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ZHONGYUA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12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業績公告**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計合併年度業績(「年度業績」)。董事會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並確認年度業績。

本業績公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行的網站 [www.zybank.com.cn](http://www.zybank.com.cn) 發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屆時將寄發至本行股東及可供在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徐諾金  
董事長

中國，鄭州  
2023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諾金先生、王炯先生及李玉林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秋雲女士及弭洪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龐紅女士、李鴻昌先生、賈廷玉先生及陳毅生先生。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7
董事長致辭	10
行長致辭	1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7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76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84
企業管治報告	105
董事會報告	139
監事會報告	152
重大事項	154
獨立核數師報告	160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304
釋義	307



## 1. 公司基本情況

### 公司法定名稱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sup>1</sup>(簡稱：中原銀行)

### 公司英文名稱

ZHONGYUAN BANK CO., LTD.<sup>1</sup>(簡稱：ZYBANK)

### 註冊辦事處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CBD商務外環路23號中科金座大廈

###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CBD商務外環路23號中科金座大廈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sup>2</sup>：

徐諾金先生(董事長)

王炯先生

李玉林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張秋雲女士

弭洪軍先生

<sup>1</sup>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sup>2</sup>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魏傑先生由於個人原因，已於2022年6月17日向董事會提交辭呈，辭去本行執行董事、副董事長、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詳情參閱本行日期為2022年6月17日的公告。

執行董事、行長王炯先生由於工作調整，不再擔任本行行長職務，仍繼續擔任本行執行董事、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2022年8月30日，本行召開第二屆董事會第四十三次會議，選舉王炯先生為本行副董事長。詳情參閱本行日期為2022年8月30日的公告。王炯先生的副董事長任職資格於2023年1月18日獲得河南銀保監局核准。詳情參閱本行日期為2023年1月20日的公告。



## 第一章 公司資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紅女士  
李鴻昌先生  
賈廷玉先生  
陳毅生先生

### 法定代表人

徐諾金先生

### 授權代表

賈廷玉先生  
張克先生

### 聯席公司秘書<sup>3</sup>

張克先生  
陳燕華女士

###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41000031741675X6

### 金融許可證機構編碼

B0615H241010001

### 審計師

#### 國內審計師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東2座畢馬威大樓8層

#### 國際審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

<sup>3</sup> 2022年3月30日，梁穎嫻女士已辭任本行的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本行授權代表之替代人（「授權代表之替代人」）；同日，陳燕華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替代人。詳情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的公告。

# 第一章 公司資料

## 中國法律顧問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1號環球金融中心辦公室東樓17-18層

## 香港法律顧問

普衡律師事務所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2樓

##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內資股股份託管機構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2012號深圳證券交易所廣場2樓西側大廳

## H股股份代號

1216

## 優先股股份代號

4617

## 投資者查詢

### 互聯網地址：

<http://www.zybank.com.cn>

### 聯絡電話：

(86) 0371-85517898

### 傳真：

(86) 0371-85519888

### 電子郵箱：

[dongshihui@zybank.com.cn](mailto:dongshihui@zybank.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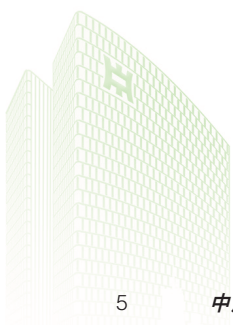
# 第一章 公司資料



## 2. 公司簡介

中原銀行成立於2014年12月23日，是分支機構網點覆蓋河南全省的省屬法人銀行。2017年7月19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2022年5月25日，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吸收合併洛陽銀行、平頂山銀行及焦作中旅銀行。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總資產規模人民幣13,267.36億元，在國內城市商業銀行中排名第8位；下轄18家分行，700餘家營業網點及17家附屬機構。先後榮獲「年度十佳城市商業銀行」「鐵馬十佳銀行」「最佳上市公司」「年度卓越城商行」等稱號，位列英國《銀行家》雜誌2022年全球1,000強銀行第180名，社會美譽度及品牌影響力持續提升。

自成立以來，中原銀行始終堅持「中原人民自己的銀行」的定位，以河南省委提出的「將中原銀行辦成一流商業銀行」為戰略發展目標，向着「突破萬億、回歸A股、打響品牌，爭創一流銀行、打造百年基業」奮力邁進。圍繞「建設美好金融，服務美好社會，做中原人民最信賴的銀行」的使命願景，以「上網下鄉、數智未來、守正創新、砥礪前行」的戰略路徑，和「貼心、專業、合作、共贏」的服務理念，打造「服務最好、定價最優、效率最高」的品牌形象。全面踐行「服務戰略、服務實體、服務企業、服務人民」的莊嚴承諾，使「視行如家、盡心盡力，做最好的自己；貼心客戶、創造價值，做最好的銀行；員工為本、公道正派，做最好的領導」的企業文化厚植中原，為奮力譜寫新時代中原更加出彩的絢麗篇章增光添彩。



### 3. 2022年度主要榮譽情況

2022年2月16日，本行榮獲「銀聯信用卡業務突出貢獻獎」。

2022年2月16日，本行榮獲「雲閃付推廣突出貢獻獎」。

2022年5月27日，本行榮獲中國客戶服務節「中國服務品牌100強」榮譽稱號。

2022年6月27日，本行榮獲第五屆數字金融創新大賽最高獎「全場榮耀獎」。

2022年7月2日，本行榮獲「2021河南社會責任企業年度領軍人物獎」。

2022年7月2日，本行榮獲「2021河南社會責任企業年度企業獎」。

2022年7月4日，本行入圍英國《銀行家》雜誌公佈的2022年全球銀行1,000強，排名全球第180位，位列國內上榜銀行第34位。

2022年8月24日，本行榮獲「華鷹獎」BDI數字化指數「財富管理獎」「智能風控獎」「場景金融創新獎」三項大獎。

2022年12月2日，本行榮獲「2022年度金質銀行品牌天璣獎」。

2022年12月19日，本行榮獲人民日報社「2022中國品牌創新案例」。

2022年12月20日，本行榮獲「2022年長青獎年度最具高質量發展價值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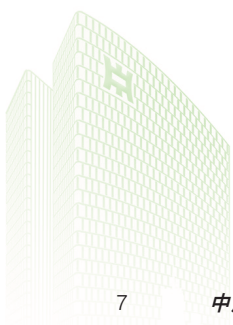




## 第二章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2022年比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b>經營業績</b>			<b>變動率 (%)</b>			
利息淨收入	<b>21,276.3</b>	16,693.0	27.5	16,565.0	15,707.7	13,744.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b>1,783.1</b>	1,932.5	(7.7)	1,786.4	1,767.5	1,280.2
營業收入	<b>25,611.2</b>	19,282.8	32.8	19,427.8	19,021.8	16,783.6
營業費用	<b>(10,278.0)</b>	(7,143.5)	43.9	(7,118.6)	(7,486.3)	(6,957.5)
資產減值損失	<b>(11,189.5)</b>	(7,640.2)	46.5	(7,848.6)	(7,148.3)	(6,851.5)
稅前利潤	<b>4,307.7</b>	4,598.4	(6.3)	4,449.0	4,360.6	2,974.6
淨利潤	<b>3,825.1</b>	3,633.3	5.3	3,354.7	3,206.0	2,365.3
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	<b>3,650.2</b>	3,565.0	2.4	3,300.8	3,163.8	2,414.6
<b>每股計(人民幣元)</b>			<b>變動率 (%)</b>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每股淨資產 <sup>(1)</sup>	<b>2.07</b>	2.57	(19.5)	2.42	2.35	2.25
每股收益 <sup>(2)</sup>	<b>0.10</b>	0.15	(33.3)	0.14	0.13	0.12
<b>盈利能力指標(%)</b>			<b>變動</b>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sup>(3)</sup>	<b>0.37</b>	0.48	(0.11)	0.46	0.48	0.41
平均權益回報率 <sup>(4)</sup>	<b>4.35</b>	5.99	(1.64)	5.70	5.52	5.43
淨利差 <sup>(5)</sup>	<b>1.89</b>	2.13	(0.24)	2.36	2.58	2.81
淨利息收益率 <sup>(6)</sup>	<b>2.06</b>	2.31	(0.25)	2.48	2.67	2.8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營業收入比	<b>6.96</b>	10.02	(3.06)	9.20	9.29	7.63
成本收入比 <sup>(7)</sup>	<b>39.05</b>	35.95	3.10	35.61	38.45	40.59





## 第二章 財務摘要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比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b>資本充足率指標<sup>(8)</sup>(%)</b>			<b>變動</b>			
按《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計算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b>7.98</b>	8.70	(0.72)	8.59	8.51	9.44
一級資本充足率	<b>9.47</b>	10.39	(0.92)	10.35	10.31	11.49
資本充足率	<b>11.83</b>	13.30	(1.47)	13.20	13.02	14.37
總權益對總資產比率	<b>7.06</b>	8.12	(1.06)	7.84	8.15	8.97
<b>資產質量指標(%)</b>			<b>變動</b>			
不良貸款率 <sup>(9)</sup>	<b>1.93</b>	2.18	(0.25)	2.21	2.23	2.44
撥備覆蓋率 <sup>(10)</sup>	<b>157.08</b>	153.49	3.59	153.31	151.77	156.11
貸款撥備率 <sup>(11)</sup>	<b>3.03</b>	3.35	(0.32)	3.39	3.39	3.81
<b>其他指標(%)</b>						
存貸比	<b>82.69</b>	86.56	(3.87)	84.01	77.71	73.48
<b>規模指標</b>			<b>變動率</b>			
			<b>(%)</b>			
資產總額	<b>1,326,736.4</b>	768,233.3	72.7	757,482.5	709,885.0	620,444.3
其中：發放貸款淨額	<b>666,892.4</b>	378,116.5	76.4	347,656.8	291,230.1	246,551.7
負債總額	<b>1,233,101.9</b>	705,853.7	74.7	698,127.2	652,054.0	564,766.5
其中：吸收存款	<b>845,257.2</b>	455,692.2	85.5	431,341.4	389,731.5	349,387.0
股本	<b>36,549.8</b>	20,075.0	82.1	20,075.0	20,075.0	20,075.0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b>89,228.4</b>	61,210.1	45.8	58,261.5	56,744.7	54,857.5
非控制性權益	<b>4,406.1</b>	1,169.5	276.8	1,093.8	1,086.3	820.3
權益總額	<b>93,634.5</b>	62,379.6	50.1	59,355.3	57,831.0	55,677.8



## 第二章 財務摘要

附註：

- (1) 為期末扣除其他權益工具後的歸屬於母公司的股東權益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本總數。
- (2) 扣除年內已派發優先股股息的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與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本的比率。
- (3) 指期內淨利潤佔期初及期末資產總額平均餘額的百分比。
- (4) 根據中國證監會《公開發行證券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和披露》(2010年修訂)的規定計算。指期間內將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佔期內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的加權平均餘額的百分比。
- (5) 按照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的差額基於每日平均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計算。
- (6) 按照利息淨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資產基於每日平均生息資產計算。
- (7) 按照營業費用(經扣除稅金及附加)除以營業收入計算。
- (8) 《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於2012年6月7日頒佈，於2013年1月1日生效，取代了《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
- (9) 按照不良貸款及墊款總額除以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計算，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
- (10) 按照發放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除以不良貸款總額計算，發放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包括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貸款減值準備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貸款減值準備。
- (11) 按照發放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除以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計算。



### 第三章 董事長致辭







## 第三章 董事長致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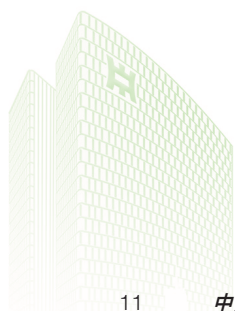


2022年，黨的二十大勝利召開，確立了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的宏偉藍圖。2022年，中原銀行吸收合併圓滿完成，開啟了新中原銀行萬億巨輪揚帆遠航的新征程。

這一年，百年未有之大變局加速演進，面對前所未有的複雜嚴峻的外部環境，中原銀行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確領導下，在社會各界的關心支持下，錨定吸收合併目標，扛牢改革化險責任，保持穩健發展戰略定力，堅定不移服務實體經濟，取得多項開創性新成績，堅定信心向着「打造一流城商銀行」的目標大步邁進！

**堅持黨建引領，改革發展結碩果。**2022年，我們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深入貫徹落實省委省政府各項決策部署，把黨的領導更好融入公司治理當中，完善「四會一層」治理架構，切實發揮黨委「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實」領導作用，不斷提升公司治理效能。我們堅持穩中求進、穩中求實、穩中求優的工作思路，全面推進，多方發力，各項經營管理工作實現穩健起步、紮實開局，取得了良好的經營業績。截至2022年末，全行實現資產總額人民幣13,267.36億元，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56.11億元、淨利潤人民幣38.25億元，不良貸款率1.93%，撥備覆蓋率大幅提升，風險抵禦能力全面加強。在英國《銀行家》雜誌公布的2022年全球1000強銀行排名中，中原銀行排名位列全球第180名，較上年提升5個位次。

**吸收合併成功，打造優秀範例。**2022年，在省委省政府的堅強領導下，我們圓滿完成了中原銀行吸收合併洛陽銀行、平頂山銀行、焦作中旅銀行工作。2022年5月25日獲得銀保監會批覆，5月27日正式掛牌，8月29日完成4家行系統整合與數據集中項目投產，11月25日順利通過監管驗收，全面兌現監管承諾，吸收合併工作正式宣告完成。這件大事要事創造了國內城商行發展史上規模最大、主體最多、情況最雜、過程最穩、速度最快、效果最好等多個第一，貢獻了城商行改革化險「河南方案」。在河南金融業發展史、中國城商行改革史上寫下了濃墨重彩的一筆！與此同時，發揮母行集團協同效應，順利完成邦銀金租回遷河南，打造了金融機構異地遷址的成功範例。



### 第三章 董事長致辭

**堅定職責使命，服務實體經濟。**2022年，我們積極踐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牢固樹立「金融為民、金融利民」理念，明確了「建設美好金融，服務美好社會，做中原人民最信賴的銀行」的使命願景和「突破萬億、回歸A股、打響品牌，爭創一流銀行，打造百年基業」的「三小一大」戰略目標。我們堅守「服務戰略、服務實體、服務企業、服務人民」的戰略方向，堅定做政府的銀行、實體經濟的銀行、企業的銀行和中原人民自己的銀行。對標省委「十大戰略」專設鄉村振興、小微客戶、科創雙碳、文旅、醫療健康等特色部門，聚力服務鄉村振興、綠色金融、文旅文創、醫療健康、科技金融等重點領域。圍繞河南穩經濟90條措施，強化助企紓困，圍繞「保交樓」和金融16條措施，推出5個百億行動方案，在房地產企業最困難的時候，向市場發出積極信號，批覆政府平台「保交樓」專項借款額度人民幣98.77億元、投放人民幣55.05億元，位居全省金融機構第一。圍繞全省重點產業，抓好產業轉型升級、「兩新一重、三個一批」等重點項目，落實三年3,000億專項行動方案，全方位助力河南高質量發展。

**築牢發展根基，探索轉型發展新路。**2022年，我們統籌抓好改革發展穩定各項工作，穩步推進文化、機構、人員、系統、制度等全面融合，紮實做好吸收合併「後半篇文章」。加快推進理念、業務、作風等多個領域轉型，配套進行考核機制、定價機制、授信機制、內控機制等的改革，推動資產結構朝着「政府、企業集團、小微、個人各四分之一」優化調整，夯實業務發展基礎。全面強化風險管理，牢固樹立「風控大於董事長」「控制不良就是創造利潤」的風控理念；強力推進降舊控新，探索形成了以「盤活為主、清收為輔」的降舊控新思路。推動科技與業務的深度融合，充分發揮數據積累和風控經驗優勢，搭建全方位、一體化、可執行的數智轉型戰略體系。加強人才隊伍建設，建立起了一支敢幹事、想幹事、能幹事的幹部隊伍。持續優化股權結構，強化資本管理，維護投資者關係和良好社會形象。借助主流渠道，創新宣傳載體，利用河南春晚、中原金融論壇、足球運動等形式全面打響中原銀行品牌。



### 第三章 董事長致辭

於高山之巔，方見大河奔湧；於群峰之上，更覺長風浩蕩。2023年是全面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精神的開局之年，是實施「十四五」規劃承上啟下的關鍵之年。新征程上，我們信心十足，力量十足。中原銀行將全面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和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深入落實省第十一次黨代會工作部署，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緊抓加快構建新發展格局戰略機遇，更深度地融入經濟社會發展大局，錨定「兩個確保」，服務「十大戰略」，矢志不渝地為現代化河南建設開好局起好步貢獻金融力量，奮力譜寫新時代中原更加出彩的絢麗篇章！

董事長  
徐諾金





## 第四章 行長致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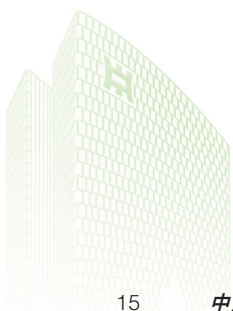


## 第四章 行長致辭

2022年是極不容易、極不平凡的一年。這一年，我們從黨的二十大精神中汲取奮進力量，跟着黨沉着應對國內外多重超預期因素衝擊，以穩如泰山的政治定力，堅如磐石的改革意志，壯士斷腕的轉型魄力，堅定不移推進改革重組，穩步實施「理念轉型、業務轉型、數智轉型、作風轉型」，實現「萬億中原」金融航母全新啟航。截至報告期末，全行資產總額人民幣13,267.36億元，較年初新增人民幣5,585.03億元；各項貸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人民幣6,840.75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2,959.15億元；存款餘額（不含應計利息）人民幣8,273.20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3,788.95億元；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56.11億元、實現淨利潤人民幣38.25億元；繳納各項稅款人民幣28.57億元，呈現業務穩健增長、結構逐步優化、效益不斷提高的良好發展態勢。

一年來，我們沿着河南省委省政府指引的改革方向奮勇前行，在前後八個月的時光裏，枕戈待旦、衣不解甲，渡過一個又一個難關，衝破一個又一個阻礙，吸收合併洛陽銀行、平頂山銀行、焦作中旅銀行，順利實現「突破萬億」目標，排名躍居全國城商行第8位。本次吸收合併規模之大、時間之短、過程之穩，在國內城商行發展史上首屈一指，創造了人民滿意、業界矚目、足以載入史冊的金融改革範例，得到了社會、監管和同業的一致好評，在我國金融史上書寫了濃墨重彩的一筆。

一年來，我們始終心懷「國之大者」，牢記服務實體經濟初心，不遺餘力地在中原大地播撒希望的火種，形成燎原之勢。圍繞中部地區崛起、黃河流域生態保護和高質量發展及省委「十大戰略」實施等重大戰略決策，穩步實施人民幣3,000億元「十大戰略」專項支持計劃和人民幣1,000億元穩河南經濟大盤專項授信支持方案，累計向「十大戰略」領域新增信貸支持人民幣693.00億元，支持重大項目建設383個、投放貸款人民幣473.00億元。加大助企紓困力度，圍繞「保交樓」和金融16條措施，推出5個百億行動方案，累計批覆政府平台「保交樓」專項借款額度人民幣98.77億元、投放人民幣55.05億元，位居全省金融機構第一。一年來，我們厚植為民情懷，將金融服務做精做細，致力成為中原人民生活的伴侶、工作的助手、創業的支撐、老年的保障。全面搭建「物理網點+中原銀行一點通+遠程銀行+普惠金融服務站」「四位一體」的服務矩陣，研發上線借貸合一萬能卡，創新推出類個人養老存款產品「智慧存」，定期寶1號受到市場強烈反響，高淨值產品銷量位居區域市場首位，全力滿足客戶財富投資需求，全行零售客戶數突破3,191.58萬戶。增設普惠金融條線，推出「商易貸」「城市青年按揭貸」「專精特新貸」「豫農E貸」等特色信貸產品，打造中原銀行「家家有中原，戶戶有授信，人人有服務，個個有額度」普惠服務模式，拓寬金融服務覆蓋面。截至報告期末，普惠小微貸款餘額人民幣761.97億元，涉農貸款餘額人民幣1,480.40億元。一年來，我



## 第四章 行長致辭

們樹立新理念，創設新模式，展示新面貌，以由內至外的轉型變革，夯實發展根基，重塑發展之道。以打造「一流城商銀行」目標為指引，全面強化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優化資產、負債、收入結構與定價考核體系，在穩與進、量與價之間尋找最佳平衡。加快數字賦能，加強數據生態建設，強化銀政、銀企、銀商、銀私四大平台數據應用，打造「中原銀行一點通」線上服務品牌，將冰冷的金融科技鑄熔成飽含溫度的金融體驗，不斷探索金融數智化的「詩與遠方」。截至報告期末，「中原銀行一點通」用戶規模達到1,396.71萬戶，較年初新增294.01萬戶。加強集團協同，積極探索全面集約管理模式，加強對子公司人事、風險和財務管理，順利實現邦銀金租回遷河南，打造金融機構異地遷址的成功範例。

一年來，我們堅持業務發展和風險防控雙輪驅動，以「時時放心不下」的責任感，強化全面風險管理，堅決守好風險底線。堅持穩健風險偏好，強化風險研判預警，提升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大類風險管控水平，有效防止外部風險交叉傳導。將降舊控新作為關係中原銀行生死存亡的大事來抓，實現存量問題貸款持續下降，新增貸款質量保持優秀。截至報告期末，全行不良貸款率1.93%，較年初下降0.25個百分點，撥備覆蓋率157.08%，較年初提升3.59個百分點。加強內控合規管理，同步實施制度重檢優化、內外部檢查、員工行為管理，內部治理體系進一步完善。

2023年，我們將繼續懷揣「建設美好金融，服務美好社會，做中原人民最信賴的銀行」的使命願景，深入貫徹落實省委省政府的決策部署，穩中求進、以進固穩，繼續紮根中原、深耕中原、依靠中原、服務中原，繼續用「好金融」創造「好生活」，向着一流銀行、百年基業闊步前進！

劉凱

行長  
劉凱



##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 過往經濟與金融環境及展望

報告期內，全球通脹仍處於歷史高位，主要發達經濟體持續加息縮表進程，世界經濟復甦動能減弱，全球金融市場大幅波動。未來，地緣政治衝突、能源短缺、通脹高企，特別是發達經濟體快速加息的緊縮效應將對全球經濟下行帶來較大影響。

報告期內，國內就業物價總體穩定，人民生活持續改善，經濟總量持續擴大，發展質量穩步提高，經濟社會大局和諧穩定。國民經濟頂住壓力持續發展，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1,210,207億元，按不變價格計算，同比增長3.0%。市場銷售規模基本穩定，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人民幣439,733億元，同比下降0.2%。貨物進出口較快增長，貨物進出口總額人民幣420,678億元，同比增長7.7%。居民消費價格溫和上漲，居民消費價格(CPI)同比上漲2.0%。居民收入增長與經濟增長基本同步，全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人民幣36,883元，同比實際增長2.9%。展望未來一年，儘管內外部環境依舊複雜嚴峻，但我國經濟韌性強、潛力大、活力足、長期向好基本面沒有改變，隨着社會發展轉入新階段，生產生活秩序有望加快恢復，經濟增長內生動力將不斷積聚增強，中國經濟將會整體好轉。

報告期內，河南省經受住了複雜多變的外部環境帶來的多重考驗，經濟運行總體延續恢復向好的發展態勢，主要指標高於全國平均水平。生產總值人民幣61,345.05億元，同比增長3.1%，高於全國平均水平0.1個百分點，固定資產投資同比增長6.7%，高於全國平均水平1.6個百分點，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人民幣24,407.41億元，同比增長0.1%。居民消費價格溫和上漲，全省居民消費價格同比上漲1.5%。

報告期內，央行加大穩健貨幣政策實施力度，保持貨幣信貸合理增長，發揮結構性貨幣政策工具精準導向作用，鞏固實際貸款利率下降成果，有力支持經濟回穩向好。貨幣信貸總量合理增長，廣義貨幣供應量(M2)餘額人民幣266.4萬億元，同比增長11.8%。信貸支持實體經濟力度加大，金融機構本外幣貸款餘額人民幣219.1萬億元，同比增長10.4%。社會融資規模平穩增長，社會融資規模存量人民幣344.21萬億元，同比增長9.6%。人民幣匯率雙向波動、彈性增強，在合理均衡水平上保持基本穩定，發揮了宏觀經濟和國際收支自動穩定器功能。下一步央行將充分發揮貨幣信貸政策效能，確保穩健的貨幣政策精準有力，做好跨周期調節，保持流動性合理充裕，推動金融支持實體經濟實現質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長。

##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2. 總體經營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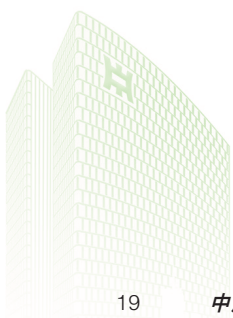
報告期內，面對嚴峻複雜的經濟形勢和艱巨繁重的改革任務，本行圍繞「三小一大」戰略目標，踐行「服務戰略、服務實體、服務企業、服務人民」的戰略方向，秉持「貼心、專業、合作、共贏」的經營理念，攻堅克難、迎難而上，深化改革、加快轉型，全力推進吸收合併，在服務全省經濟社會發展中實現了各項業務的穩中求進、穩中求實、穩中求優。在英國《銀行家》雜誌公布的2022年全球1,000大銀行排名中，排名位列全球第180名，較上年提升5個位次。

**業務發展穩中有進，經營業績穩步提升。**本行全力推進改革重組，吸收合併三家銀行成功獲得監管批覆，重組後的中原銀行圍繞「爭創一流銀行，打造百年基業」的戰略目標，全力推進「四大轉型」，全面提升服務實體經濟效能，保持了良好的發展態勢。一是資產規模「突破萬億」，資負結構持續優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總資產人民幣13,267.36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5,585.03億元，增幅72.7%。各項貸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人民幣6,840.75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2,959.15億元，增幅76.2%；存款餘額（不含應計利息）人民幣8,273.20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3,788.95億元，增幅84.5%。本行不斷提高資負管理主動性，加快推進業務轉型落地，圍繞「四個服務」，持續加大信貸投放，嚴控同業負債比重，資負結構持續優化。貸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佔總資產比重為51.6%，較年初提升1.1個百分點。一般存款（不含應計利息）佔總負債比重為67.1%，較年初提升3.6個百分點。同業負債（含同業存單）佔總負債比重為22.0%，較年初下降2.6個百分點。風險加權資產RWA系數70.2%，較年初下降4.7個百分點，「輕資本」運營模式成效初顯。二是業務經營保持平穩，盈利能力持續提升。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56.11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63.28億元，增幅32.8%。實現淨利潤人民幣38.25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92億元，增幅5.3%。非利息淨收入佔營業收入比重為16.9%，同比上升3.5個百分點。



##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積極踐行使命擔當，全力服務地方經濟。**本行立足於「扎根中原、深耕中原、依靠中原、服務中原」的戰略定位，圍繞「四個服務」，大力落實國家、省委省政府決策部署，扎實服務實體經濟，踐行普惠金融，助力鄉村振興，全力穩經濟、救企業、優服務，為河南經濟發展注入金融力量。一是推動「十大戰略」實施。制定支持「十大戰略」三年人民幣3,000億元專項信貸支持計劃、穩河南經濟大盤人民幣1,000億元專項授信支持方案，深化銀政合作，加大信貸投放力度，地方政府專項債服務覆蓋全省85%以上的縣(市、區)，服務份額佔比連續保持市場第一。二是全力支持我省重大項目建設。為全省重點項目、重點工程、重點行業提供專業化、綜合化金融服務，累計支持重大項目建設383個，投放貸款人民幣473億元。三是強化助企紓困。積極開展「萬人助萬企」活動，圍繞「保交樓」和金融16條措施推出5個百億行動方案，對政府平台「保交樓」專項借款的批覆額度、投放金額位居全省金融機構第一位，有力支持企業正常經營。四是積極踐行普惠金融。推出線上化產品「商易貸」，優化小微貸款智能風控模型，簡化信貸業務流程，提高貸款審批效率，有效提升普惠小微服務质效。五是助力鄉村振興。優化縣鄉網點布局，大力推行「整村授信」，創設農戶專項產品「豫農E貸」，布設普惠金融服務站7,246家，累計准入信用村5,981個，有力拓寬金融服務覆蓋面。





##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數智水平顯著提升，賦能業務轉型發展。**本行全面推進數智轉型，運用大數據有效提升服務效率、服務質量和客戶價值，賦能業務轉型發展。一是戰略規劃方面。成立數智轉型工作領導小組，確立了以「一點通、智相隨」為核心的「1234+N」的數智轉型戰略框架，明確了未來三年數智轉型實施路徑，全方位、一體化、可執行的數智化轉型戰略體系更加清晰。二是產品創新方面。將科技資源與業務需求有機融合，自主研發產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健全產品全流程管理機制，實現產品貨架可視化展示。三是客戶服務方面。構建「物理網點+中原銀行一點通+遠程銀行+普惠金融服務站」四位一體服務矩陣，推動網點轉型，打造全行移動統一門戶，構建新型「金融+」場景生態服務體系，提升全旅程客戶體驗，中原銀行一點通客戶數達到1,396.71萬戶，較年初新增294.01萬戶；全年發送零售大數據用例線索4,634萬條，用例覆蓋零售客群銷量達2,197億元；完成公司規上企業、沿鏈營銷等場景8.9萬條營銷商機挖掘，促進對公開戶新增3,600多戶，公司業務線上化水平顯著提升。四是智能應用及運營管理方面。推廣RPA應用，涵蓋賬戶核驗、審核巡檢、貸前調查等多類型業務流程，節約人力成本793人月；利用OCR、NLP與流程挖掘等智能技術優化公司授信作業流程，整體時效壓降20%。

**全面推進風險管理，資產質量穩中提質。**堅持穩健風險偏好，強化全面風險管理，不斷推進風險化解，資產質量有效提升。一是健全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啟動全面風險管理系統建設，建立覆蓋全類別、全機構、全業務的風險監測體系，逐步優化全面、全員、全流程風險管理機制。二是提升數字風控水平。加強「數據存儲衍生+模型群建設管理+信貸系統優化管理」數智化風控中台建設，建立統一變量衍生平台、企業級反欺詐平台，完善精細化模型群，實現信貸系統統一管理，賦能業務高質量發展。三是落實「降舊控新」任務。堅定實施改革化險，綜合運用現金清收、訴訟保全、債權轉讓等多種手段推進不良資產清收化解盤活，堅決遏制資產劣變勢頭，確保資產質量穩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不良貸款率1.93%，較年初下降0.25個百分點，撥備覆蓋率157.08%，較年初提升3.59個百分點，成立以來新發放貸款不良率保持同業優秀水平。



##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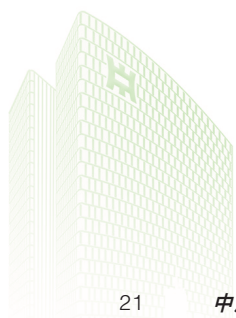
### 3. 利潤表分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56.11億元，同比增長32.8%，淨利潤人民幣38.25億元，同比增長5.3%。

	2022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率
		2021年	變動金額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利息收入	<b>43,614.0</b>	31,868.4	11,745.6	36.9%
利息支出	<b>(22,337.7)</b>	(15,175.4)	(7,162.3)	47.2%
利息淨收入	<b>21,276.3</b>	16,693.0	4,583.3	27.5%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b>2,779.4</b>	2,478.0	301.4	12.2%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b>(996.3)</b>	(545.5)	(450.8)	82.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b>1,783.1</b>	1,932.5	(149.4)	(7.7%)
交易淨收益	<b>957.7</b>	132.1	825.6	625.0%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b>1,449.4</b>	468.0	981.4	209.7%
其他營業收入 <sup>(1)</sup>	<b>144.7</b>	57.2	87.5	153.0%
<b>營業收入</b>	<b>25,611.2</b>	19,282.8	6,328.4	32.8%
營業費用	<b>(10,278.0)</b>	(7,143.5)	(3,134.5)	43.9%
資產減值損失	<b>(11,189.5)</b>	(7,640.2)	(3,549.3)	46.5%
應佔合營企業收益	<b>164.0</b>	99.3	64.7	65.2%
<b>營業利潤</b>	<b>4,307.7</b>	4,598.4	(290.7)	(6.3%)
<b>稅前利潤</b>	<b>4,307.7</b>	4,598.4	(290.7)	(6.3%)
所得稅	<b>(482.6)</b>	(965.1)	482.5	(50.0%)
<b>淨利潤</b>	<b>3,825.1</b>	3,633.3	191.8	5.3%
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	<b>3,650.2</b>	3,565.0	85.2	2.4%
少數股東損益	<b>174.9</b>	68.3	106.6	156.1%

附註：

(1) 其他營業收入包括政府補助、租金收入、出售物業及設備淨收益和其他。





##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3.1 利息淨收入、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實現利息淨收入人民幣212.76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45.83億元，增幅27.5%。其中，業務規模擴大促進利息淨收入較上年增加人民幣85.57億元，收益率或付息率變動導致利息淨收入減少人民幣39.74億元。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該等資產和負債的利息收入及支出以及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及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付息率 <sup>(1)</sup>	2021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付息率 <sup>(1)</sup>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b>生息資產</b>						
發放貸款及墊款	564,287.2	28,536.5	5.06%	377,806.3	19,516.2	5.17%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sup>(2)</sup>	257,373.5	8,996.6	3.50%	210,339.5	7,780.4	3.70%
應收租賃款	67,780.5	3,387.0	5.00%	34,148.3	2,570.6	7.53%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0,638.5	665.4	1.31%	36,047.6	497.1	1.3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4,358.2	281.4	1.16%	12,468.6	116.6	0.9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1,402.5	387.8	1.81%	17,814.7	352.5	1.98%
拆出資金	48,646.5	1,359.3	2.79%	34,556.6	1,035.0	3.00%
<b>總生息資產</b>	<b>1,034,486.9</b>	<b>43,614.0</b>	<b>4.22%</b>	<b>723,181.6</b>	<b>31,868.4</b>	<b>4.41%</b>
<b>付息負債</b>						
吸收存款	686,810.2	15,461.5	2.25%	430,528.5	8,387.8	1.9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32,021.8	552.9	1.73%	28,602.0	718.9	2.51%
拆入資金	53,044.7	1,284.2	2.42%	33,778.7	1,026.5	3.04%
向中央銀行借款	51,588.4	1,253.0	2.43%	40,668.1	1,063.2	2.6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4,361.1	597.9	2.45%	54,119.1	1,552.0	2.87%
已發行債券 <sup>(3)</sup>	110,540.7	3,188.2	2.88%	77,020.1	2,427.0	3.15%
<b>總付息負債</b>	<b>958,366.9</b>	<b>22,337.7</b>	<b>2.33%</b>	<b>664,716.5</b>	<b>15,175.4</b>	<b>2.28%</b>
<b>淨利息收入</b>		<b>21,276.3</b>			<b>16,693.0</b>	
<b>淨利差<sup>(4)</sup></b>			<b>1.89%</b>			<b>2.13%</b>
<b>淨利息收益率<sup>(5)</sup></b>			<b>2.06%</b>			<b>2.31%</b>



##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附註：

- (1) 按利息收入／支出除以平均餘額計算。
- (2) 該部分生息資產包括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3) 主要包括已發行的同業存單、金融債券及二級資本債。
- (4) 按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之差計算，基於每日平均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計算。
- (5) 按利息淨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平均餘額計算，基於每日平均生息資產計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由於規模和利率變動導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變動的情況。規模變化以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變動衡量，而利率變動則以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平均利率變動衡量。規模和利率變動的共同影響被計入利息變動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比2021年變動 增／(減)原因		
	規模 <sup>(1)</sup>	利率 <sup>(2)</sup>	淨增／(減) <sup>(3)</sup>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b>生息資產</b>			
發放貸款及墊款	9,633.0	(612.7)	9,020.3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1,739.8	(523.6)	1,216.2
應收租賃款	2,531.7	(1,715.3)	816.4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01.2	(32.9)	168.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11.2	53.6	164.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71.0	(35.7)	35.3
拆出資金	422.0	(97.7)	324.3
<b>利息收入變化</b>	<b>14,709.9</b>	<b>(2,964.3)</b>	<b>11,745.6</b>
<b>付息負債</b>			
吸收存款	4,993.0	2,080.7	7,073.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86.0	(252.0)	(166.0)
拆入資金	585.5	(327.8)	257.7
向中央銀行借款	285.5	(95.7)	189.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853.4)	(100.7)	(954.1)
已發行債券	1,056.3	(295.1)	761.2
<b>利息支出變化</b>	<b>6,152.9</b>	<b>1,009.4</b>	<b>7,162.3</b>

##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附註：

- (1) 指本年平均餘額扣除上年平均餘額，乘以上年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 (2) 指本年平均收益率／付息率扣除上年平均收益率／付息率，乘以本年平均餘額。
- (3) 指本年利息收入／支出扣除上年利息收入／支出。

### 3.2 利息收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實現利息收入人民幣436.14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17.46億元，增幅36.9%。主要是由於發放貸款及墊款規模的增加。

#### 3.2.1 發放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發放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為人民幣285.37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90.20億元，增幅46.2%，主要是由發放貸款及墊款平均餘額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發放貸款及墊款各組成部分的平均餘額、利息收入以及平均收益率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平均餘額	2022年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餘額	2021年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285,739.1	15,585.7	5.45%	158,023.0	8,375.2	5.30%
票據貼現	59,436.3	1,100.1	1.85%	40,850.1	1,025.7	2.51%
個人貸款	219,111.8	11,850.7	5.41%	178,933.2	10,115.3	5.65%
總計	564,287.2	28,536.5	5.06%	377,806.3	19,516.2	5.17%

#### 3.2.2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為人民幣89.97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2.16億元，增幅15.6%，主要是由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平均餘額增加所致。



##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3.2.3 應收租賃款利息收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應收租賃款利息收入為人民幣33.87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8.16億元，增幅31.8%，主要是本行子公司邦銀金租與洛銀金租加大對實體經濟支持力度，應收租賃款利息收入同比增加。

### 3.2.4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為人民幣6.65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68億元，增幅33.9%，主要是由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餘額增加所致。

### 3.2.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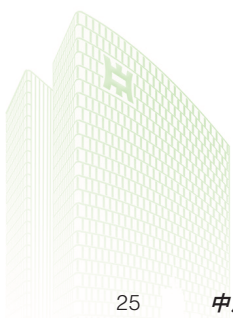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為人民幣2.81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65億元，增幅141.3%，主要是由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平均餘額增加所致。

### 3.2.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為人民幣3.88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0.35億元，增幅10.0%，主要是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平均餘額增加所致。

### 3.2.7 拆出資金利息收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拆出資金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3.59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3.24億元，增幅31.3%，主要是由拆出資金平均餘額增加所致。



##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3.3 利息支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利息支出為人民幣223.38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71.62億元，增幅47.2%。主要是由吸收存款規模增長所致。

#### 3.3.1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吸收存款利息支出為人民幣154.62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70.74億元，增幅84.3%，主要是由本行吸收存款平均餘額上升所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公司存款						
活期	137,268.3	1,240.4	0.90%	121,405.8	898.8	0.74%
定期	178,026.3	4,100.1	2.30%	99,828.8	2,160.8	2.16%
小計	315,294.6	5,340.5	1.69%	221,234.6	3,059.6	1.38%
個人存款						
活期	74,613.2	389.8	0.52%	53,814.0	218.7	0.41%
定期	296,902.4	9,731.2	3.28%	155,479.9	5,109.5	3.29%
小計	371,515.6	10,121.0	2.72%	209,293.9	5,328.2	2.55%
吸收存款總額	686,810.2	15,461.5	2.25%	430,528.5	8,387.8	1.95%

#### 3.3.2 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為人民幣31.88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7.61億元，增幅31.4%，主要是由發行債券平均餘額增加所致。

#### 3.3.3 拆入資金利息支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拆入資金利息支出為人民幣12.84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58億元，增幅25.1%，主要是由拆入資金平均餘額增加所致。

#### 3.3.4 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

本行的淨利差由上年的2.13%下降至本年的1.89%。淨利息收益率由上年的2.31%下降至本年的2.06%。淨利差、淨利息收益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i)在更加靈活適度的貨幣政策引導下，市場利率整體下行，投融資業務收益率下降；(ii)受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下行及本行落實國家讓利政策等因素影響，貸款收益率下降。



##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3.4 非利息收入

#### 3.4.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實現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人民幣17.83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1.49億元，降幅7.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b>手續費及佣金收入</b>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b>715.6</b>	523.6	192.0	36.7%
結算與清算服務手續費	<b>414.2</b>	333.5	80.7	24.2%
代理業務收入	<b>136.3</b>	136.9	(0.6)	(0.4%)
承銷業務收入	<b>256.1</b>	513.3	(257.2)	(50.1%)
承諾及擔保手續費	<b>88.6</b>	128.4	(39.8)	(31.0%)
顧問及諮詢手續費	<b>196.2</b>	181.9	14.3	7.9%
保管服務手續費	<b>9.1</b>	72.5	(63.4)	(87.4%)
理財業務手續費	<b>963.3</b>	587.9	375.4	63.9%
<b>小計</b>	<b>2,779.4</b>	2,478.0	301.4	12.2%
<b>手續費及佣金支出</b>	<b>(996.3)</b>	(545.5)	(450.8)	82.6%
<b>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b>	<b>1,783.1</b>	1,932.5	(149.4)	(7.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實現理財業務手續費收入人民幣9.63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3.75億元，增幅63.9%，主要是由本行持續完善產品體系，提升客戶服務能力，理財產品規模增加所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實現銀行卡服務手續費收入人民幣7.16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92億元，增幅36.7%，主要是由於本行持續發展信用卡業務，不斷豐富產品體系，消費交易額保持較快增長，帶動發卡方手續費等收入增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實現結算與清算服務手續費收入人民幣4.14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0.81億元，增幅24.2%，主要是由於本行持續發展支付結算業務，拓寬服務渠道，提升服務質效，信用證、保理等業務手續費收入增長。

#### 3.4.2 交易淨收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交易淨收益為人民幣9.58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8.26億元，主要原因是受全球經濟影響，外匯匯率波動較大。



##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3.4.3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為人民幣14.49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9.81億元，主要是由於本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益增加。

### 3.5 營業費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營業費用人民幣102.78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31.35億元，增幅43.9%。主要由於吸收合併後本行承接三家銀行全部業務、人員、網點等，各項營業費用同比增加。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b>員工費用</b>				
工資、獎金及津貼	<b>4,439.9</b>	2,849.6	1,590.3	55.8%
員工福利	<b>407.8</b>	275.7	132.1	47.9%
社會保險及年金	<b>851.2</b>	562.8	288.4	51.2%
住房公積金	<b>340.2</b>	240.9	99.3	41.2%
僱員教育開支及工會開支	<b>154.4</b>	99.8	54.6	54.7%
其他 <sup>(1)</sup>	<b>74.2</b>	228.9	(154.7)	(67.6%)
<b>員工費用小計</b>	<b>6,267.7</b>	4,257.7	2,010.0	47.2%
<b>稅金及附加</b>	<b>277.8</b>	211.2	66.6	31.5%
<b>折舊與攤銷</b>	<b>1,428.1</b>	979.5	448.6	45.8%
<b>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b>	<b>2,304.4</b>	1,695.1	609.3	35.9%
<b>合計</b>	<b>10,278.0</b>	7,143.5	3,134.5	43.9%

附註：

(1) 主要包括派遣員工費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人工成本為人民幣62.68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0.10億元，增幅47.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與攤銷支出為人民幣14.28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4.49億元，增幅45.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為人民幣23.04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6.09億元，增幅35.9%，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租賃負債利息支出、物業管理費用、辦公費用、業務營銷費用及其他費用。





##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3.6 減值損失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減值損失為人民幣111.90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35.49億元，增幅46.5%。主要是由於本行進一步加大不良資產處置及撥備計提力度，持續夯實撥備基礎，提高風險抵補能力。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發放貸款及墊款	7,291.1	4,347.7	2,943.4	67.7%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sup>(1)</sup>	2,372.3	1,489.7	882.6	59.2%
應收租賃款	670.4	501.4	169.0	33.7%
其他資產 <sup>(2)</sup>	855.7	1,301.4	(445.7)	(34.2%)
<b>減值損失總額</b>	<b>11,189.5</b>	<b>7,640.2</b>	<b>3,549.3</b>	<b>46.5%</b>

附註：

- (1) 該類資產減值損失包含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投資性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投資性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 (2) 該類資產減值損失主要包含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表外信貸資產、抵債資產、固定資產、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損失。

### 3.7 所得稅費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4.83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4.83億元。主要是由本行國債利息收入等免稅收入增加所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本期所得稅	126.4	1,844.3	(1,717.9)	(93.1%)
遞延所得稅	324.1	(867.9)	1,192.0	(137.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32.1	(11.3)	43.4	(384.1%)
<b>所得稅費用總額</b>	<b>482.6</b>	<b>965.1</b>	<b>(482.5)</b>	<b>(50.0%)</b>

##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4. 資產負債主要項目分析

#### 4.1 資產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3,267.36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5,585.03億元，增幅72.7%。本行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為(i)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及(ii)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淨額)，分別佔本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總資產的50.3%及28.1%。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總資產的各組成部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687,563.1	51.8%	390,647.1	50.8%
減值損失準備	(20,670.7)	(1.5%)	(12,530.6)	(1.6%)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666,892.4	50.3%	378,116.5	49.2%
應收租賃款	60,314.1	4.5%	33,862.3	4.4%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373,437.6	28.1%	215,114.3	28.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5,217.6	4.9%	11,794.4	1.5%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77,587.9	5.8%	63,641.6	8.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1,187.0	1.6%	10,696.5	1.4%
拆出資金	30,768.5	2.3%	34,354.0	4.5%
衍生金融資產	93.3	0.0%	31.5	0.0%
對合營企業投資	1,347.3	0.1%	1,183.2	0.2%
其他資產 <sup>(1)</sup>	29,890.7	2.4%	19,439.0	2.5%
<b>總資產</b>	<b>1,326,736.4</b>	<b>100.0%</b>	<b>768,233.3</b>	<b>100.0%</b>

附註：

(1) 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遞延所得稅資產、商譽及其他資產。



##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4.1.1 發放貸款及墊款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為人民幣6,840.75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2,959.15億元，增幅76.2%。本行的發放貸款及墊款包括公司貸款、個人貸款及票據貼現。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按業務類型劃分的貸款分布情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372,576.2	54.2%	173,651.4	44.5%
個人貸款	237,486.2	34.5%	184,113.0	47.1%
票據貼現	74,012.3	10.8%	30,395.1	7.8%
小計	684,074.7	99.5%	388,159.5	99.4%
應計利息	3,488.4	0.5%	2,487.6	0.6%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687,563.1	100.0%	390,647.1	100.0%

#### (1) 公司貸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貸款為人民幣3,725.76億元，佔本行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的54.2%，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989.25億元，增幅114.6%，主要是由本行吸收合併三家銀行，同時加大對實體經濟支持力度所致。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按抵押方式類別劃分的公司貸款明細。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信用貸款	73,294.8	19.7%	22,465.4	12.9%
保證貸款	167,055.4	44.8%	74,798.2	43.1%
抵押貸款	78,726.0	21.1%	41,573.9	23.9%
質押貸款	53,500.0	14.4%	34,813.9	20.1%
公司貸款總額	372,576.2	100.0%	173,651.4	100.0%

##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2) 個人貸款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個人貸款為人民幣2,374.86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533.73億元，增幅29.0%，主要是由本行吸收合併三家銀行，同時加大對社會消費增長支持力度所致。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個人貸款明細。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個人住房貸款	110,005.2	46.3%	89,511.9	48.6%
個人經營貸款	65,251.5	27.5%	44,907.5	24.4%
個人消費貸款	40,204.9	16.9%	30,763.4	16.7%
信用卡貸款	22,024.6	9.3%	18,930.2	10.3%
<b>個人貸款總額</b>	<b>237,486.2</b>	<b>100.0%</b>	184,113.0	100.0%

### (3) 票據貼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票據貼現為人民幣740.12億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幣436.17億元，增幅143.5%，主要是由本行吸收合併三家銀行，同時根據客戶融資需求調整票據貼現規模所致。

#### 4.1.2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淨額為人民幣3,734.38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583.23億元，增幅73.6%，主要是由本行持有的中國政府債券增加所致。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組成部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5,752.3	9.5%	22,036.4	1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93,237.2	24.8%	55,370.3	25.4%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46,220.6	65.7%	140,822.1	64.5%
<b>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總額</b>	<b>375,210.1</b>	<b>100.0%</b>	218,228.8	100.0%
加：應計利息	4,804.9		2,530.1	
減：減值準備	(6,577.4)		(5,644.6)	
<b>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淨額</b>	<b>373,437.6</b>		215,114.3	



##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分布情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b>債券</b>				
中國政府債券	195,791.8	52.4%	81,581.3	37.9%
中國政策性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	81,010.1	21.7%	47,811.2	22.2%
中國企業發行人發行的債券	12,360.0	3.3%	9,487.7	4.4%
小計	289,161.9	77.4%	138,880.2	64.5%
<b>其他金融資產</b>				
資產管理計劃	2,929.2	0.8%	2,718.1	1.3%
信託計劃	34,672.6	9.3%	22,412.3	10.4%
其他	41,869.0	11.2%	48,573.6	22.6%
小計	79,470.8	21.3%	73,704.0	34.3%
應計利息	4,804.9	1.3%	2,530.1	1.2%
<b>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淨額</b>	<b>373,437.6</b>	<b>100.0%</b>	<b>215,114.3</b>	<b>100.0%</b>

### 4.1.3 本行資產的其他組成部分

本行資產的其他組成部分主要包括：(i)買入返售金融資產；(ii)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iii)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iv)拆出資金；(v)應收租賃款；及(vi)其他資產。

截至報告期末，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總額為人民幣652.18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534.23億元，增幅453.0%，主要是由於報告期末本行綜合考慮市場價格情況和資產負債配置需求，對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規模進行調整。

截至報告期末，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總額為人民幣775.88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39.46億元，增幅21.9%，主要是由本行吸收合併三家銀行所致。

截至報告期末，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總額為人民幣211.87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04.91億元，增幅98.1%，主要是由於本行吸收合併三家銀行，同時報告期末本行考慮市場價格情況和資產負債配置需求，對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規模進行調整。



##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拆出資金總額為人民幣307.69億元，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35.86億元，降幅10.4%，主要是由於報告期末本行根據市場需求，對拆出資金規模進行調整。

截至報告期末，應收租賃款餘額為人民幣603.14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264.52億元，增幅78.1%，主要由於吸收合併後本行承接原洛陽銀行子公司洛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應收租賃款餘額增加。

### 4.2 負債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2,331.02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5,272.48億元，增幅74.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吸收存款	845,257.2	68.5%	455,692.2	64.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0,116.0	2.4%	27,400.3	3.9%
已發行債券	145,158.7	11.8%	96,843.9	13.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01,706.1	8.2%	34,014.3	4.8%
拆入資金	51,806.4	4.2%	33,229.7	4.7%
向中央銀行借款	42,661.0	3.5%	47,654.0	6.8%
應交稅費	81.1	0.0%	858.6	0.1%
衍生金融負債	562.7	0.0%	31.0	0.0%
其他負債 <sup>(1)</sup>	15,752.7	1.4%	10,129.7	1.4%
<b>負債總額</b>	<b>1,233,101.9</b>	<b>100.0%</b>	<b>705,853.7</b>	<b>100.0%</b>

附註：

- (1) 包括代收代付款項、應付職工薪酬、應付融資租賃保證金款項、租賃負債、其他應付稅項、應付股利、預計負債、繼續涉入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 4.2.1 吸收存款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吸收存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為人民幣8,273.20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3,788.95億元，增幅84.5%，主要是由於本行吸收合併三家銀行，同時持續提升金融服務水平，有效拉動存款增長。





##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列示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別及存款到期期限劃分的吸收存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b>公司存款</b>				
活期	202,925.2	24.0%	133,060.2	29.2%
定期	160,341.6	19.0%	97,163.2	21.3%
小計	363,266.8	43.0%	230,223.4	50.5%
<b>個人存款</b>				
活期	94,524.6	11.2%	65,627.6	14.4%
定期	369,528.6	43.7%	152,573.6	33.5%
小計	464,053.2	54.9%	218,201.2	47.9%
應計利息	17,937.2	2.1%	7,267.6	1.6%
<b>吸收存款總額</b>	<b>845,257.2</b>	<b>100.0%</b>	<b>455,692.2</b>	<b>100.0%</b>

### 4.2.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餘額為人民幣301.16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27.16億元，增幅9.9%，主要是由於本行吸收合併三家銀行，同時根據資金需要，調整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規模。

### 4.2.3 拆入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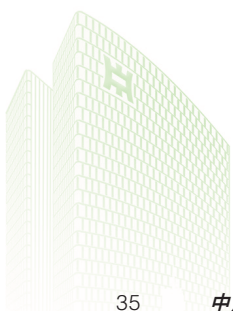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拆入資金餘額為人民幣518.06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85.77億元，增幅55.9%，主要是由於本行吸收合併三家銀行，同時報告期末本行根據市場流動性及本行資金需要，調整拆入資金規模。

### 4.2.4 已發行債券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已發行債券餘額為人民幣1,451.59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483.15億元，增幅49.9%，已發行債券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報告期末本行發行同業存單餘額較上年末增加；(ii)報告期內本行發行人民幣30億元金融債券及人民幣20億元小微債券；及(iii)吸收合併後本行承接三家銀行發行的債券。

### 4.2.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餘額為人民幣1,017.06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676.92億元，增幅199.0%，主要是由於報告期末本行賣出回購證券餘額較上年末增加所致。





##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4.3 股東權益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股東權益總額為人民幣936.35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312.55億元，增幅50.1%；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總額為人民幣892.28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280.18億元，增幅45.8%。主要是由吸收合併三家銀行所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股本	36,549.8	39.0%	20,075.0	32.2%
其他權益工具	13,632.5	14.6%	9,632.8	15.4%
資本公積	19,345.4	20.7%	14,318.0	23.0%
盈餘公積	2,804.3	3.0%	2,424.7	3.9%
一般準備	13,793.9	14.7%	9,705.7	15.6%
重估及減值儲備	19.2	0.0%	343.8	0.5%
未分配利潤	3,083.3	3.3%	4,710.1	7.5%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89,228.4	95.3%	61,210.1	98.1%
非控制性權益	4,406.1	4.7%	1,169.5	1.9%
股東權益合計	93,634.5	100.0%	62,379.6	100.0%

### 5.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的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諾金額。

	截至2022年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信貸承諾		
貸款承諾	12,552.2	12,231.6
承兌匯票	106,432.7	59,432.2
開出信用證	30,175.9	12,547.9
開出保函	4,412.0	3,854.2
合計	153,572.8	88,065.9



##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6. 貸款質量分析

報告期內，面對複雜的經濟金融形勢，本行進一步深入推進信貸結構調整，不斷加強信用風險管理，優化信貸流程，強化貸後管理，加大不良貸款清收處置力度，貸款質量總體保持在可控水平。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不良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31.99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47.23億元；不良貸款率為1.93%，較上年末下降0.25個百分點；關注類貸款佔比2.60%，較上年末下降0.24個百分點。

#### 6.1 按貸款五級分類劃分的貸款分布情況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五級分類的分布情況。根據五級貸款分類體系，本行的不良貸款分類為次級類、可疑類及損失類。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額百分比	金額	佔比額百分比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正常類	653,067.3	95.47%	368,642.5	94.98%
關注類	17,808.1	2.60%	11,040.6	2.84%
次級類	5,313.2	0.78%	3,412.0	0.87%
可疑類	5,001.9	0.73%	2,352.0	0.61%
損失類	2,884.2	0.42%	2,712.4	0.70%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684,074.7	100.00%	388,159.5	100.00%
不良貸款及不良貸款率	13,199.3	1.93%	8,476.4	2.18%

附註：不良貸款率以不良貸款除以發放貸款總額計算。

##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6.2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情況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類型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情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佔比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金額	不良貸款比率	貸款金額	佔比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金額	不良貸款比率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b>公司貸款</b>								
短期貸款	146,718.6	21.4%	2,818.5	1.92%	80,734.9	20.8%	2,921.8	3.62%
中長期貸款	225,857.6	33.1%	4,096.7	1.81%	92,916.5	23.9%	3,384.3	3.64%
小計	372,576.2	54.5%	6,915.2	1.86%	173,651.4	44.7%	6,306.1	3.63%
<b>個人貸款</b>								
個人住房按揭貸款	110,005.1	16.1%	1,397.5	1.27%	89,511.9	23.1%	222.1	0.25%
個人消費貸款	40,204.9	5.9%	1,326.6	3.30%	30,763.4	7.9%	456.5	1.48%
個人經營性貸款	65,251.6	9.5%	2,923.0	4.48%	44,907.5	11.6%	1,094.4	2.44%
其他	22,024.6	3.2%	627.0	2.85%	18,930.2	4.9%	397.3	2.10%
小計	237,486.2	34.7%	6,274.1	2.64%	184,113.0	47.5%	2,170.3	1.18%
貼現票據	74,012.3	10.8%	10.0	0.01%	30,395.1	7.8%	-	-
<b>總計</b>	<b>684,074.7</b>	<b>100.0%</b>	<b>13,199.3</b>	<b>1.93%</b>	<b>388,159.5</b>	<b>100.0%</b>	<b>8,476.4</b>	<b>2.18%</b>

附註：

- (1) 短期貸款包括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貸款及墊款。
- (2) 中長期貸款包括期限為一年以上的貸款。
- (3) 其他項主要包括信用卡。
- (4) 不良貸款比率按每類產品的不良貸款除以該產品類別的貸款總額計算。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公司類不良貸款餘額人民幣69.15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6.09億元，不良貸款率較上年末下降1.77個百分點至1.86%。

個人不良貸款餘額人民幣62.74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41.04億元，不良貸款率較上年末上升1.46個百分點至2.64%。主要是由於本行部分客戶受經濟環境影響收入大幅下降，還款能力減弱。本行通過核銷、現金清收及貸款重組等方式積極化解不良貸款，同時強化風險全流程管控嚴防新增不良。



##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6.3 按行業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情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佔比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金額	不良貸款比率	貸款金額	佔比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金額	不良貸款比率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製造業	57,044.5	8.3%	1,956.9	3.43%	23,774.5	6.1%	2,026.6	8.52%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21,232.5	17.9%	258.6	0.21%	49,190.7	12.7%	162.1	0.33%
批發和零售業	41,586.6	6.1%	1,009.8	2.43%	16,816.1	4.3%	1,797.4	10.69%
房地產業	26,929.6	3.9%	1,569.5	5.83%	17,157.1	4.4%	551.9	3.22%
建築業	34,358.0	5.0%	574.2	1.67%	15,627.6	4.0%	514.2	3.29%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26,100.0	3.8%	67.0	0.26%	14,369.1	3.7%	50.2	0.35%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13,350.4	2.0%	36.4	0.27%	6,200.7	1.6%	661.3	10.66%
農、林、牧、魚業	6,103.1	0.9%	434.1	7.11%	2,899.3	0.7%	330.7	11.41%
住宿和餐飲業	3,004.0	0.4%	124.2	4.13%	2,613.4	0.7%	52.6	2.01%
教育	6,421.5	0.9%	29.8	0.46%	4,774.6	1.2%	8.7	0.18%
衛生、社會保障和社會福利業	8,351.8	1.2%	30.6	0.37%	4,888.2	1.3%	-	-
採礦業	8,993.7	1.3%	168.4	1.87%	3,446.1	0.9%	52.1	1.51%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9,528.1	1.4%	221.1	2.32%	6,218.5	1.6%	57.9	0.93%
其他	9,572.4	1.4%	434.6	4.54%	5,675.5	1.5%	40.4	0.71%
公司貸款總項	372,576.2	54.5%	6,915.2	1.86%	173,651.4	44.7%	6,306.1	3.63%
個人貸款總項	237,486.2	34.7%	6,274.1	2.64%	184,113.0	47.5%	2,170.3	1.18%
票據貼現	74,012.3	10.8%	10.0	0.01%	30,395.1	7.8%	-	-
總計	684,074.7	100.0%	13,199.3	1.93%	388,159.5	100.0%	8,476.4	2.18%

附註：行業的不良貸款率為該行業不良貸款餘額除以該行業貸款餘額。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主要集中在農林牧漁業、房地產業和其他，不良貸款率分別為7.11%、5.83%、4.54%。其中：

- (i) 農林牧漁業不良貸款餘額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03億元，不良貸款率下降4.3個百分點，由於本行貸款規模有所增加，儘管農林牧漁業授信客戶受經濟下行影響巨大，經營狀況惡化導致行業不良額上升，但不良率仍有所下降。

##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ii) 房地產業不良貸款餘額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0.18億元，不良貸款率增加2.61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本行吸收合併的機構涉房業務佔比較高；且房地產業延續蕭條態勢，銷售困難導致還款能力減弱。
- (iii) 其他不良貸款餘額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3.94億元，不良貸款率上升3.83個百分點，其他行業包含文化體育和娛樂業、金融業和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等，主要是由於經濟下行等多重因素相疊加，導致部分行業和企業經營困難，還款能力減弱。

### 6.4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情況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情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佔比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金額	不良貸款比率	貸款金額	佔比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金額	不良貸款比率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信用貸款	116,432.5	17.0%	2,218.8	1.91%	47,176.5	12.1%	868.2	1.84%
保證貸款	177,887.6	26.0%	4,135.4	2.32%	84,498.7	21.8%	4,089.4	4.84%
抵押貸款	261,486.6	38.2%	6,542.6	2.50%	193,717.4	49.9%	3,242.8	1.67%
質押貸款	128,268.0	18.8%	302.5	0.24%	62,766.9	16.2%	276.0	0.44%
總計	684,074.7	100.0%	13,199.3	1.93%	388,159.5	100.0%	8,476.4	2.18%

附註：不良貸款比率按各產品類別中各類抵押品所擔保的不良貸款除以該類抵押品的貸款總額計算。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保證貸款的不良貸款餘額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0.46億元，不良貸款率下降2.52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i)本行報告期內保證貸款較上年末有所增加；(ii)本行在報告期內對部分風險資產進行剝離；(iii)本行通過核銷、現金清收及貸款重組等方式積極化解不良貸款。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抵押貸款的不良貸款餘額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33.00億元，不良貸款率上升0.83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本行部分客戶在經濟下滑背景下，經營困難導致還款能力減弱。





##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6.5 借款人集中度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對任何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均未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0%。

下表列示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十大單一借款人(不包括集團借款人)的貸款餘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行業		貸款餘額	佔貸款總額百分比	佔資本淨額百分比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A	L—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8,595.0	1.3%	7.8%
借款人B	L—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6,199.9	0.9%	5.6%
借款人C	L—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4,759.9	0.7%	4.3%
借款人D	L—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3,493.7	0.5%	3.2%
借款人E	L—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799.9	0.4%	2.5%
借款人F	G—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2,778.6	0.4%	2.5%
借款人G	L—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619.5	0.4%	2.4%
借款人H	B—採礦業	1,998.0	0.3%	1.8%
借款人I	L—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963.5	0.3%	1.8%
借款人J	E—建築業	1,951.5	0.3%	1.8%
<b>總計</b>		<b>37,159.5</b>	<b>5.5%</b>	<b>33.7%</b>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向最大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人民幣85.95億元，佔本行貸款總額的1.3%；向十大單一借款人的貸款總額人民幣371.60億元，佔本行貸款總額的5.5%。

##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6.6 貸款逾期情況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發放貸款按期限劃分的分布情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未逾期貸款	659,504.3	96.41%	373,457.4	96.21%
已逾期貸款				
3個月以內	13,191.6	1.93%	6,857.6	1.77%
3個月以上1年以內	6,311.1	0.92%	3,969.8	1.02%
1年以上3年以內	4,269.1	0.62%	2,940.2	0.76%
3年以上	798.6	0.12%	934.5	0.24%
小計	24,570.4	3.59%	14,702.1	3.79%
貸款總額	684,074.7	100.00%	388,159.5	100.00%

附註：逾期貸款指本金或利息逾期的貸款本金額。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逾期貸款總額人民幣245.70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98.68億元；逾期貸款佔貸款總額的比例為3.59%，較上年末下降0.20個百分點。

### 7. 業務經營分部報告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期間本行各業務分部的營業收入總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公司銀行業務	13,856.8	54.1%	9,367.2	48.6%
零售銀行業務	6,282.4	24.5%	6,692.5	34.7%
資金業務	5,394.0	21.1%	3,165.8	16.4%
其他業務	78.0	0.3%	57.3	0.3%
營業收入總額	25,611.2	100.0%	19,282.8	100.0%



##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8. 資本充足率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資本充足率分別為7.98%、9.47%、11.83%，較上年末分別下降0.72、0.92、1.47個百分點，資本和風險加權資產的計量滿足中國銀保監會關於《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監管要求。本行資本充足率下降主要受吸收合併影響，風險加權資產較上年末增幅較高，資本充足率指標略有下降。

本行按照中國銀保監會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算的資本充足率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股本	36,549.8	20,075.0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19,301.4	14,181.8
盈餘公積	2,804.3	2,424.7
一般風險準備	13,793.9	9,705.7
未分配利潤	3,083.3	4,710.1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1,970.9	626.0
<b>核心一級資本總額</b>	<b>77,503.6</b>	51,723.3
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目	(3,194.3)	(1,640.5)
<b>核心一級資本淨額</b>	<b>74,309.3</b>	50,082.8
其他一級資本	13,893.5	9,716.2
<b>一級資本淨額</b>	<b>88,202.8</b>	59,799.0
二級資本淨額	21,939.3	16,752.8
<b>總資本淨額</b>	<b>110,142.1</b>	76,551.8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930,901.6	575,597.0
<b>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b>	<b>7.98%</b>	8.70%
<b>一級資本充足率</b>	<b>9.47%</b>	10.39%
<b>資本充足率</b>	<b>11.83%</b>	13.30%

### 9. 業務回顧

#### 9.1 公司銀行業務

##### 9.1.1 公司存款

本行嚴格按照監管要求，持續優化對公負債業務結構，有序夯實存款基礎。通過把握市場機遇，搶抓重點客戶大額資金，提升戰略客戶覆蓋度，重點跟進省國庫定期招標、各地市專項債、土拍等機構業務營銷機遇，深挖授信客戶合作貢獻，開展財政資金沿鏈營銷等，有效拉動存款規模提升。報告期內，本行對公存款在吸收合併、交叉客戶整合背景下，在融合中實現可持續發展。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對公存款餘額人民幣3,632.67億元，市場份額全省排名第一。

##### 9.1.2 公司貸款

本行將服務地方經濟社會發展作為立身之本，順應經濟轉型升級、搶抓優質資產投放、打好提質增效攻堅戰，深耕重點行業、打造特色解決方案、探索行業生態圈建設，客戶服務方式由傳統資產拉動向專業創造價值、滿足客戶需求、提升綜合貢獻轉型，提升綜合融資服務能力，取得了良好的市場表現。圍繞河南省「十大戰略」實施，制定《中原銀行支持河南省「十大戰略」三年行動計劃及服務方案》，認真研究與「十大戰略」的內在聯繫，找准金融服務切入點，單列人民幣3,000億支持計劃，助力河南省「兩個確保」實現；貫徹落實國家以縣城為重要載體的新型城鎮化戰略部署，順應河南省新型城鎮化發展趨勢，制定《中原銀行關於推進以縣城為重要載體的城鎮化建設綜合金融服務方案》，梳理服務重點領域、鎖定目標客群，匹配服務方案，制定人民幣1,000億支持計劃，推動縣域高質量發展；強化金融服務，更好地支持區域發展戰略，圍繞黃河流域生態保護及高質量發展、促進中部地區崛起兩大國家戰略涉及項目、河南省補短板「982」項目及河南省重點項目做好金融支持，堅持「項目為王」，加大對實體經濟領域資產投放力度，進一步落實穩經濟大盤政策要求。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對公貸款餘額人民幣3,725.76億元，較年初增長人民幣1,989.25億元，增量排名市場第一，增幅為114.55%。



##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9.1.3 公司客戶

報告期內，本行緊跟國家和區域戰略，堅持以服務實體經濟為己任，助力河南省經濟社會高質量發展。堅持以客戶為中心，夯實客群基礎建設，圍繞戰略客戶、規模以上企業客戶、機構客戶、特色客群開展分層經營、分類施策，採取定制化服務模式和經營策略，不斷向深度經營和專業創造價值轉變，提升綜合服務能力，實現公司業務效益、質量、規模全面協調發展。

截至報告期末，全行對公客戶總量達到38.09萬戶，對公有效戶6.54萬戶，全年新開戶4.65萬戶，新開有效戶0.65萬戶。

#### 9.1.3.1 戰略客戶

本行切實踐行回歸本源、服務實體的金融使命，持續提升客群分層服務和深度經營的能力。按照「集團客戶個別做」的經營思路，優選重點企業，開展百戶攻堅行動，踐行「貼心專業」服務理念；聚焦「兩問四送」主旋律，深入開展「行長進萬企」活動，出真招、見實效，促進業務深化轉型。針對戰略客戶開展名單制服務，制定「一戶一策」服務方案；建立「專門服務團隊、專屬資源保障、專門業務流程、專業服務方案」的四專機制；總行強策劃、分行強組織、前綫強執行，提供「服務最好、定價最優、效率最高」的綜合化金融服務，全方位賦能企業經營發展；深耕戰略客戶股權鏈和產業鏈，幫助企業解決生產經營和投融資各環節的金融和非金融需求，拓寬戰略客戶合作廣度和深度，助力企業做大做強做優；想客戶之所想，急客戶之所急，與客戶共生共榮，構建合作共贏的銀企生態，實現戰略客戶的深度合作。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總行級戰略客戶授信資產餘額較年初新增人民幣340.00億元；對公存款日均餘額較年初新增人民幣55.00億元。





##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9.1.3.2 規模以上企業客戶

本行強化過程和精細化管理，精耕細作夯實客群基礎。在新戶拓展方面，通過渠道對接、核心企業上下游拓展、場景服務、業務模式拓客等方面擴大客戶來源；通過優化開戶流程體驗，優化結算服務，開展減費讓利，積分回饋等活動增加客戶黏性。在預防流失和存量提升方面，強化數字化用例推廣，強化臨界戶提升和防流失。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全省規模以上企業已開戶15,387戶，覆蓋度43.70%，規模以上企業有效戶達4,661戶，存款年日均人民幣503.00億元，資產餘額人民幣867.00億元。

### 9.1.3.3 機構客戶

報告期內，本行圍繞河南省委省政府重大決策部署，積極發揮省屬法人銀行的作用和優勢，不斷深化銀政合作，爭做地方政府最佳服務銀行。

一是專項債品牌影響力持續提升。本行為全省18個地市、167個縣區提供地方政府專項債發行服務，市場份額穩居同業第一。聯合18個地市政府開展《金融大講堂》專題系列活動，組織專項債謀劃會140餘場，培訓各級政府部門、平台公司人員3,000餘人，專項債服務收獲省財政廳、新鄉、鶴壁、開封等多地政府認可和表揚。

二是喜獲政府表彰。本行榮獲2021年度省級國庫集中支付代理銀行、非稅收入代收銀行「綜合考評先進單位」。

三是開創廳局對接新局面。紮實開展廳局對接「破冰」行動，不斷擴大合作範圍，創新服務內容，豐富合作產品，與20餘個省級政府廳局建立常態化省級廳局對接機制。



##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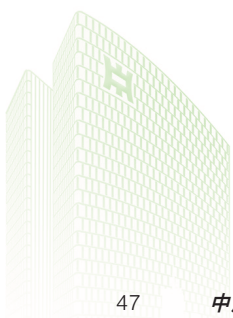


本行的機構業務服務在提高政府資金管理及融資效率、助推政府智慧化建設方面發揮了積極作用，打造出了立足地方經濟發展、服務地方經濟發展的良好口碑，與各級政府建立了互利共贏、可持續發展的良好關係。

### 9.1.3.4 特色客群

**科創雙碳行業客群。**本行自2022年1月8日成立科創雙碳金融服務中心以來，緊緊圍繞河南省委省政府「創新驅動、科教興省和人才強省」和「綠色低碳轉型」戰略，着眼新發展階段，緊抓構建新發展格局戰略機遇，立足河南，按照「服務戰略、服務實體、服務企業、服務人民」的戰略方向，大力支持傳統產業低碳轉型、新興產業培育壯大、綠色產業乘勢發展、未來產業前瞻佈局，構建科創雙碳金融服務組織體系，豐富和完善科創及綠色金融產品體系，積極踐行省屬法人銀行的責任和擔當，通過貼心專業的金融服務助力河南省經濟社會高質量、可持續發展，努力打造「服務最好、定價最優、效率最高」的品牌形象。截至報告期末，全行科創和雙碳客群貸款餘額人民幣690.60億元。其中：專精特新企業貸款餘額人民幣81.00億元，戶數554戶；綠色金融2022年投放金額人民幣150.20億元，綠色信貸餘額人民幣271.30億元。

**健康醫療行業客群。**本行勇擔服務民生事業發展責任，不斷探索新的金融服務模式，圍繞各級區域醫療中心、市級「四所醫院」、縣級「三所醫院」、縣域緊密型醫共體建設以及藥械穩定供應和養老服務能力提升等方面，創新服務形態，綜合運用信貸、科技、渠道等資源向各類客戶提供普惠、便捷、穩定的金融服務，助力醫療衛生、養老服務高質量發展，實現客群深度經營。截至報告期末，全行二級及以上公立醫院合作覆蓋率達到87%，醫共體合作覆蓋率達到53%；醫療、醫藥、養老三個板塊存款餘額人民幣103.00億元，貸款餘額人民幣138.70億元，較年初增長人民幣24.60億元。



##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文化旅遊行業客群。「十四五」期間，文化創意、旅遊產業將迎來快速增長，文化和旅遊消費將成為拉動內需的重要引擎，文旅將成為戰略性支柱產業，引領經濟社會高質量發展和現代化河南建設。本行將文旅金融列入全行特色化戰略業務，以實際行動踐行省委省政府提出的「文旅文創融合發展戰略」。本行堅決貫徹監管部門關於文旅類企業金融紓困的相關政策，通過調整還款計劃、展期、新發放貸款等方式紓困省內文旅類企業。通過與河南省文化和旅遊廳共同發文，對全省文旅類企業實施「應延盡延」的金融紓困政策，並下調文旅類貸款利率50個基點。截至報告期末，全行共實現文旅類貸款投放人民幣91.06億元，餘額人民幣202.21億元。

### 9.1.4 公司產品

報告期內，本行創新產品策略，優化產品功能，持續完善綜合性和全方位的產品體系和服務能力，提升客戶體驗與滿意度。

負債產品方面，積極跟進監管政策，以客戶為中心，運用存款產品與理財產品的組合進行量身定制，滿足客戶資金流動性基礎上提高資金收益；持續優化單位大額存單可轉讓功能，不斷提升產品市場競爭力。

投資銀行產品方面，積極拓展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承銷、資產證券化、銀團貸款、資金撮合、併購貸款等創新業務產品。

供應鏈金融產品方面，圍繞打造「數據銀行、科技銀行」的戰略，積極擁抱數字化轉型，重點打造中原銀行「銀商」平台。「銀商」平台建設沿着「線上化→智能化→開放化」的路徑持續推進，目前，已率先達成「用信線上化」階段性目標，實現保理、預付款的自動放款，以及e點貸、預付款合同線上化，提高了業務辦理效率和客戶使用體驗。截至報告期末，「銀商」平台已入駐核心企業客戶32戶，累計為415戶供應商提供供應鏈融資人民幣26.88億元。



##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國際金融產品方面，本行積極落實監管政策要求，紮實開展業務研究，持續加大對外向型企業的金融支持力度，為進出口企業提供國際結算、結售匯、貿易融資及匯率保值等一攬子國際金融服務。本行以數智化轉型為突破，順應「以場景為入口、以交易為基礎、以數據為核心」的發展趨勢，成功創設「出口信用貸」新產品，實現首筆業務落地。

科創雙碳金融服務方面，本行建立「科創中原」全生命週期專屬產品體系和「原銀綠金」綠色金融產品體系。聚焦科創主體生命週期不同階段，量身定制專屬產品，圍繞科創人才「創新、創業、消費、財富管理」提供全場景特色金融服務；圍繞傳統領域綠色低碳改造、基礎設施綠色升級等六大綠色項目重點領域，提供涵蓋融資、投資、普惠、產業鏈和融智五項專屬產品服務體系。不斷加大金融產品和服務模式創新。先後推出「專精特新貸」「知識產權質押貸」「中原英才貸」「綠色技改貸」「碳配額質押貸」「綠色供應鏈」等多款特色產品。其中，「專精特新貸」「植物新品種權質押貸款」和「地理標誌質押貸款」等多款創新產品取得全省首筆業務突破；成功發行河南省首單科創票據—平頂山天安煤業永續中票，獲批首筆科技成果轉化貸、人才貸業務；落地全省首批整縣（市、區）屋頂分佈式光伏項目貸款，落地針對新能源汽車的全行首筆綠色供應鏈業務。同時，本行積極融入河南省數字化轉型戰略，與省工信廳共同探索針對兩高行業的數字化轉型方案，提供金融服務、試點開展相關業務；探索針對兩高行業的可持續發展掛鈎、轉型債券和信貸產品的開發和推動；積極踐行數智轉型，自主開發並上線綠色信貸系統，數智賦能本行綠色信貸業務開展。



##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文化旅遊金融服務方面，通過對重點客群和重點場景的深入研究，以特色文旅產品為出發點，實現新模式、新領域的產品創新，主動深入民宿客群，分析需求，解決痛點。經過對焦作修武縣、新安石井鎮、魯山堯山鎮以及信陽等民宿集聚區的走訪調研，正在按照批量化、特色化、線上化的服務模式，以「民宿貸」為基礎，提供綜合金融服務方案。打造文旅金融綜合服務平台，為企業用戶提供的一站式、專業化商旅以及公私聯動類的綜合服務。商旅平台搭建業務正常推進，平台一期2022年6月24日上線，對後續全行文旅類業務形成平台支撐。依託品牌優勢、網點優勢、平台優勢以及客戶優勢，為廣大景區在獲客引流方面提供渠道支持。推出「中原旅遊通」，專注為中原人民打造包含吃住行遊購娛的一站式旅遊權益平台，讓中原銀行在全省的持卡客戶，成為廣大文旅類企業的客户渠道來源。

在產品體系不斷豐富的同時，本行圍繞打造「數據銀行、科技銀行」的戰略，踐行數字化轉型，加快推進公司條線產品和服務的在線化和場景化，持續提升公司產品的競爭力。

### 9.1.5 投資銀行

報告期內，本行大力推動投行業務發展轉型，持續豐富投行業務產品，積極參與服務省內企業債券業務，規模合計人民幣186.00億元。其中成功承銷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18支，規模合計人民幣110.00億元；落地河南企業首單可持續發展掛鈎+科創類永續中票。通過發行金融債券全力服務地方高質量發展，成功發行人民幣30億元專項金融債券，專項用於支持黃河流域生態保護和高質量發展；成功發行人民幣20億元小微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精準服務賦能小微企業，為全省「十大戰略」實施提供了有益實踐，彰顯法人銀行的使命擔當。

本行深挖債券市場投資機構渠道，持續加強金融同業圈建設、強化「總對總」溝通機制，通過線上線下的交流會和路演調研等方式，搭建省內企業與全國投資機構的溝通橋樑，「引資入豫」助力區域債券市場發展；跟蹤、研究債券市場最新動態，賦能省內債券市場高質量發展。





##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行積極盤活同業資源，建立與銀行、保險、信託、租賃等同業金融機構合作圈，通過銀團貸款、資金撮合等形式，滿足客戶差異化需求，為省內客戶提供全方位、多渠道的綜合金融服務。本行圍繞產業整合、民生運營、地產紓困等戰略方向，加大併購融資支持，助力全省經濟轉型和高質量發展。

### 9.1.6 供應鏈金融

本行供應鏈金融業務堅持以客戶為中心，提升供應鏈效率，為產業鏈各參與方創造價值，支持河南省重大項目建設，支持產業轉型發展。截至報告期末，供應鏈融資額達到人民幣603.20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0%，市場份額居市場首位。

#### 9.1.6.1 財資管理

本行通過自主研發和產品創新，搭建了涵蓋賬戶管理、收付款管理、流動性管理、投融資管理和多銀行資金管理等較為完整的現金管理產品體系，為企業、政府、事業單位等各類客戶提供標準化和個性化兼顧的現金管理服務方案。報告期內，推出對公結算套餐服務，將各單項結算產品有機組合，並配套資金增值服務和減費讓利優惠政策，以套餐形式向客戶提供結算業務服務方案。從目標客戶篩選、簽約邀請到業務簽約均實現了全流程線上化和參數化，進一步提升客戶服務能力和產品線上化水平。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財資管理賬戶數17,136戶，較年初增加2,650戶；存款日均餘額人民幣751.82億元，較年初增長人民幣156.59億元。

#### 9.1.6.2 供應鏈金融服務

本行堅持以客戶為中心，以「線上化、數字化、智能化、應用化」為路徑，以數智轉型帶動產品創新，通過原e鏈、資產池、在線預付款、電子保函等線上化供應鏈金融拳頭產品，將金融服務嵌入到產業鏈上下游企業採購、存貨、銷售、回款等交易場景中，為產業鏈上的中小企業提供便捷高效的線上金融服務。



##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累計為1,776個企業提供供應鏈融資服務人民幣603.00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0%。

### 9.1.7 國際金融

本行根據國家和省委的戰略部署，支持外貿保穩提質，助力中小外貿企業，堅持客戶調研、堅持同業對標。截至報告期末，國際業務實現跨境收付匯量37.63億美元，同比增長18.70%，市場份額由去年的3.70%提升至5.30%。國際融資量實現人民幣255.00億元，同比增長23.20%。

## 9.2 零售銀行業務

報告期內，個人條線聚焦「四個服務」，以「建設美好金融，服務美好社會，做中原人民最信賴的銀行」為使命願景，深入踐行「貼心、專業、合作、共贏」的服務理念和「上網下鄉、數智未來，守正創新、砥礪前行」的戰略路徑，加快推動「四大轉型」，助力實現「四大轉變」，貫徹落實「六抓」工作要求，強化批量獲客，深耕客戶經營，創新業務模式，完善金融產品，優化產品貨架，豐富活動權益，逐步增強零售業務的核心競爭優勢。

### 9.2.1 零售存款

報告期內，秉承「服務最好、定價最優、效率最高」的品牌理念，本行持續強化存款產品品牌，實現儲蓄規模新增創新高；圍繞客戶需求，充分運用科技手段，優化產品線上購買渠道，不斷提升客戶體驗。

截至報告期末，儲蓄存款時點餘額人民幣4,640.53億元，較上年末新增人民幣2,458.52億元，增幅112.67%；資產管理餘額人民幣5,683.24億元，較上年末新增人民幣2,465.33億元，增幅76.61%。



##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9.2.2 零售貸款

報告期內，本行加強零售貸款產品貨架管理與體系建設，整合「E貸系列」個人貸款品牌，推進零售信貸業務穩步增長；加速產品和服務線上化，擴展線上申請、線上簽約、電子抵押權證等功能的應用範圍，支持業務非接觸辦理，為客戶提供安全、快捷、可靠的貸款體驗；持續優化授信政策，運用多維數據總結市場同業經驗，增強風險識別能力，提升審批精準度；積極落實減費讓利政策，最大程度踐行普惠金融，助力河南民生和消費經濟復甦。

截至報告期末，個人貸款時點餘額人民幣2,374.86億元，較年初新增人民幣533.73億元，增幅28.99%。

### 9.2.3 零售客戶

截至報告期末，全行客戶數3,191.58萬戶。

#### 9.2.3.1 大眾客群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大眾客群管理資產（含儲蓄）規模為人民幣4,202.90億元；其中，儲蓄存款規模為人民幣3,567.50億元。報告期內，代發客群經營方面取得新進展，實現代發客戶新增106.27萬戶，管理資產（含儲蓄）較上年新增人民幣184.49億元，佔全行零售管理資產（含儲蓄）增量的39.49%。

#### 9.2.3.2 財私客群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財私客群管理資產（含儲蓄）規模為人民幣1,480.34億元，較年初新增人民幣523.01億元，增幅為54.63%；表外資產餘額為人民幣543.44億元，較年初增長人民幣39.17億元，增幅7.77%。



##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9.2.4 重點客群經營

報告期內，本行圍繞重點客群，持續強化服務能力。針對老年客群，搭建包含「幸福財富」「幸福學院」「幸福生活」「幸福養生」的「幸福人生」綜合服務體系，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老年客群864.62萬戶，管理資產規模人民幣3,419.16億元。針對兒童客群，搭建「想象家族」兒童服務體系，推出兒童成長儲蓄、「小小銀行家」系列活動，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兒童客群12.41萬戶，管理資產規模人民幣16.15億元。針對代發客群，搭建「開薪代發」綜合服務體系，通過啟動公私聯動雙向賦能大會、推進代發項目儲備、推廣「薪火相傳」案例、優化e發薪功能、上線屬地代發系統等舉措，實現代發客戶新增106.27萬戶。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優化各類線上場景平台，提升客戶體驗。完成線上商城與積分商城權益互通，實現線上商城商品支持積分抵扣；完成繳費業務系統整合，將校園繳費與雲繳費進行產品融合，優化C端繳費體驗，便於統一客戶經營管理；持續優化收單服務能力，重塑收單產品核心競爭力，重視縣域及以下收單市場的覆蓋度，在河南本土服務商戶數位列第一梯隊。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繳費及商城業務累計註冊用戶1,073.50萬戶，較年初新增註冊用戶186.60萬戶；收單服務客戶64.83萬戶，較年初新增21.75萬戶；管理資產規模人民幣346.04億元，較年初新增人民幣72.40億元。

### 9.2.5 信用卡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信用卡業務堅持以客戶為中心，圍繞「服務最好、定價最優、效率最高」目標，不斷優化產品、升級服務體驗、豐富消費場景，立足金融本源切實解決客戶難題、滿足客戶需求。依託行內外資源，加強場景建設，穩健提升客群規模。圍繞客戶全生命週期閉環管理，從品牌活動、客戶權益、系統完善、數據模型等多維度開展精細化客戶服務，提升客戶體驗。持續搭建分層客戶經營體系，發揮分期產品與場景組合優勢，持續優化客戶體驗，滿足客戶差異化融資需求。迭代授信評級模型，不斷完善全流程、智能化、差異化風控體系，協同業務高質量發展。在不斷深入數字化轉型和服務實體經濟的探索中，實現了規模和收入的穩定增長。



##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信用卡累計發卡363.48萬張，較年初新增56.63萬張；本年交易額人民幣1,208.61億元，同比增幅18.76%。

### 9.2.6 住房金融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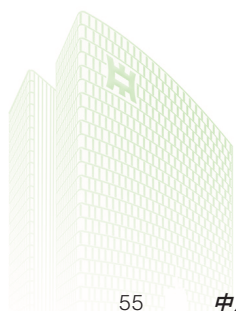
報告期內，本行住房金融業務聚焦「四大轉型」落地，提升住房金融品牌效應。踐行理念轉型，轉變經營方式，從單一產品銷售向產品組合配置轉變；堅持全員營銷，從間客向直客轉變。踐行業務轉型，優化發展模式，細分客群，建立客戶全生命週期的住房按揭產品體系，推出青年按揭貸、中年換房貸、縣域安家貸等專屬產品；強化責任擔當，紮實做好「保交樓」工作；主動為企業和個人紓困解難，對房地產企業和個人提供延期還款服務。踐行數智轉型，提升服務質效，實現按揭單頁線上化、上線永續貸視頻面談功能、打造「中原e家」線上平台，加快數字化進程，提升對客服務能力。踐行作風轉型，推進四化四融，開展「四個一」輔導活動，搭建「四位一體」營銷體系，總分支聯動推動涉房貸款高質量發展。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個人住房按揭貸款本年投放人民幣106.05億元，永續貸本年投放人民幣237.26億元。

### 9.2.7 財富與私人銀行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堅持以客戶為中心，堅守穩健運營原則，持續優化高淨值專屬產品「3+1+N」體系，打造財富管理標準化開放式產品貨架。通過擴大行外優質合作機構，深化投資類產品研究，持續豐富「臻選－固定收益」、「優選－純債投資」、「智選－固收增強」、「精選管理人－多元策略」等產品供給，升級財富客戶全生命週期、全產品鏈條的資產配置能力，滿足客戶專屬個性化的綜合金融服務需求。

報告期內，本行代銷信託、資管計劃等高淨值專屬產品業務規模持續增長，銷售高淨值專屬產品金額人民幣230.09億元，2022年高淨值專屬產品銷量在全省28家銀行中排名穩居第一梯隊。





##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9.2.8 汽車金融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以服務中原人民美好出行生活為方向，着力打響汽車金融品牌。堅持以客戶為中心，持續完善產品體系，迭代優化車e貸產品，提高操作的便捷性，提升客戶體驗。創設汽車細分場景產品，緊抓二手車增長機遇，上線「二手車消費貸款」，同時深耕新能源購車場景，推進數智化融合場景，打造全流程線上化智慧車貸產品。強化品牌宣傳，推進汽車消費全旅程生態建設，上線運營「中原e車」。持續優化審批流程，實現集中審批，加強數智風控建設，提升全流程風險管理能力。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汽車金融貸款累計發放人民幣216.00億元，累計服務客戶超25萬戶，汽車供應鏈金融累計交易發生額人民幣442.00億元。

### 9.3 金融市場業務

#### 9.3.1 資金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堅持以穩為主，積極進取，主動作為，堅持合規審慎開展金融市場業務，在保證本行流動性安全的基礎上，有效傳導貨幣政策，積極發揮區域流動性的責任擔當，充分發揮市場穩定器作用，為銀行間市場平穩運行做出重要貢獻。積極推動銀行間市場創新工具應用，深度參與RFQ交易創新業務，連續12個月榮登「回購創新活躍交易商」榜單前30名，保持市場活躍度，市場影響力持續提升。

報告期內，受俄烏戰爭和地產政策變動的影響，債券市場面臨預期環境的快速切換，我國穩增長政策力度和經濟下行壓力雙超預期，疊加海外通脹居高不下，債券收益率呈現震盪局面，本行充分發揮投研能力，把握債券市場節奏，積極調整倉位，採取小波段交易策略，穩定獲取利差收入。臨近年末因理財贖回潮衝擊、房地產政策頻出等事件影響，債券收益率大幅度上行，本行及時調整投資策略，加強市場風險防範，降低組合久期和利率敏感性。同時，本行積極跟蹤匯率走勢變化，有效研判市場趨勢，擇機開展NDF操作，在有效降低境外資產匯率風險敞口的同時，節省財務成本，增厚實際收益，保障了本行外匯資產安全，實現了資產增值。



##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9.3.2 同業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同業業務回歸流動性管理本源，持續為全行提供流動性支持。客戶方面，本行根據行業、類型、規模等方面對同業客戶進行分層分類管理，持續完善客戶服務體系，強化板塊內外聯動，與1,200餘家同業機構開展業務合作，打造本行同業客戶服務品牌，實現同業業務合作互利共贏。產品方面，本行不斷優化同業負債結構，推廣線上產品使用力度，提高業務辦理效率和市場影響力。本行作為CFETS同業存款的主參與機構，大力拓展CFETS同業存款業務合作範圍，獲得2022年銀行間本幣市場「市場創新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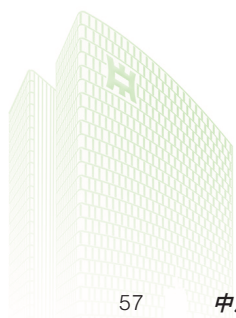
截至報告期末，已合作CFETS同業存款機構62家，CFETS同業存款累計成交人民幣735.88億元，同比增長37.96%。

### 9.3.3 票據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積極踐行服務區域經濟社會發展的責任和使命，以專業、貼心、高效的票據服務，切實解決中小微、民營企業經營周轉和擴大融資等迫切問題，以全面的票據產品體系樹立優良票據品牌形象，形成票據支撐實體經濟、服務中小企業的良好模式。

本行已實現銀票與商票貼現線上化，並持續深化金融科技在票據業務中的創新運用，提高貼現效率，提升客戶體驗，增強本行票據業務服務實體經濟的能力。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累計貼現額位居河南省金融機構第一。其中，中小微企業數量佔比90%以上，中小微企業票據貼現發生量佔比80%以上，重點投向現代產業體系構建、綠色低碳轉型等契合國家政策導向的行業。

本行積極配合人民銀行辦理再貼現等貨幣政策工具，用好用足國家金融支持政策，全力助企紓困，降低企業融資成本，踐行普惠金融理念。截至報告期末，再貼現發生量與餘額均居河南省前列。



##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9.3.4 資產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理財業務在新發展理念的指引下，嚴格落實監管要求，積極踐行社會責任，認真履行產品管理人職責，堅持客戶利益最大化，努力做好代客理財工作。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理財產品存續規模人民幣932.69億元，均為符合資管新規要求的淨值型產品。

報告期內，本行堅持穩健經營，嚴格風控管理；堅持以投研能力為核心，不斷強化投研能力，實現投資標準化、規範化、體系化；堅持以客戶需求為導向，優化產品結構，明確產品定位與收益特徵，建立以固收為核心、「固收+」為補充的淨值型產品體系，有效滿足客戶全生命週期資產配置需求。報告期內，本行理財業務穩定發展，樹立了良好的理財品牌形象。

## 9.4 普惠金融業務

### 9.4.1 小微金融

報告期內，本行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圍繞「六穩」「六保」戰略任務，按照「個人小微批量做」，進一步提升金融服務的質量和效率，加強和深化小微企業金融服務，支持小微企業紓困恢復和高質量發展。

穩步增加信貸供給，鞏固向小微企業讓利成果。報告期內，通過小微貸款定價優惠、支小再貸款政策支持工具等，將貨幣、稅收減免、財政獎補等政策紅利向終端利率價格傳導，鞏固向小微企業讓利成果。報告期內，已為小微客戶提供普惠小微貸款人民幣563.00億元，加權平均利率4.76%，較上年下降0.31%。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普惠小微貸款餘額人民幣761.97億元，小微信貸客戶數12.87萬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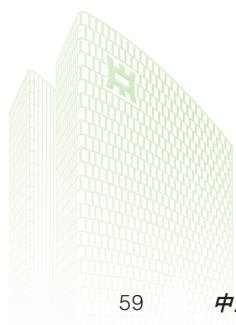
##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加大信貸產品創新力度，提高小微客戶貸款可獲得性。強化對小微企業信用信息的挖掘運用，豐富產品數據，優化審批模型，上線小微普適性線上產品商易貸，並探索銀擔合作模式，與中原再擔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有序開展「見貸即保」批量擔保業務，為小微企業、個體工商戶提供信貸支持，合理分擔貸款風險。直連財政系統，政採貸實現120個市、區、縣先放款後備案功能，並支持人民幣400萬元以下部份業務模型自動審批，大幅提高業務審批效率。

強化薄弱環節金融支持，提升小微企業服務效率。明確小微客戶續貸標準，對於「經營未劣化、擔保不弱化、敞口不增加」的小微業務應續盡續。響應關於小微企業紓困號召，先後出台《中原銀行授信業務延期還本付息工作方案》《小微業務差異化延期方案》等政策，建立容缺機制，增加延期貸款視頻申請方式，並實現延期流程線上化，簡化業務办理流程，確保應延盡延。制定小微貸款階段性減息工作方案，以「應減盡減」的工作理念，對轄內2.50萬戶普惠小微客戶階段性減免貸款利息人民幣0.75億元。

做實服務小微的專業機制，增強綜合金融服務能力。報告期內，本行明確普惠小微獨立條線管理，並在分行設置小微業務牽頭部門，統籌區域普惠小微客戶的管理與綜合經營。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共有小微專營團隊36個，小微客戶經理277人。切實加強風險管理機制，在總行層面強化風險內嵌機制，負責貸前貸中貸後全流程管理，在分行層面成立普惠風險中心，負責普惠業務專審、專放、專管、專收。做實做細「敢貸願貸」內部機制，修訂小微企業盡職免責管理辦法，建立正面清單與負面清單，量化盡職免責標準，在盡職的前提下免除或減輕業務人員責任，提升敢貸意願。



##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9.4.2 鄉村振興金融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貫徹落實國家鄉村振興戰略，圍繞農業、農村、農民、農民工「四農」重點客群，推動實現「四有」目標，各項鄉村振興金融工作取得了較快發展。

探索形成鄉村振興金融服務新模式。圍繞「四農」客群服務，形成了一站（普惠金融服務站）、一卡（鄉村振興卡）、一產品（農戶貸款產品）、一平台（一點通鄉村在線版）、一體系（農業產業服務體系）「五位一體」鄉村振興金融服務新模式。渠道建設方面，形成了「縣域支行+鄉鎮支行+自助設備+服務站+一點通」五位一體的鄉村金融渠道服務模式，有效提高了鄉村金融服務的可及性、便利性和精準性。截至報告期末，全行已布設185家縣域支行、74家鄉鎮支行、自助設備396台、7,246家普惠金融服務站，服務縣域客戶926.70萬戶，較年初新增124.00萬戶。

創新推出農戶信用貸款產品「豫農E貸」。符合整村授信准入標準（「兩無一有」，無不良記錄、無不良嗜好、有生產經營項目）的農戶，最高可獲得人民幣10萬元的授信額度，授信期內可隨借隨還，循環使用。貸款申請可通過一點通等線上渠道實現線上化辦理提款、還款。截至報告期末，准入信用村5,981個，服務農戶1.40萬戶，貸款餘額人民幣3.94億元。

構建農業產業服務新方案。通過「建機制、補短板、搭場景、創模式」，聚焦縣域主戰場，針對縣域優勢和特色產業、小麥玉米等大宗農產品收購產業、農村集體經濟組織、涉農戰略客戶和農村基礎設施建設，構建多元化、特色化的服務方案。截至報告期末，涉農貸款餘額人民幣1,480.40億元，較年初增長人民幣122.40億元，其中農業產業貸款餘額人民幣251.00億元，較年初新增人民幣86.20億元。





##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多措並舉深度服務「四農」客群。推出「四農」客群專屬鄉村振興卡，提供免費涉農保險、免費醫療諮詢、免費農技諮詢三大專屬權益。依託服務站深度融合淨水機、洗衣液機、共享打印機、黨建活動等場景，滿足村民日常生活需要。持續推動開展「健康中原、書香中原、唱響中原、舞動中原」四個下鄉活動，累計開展活動1,981場，村民參與人數達13.35萬人次，豐富村民精神文化生活。

### 9.5 分銷渠道

#### 9.5.1 手機銀行

報告期內，本行整合個人版和企業版手機銀行「一點通」，實現統一接口、一站式登錄；不斷優化手機銀行功能體驗和提升品牌美譽度，實現手機銀行客戶服務能力再升級。

優化服務銀發客群的「幸福版」適老化手機銀行，通過交互簡潔設計、字體放大、便捷語音播報、視頻教學、反欺詐安全防護等，提供便捷暖心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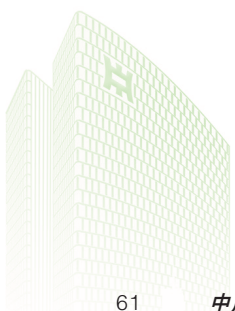
優化基於5G+音視頻技術的「雲BANK」功能，支持線上辦理個人信息維護、銀行卡解鎖、密碼重置等業務，實現了7\*24\*365不間斷線上化、遠程化、移動化的非接觸式服務。

構建新型「金融+」場景新生態服務體系，融合河南省內百姓的生活、休閒場景，打造社保、醫保、生活繳費、社區生活、商戶服務等便民服務。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個人手機銀行用戶1,396.71萬戶，客戶1,203.27萬戶，活躍客戶319.29萬戶。

#### 9.5.2 微信銀行

加速數字化轉型，不斷優化微信銀行生態客戶服務能力，打造便捷金融。豐富產品、活動及內容，採用「資訊+視頻+圖文推動+互動話題」等多種形式，滿足用戶金融及非金融需求。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微信公眾號累計發佈推文47期272篇，閱讀量達698萬次；微信銀行粉絲數達798.90萬戶，較年初新增228.12萬戶，其中，綁卡客戶數達503.72萬戶，較年初新增100.87萬戶。



##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9.5.3 個人網上銀行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個人網上銀行用戶增加54.61萬戶，累計達到163.89萬戶；報告期內，累計交易筆數1,197.85萬筆，累計交易金額人民幣16,197.62億元。

### 9.5.4 自助銀行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自助設備總量為3,929台。其中，ATM、CRS 1,557台，智能櫃員機989台，智能現金櫃檯405台，VTM20台，多媒體查詢機789台，移動PAD1,980台，回單打印機95台。報告期內，本行線下自助渠道業務量累計3,118.83萬筆，交易金額累計人民幣973.35億元。

### 9.5.5 客服中心

報告期內，遠程銀行服務中心嚴格落實「貼心、專業」的服務宗旨，以數智驅動服務方式的演變，全渠道、多維度的為客戶提供服務。報告期內，本行電話呼入量376.84萬通，其中人工進線量182.01萬通，客戶滿意度99.54%；智能語音導航呼入179萬通，分流率65.87%；在線客服受理客戶584.02萬人次，其中轉人工31.85萬人次，智能文本客服分流率94.61%，客戶滿意度94.54%。

### 9.5.6 直銷銀行

報告期內，本行堅持貫徹開放共贏新理念，以「構建對外開放鏈接新格局，高效賦能省內數字化建設，打造新中原全國領先開放銀行品牌」為願景，致力於推動永續貸聯合創新業務。在該業務模式下，本行將永續貸業務的系統工具等封裝後向合作銀行提供服務，支持其在展業區域內為個人及小微商戶提供住房抵押貸款服務。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永續貸聯合創新業務已累計簽約28家合作銀行，合作銀行累計發放貸款人民幣403.72億元，在同業中樹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口碑效應。同時，持續豐富聯合創新產品貨架，上架6款業務類與管理類產品，落地新產品聯合創新合作項目5個。



##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為支持永續貸聯合創新業務高效運行，本行在合作銀行項目運營方面持續推進標準化體系建設。在客戶體驗方面，為B端用戶及C端用戶提供友好的IT體驗；在風險控制方面，不斷完善風險模型體系，堅守合規底線，持續迭代升級風險策略，支持由合作銀行根據風險偏好在當地自主確定風險控制策略，優化16家合作行「一城一策」模型策略體系，全年累計調整133次；在數字化運營方面，持續優化數據分析平台，上線多業務視角的分析報表和業務大屏，為合作銀行進行業務決策提供數據支持。以敏捷交付為宗旨持續迭代信息技術系統，報告期內，累計完成永續貸對外輸出系統20餘個版本迭代更新、上線功能類需求247個。

### 9.6 信息科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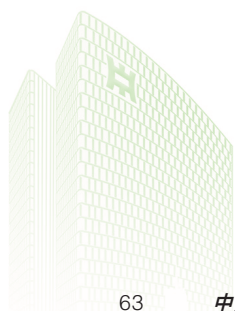
本行緊密圍繞「三小一大」戰略目標，聚焦「四大轉型」戰略以及「科技五化」建設指導方針，圓滿完成吸收合併系統整合與數據集中項目建設，研究制定數智轉型發展規劃，夯實金融科技基礎設施與能力，深化推進數智應用建設，持續加強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努力提升科技自主掌控水平，助力全行戰略轉型發展。

#### 9.6.1 吸收合併大集中項目建設

本行於2022年8月26日22:00至8月29日08:00順利完成吸收合併系統整合與數據集中項目投產上線，涉及206套系統數據遷移、216套系統改造升級。以最快速度實現了對洛陽銀行、平頂山銀行和焦作中旅銀行全部業務、系統及數據零誤差、零輿情、零延遲地整合切換，創造了國內城商行發展史上吸收合併系統整合範圍最廣、數據集中體量最大、整合上線時效最高等多項第一。項目上線以來，全行各項業務總體運行平穩，科技基礎設施與各信息系統運行指標正常。

#### 9.6.2 重點項目建設

本行圍繞全面線上化建設需求，穩步推進系統建設與功能優化升級工作。截至報告期末，累計受理3,838項需求，包括94項新項目和3,744項功能優化項目。其中，新一代支付系統、手機銀行一點通體驗升級、原銀E系列產品優化等39項重點項目如期上線。



##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9.6.3 數智轉型戰略實踐

本行結合中原銀行發展戰略要求，研究制定面向未來的數智轉型發展規劃，大力推進IT基礎架構轉型與數據基礎建設工作。

數智轉型規劃。按照「1234+N」的數智轉型總體方向與路徑，通過市場調研、內部訪談、問題診斷、同業對標等方式，研究明確了「通過數智金融實現銀企政民的合作共生、開放共贏，打造體驗與服務一流的數智銀行」的願景，制定了以「一點通、智相隨」為核心的泛生態平台戰略，以「一點通」為轉型核心，以「科技、數據」為轉型支撐，以「線上化、數智化、開放化」為轉型路徑，以「銀政銀企銀商銀私」為轉型載體，細化建設實施路徑，為本行未來三年數智轉型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基礎架構建設。技術中台方面，加強企業級統一開發平台（前端、服務端與移動端）與分佈式中間件平台建設推廣，移動端平台全面推廣支撐184個小程序建設，不斷迭代完善消息中心、金融開放平台、生物識別平台等基礎平台；大力推進金融級雲原生技術體系建設，有效提升應用穩定性保障水平，現已支撐328套微服務應用與168套單體應用安全穩定運行。業務中台方面，建設新支付中台，完成城商行渠道和超網渠道切換上線，全面提升支付系統服務性能與業務穩定性；加快零售渠道中台建設，建設上線信用卡中心，實現信用卡業務邏輯統一，為客戶提供更加穩定優質的服務。雲平台方面，完成信創雲化基礎設施資源池擴容建設，優化提升容器雲的高可用性和監控時效性；實現雲資源交付全流程自動化、標準化，交付效能提升10倍以上，交付時長縮短至30分鐘；全行生產運行容器約2,200個，應用系統雲化比例達到93.00%。DevOps建設方面，實現全行系統各類代碼規範質量門禁全覆蓋，不斷提升數字化研發管理與安全管控水平；完成自動化部署引擎升級，實現130套系統生產自動化部署，有效提高生產部署效率；自主研發效能洞察平台，順利通過中國信通院研發效能度量平台標準評估認證，助力研發交付提質增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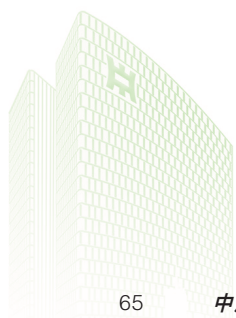
##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數據基礎建設。數據治理方面，完成統一監管報送平台、監管數據集市建設，監管標準化檢核通過率達到91%；通過系統數據完善、內外部數據融合、數據補錄等舉措，關鍵數據標籤覆蓋率提升至90%。數據整合方面，建立數據質量監控模型，統籌分析並落地各維度整合模型數據質量指標，實現數據倉庫質量監控全鏈路覆蓋。數據中台方面，優化湖倉協同能力，有效縮短數據加工鏈路，完成1.8萬餘張表的冷熱分離管理，總體入湖數據約550TB，單位數據存儲成本節省25%。數字化營銷方面，持續優化數字化營銷平台，下發線索2.90億條，覆蓋全行1,874萬客戶，促成產品購買人民幣2,328億元；智贏平台創設活動261個，活動參與人次達561萬，有力支撐線上運營活動開展。數字化風控方面，構建企業級申請反欺詐體系，實現原e貸、信用卡申請、豫農e貸、永續貸等15款信貸產品的申請反欺詐全渠道、全流程接入，部署592條反欺詐規則，受理進件145萬件，欺詐嫌疑拒絕率達5.76%，提升欺詐風險防控能力水平。

### 9.6.4 金融科技創新實踐

探索大數據、人工智能、區塊鏈等技術創新應用，實現新技術在數字勞動力、智能風控與供應鏈金融等多領域創新成果落地。加強RPA應用建設，上線機器人326個，全年節約人力成本約1,567人。完成聯邦學習平台建設，提供雲化開箱即用功能，並與省內同業銀行開展聯邦學習合作，落地個人賬戶涉詐和關聯客戶止付2個場景。建設上線供應鏈平台，拓展「區塊鏈+金融服務」應用場景，推出應收賬款、反向保理、原信拆轉融3種區塊鏈應用場景。截至報告期末，實現簽發上鏈交易約3,000餘筆，累計融資金額約人民幣21.50億元，為實體經濟復工復產提供有力支撐。建設上線5G消息中心，開通金融服務一點通、金融知識課堂、信用卡中心等高頻應用場景，實現金融機構、運營商和客戶的無縫連接，豐富業務辦理渠道，提升綜合服務水平。





##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9.6.5 科技組織隊伍建設

優化調整科技組織架構，成立數智金融創新實驗室、開放銀行部與軟件研發中心；不斷加強科技隊伍建設，優化重要崗位人員配備，推進核心專業技能培養，加強信息科技統籌管理與專業能力建設。截至報告期末，總行科技隊伍達837人，較年初增加122人。全年開展重要崗位各層級人員培訓，覆蓋科技條線約70%人員，進一步提升科技人員專業技能水平。

### 9.6.6 科技品牌建設

加強自主科技創新，全年獲得軟件著作權14項、發明專利10項。自主研發的分佈式微服務平台榮獲中國信通院「分佈式系統穩定性保障能力評估」最高級認證、診斷分析平台榮獲「第五屆(2022)數字金融創新大賽」金獎。研發效能洞察平台入選中國北京國際服貿會「數字化轉型典型案例」、新一代支付系統榮獲城商行清算中心「2022年支付清算創新優秀案例」、《圖計算在金融反欺詐領域的探索應用》榮獲金信通「金融科技創新應用案例卓越案例」、《銀行同業聯邦反欺詐體系建設》榮獲城商行清算中心「2022年度十大優秀案例」。榮獲2022 CSO全球網絡安全峰會「網絡安全堅定者」稱號、2022 IDC中國金融行業技術應用場景創新獎、第六屆強網杯「強網先鋒」獎，縱深網絡安全防禦體系不斷完善。作為核心單位參與《手機銀行數字化服務能力要求》《MLOps應用實踐指南》《金融機構外部數據管理實踐白皮書》《金融數據倉庫白皮書》《機器人流程自動化能力評估方法》等行業規範編寫工作。在「2022阿里雲第四屆實時計算Flink挑戰賽」、「2022阿里雲第三屆雲原生編程挑戰賽」、「RPA中國杯•第三屆極客挑戰賽」中，本行科技團隊勇奪冠軍，進一步提升本行科技品牌影響力。

### 9.6.7 全行生產運行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信息系統總體運行穩定，未發生重大生產責任事件。



##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9.7 附屬機構業務及合營企業投資業務

#### 9.7.1 村鎮銀行業務

##### 9.7.1.1 各村鎮銀行持股比例

名稱	銀行持股比例
林州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淇縣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新鄉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8.46%
濮陽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盧氏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襄城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信陽平橋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73%
西平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3.69%
遂平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2%
深圳南山寶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2.05%
河南樂川民豐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33%
孟津民豐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4.58%
郟縣廣天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28%
漯河市郟城發展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51.00%

##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9.7.1.2 報告期內業務發展情況

14家村鎮銀行向當地小微企業和零售銀行客戶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經營和消費類貸款、吸收存款，以及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如結算服務、匯款服務和銀行卡服務。本行利用自身科技、產品、管理等資源不斷幫助14家村鎮銀行豐富自身金融服務體系，更好服務村鎮銀行目標客群，為當地鄉村振興貢獻村鎮銀行金融力量，進一步提升本行品牌知名度。

報告期內，14家村鎮銀行堅持「支農支小」市場定位不動搖，堅持「小額、分散」原則，聚焦轄內「四農」客戶的真實金融需求，持續優化產品和流程，進一步下沉人員和服務，不斷提升服務鄉村振興能力，深入踐行普惠金融，着力推動業務結構優化和全面轉型發展，支農支小力度不斷加大。

### 9.7.2 消費金融公司

報告期內，消費金融公司始終堅持黨建引領，築牢風險底線，夯實合規根基，踐行普惠金融，不斷推進高質量發展，實現了業務規模穩步增長，盈利能力持續增強，資產質量保持穩定。

### 9.7.3 金融租賃公司

報告期內，邦銀金租面對錯綜複雜的經濟形勢和艱巨繁重的發展任務，成功舉辦遷址開業儀式，正式落戶鄭州。回歸後，積極融入集團發展戰略，將新發展理念貫徹落實到經營管理工作中，進一步加強黨的領導，不斷完善公司治理，堅定不移地深化轉型發展，堅定不移地推動協同發展，經營業績在困境中逆勢上揚，開創了穩健發展的新局面。

報告期內，本行承接了原洛陽銀行持有的洛銀金租股權。洛銀金租克服宏觀經濟環境下行壓力大等影響，及時調整經營策略，將流動性安全、資產質量提升作為工作重點，並積極進行轉型探索，推動新業務拓展，提升業務層級，全年取得了較好的經營成果，實現了吸收合併完成後穩健發展。



##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0. 風險管理

報告期內，面對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地緣政治衝突加劇等內外部困難挑戰，本行深入學習貫徹黨的二十大精神，緊緊圍繞「兩個確保」「十大戰略」，堅定支持實體經濟，持續強化風險合規意識，堅守不發生區域性、系統性金融風險底線，助推河南經濟高質量發展。報告期內，本行順利吸收合併洛陽銀行、平頂山銀行、焦作中旅銀行，為全面深化金融改革、做優做强地方金融機構打下堅實基礎。

報告期內，本行積極響應國家政策號召，立足新的發展起點，統籌「百年中原」戰略佈局，錨定「三小一大」發展目標，踐行「服務戰略、服務實體、服務企業、服務人民」四個服務，落實「理念轉型、業務轉型、數智轉型、作風轉型」四大轉型，優化授信流程和審批邏輯，完善智能風控體系建設，縱深推進風險文化融合和隊伍專業能力提升，做實做細「降舊控新」，提升風險抵補能力，保障本行各項業務穩健發展。

#### 10.1 信用風險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堅持穩健風險偏好，積極應對內外部超預期衝擊帶來的信用風險傳染，堅持做好服務實體經濟和有效防範化解風險「兩手抓」，在穩健發展中防範化解金融風險，助力全行高質量發展。持續夯實信用風險基礎管理，奮力提升資產質量水平，全行資產質量保持穩定，授信結構持續優化，集中度風險整體可控。報告期內，本行主動貼近用戶、快速響應，優化業務辦理機制，為客戶提供連續性的融資支持提供保障。堅持「管好增量，嚴控變量，提升質量」的策略，明確不良管控目標，分類施策，新增劣變管控取得成效；高度重視，多措並舉，不斷完善清收壓降機制，加大不良資產清收處置力度，綜合運用訴訟清收、債權轉讓、呆賬核銷、重組盤活等多種手段處置不良資產，全力推動重點項目化解。持續賦能風險管理線上化、數字化、智能化建設，全面建成企業級反欺詐平台，欺詐風險管理從「0」到「1」，實現零售信貸業務全量模型部署；完善模型管理平台，實現全行風險模型統一有效管理，提升模型風險控制能力和服務業務效率；挖掘存量數據價值，構建數據指標資產，提升數智風控能力。報告期內，本行各項授信業務有序開展，信用風險平穩可控。



##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0.2 市場風險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不斷完善市場風險管理制度體系，持續探索適合本行發展的市場風險管理模式，依託市場風險管理系統持續提升市場風險計量水平，搭建市場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控、報告全流程的市場風險管理框架，不斷提升市場風險精細化管理水平。制定重大市場風險应急管理辦法，進一步完善各項市場風險政策制度；優化市場風險管理系統，提升市場風險的計量精細化水平；完成市場風險情況評估，開展限額重檢工作，按日監測各項市場風險限額，優化市場風險限額管理體系，確保市場風險限額指標得到有效執行；日常開展市場風險壓力測試，充分評價各項極端情形下本行的市場風險承壓能力，提高市場風險管理的前瞻性與全面性。報告期內，本行市場風險整體穩定可控。

### 10.3 操作風險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通過完善內控合規與操作風險管理系統，不斷提升本行操作風險精細化管理能力，構建內控合規管理長效機制。

本行操作風險管理組織體系由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合規管理部門、內部審計部門、各條線（部門）及分支機構有風險管理職能的崗位構成。各條線（部門）及分支機構有風險管理職能的崗位、合規管理部門、內審部門構成本行操作風險管理的「三道防線」。根據《中原銀行操作風險管理辦法》及三大工具管理制度，本行通過風險的識別與控制措施的自評估、關鍵風險指標的監控與預警的處理、損失事件的收集整理，確保操作風險管理工作的持續性、有效性，並進一步優化完善操作風險的識別、評估、監測和控制緩釋的全過程。

本行以強化內部控制和落實合規管理為基礎，內部檢查與系統建設為抓手，內部審計監督為後盾，加強關鍵崗位與重點領域的風險監測和防範，確保操作風險識別、評估、控制、監測和報告等工作有效進行，構建內控合規管理長效機制。同時，不斷完善外包風險管理、業務連續性和突發事件应急管理機制，保證本行在發生緊急事件時，可以採取有效處理措施，將影響與損失降到最低。報告期內，本行整體運行規範有序，未發生重大操作風險事件。





##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0.4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行建立並不斷完善與業務發展水平相適應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包括全行協同管理的組織體系、流動性管理策略體系、流動性管理制度體系、日常管理工具體系和區域流動性互助體系。報告期內，本行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不斷完善流動性風險體系建設，整體流動性狀況較為充裕，主要流動性指標滿足監管要求且持續優化改善。

報告期內，本行繼續優化和完善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強化總分支三級聯動，明確各級職責，從集團層面建立流動性風險協同管控機制，指導和協助子公司加強流動性管理，定期監測其經營狀況及流動性風險水平，保障集團流動性安全；通過完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管理辦法和操作流程，為流動性管理提供制度依據；通過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管理決策，實現流動性管理策略的有效傳導，進一步完善市場及業務分析、日常管理、壓力測試、應急演練等管理工具，提升流動性風險抵禦能力；強化主動資產負債結構管理和久期管理，合理調整業務期限結構，整體期限錯配水平控制在合理區間；合理使用主動負債工具，提升負債來源多樣性和穩定性；日間頭寸管理精細化，通過持續完善流動性管理信息系統，提升日間頭寸管理及流動性監測的線上化和智能化水平，確保日間流動性充足，充分滿足各項業務發展需要；持續健全宏觀研討機制，建立並完善流動性定價聯席工作制度，持續提升宏觀經濟分析能力，增強流動性管理前瞻性和主動性，動態調整流動性管理策略，指導本行業務開展；本行作為公開市場一級交易商，積極傳導央行貨幣政策，強化責任擔當，切實維護區域流動性安全穩定。

##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0.5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本行積極貫徹落實轉型發展戰略，加強信息科技治理體系建設，提高信息技術應用水平，夯實信息科技支撐能力；完善信息科技風險機制建設，優化信息科技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強化對信息資產的保護能力。

報告期內，本行不斷健全信息科技風險管理體系，積極落實IT管理三道防線，制定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標準和策略，開展信息科技風險控制自我評估，適時修訂並監測信息科技關鍵風險指標，建立信息科技風險定期報告機制，形成風險識別、評估、控制／緩釋、監測／報告的有效風險管理流程體系。持續優化基礎設施容災體系建設，推動兩地三中心機房容災體系與外部數據高可用建設；深化分佈式技術架構轉型，加強研發管理，強化自主掌控；完善網絡安全縱深防禦體系建設，持續健全應用安全能力體系，強化數據安全生命週期管理，進一步提升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水平。報告期內，本行信息科技建設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工作在中國銀保監會2021年度監管評級中獲評2C級，信息科技風險管理能力不斷增強。

### 10.6 聲譽風險管理

本行堅持預防與處置相結合管理聲譽風險，遵循前瞻性、匹配性、全覆蓋、有效性原則，不斷提升防範聲譽風險和處置聲譽事件的能力和效率。



##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加強聲譽風險管理體系建設，不斷提升聲譽風險管理水平。按照中國銀保監會《銀行保險機構聲譽風險管理辦法（試行）》要求，修訂《中原銀行聲譽風險管理辦法》，完善聲譽風險管理工作機制。建立健全聲譽風險管理隊伍，加強聲譽風險管理培訓，強化全員聲譽風險防控意識，提升輿情應對能力。全方位做好輿情監測及分析研判工作，紮實開展潛在聲譽風險排查，深入挖掘可能對本行聲譽造成負面影響的風險隱患，並對風險清單事項進行追蹤，提高聲譽風險敏感度，對風險苗頭做到早識別、早預警、早化解。實行7×24小時全方位、全網絡、全媒體實時監測，對監測到的負面輿情，做好分級分類處置。積極回應社會關切，圍繞「學習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精神」，「高質量黨建引領高質量發展」，錨定「兩個確保」、服務「十大戰略」，助力現代化河南建設等主題，開展宣傳活動，不斷提升本行品牌美譽度。報告期內，本行聲譽風險平穩可控。

### 10.7 匯率風險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堅持穩健的風險偏好，密切關注匯率走勢，主動分析全球匯率市場波動情況，制定分段式外匯套期保值策略，平滑套期保值成本，降低外匯敞口風險。本行制定外匯類限額指標，並定期進行限額重檢壓實匯率風險容忍水平，在日常管理中持續關注持倉各外幣幣種敞口頭寸，進行外匯風險壓力測試，持續做好外匯業務管理和限額管理。報告期內，本行匯率風險穩定可控。

### 10.8 ESG 風險管理

近年來，本行積極承擔環境和社會責任，創造社會價值，建設理念領先、經濟可持續、ESG表現突出的負責任銀行，提升自身的ESG表現。

積極推進ESG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強化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在ESG管理方面的重大決策職能，開展ESG管理相關培訓，宣導ESG理念，提升對ESG管理的認識。

加強行業ESG風險管理。積極引導信貸資源投向節能環保、戰略新興產業等符合ESG相關要求、低能耗、低排放、低污染、市場前景良好的綠色產業領域。



##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推動綠色金融業務發展。組織架構方面，成立科創雙碳金融服務中心，專項負責綠色金融開展工作；機制建設方面，制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綠色金融發展戰略規劃》《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綠色金融債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綠色金融三年行動方案》，引領本行綠色金融發展；系統建設方面，踐行數智轉型，上線綠色信貸系統，提升綠色信貸管理質量，助力本行綠色金融發展。

### 11. 經營策略及發展展望

報告期內，我國政府高效統籌經濟社會發展，持續加大穩經濟政策力度，經濟增長觸底回升，全年呈現「V」型走勢，國內生產總值突破人民幣120萬億元，同比增長3%。展望2023年，作為全面貫徹黨的二十大精神的開局之年，按照中央經濟工作會議部署，我國將扎實推進中國式現代化，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大力提振市場信心，推動經濟運行整體好轉，實現質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長。

報告期內，本行順利完成吸收合併洛陽銀行、平頂山銀行、焦作中旅銀行，步入萬億大行陣營，成為全省最大法人金融機構，位列全國城商行第八位，改革紅利充分釋放，發展能力全面提升，市場優勢更加突出。2023年，是本行打造一流銀行的穩健起步年，中原銀行將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經濟工作會議部署，圍繞「深化改革、加快轉型，穩健起步、加快發展」發展主題，朝着一流銀行目標穩健起步、開好新局。

一是深入推進「四大轉型」。全面深化理念轉型，強化理念傳導，將全體幹部員工的思想統一到全行的戰略部署上來，並切實轉化為具體行動，助推戰略落地；加快推動業務轉型，堅定向零售轉型，向輕資產轉型，全面優化資產結構、負債結構、客戶結構和收入結構；深入推進數智轉型，堅持應用導向和業務導向，實現銀行業務流程、業務模式、科技系統和人員能力的全方面變革；突出抓好作風轉型，深化「1310」工作機制，優化業務流程，提高工作效能，提升客戶體驗。



##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是創新業務發展模式。強化零售業務對全行貢獻度，加強客群、渠道建設，優化產品供給，全面提升服務客戶和一線能力，形成結構優、效益好、業務強的零售業務發展格局。增強公司業務市場競爭力，聚焦重點領域，挖掘業務增長點，做實做細客戶分層經營，提升特色業務能力，促進公司業務發展模式轉變。提升金融市場業務水平，堅守利潤中心定位，進一步優化資產負債結構，完善投資策略，強化投研能力，提升收益水平和利潤貢獻度。全力發展普惠金融，堅持「上網下鄉」戰略路徑，圍繞「四有」服務目標，聚焦「四農」客群，推進鄉村振興戰略落地落細，促進普惠金融高質量發展。

三是強化全面風險管理。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進一步建立完善涵蓋信用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等全方位風險管理體系。構建與規模體量相匹配的授信政策，既要契合戰略方向、客戶定位，實現戰略穩定性，又要對政策敏捷捕捉、快速響應，實現政策敏感性。提升不良資產處置質效，牢固樹立「清收不良就是創造效益」的理念，按照「盤活為主、清收為輔」的工作思路來處置化解不良。強化內控合規建設，構建合規文化，完善制度體系和考核機制，引導員工增強主動合規意識。

四是打響中原銀行服務品牌。堅持從戰略高度抓品牌建設，加快完成符合中原銀行實際的品牌戰略頂層設計，構建涵蓋總分支、貫穿各條線的品牌規劃體系。圍繞「服務最好、定價最優、效率最高」的品牌內核，推動企業品牌具象化，實現品牌形象與產品服務強鏈接、強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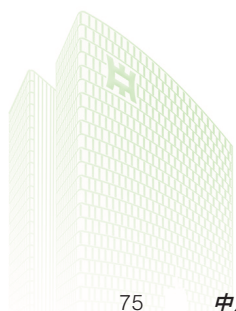
五是大力實施深化改革。全面優化「四會一層」公司治理體制機制，全面加強黨委的核心領導作用，健全法人治理結構，助力「四會一層」高效運轉。持續優化、打造國有主導、適度分散、股東適格、合理平衡的股權結構。優化考核機制，建立與戰略導向相匹配的考核指標體系，充分發揮考核激勵約束作用。堅持市場化原則，加快構建更加開放的引入機制、更加健全的育人機制、更加完善的用人機制。

### 12. 期後事項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行無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 13. 或有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除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9(d)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其他或有負債。





## 第六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 1. 報告期內本行普通股股份變動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36,549,823,322股<sup>1</sup>，其中包括6,945,000,000股H股及29,604,823,322股內資股。

####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H股股份

為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以確保繼續滿足監管要求，切實增強本行抵禦風險能力，同時繼續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最低規定及本行上市後獲香港聯交所授出的豁免，本行於2022年4月28日(交易時段後)簽署配售協議，協議條款請參見本行於2022年4月28日發佈的公告。於2022年5月10日，本行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彼等為合資格認購配售股份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以及(連同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行及本行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以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完成3,150,000,000股的新H股配售，配售價為每股H股1.80港元(「H股配售事項」)。H股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價較股份於2022年4月27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H股0.82港元折讓約119.51%。本次H股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670百萬港元，H股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任何佣金及相關開支後)約為5,667百萬港元。如本行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的公告所述，有關金額建議全部用於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截至報告期末，H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全部用於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

#### 於2022年5月25日吸收合併事項

本行於2022年5月25日收到中國銀保監會《關於中原銀行吸收合併洛陽銀行、平頂山銀行、焦作中旅銀行的批覆》(銀保監覆[2022]355號)，中國銀保監會批准有關吸收合併事項，本行已向各售股股東發行13,324,823,322內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支付吸收合併的代價。詳情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22年1月26日、2022年3月10日、2022年4月14日及2022年5月25日的公告，以及2022年2月18日通函。

<sup>1</sup> 2022年5月26日經河南銀保監局批覆同意中原銀行註冊資本由20,075,000,000元變更為36,549,823,322元，截至本年報日期，工商變更登記尚在辦理中。



## 第六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 2. 本行非境外上市內資股前十大股東持股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不存在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於報告期末，本行非境外上市內資股前十大普通股股東持股情況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報告期末持有股份數目	報告期末佔本行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1	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股	2,264,396,518	6.20%
2	洛陽市財政局	國家股	1,361,571,120	3.73%
3	中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股	1,061,521,911	2.90%
4	中原信託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股	791,131,350	2.16%
5	河南省兆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民營法人股	683,252,415	1.87%
6	鄭州康橋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民營法人股	553,109,303	1.51%
7	河南光彩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民營法人股	535,342,105	1.46%
8	河南機械裝備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國有法人股	506,751,425	1.39%
9	洛陽城鄉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股	504,435,685	1.38%
10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sup>1</sup>	民營法人股	500,000,000	1.37%
合計			8,761,511,832	23.97%

<sup>1</sup> 2022年8月，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通過司法裁定方式獲得河南盛潤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原持有本行5億股股份。

## 第六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 3. 香港法規下的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截至報告期末，據本行及董事所深知，以下本行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董事、監事及本行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行或香港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於備存之登記冊所登記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1)</sup>	佔本行已發行 類別總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sup>(2)</sup>	佔本行已發行 普通股總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sup>(2)</sup>
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sup>(3)</sup>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264,396,518(L)	7.65	6.20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808,828,276(L)	2.73	2.21
AMTD Group Company Limited <sup>(4)</sup>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482,288,000(L)	6.94	1.32
L.R.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sup>(4)</sup>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482,288,000(L)	6.94	1.32
NEW MERIT GROUP LIMITED	H股	實益擁有人	453,636,000(L)	6.53	1.24
GOLD LEADING CAPITAL LIMITED	H股	持有股份保證權益	573,964,000(L)	8.26	1.57
DBS Group Holdings Ltd <sup>(5)</sup>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210,773,348(L)	17.43	3.31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210,773,348(S)	17.43	3.31
Piramid Park Co., Ltd <sup>(6)</sup>	H股	實益擁有人	999,831,000(L)	14.40	2.74
徐雁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999,831,000(L)	14.40	2.74

附註：

- (1) (L)代表好倉，(S)代表淡倉。
- (2) 於2022年12月31日，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36,549,823,322股，其中包括6,945,000,000股H股及29,604,823,322股內資股，截至本年報日期，工商變更登記尚在辦理中。
- (3) 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河南省財政廳全資擁有。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2,264,396,518股內資股（好倉）及通過其受控法團河南投資集團擔保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行17,696,926股內資股（好倉），及通過受控法團中原信託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行791,131,350股內資股（好倉）。
- (4) L.R.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Cayman) Limited通過其受控法團L.R. Capit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AMTD Group Company Limited及AMTD Asia (Holdings) Limited間接持有AMTD Asia Limited所持有的本行482,288,000股H股（好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R.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Cayman) Limited、L.R. Capit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AMTD Group Company Limited及AMTD Asia (Holdings) Limited分別被視為於AMTD Asia Limited所持有的本行H股（好倉）中擁有權益。



## 第六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5) DBS Bank Ltd. 直接持有本行1,210,773,348股H股(好倉)與本行1,210,773,348股H股(淡倉)。DBS Bank Ltd.為DBS Group Holdings Ltd. 100%控股的受控法團。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DBS Group Holdings Ltd.被視為於DBS Bank Ltd.所持有的本行1,210,773,348股H股(好倉)與本行1,210,773,348股H股(淡倉)中擁有權益。

(6) Pyramid Park Co., Ltd由徐雁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本行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或人士於本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4. 截至報告期末前十大股東持股情況

報告期末,本行前十大股東持股佔比合計為41.60%。其中,非境外上市股第一大股東為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20%;第二大股東為洛陽市財政局,持股比例3.73%;第三大股東為中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90%,非境外上市股第一大股東、第三大股東為國有獨資企業,第二大股東為地方財政。

前十大股東持股情況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股東性質	報告期末持有股份數目	報告期末佔本行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sup>(1)</sup>
1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sup>(2)</sup>	H股	其他	6,944,261,900	19.00%
2	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國有法人股	2,264,396,518	6.20%
3	洛陽市財政局	內資股	國家股	1,361,571,120	3.73%
4	中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國有法人股	1,061,521,911	2.90%
5	中原信託有限公司	內資股	國有法人股	791,131,350	2.16%
6	河南省兆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民營法人股	683,252,415	1.87%
7	鄭州康橋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內資股	民營法人股	553,109,303	1.51%
8	河南光彩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內資股	民營法人股	535,342,105	1.46%
9	河南機械裝備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內資股	國有法人股	506,751,425	1.39%
10	洛陽城鄉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國有法人股	504,435,685	1.38%
合計				15,205,773,732	41.60%

附註:

(1) 按照佔本行總股本36,549,823,322股計算。

(2)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多個客戶共計持有本行6,944,261,900股H股,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的19.00%。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成員,為客戶進行登記及託管業務。

## 第六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 5. 持股比例在普通股股本總數5%以上的股東

有關持有本行5%或以上的股東，詳情請參閱「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相關內容。

### 6. 《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規定的主要股東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依據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除上述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戶股東外以下兩戶股東亦為本行的主要股東。

- (1) 鄭州康橋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鄭州康橋」），該公司持有本行553,109,303股內資股股份。該公司於2010年1月20日在河南省鄭州市二七區註冊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萬元。該公司經營範圍包括房地產開發與銷售；房屋租賃；工程項目諮詢；工程造價專業諮詢服務；房地產信息諮詢；企業管理諮詢；會議會展服務。報告期內，本行股東監事李偉真<sup>1</sup>女士為鄭州康橋提名。
- (2) 河南縱橫燃氣管道有限公司（「河南縱橫」），該公司持有本行200,000,000股內資股股份。該公司於2005年11月4日在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註冊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萬元。該公司經營範圍包括天然氣長輸管線的建設和經營；管道液化氣及其他石油天然氣利用項目的研究、開發、建設、經營（以上範圍凡需審批的，未獲批准前不得經營）。報告期內，本行股東監事李萬斌先生為河南縱橫提名，其為該公司實際控制人。李萬斌先生實際控制的河南萬眾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行290,996,271股內資股股份，河南天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120,068,000股。

### 7. 股權質押和凍結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就本行所知，本行7,027,053,807股內資股股份存在質押情形，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19.23%（其中，本行主要股東質押的內資股股份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1.20%）；除此之外，尚有2,283,976,466股內資股股份涉及司法凍結。

<sup>1</sup> 本行監事會監事李偉真女士由於工作調整於2023年2月22日向本行監事會提交辭呈，辭去監事會監事及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的職務，詳情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23年2月22日公告。自2023年2月22日起，鄭州康橋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不再是《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規定下的本行主要股東。





## 第六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 8.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行上市證券

本行已於2022年5月10日完成按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1.8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彼等為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連同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行及本行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第三方）成功配發及發行合共3,150,000,000股新H股。

除本年度報告「報告期內本行普通股股份變動情況」部份披露外，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沒有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行的上市證券。

### 9. 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

#### 9.1 境外優先股發行及上市

為多元化補充本行資本，進一步增強資本實力，提升抗風險能力，根據原中國銀監會河南監管局（豫銀監覆[2018]120號）和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8]1343號）的批覆，本行於2018年11月21日發行了規模為13.95億美元的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本次境外優先股於2018年11月22日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優先股簡稱：ZYBNK 18USD PEF，代碼：04617）。本次境外優先股每股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20美元，發行股數共計69,750,000股，全部以美元繳足股款後發行。

按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2018年11月21日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本次發行境外優先股募集資金總額約為人民幣9,688.00百萬元。境外優先股發行所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已全部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提高本行一級資本充足率和優化資本結構，與之前披露的特定用途一致。

有關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條款及相關詳情，請參見本行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行官網([www.zybank.com.cn](http://www.zybank.com.cn))發佈的公告。

## 第六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 9.2 境外優先股股東數量和持股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共有境外優先股股東1名。

持股情況如下表所示（以下數據來源於2022年12月31日的在冊境外優先股股東情況）：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股份類別	報告期內 增減變動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總數 (股)	持有限售 條件股份數量 (股)	質押或凍結 的股份數量 (股)
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境外優先股	-	100%	69,750,000	-	未知

附註：

1. 境外優先股股東持股情況是根據本行境外優先股股東名冊中所列的信息統計。
2. 由於本次境外優先股為境外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股東名冊中所列示的為獲配投資者的代持人信息。

### 9.3 境外優先股利潤分配情況

本行以現金的形式向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每項股息應在每年度的付息日按後付方式支付。

報告期內，經本行於2022年9月29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及批准，根據境外優先股的條款派發境外優先股股息。本行派發的境外優先股總股息為86,800,000美元，其中：按照票面股息率5.60%支付予境外優先股持有人78,120,000美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所得稅8,680,000美元。計息期間為自2021年11月21日（含該日）至2022年11月21日（不含該日），股息派付日為2022年11月22日，發放對象為截至2022年11月20日有關清算系統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登記名冊的境外優先股持有人。詳情請見本行已就境外優先股股息派發事項於2022年9月29日另行刊發的公告。於2022年11月22日，本行完成境外優先股付息事宜。



## 第六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近三年境外優先股利潤分配情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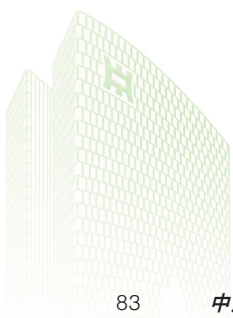
單位：人民幣千元

分配年度	分配金額(含稅)	分配年度 合併報表中歸屬於 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佔合併報表中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 淨利潤的比例 (%)	因可分配利潤不足 而累積到下一會計年度 的差額或可參與剩餘 利潤分配部份的說明
2022	617,165	3,650,171	16.91	-
2021	563,012	3,565,013	15.79	-
2020	573,487	3,300,822	17.37	-

### 9.4 境外優先股的其他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境外優先股回購、轉換為普通股或表決權恢復的情況，亦未發生任何需要把境外優先股強制轉換為H股的觸發事件。

根據中國財政部頒發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欄報》和《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區分及相關會計處理規定》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制定的《國際會計準則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和《國際會計準則32號金融工具：列報》的規定，已發行且存續的境外優先股的條款符合作為權益工具核算的要求，作為權益工具核算。



##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 1. 現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 1.1 董事基本情況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任期開始時間	職務	是否持股
徐諾金	男	1964年5月	2021年11月	執行董事、董事長	否
王炯	男	1968年6月	2018年3月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否
李玉林	男	1966年3月	2018年5月	執行董事	否
張秋雲	女	1972年2月	2021年1月	非執行董事	否
弭洪軍	男	1971年2月	2018年5月	非執行董事	否
龐紅	女	1955年4月	2018年3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否
李鴻昌	男	1948年12月	2018年3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否
賈廷玉	男	1942年8月	2018年3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否
陳毅生	男	1964年11月	2018年3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否

#### 1.2 監事基本情況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任期開始時間	職務	是否持股
張義先	男	1967年10月	2018年3月	職工監事	否
李萬斌	男	1971年12月	2018年3月	股東監事	否
李小建	男	1954年8月	2018年3月	外部監事	否
韓旺紅	男	1954年3月	2018年3月	外部監事	否
孫學敏	男	1963年4月	2018年3月	外部監事	否
潘新民	男	1957年1月	2019年5月	外部監事	否



##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 1.3 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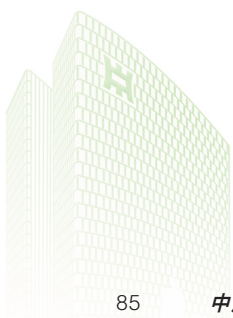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任期開始時間	職務	是否持股
劉凱	男	1971年3月	2023年1月	行長	否
劉清奮	男	1970年3月	2018年6月	行長助理	否
邵強	男	1970年10月	2022年6月	行長助理	否
王天奇	男	1985年2月	2022年8月	行長助理	否
王樂	男	1977年11月	2022年6月	行長助理	否
劉娟	女	1973年11月	2022年11月	行長助理	否
周麗濤	男	1979年11月	2018年5月	副行長	否
游翔	男	1971年12月	2022年6月	行長助理	否
姚紅波	男	1969年4月	2019年5月	行長助理	否
索佳	女	1975年1月	2023年3月	行長助理	否
張克	男	1977年10月	2018年3月	董事會秘書	否
佟琦	女	1975年9月	2022年10月	財務會計部總經理	否
黃明	女	1974年9月	2022年10月	審計部總經理	否

## 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 2.1 董事變動情況

報告期內，執行董事、副董事長魏傑先生由於個人原因，已於2022年6月17日向董事會提交辭呈，辭去本行執行董事、副董事長、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的職務。詳情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22年6月17日的公告。

2022年8月30日，本行召開第二屆董事會第四十三次會議，選舉王炯先生為本行副董事長。詳情參閱本行日期為2022年8月30日的公告。王炯先生的副董事長任職資格於2023年1月18日獲得河南銀保監局核准。詳情參閱本行日期為2023年1月20日的公告。





##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 2.2 監事變動情況

監事會副監事長賈繼紅女士由於個人健康原因，於2023年1月3日向本行監事會提交辭呈，辭去監事會副監事長、本行職工監事、監事會提名委員會與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的職務。詳情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23年1月3日公告。

監事會監事李偉真女士由於工作調整於2023年2月22日向本行監事會提交辭呈，辭去監事會監事及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的職務。詳情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23年2月22日公告。

### 2.3 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報告期內，執行董事、行長王炯先生由於工作調整，不再擔任本行行長職務。經本行第二屆董事會第四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劉凱先生為本行行長。詳情參閱本行日期為2022年8月30日的公告。劉凱先生的行長任職資格於2023年1月18日獲得河南銀保監局核准。詳情參閱本行日期為2023年1月20日的公告。

報告期內，經本行第二屆董事會第四十一次<sup>1</sup>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河南銀保監局核准或備案，邵強先生、王天奇先生、王樂先生、劉娟女士、游翔先生為本行行長助理。

報告期內，經本行第二屆董事會第四十五次會議<sup>2</sup>審議通過並經河南銀保監局核准，索佳女士為本行行長助理。

報告期內，張義先先生因本行內部工作調整，不再擔任審計部總經理；王姍姍女士因崗位調整，不再擔任計劃財務部總經理。經本行第二屆董事會第四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佟琦女士為財務會計部總經理，黃明女士為審計部總經理。

<sup>1</sup> 王天奇先生的行長助理任職資格於2022年7月29日獲河南銀保監局核准；劉娟女士的行長助理任職資格於2022年10月14日獲河南銀保監局核准。

<sup>2</sup> 索佳女士的行長助理任職資格於2023年2月22日獲河南銀保監局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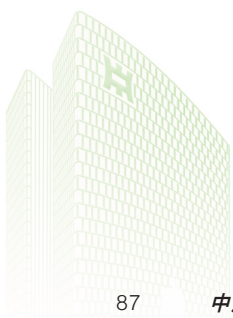


##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 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3.1 董事履歷

徐諾金先生，1964年5月出生，中國國籍，經濟學博士，研究員，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第十三屆、第十四屆全國人大代表，中共十屆河南省委候補委員，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湖南大學、河南大學兼職教授，華南理工大學金融工程研究中心特約研究員。徐諾金先生為本行黨委書記，董事長。徐先生自2015年8月至2021年8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鄭州中心支行黨委書記、行長、國家外匯管理局河南省分局局長；2014年5月至2015年8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調查統計司巡視員；2013年4月至2014年5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調查統計司副司長；2004年1月至2013年4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2002年7月至2004年1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東莞市中心支行黨委書記、行長兼國家外匯管理局東莞市中心支局局長；2001年4月至2002年7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梧州市中心支行黨委書記、行長兼國家外匯管理局梧州市中心支局局長；1998年12月至2001年4月，在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工作；1995年1月至1998年12月，在中國人民銀行海南省分行工作；1987年9月至1995年1月，在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工作。徐先生於1984年取得湖南財經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1987年取得中國人民銀行總行研究生部經濟學碩士學位、1993年取得中國人民銀行總行研究生部經濟學博士學位；2000年至2001年，在美國伊利諾伊大學做訪問學者；2002年至2006年，在西南財經大學從事博士後研究；2007年，在日本一橋大學做宏觀經濟政策高級研修；2010年，在德國中央銀行做徵信理論與信用評級高級研修；2019年，在英國滙豐銀行高級研修。



##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王炯先生，1968年6月出生，中國國籍，高級會計師。王炯先生為本行黨委委員、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王先生在銀行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自2012年5月至2014年12月擔任中信銀行海口分行黨委書記兼行長，自2011年11月至2012年5月負責中信銀行海口分行籌備組。2001年3月至2011年11月曾在中信銀行鄭州分行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總經理、行長助理及副行長。自1995年12月至2001年3月擔任廣發銀行鄭州分行營業部副經理、經理及總經理助理、財會部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自1993年8月至1995年11月就職於建設銀行鄭州鐵道分行並自1990年7月至1993年8月就職於鄭州工學院人事處。王先生為河南省第十三屆人大代表。於1990年7月取得武漢大學應用物理專業學士學位，於1994年7月取得西安交通大學思想政治教育專業第二學士學位，於2009年6月取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於2021年6月取得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0年4月獲河南省會計系列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委會評為高級會計師。

李玉林先生，1966年3月出生，中國國籍。李玉林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李先生加入本行之前的主要工作履歷包括：2016年3月至2016年5月任招商銀行長沙分行副行長。2002年8月至2016年2月在招商銀行鄭州分行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辦公室主任助理、營業部副總經理、二支行籌備組組長、花園路支行行長、公司銀行一部總經理、行長助理、行長助理兼洛陽分行行長、黨委委員及副行長。2000年3月至2002年8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河南省分行花園路支行副行長。此前，1989年7月至2000年2月先後擔任中國工商銀行河南省分行鐵路支行會計、信貸員、辦公室主任和副行長。李先生於1989年6月完成鄭州大學金融本科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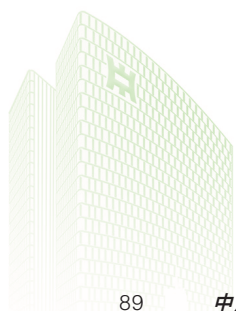


##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張秋雲女士**，1972年2月出生，中國國籍。張秋雲女士為本行非執行董事。2022年9月至今任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在此之前，張女士的履歷包括：2019年6月至2022年9月，擔任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主任；2017年8月至2019年6月，擔任中國（河南）自由貿易試驗區鄭州片區管委會常務副主任；2015年6月至2017年8月，擔任河南省宏觀經濟研究院黨支部書記；2004年7月至2015年6月，擔任河南省發展改革委財政金融處副調研員、副處長；2001年9月至2004年6月，在復旦大學經濟學院學習，獲經濟學博士學位；1998年9月至2001年6月，在河南大學經貿學院學習，獲經濟學碩士學位；1993年3月至1998年9月，在開封市第一中學任教師，其間於1994年9月至1997年6月，在河南大學歷史系學習，獲得學士學位。張女士於1990年9月至1992年6月，在河南大學歷史專業專科學習。自2020年6月起，張女士擔任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

**弭洪軍先生**，1971年2月出生，中國國籍。弭洪軍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弭先生現任中民投租賃控股有限公司總裁。2012年2月至2014年6月任民生加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2009年2月至2011年12月，任數字博識（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總裁。2007年9月至2009年1月，任北京和勤軟件技術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2004年3月至2007年8月，任中科大洋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01年3月至2004年2月，擔任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弭先生2012年畢業於清華大學EMBA專業，碩士研究生學歷，高級會計師。

**龐紅女士**，1955年4月出生，中國國籍。龐紅女士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龐女士自2010年8月起擔任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教授。此前，1996年12月至2010年8月在中國人民大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於2007年1月至2010年8月擔任金融學院黨委副書記；2001年7月至2010年7月擔任副教授；1996年12月至2001年7月擔任教師。彼自1982年9月至1996年11月在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院擔任教師。龐女士於2003年至2004年度獲北京市教育工會頒授「北京市教育創新標兵獎」；2003年11月獲寶鋼教育基金會頒發「優秀教師獎」；2002年9月榮獲中國人民大學「十大教學標兵」；1991年3月榮獲北京市人民政府及中共北京市委評為「北京市優秀思想政治工作者」。龐女士於1982年8月取得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稱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2001年3月取得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李鴻昌先生**，1948年12月出生，中國國籍。李鴻昌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2013年9月至2018年9月擔任鄭州財經學院的教授及院長。此前，李先生於2008年12月至2011年12月曾擔任河南財經政法大學教授。此外，李先生於1985年7月至2008年12月曾於河南財經學院（現稱河南財經政法大學）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財政金融系副主任及主任、院長助理、副院長及正校級調研員。李先生於1985年11月取得中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於1993年11月被河南省高校教師高級職務評委會評為經濟學教授及於1995年7月獲河南省政府及中共河南省委評為「河南省優秀專家」。

**賈廷玉先生**，1942年8月出生，中國國籍。賈廷玉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賈先生自2010年1月至2019年1月擔任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內分別自2010年5月及2010年4月起擔任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風險委員會主席。此前，彼自2005年1月至2009年9月在中信銀行同時擔任風險顧問、信貸審批委員會副主任、審計委員會副主任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成員。彼自2000年3月至2004年12月先後擔任招商銀行風險控制部總經理、信貸審批委員會副主任及專家委員會成員。此外，彼自1997年7月至2000年3月在招商銀行成都分行先後擔任副行長、行長及自1992年2月至1997年6月先後於招商銀行擔任信貸部副總經理及計劃資金部總經理。

**陳毅生先生**，1964年11月出生，中國香港籍。陳毅生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在會計、稅務、審計與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為註冊執業會計師行陳毅生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兼創辦人。此外，陳先生任職於香港政府的多個委員會，包括於「夥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諮詢委員會任委員並於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統籌委員會及民政事務總署青年發展計劃諮詢小組擔任主席。陳先生現擔任多家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自2005年10月起於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206）、自2017年3月起於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1569）、自2017年12月起於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1727）。陳先生自1998年3月起為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現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協會）、自1992年2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自2016年10月起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陳先生於1988年10月獲得澳洲新南韋爾斯大學會計及財務商學士學位。陳先生自1998年8月起亦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以及自1989年2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 3.2 監事履歷

**張義先先生**，1967年10月出生，中國國籍，中級會計師。張義先先生為本行職工代表監事。張先生自2022年1月起任本行審計部高級調研員。張先生在本行主要工作履歷包括：2017年7月起在本行審計部工作，於2017年12月至2022年1月，任審計部總經理。2015年1月至2017年6月，任本行監察保衛部總經理。張先生加入本行前的主要工作履歷包括：2013年5月至2015年1月，任招商銀行鄭州黃河路支行行長；2012年8月至2013年5月，任招商銀行鄭州分行審計部總經理；2011年8月至2012年8月，任招商銀行洛陽分行副行長；2007年7月至2011年8月，任招商銀行鄭州分行監察保衛部副總經理；2005年7月至2007年7月，任招商銀行鄭州緯三路支行副行長；2002年7月至2005年7月，任招商銀行鄭州分行會計部總經理助理；1993年9月至2002年7月，在建設銀行新鄉分行財務部工作；1990年7月至1993年9月，在新鄉國營103廠財務部工作。張先生1990年7月畢業於鄭州航空工業管理學院財務會計專業，大學本科學歷。

**李萬斌先生**，1971年12月出生，中國國籍。李萬斌先生為本行股東監事。李先生自2011年3月起擔任河南萬眾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此前，李先生自2003年7月至2008年8月先後擔任河南藍天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裁、總經理、董事會副主席兼黨委委員。此外，李先生曾擔任多家公司的董事長，包括自2008年8月至2011年3月於河南縱橫燃氣管道有限公司，自2003年10月至2004年10月於河南省豫南高速投資有限公司，自2000年9月至2002年12月於河南省豫南燃氣有限公司。李先生亦自1999年6月至2001年4月擔任河南中原氣化工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兼常務副總經理，自1994年7月至1999年6月先後擔任駐馬店中油銷售有限公司業務員、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李先生於2012年6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小建先生**，1954年8月出生，中國國籍。李小建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李先生在加入本行之前的主要工作履歷包括：2010年9月至2015年9月，擔任河南財經政法大學校長；2003年10月至2010年9月，擔任河南財經學院的校長；2001年9月至2003年10月，擔任河南大學的副校長；1994年4月至2001年9月，擔任河南大學環境與規劃學院的院長。李先生於1982年1月取得河南師範大學地理學學士學位。李先生分別於1990年6月取得南開大學經濟地理學博士學位，於1990年3月在澳大利亞國立大學修畢博士課程。李先生於1993年11月獲河南省政府評定為教授。

##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韓旺紅先生**，1954年3月出生，中國國籍。韓旺紅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韓先生在加入本行之前曾在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2002年9月至2019年3月任教授；2009年9月至2019年3月，任博士生導師及中南財經政法大學中國投資研究中心副主任；2015年7月至2019年7月，兼任中國投資協會投資學科建設委員會副會長；2004年9月至2011年12月，任投資系系主任；1987年9月至2002年8月，先後任講師及副教授。韓先生於1982年7月獲得湖北財經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85年11月獲得中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8年12月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產業經濟學博士學位。

**孫學敏先生**，1963年4月出生，中國國籍。孫學敏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孫先生目前在鄭州大學擔任多項職位，包括自2001年11月起擔任商學院教授；自2010年4月起擔任現代產業與企業發展戰略研究中心主任；自2004年4月起擔任企業研究中心主任。孫先生的工作履歷亦包括自2005年4月起擔任鄭州傑邦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及執行董事；自2015年12月起擔任鄭州鄭大雲創科技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及執行董事。孫先生自2011年4月至2016年4月，擔任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0年12月至2014年5月分別任「鄭州市中小企業專家服務團」成員及副團長。孫先生於2008年6月獲得華中科技大學的西方經濟學博士學位。

**潘新民先生**，1957年1月出生，中國國籍，潘新民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潘先生在銀行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自2018年11月起擔任河南嵩山智庫高級研究員，2015年12月至2017年2月，擔任中國招商銀行總行巡視組巡視員；2009年12月至2015年12月，擔任中國招商銀行昆明分行行長及黨委書記；於2002年7月至2002年12月，在中國招商銀行鄭州分行擔任籌備組負責人；於2002年12月至2009年12月，擔任中國招商銀行鄭州分行行長及黨委書記。2001年4月至2002年7月，潘先生擔任光大銀行大連分行行長及黨委書記。1980年4月至2001年4月，潘先生在中國建設銀行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1)河南省分行辦事員；(2)河南省分行副主任科員；(3)駐馬店分行副行長及黨組成員；(4)河南省分行三定辦公室副主任；(5)河南省信託投資公司總經理；(6)商丘分行行長及黨委書記；(7)河南省分行副行長及黨組成員。潘先生的工作經歷亦包括1977年9月至1978年4月於鶴壁礦務局第三煤礦擔任工人。潘先生1980年2月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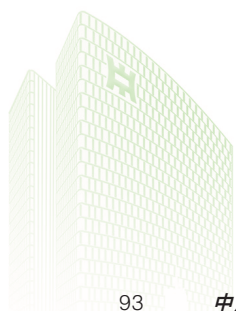


##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河南省會計學校畢業，1985年7月於河南廣播電視大學漢語與語言文學專業畢業，1992年9月至1994年7月於河南省委黨校學習，並獲得省委黨校夜大本科經濟管理專業畢業證書。彼於1996年7月完成中南財經大學（現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在職研究生學習，獲經濟學碩士學位，於1999年7月完成武漢大學商學院國際金融專業（脫產插班生）學習畢業，獲全日制本科畢業證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12月完成華中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在職研究生學習，獲管理學博士學位。潘先生於1994年3月獲得高級經濟師資格。彼亦於1997年12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資格。於2008年7月被河南省委、省政府授予河南省優秀專家。

### 3.3 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劉凱先生，1971年3月出生，中國國籍，高級經濟師。劉凱先生為本行黨委副書記、行長。此前，劉先生自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擔任本行黨委副書記、代為履職本行行長；2015年4月至2022年8月擔任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2014年12月至2015年4月擔任本行副行長；2013年11月至2014年12月，擔任河南省部份城市商業銀行改革重組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成員；2011年8月至2013年11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金融市場司司長助理；2007年5月至2011年8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安陽市中心支行行長、黨委書記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安陽支局局長；1998年12月至2007年5月，歷任中國人民銀行鄭州中心支行黨委辦公室主任科員、副主任、主任以及法律事務辦公室主任；1993年7月至1998年12月，歷任中國人民銀行河南省分行金融管理處辦事員及科員、辦公室副主任科員及主任科員；1993年7月至1994年7月，在中國人民銀行唐河縣支行任科員。劉先生於2007年6月取得河南大學文學碩士學位。劉先生於1995年5月獲河南省司法廳頒發的律師職業資格證書並於2005年5月獲中國人民銀行評定為高級經濟師。



##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劉清奮先生**，1970年3月出生，中國國籍，中級經濟師。劉清奮先生為本行黨委委員、行長助理。此前，劉先生自2018年6月至2022年2月擔任本行行長助理；2018年2月至2018年6月，任本行公司銀行部總經理；2017年7月至2018年2月任本行鄭州分行黨委書記、行長；2014年12月至2017年7月任本行總行營業部黨委書記、總經理。劉先生於加入本行前，主要工作履歷包括：2013年2月至2014年12月任開封市商業銀行黨委副書記、擬任行長；2012年7月至2013年2月任興業銀行鄭州分行東大街業務部總監；2007年7月至2012年7月任興業銀行鄭州分行東大街支行行長；2006年4月至2007年7月任興業銀行鄭州分行業務拓展部負責人；2004年4月至2006年4月在交通銀行鄭州分行緯五路支行先後任副行長、行長；2000年11月至2004年4月在交通銀行鄭州分行營業部先後任客戶科副科長、科長；1999年12月至2000年11月任鄭州市商業銀行辦公室副主任；1998年7月至1999年12月先後任鄭州市商業銀行鄭汴路支行、喬家門支行副行長(主持工作)；1994年7月至1998年7月任鄭州市商業銀行辦公室科員。劉先生1994年6月畢業於鄭州大學漢語言文學專業。劉先生於1998年11月獲評中級經濟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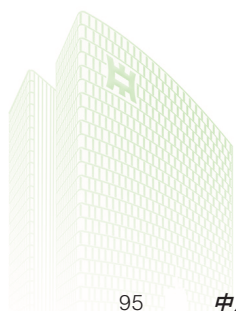
**邵強先生**，1970年10月出生，中國國籍，高級經濟師。邵強先生為本行黨委委員、行長助理。此前，邵先生自2022年3月至2022年5月任本行黨委委員；2021年1月至2022年3月任洛陽銀行黨委副書記、行長；2020年7月至2021年1月任洛陽銀行黨委副書記、代為履職洛陽銀行行長；2020年6月至2020年7月任洛陽銀行黨委副書記；2016年11月至2020年6月任本行洛陽分行黨委書記、行長；2016年9月至2016年11月任本行洛陽分行籌備組組長；2015年8月至2016年9月任本行洛陽事業部總經理；2015年4月至2015年7月任廣發銀行焦作分行負責人(待監管審批)；2014年3月至2015年4月任廣發銀行鄭州分行人力資源部總經理；2012年5月至2014年3月任廣發銀行鄭州分行信貸管理部總經理；2007年7月至2012年5月任廣發銀行鄭州分行科技支行行長；2001年12月至2007年7月任廣發銀行鄭州分行嵩山路支行行長；1999年4月至2001年12月任廣發銀行鄭州分行嵩山路支行行長助理；1998年7月至1999年4月任廣發銀行鄭州分行嵩山路支行營業部經理；1997年7月至1998年7月任廣發銀行鄭州分行中原東路分理處經理；1996年9月至1997年7月任廣發銀行鄭州分行財務會計部員工；1995年9月至1996年9月任廣發銀行鄭州分行紅專路分理處員工；1992年7月至1995年9月任河南省物價檢查所檢查一科科員。邵先生於2011年12月取得華中科技大學博士研究生學位。



##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王天奇先生**，1985年2月出生，中國國籍。王天奇先生為本行黨委委員、行長助理。王先生自2022年6月至今任本行黨委委員；2022年3月至2022年6月任本行黨委委員兼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2022年1月至2022年3月任本行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2020年7月至2022年1月任本行洛陽分行黨委書記、分行行長；2018年2月至2020年6月任本行漯河分行黨委書記、分行行長；2016年11月至2018年2月任本行總行投資銀行部總經理；2014年12月至2016年11月任本行總行投資銀行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2014年9月至2014年12月任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辦公室註冊審查崗；2013年9月至2014年9月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金融市場司債券發行管理處政策研究崗、發行審批崗；2010年7月至2013年9月任職於中國銀行間交易商協會註冊辦公室綜合崗、註冊審查崗。王先生於2010年7月取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王樂先生**，1977年11月出生，中國國籍，中級經濟師。王樂先生為本行黨委委員、行長助理。此前，王先生自2022年3月至2022年5月任本行黨委委員；2019年5月至2022年3月任焦作中旅銀行黨委委員、副行長、董事；2017年11月至2019年5月任焦作中旅銀行黨委委員、副行長、董事兼任鄭州分行行長；2016年8月至2017年11月任焦作中旅銀行黨委委員、副行長、董事兼任鄭州分行籌備組組長；2015年8月至2016年8月任焦作中旅銀行黨委委員、副行長、董事；2015年1月至2015年8月任焦作市商業銀行副行長；2014年8月至2015年1月在焦作市商業銀行工作；2012年9月至2014年8月任中信銀行海口分行辦公室主任；2012年4月至2012年9月在中信銀行海口分行辦公室工作；2011年3月至2012年4月任中信銀行鄭州分行公司銀行部副總經理；2009年2月至2012年3月任中信銀行鄭州分行公司銀行部總經理助理；2004年3月至2009年2月任中信銀行鄭州分行計劃財務管理部經理；2002年2月至2004年3月在中信銀行鄭州分行計劃財務部工作；1998年8月至2002年2月任中信銀行鄭州分行中青支行營業部綜合櫃員。王先生於1998年7月取得鄭州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劉娟女士**，1973年11月出生，中國國籍，中級會計師。劉娟女士為本行黨委委員、行長助理。此前，劉女士自2022年3月至2022年11月，任本行黨委委員；2021年3月至2022年3月任平頂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擬任董事、副行長，鄭州分行黨委書記、行長；2019年3月至2021年9月任平頂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鄭州分行黨委書記、行長；2019年2月至2019年3月，在平頂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代為履行鄭州分行行長職責；2017年8月至2019年2月，在鄭州中瑞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工作，任擬設民營銀行申籌小組副組長；2015年7月至2017年9月，在中信銀行海口分行工作，任公司銀行部兼投資銀行部總經理；2014年5月至2015年7月，在中信銀行三亞分行工作，歷任籌備組副組長、行長；2013年7月至2014年5月，在中信銀行海口分行工作，任公司業務五部總經理；2011年3月至2013年7月，在中信銀行平頂山分行工作，歷任籌備組副組長、行長；2008年3月至2011年3月，在中信銀行鄭州分行工作，歷任南陽路支行公司部經理、行長助理、副行長(主持工作)；1997年11月至2008年3月，在中信銀行鄭州分行工作，歷任櫃員、客戶經理、個貸中心副經理、資深客戶經理；1995年7月至1997年11月，在河南物資集團有限公司工作，任財務處會計。劉女士於2017年11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研究生學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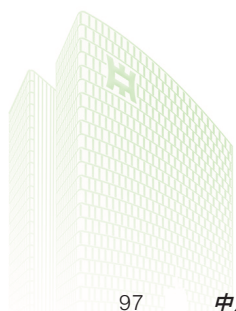
**周麗濤先生**，1979年11月出生，中國國籍，中級經濟師。周麗濤先生為本行副行長兼洛陽分行黨委書記、行長。此前，周先生自2018年5月至2022年6月任本行副行長；2014年12月至2018年5月任本行公司業務總監。2013年5月至2014年12月任中信銀行總行投資銀行部資產管理部總經理；2013年1月至2013年5月任中信銀行鄭州分行戰略客戶部總經理；2008年3月至2013年1月在中信銀行鄭州分行投資銀行中心先後擔任產品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2006年2月至2008年3月任中信銀行鄭州分行公司銀行部產品經理；2001年7月至2003年7月任中國建設銀行河南省分行資產保全部員工。周先生於2006年2月取得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游翔先生**，1971年12月出生，中國國籍。游先生為本行行長助理。此前，游先生自2019年12月至2022年5月任香港中旅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分管焦作中旅銀行），焦作中旅銀行黨委副書記、行長、董事；2015年8月至2019年12月任焦作中旅銀行黨委副書記、行長、董事；2014年5月至2015年8月任焦作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行長、董事；2013年4月至2014年5月任中國光大銀行鄭州分行公司業務管理部總經理；2013年1月至2013年4月任中信銀行鄭州分行法律保全部總經理；2009年12月至2013年1月任中信銀行焦作分行黨委書記、行長；2009年8月至2009年12月任中信銀行焦作分行籌備組組長；2007年2月至2009年8月任中信銀行鄭州分行公司銀行部總經理；2006年1月至2007年2月任中信銀行鄭州分行中青支行行長；2005年4月至2006年1月任中信銀行鄭州分行公司業務一部總經理；2000年6月至2005年4月任中國光大銀行鄭州分行榮華支行客戶經理、行長助理；1991年11月至2000年6月任中國工商銀行開封分行科員。游先生于2008年6月取得河南大學法律碩士學位。

**姚紅波先生**，1969年4月出生，中國國籍，中級經濟師。姚紅波先生為本行行長助理。此前，姚先生於2018年4月至2019年5月任本行零售業務總監；2016年3月至2018年4月任本行新鄉分行黨委書記、行長。加入本行前，姚紅波先生的主要工作履歷包括：2015年10月至2016年3月任中信銀行鄭州分行公司銀行部總經理；2013年1月至2015年10月任中信銀行焦作分行黨委書記、行長；2010年4月至2013年1月任中信銀行鄭州東風路支行行長；2010年1月至2010年4月任中信銀行鄭州黃河路支行行長；2008年1月至2010年1月任中信銀行鄭州文化路支行副行長；2005年2月至2008年1月先後任中信銀行鄭州分行辦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2003年1月至2005年2月任中國建設銀行河南分行人力資源部組織科科長；2002年1月至2003年1月任中國建設銀行河南分行辦公室調研科幹部；2001年4月至2002年1月任中國建設銀行河南分行資產保全部綜合科幹部；1992年7月至2001年4月先後任中國建設銀行滎池縣支行員工、辦公室副主任、分理處主任、信貸科副科長。姚先生自1992年7月獲得鄭州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索佳女士**，1975年1月出生，中國國籍。索佳女士為本行行長助理。此前，索女士自2022年12月至2023年2月擬任本行行長助理；2020年10月至2022年12月任中國銀保監會河南監管局消費者權益保護處處長、一級調研員；2019年12月至2020年10月任中國銀保監會河南監管局人身保險監管處處長、一級調研員；2019年4月至2019年12月任中國銀保監會河南監管局人身保險監管處處長；2018年10月至2019年4月任中國銀保監會河南監管局正處長級幹部；2015年4月至2018年10月任中國保監會河南監管局人身險監管處處長；2012年9月至2015年4月任中國保監會河南監管局統計研究處處長；2011年2月至2012年9月任中國保監會河南監管局統計研究處副處長（主持工作）；2009年10月至2011年2月任中國保監會河南監管局統計研究處副處長；2004年5月至2009年10月先後任中國保監會河南監管局辦公室（黨委辦公室）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主任助理兼人事教育處組織（紀檢）科科長、主任助理、副主任；2004年3月至2004年5月任中國保監會河南監管局綜合管理處副主任科員；2001年6月至2004年3月在中國保監會鄭州特派辦機構管理處、綜合管理處工作；1997年7月至2001年6月在太平洋保險公司鄭州分公司工作。索女士於2005年4月獲得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學工商管理學位。

**張克先生**，1977年10月出生，中國國籍，正高級會計師。張克先生為本行董事會秘書。此前，張先生自2014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本行董事會秘書兼董監事會辦公室總經理；2013年12月至2014年12月在河南省城市商業銀行改革重組委員會重組部工作；2010年4月至2013年12月在開封市商業銀行任董事、總會計師、會計財務部總經理；2007年7月至2010年3月任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企業策劃部業務經理；1999年7月至2007年6月任中國人民銀行三門峽市中心支行會計財務科副主任科員。張先生於2006年4月獲得西安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於2008年12月獲評高級會計師，並於2019年12月獲評正高級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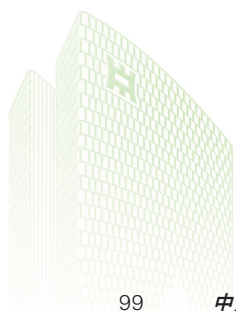
##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佟琦女士**，1975年9月出生，中國國籍，中級經濟師、中級會計師。佟琦女士為本行財務會計部總經理。此前，佟女士自2022年1月至2022年10月，任本行財務會計部負責人；2019年2月至2022年1月，任本行會計運營部總經理；2018年2月至2019年2月，任本行會計運營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2015年4月至2018年2月，任本行會計運營部總經理助理；2015年3月至2015年4月，在本行會計運營部工作；2014年11月至2015年3月，任中信銀行鄭州分行中牟支行行長助理；2013年8月至2014年11月，任中信銀行鄭州分行會計部會計檢查部經理；2010年8月至2013年8月，任中信銀行鄭州分行南陽路支行會計經理；2007年2月至2010年8月，在中信銀行鄭州分行會計部工作；1999年3月至2007年2月，在中國農業銀行河南省分行營業部工作；1995年8月至1999年3月，在中國農業銀行河南省分行營業部任櫃員、會計主管。佟女士於2006年6月取得河南大學經濟學學位。

**黃明女士**，1973年9月出生，中國國籍，高級經濟師。黃明女士為本行審計部總經理。此前，黃女士自2022年1月至2022年10月，任本行審計部負責人（代為履職）；2021年2月至2022年1月，任本行審計部副總經理；2020年3月至2021年2月，任本行審計部審計專員；2018年2月至2020年3月，任本行風險管理部總經理；2017年2月至2018年2月，任本行公司銀行部總經理；2016年4月至2017年2月，任本行授信審批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2014年12月至2016年4月，任本行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2014年6月至2014年12月，在本行籌備組工作；2010年1月至2014年6月，在光大銀行鄭州分行風險管理部從事風險經理崗；2008年10月至2010年1月，任華寅會計師事務所河南分所所長助理；2003年10月至2007年2月，任佳能（中國）有限公司鄭州分公司財務經理；2000年8月至2003年10月，在河南天健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審計崗；1994年10月至2000年8月，在平頂山市整流器廠工作；1994年3月至1994年10月，在河南江河機械廠工作。黃女士於2009年2月取得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專業碩士。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行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相關指引均屬於獨立人士。



##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 5. 董事、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行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所有董事及監事進行本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行亦就有關僱員（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買賣本行證券交易事宜設定指引，指引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本行已就董事和監事遵守標準守則向所有董事和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和監事已確認於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本行已就有關僱員遵守買賣本行證券交易事宜的指引向有關僱員作出特定查詢。本行未注意到有不遵守該指引的事件。

### 6.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12月31日，董事、監事或本行最高行政人員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於備存之登記冊所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及標準守則須知會本行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行股份之權益（好倉）

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行已發行 類別總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	佔本行已發行 總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
賈繼紅女士 <sup>(2)</sup>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472	0	0
李萬斌先生 <sup>(3)</sup>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611,064,271	1.78	1.44

附註：

- 於2022年12月31日，本行已發行股份共36,549,823,322股，其中包括內資股29,604,823,322股及H股6,945,000,000股。
- 監事會副監事長賈繼紅女士由於個人健康原因，於2023年1月3日向監事會提交辭呈，辭去監事會副監事長、本行職工監事、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及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的職務。詳情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23年1月3日公告。
- 李萬斌先生為河南萬眾集團有限公司、河南縱橫燃氣管道有限公司和河南天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萬斌先生被視為於河南萬眾集團有限公司，河南縱橫燃氣管道有限公司和河南天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本行611,064,271股內資股（好倉）中擁有權益。





##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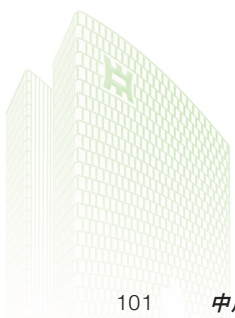
### 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情況

本行根據《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對董事、高管人員履職評價辦法》《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董事、監事、高管人員履職評價辦法》《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高級管理人員業績考核辦法》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報酬。

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方案須經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審議，且董事薪酬還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進而最終決定。監事具體薪酬方案須經監事會提名委員會、監事會審議，最終由股東大會決定。本行執行董事、職工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包括基本年薪、績效年薪和津貼福利，非公職非執行董事、股東監事自本行領取專門委員會津貼及會議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監事自本行領取年度薪酬、專門委員會津貼和會議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制度遵循權責相統一，激勵與約束相結合，兼顧短期激勵與中長期激勵的原則，推進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收入分配的市場化。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範圍如下：

	人數
0至人民幣1,000,000元	2
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6
人民幣2,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3
人民幣3,000,000元至人民幣4,000,000元	1



##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 8. 員工薪酬政策及培訓計劃

#### 8.1 員工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共有19,610名員工，其中總行1,958人，分支行17,652人（含直屬支行）。本行員工中派遣人員584人，該等派遣員工通常在本行擔任非關鍵崗位。截至報告期末，本科及以上學歷共16,545人，佔比84.4%，平均年齡37.0歲。發起設立的村鎮銀行共有員工1,919人，邦銀金租共有員工182人，洛銀金租共有員工80人，消費金融公司共有員工508人。截至報告期末，本行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由15名男性及5名女性組成；全行員工性別結構合理，共有男性員工9,851人（佔比約50.2%）及女性員工9,759人（佔比約49.8%）。董事會認為本行的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在性別上均為多元化。

#### 8.2 薪酬政策

本行薪酬管理堅持員工為本、效益導向、績效掛鉤、兼顧公平的原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行業監管要求，依據為能力付薪、為責任付薪、為貢獻付薪的理念設計薪酬結構，建立了完善的薪酬管理體系、科學合理的激勵約束機制。本行建立了完善的專業序列管理體系，進一步拓展員工職業生涯發展空間，促進員工隊伍專業化、可持續發展，激勵與保留優秀人才。本行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參與有關政府部門組織的多個職工福利計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本行充分發揮薪酬在經營及風險管控中的導向作用，按照即期激勵與長期激勵相結合、有效激勵與責任約束相結合的原則，對適用人員績效薪酬實行遞延兌付，並完善相關績效追索扣回管理辦法，進一步激勵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穩健經營，促進本行長遠發展。報告期內，本行暫無績效追索扣回的情況。

本行薪酬管理相關的管理制度需提請黨委會、職工代表大會、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定。報告期內，本行無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



##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 8.3 培訓計劃

本行根據業務發展戰略，秉承以人為本理念，制訂教育培訓規劃。本行員工培訓工作實行統一原則、統一規劃、分級管理、分級實施的管理機制，根據人才發展需求，圍繞「服務戰略、服務業務、服務員工、服務文化」的發展定位，根據一個平台、兩大體系、三個轉變、四個服務體系化統籌開展，按照總、分、支三級管理培訓。報告期內，全行共舉辦一級培訓310期，累計參訓人次共計11.70萬人次，人均培訓5.85次，基本實現全員覆蓋；18家分行二級培訓實際開展957期，累計參訓人次為10.50萬人次。

報告期內，本行以「強轉型、提能力」為培訓工作着力點，工作重點是關鍵人員綜合能力提升和全行人員崗位能力提升。關鍵人員綜合能力提升以線下培訓為主，主要涵蓋中高層領導幹部、二級部負責人、支行長和新入職大學生。全行人員崗位能力提升以線上培訓為主，依託在線學習平台進行。全行現有在線課程3,000餘門，2022年新增課程977門。通過在線學習平台，開設年度必修課，增進全行員工對新發展戰略的學習，提升崗位管理能力和專業能力，近1.90萬人完成年度必修課程學習任務，學習總時長53萬小時。在線平台支撐培訓考試場次明顯增多，全行共開展700餘期線上培訓班、1,300餘場考試，實現全行員工的崗位賦能，調動全行員工學習積極性，打造學習型組織，為本行長遠發展提供強有力的組織保證和人才支撐。

### 9. 本行分支機構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下轄18家分行和3家直屬支行，共有營業網點710家。其中，市區支行433家，社區支行23家，小微支行2家；縣域支行179家；鄉鎮支行73家。

序號	區域	機構名稱	營業地址	備註
1	河南鄭州	總行	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CBD商務外環路23號中科金座大廈	3家直屬支行
2	河南鄭州	鄭州分行	河南省鄭州市金水區鳳儀路6號	1家營業部，60家支行
3	河南洛陽	洛陽分行	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開元大道與通濟街交叉口	1家營業部，89家支行
4	河南開封	開封分行	河南省開封市大梁路西段246號	1家營業部，30家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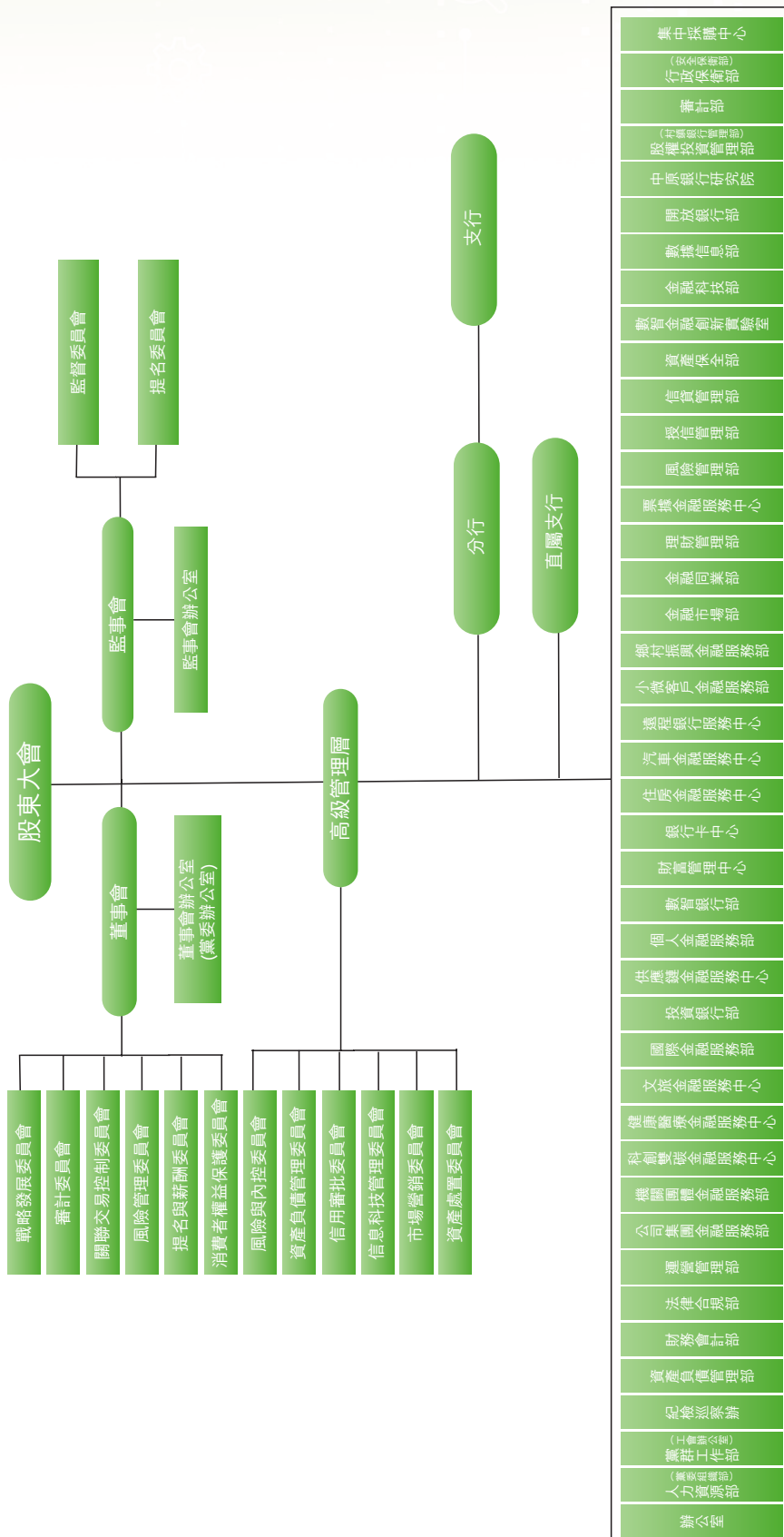
##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序號	區域	機構名稱	營業地址	備註
5	河南信陽	信陽分行	河南省信陽市羊山新區新十街	1家營業部，37家支行
6	河南安陽	安陽分行	河南省安陽市文峰區文峰大道與光明路交叉口西北角	1家營業部，28家支行
7	河南鶴壁	鶴壁分行	河南省鶴壁市淇濱區淇水大道與朝歌路交叉口東北角金融大廈	1家營業部，15家支行
8	河南漯河	漯河分行	河南省漯河市鄆城區黃山路與淞江路交叉口	1家營業部，17家支行
9	河南南陽	南陽分行	河南省南陽市宛城區中州東路1號帝苑花園	1家營業部，50家支行
10	河南平頂山	平頂山分行	河南省平頂山市湛河區姚電大道7號	1家營業部，66家支行
11	河南濮陽	濮陽分行	河南濮陽市勝利中路444號	1家營業部，23家支行
12	河南三門峽	三門峽分行	河南省三門峽市商務中心區迎賓大道西商務二街南	1家營業部，39家支行
13	河南商丘	商丘分行	河南省商丘市睢陽區文化路195號	1家營業部，49家支行
14	河南新鄉	新鄉分行	河南省新鄉市平原路599號	1家營業部，34家支行
15	河南許昌	許昌分行	河南省許昌市建安大道東段	1家營業部，32家支行
16	河南周口	周口分行	河南省周口市慶豐東路與周口大道交叉口 昌建MOCO新世界商務寫字樓	1家營業部，29家支行
17	河南駐馬店	駐馬店分行	河南省駐馬店市文明路168號	1家營業部，39家支行
18	河南焦作	焦作分行	河南省焦作市迎賓路1號	1家營業部，49家支行
19	河南濟源	濟源分行	河南省濟源市黃河路中段481號	1家營業部，3家支行



#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 1. 組織架構圖





### 2. 企業管治組織架構綜述

本行嚴格按照境內外法律法規的要求，積極構建完善的企業管治架構，着力打造優秀的企業管治機制，不斷提升企業管治質效，推動本行各項業務高質量發展，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

本行已經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建立了較為全面的企業管治架構。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的組成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行明確劃分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本行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下轄6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下運作，並就董事會的決策提供意見。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以保護本行、股東、職工、債權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為目標，監督本行的穩健合規運營以及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本行高級管理層在董事會領導下工作，負責執行董事會的決議並負責本行的日常業務經營工作，並定期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本行的行長由董事會聘任，對董事會負責，負責本行的整體業務經營與管理。

本行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份所載的守則條文。根據守則條文第B.2.2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本行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已於2021年3月屆滿，鑒於董事會換屆工作尚在籌備中，為保持本行相關工作的連續性，董事會延期換屆。本行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發佈載有本行新一屆董事會候選成員詳情的公告及通函。除上述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及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一直嚴格遵守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份所載的守則條文。同時，本行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部份建議最佳常規。

本行將會不斷檢討及加強企業管治，以確保本行企業管治繼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及達至股東及投資者之更高期望。



##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是本行實現可持續發展並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良好公司治理的關鍵因素。

本行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區域和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教育背景。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董事會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區域和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教育背景。為保持於未來幾年內董事會性別的多元化，本行將(i)考慮提名具董事會必備技能及經驗的女性高級管理人員的可能性；(ii)確保招聘員工時存在性別多元化；及(iii)投入更多資源培訓女性員工，使其成為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

本行重視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的22%成員為女性董事(9名董事中有2名女性董事)。截至報告期末，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具均衡及多元化的組成。

董事會負責定期檢討有關多元化政策，以確保政策切合本行的需要，並反映監管規定和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每年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進行一次檢討，並於提名董事候選人時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要求。

董事會多元化	人數	董事會成員比例
年齡構成		
50-59歲	6	67%
60歲以上	3	33%
性別構成		
男	7	78%
女	2	22%

### 3. 股東大會召開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召開了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2021年度股東大會、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2022年3月10日，本行在河南鄭州召開了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非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議案》《關於同意中原銀行吸收合併洛陽銀行、平頂山銀行、焦作中旅銀行的議案》《關於同意實施本次吸收合併暨關連交易方案的議案》等議案。

2022年6月27日，本行在河南鄭州召開了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關於〈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等議案。

2022年8月25日，本行在河南鄭州召開了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議案》。

2022年11月11日，本行在河南鄭州召開了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開展轉股協議存款業務補充其他一級資本的議案》《關於〈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財務預算報告〉的議案》。

上述股東大會的召集、通知、召開、表決程序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相關規定。



##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 4. 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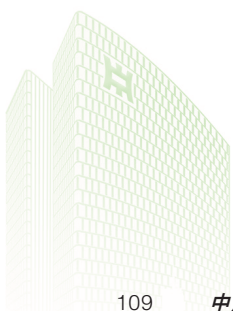
#### 4.1 董事會的運作

本行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主要通過董事會會議的方式對本行的發展戰略、經營計劃等事項做出決策。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方式包括現場會議方式或者書面傳簽方式，其中定期董事會會議必須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會議通知應在會議召開十四日前以書面形式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五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本行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建立了良好的溝通交流機制。提交董事會會議的所有議案，均經過全體董事的認真審閱和積極討論後進行決策。

全體董事均與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秘書保持溝通，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制度。董事會會議備有詳細記錄，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保存，董事可隨時查閱。董事會、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間建立了溝通、報告機制。行長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工作並接受監督，有關高級管理人員不時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進行解釋或答覆詢問。在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可自由發表意見，重要決定須進行詳細討論後才能做出。如董事認為需要徵求獨立專業機構意見，可按程序聘請獨立專業機構，費用由本行支付。若董事對董事會擬議事項有利害關係，相關董事須對有關議案的討論回避並放棄表決，且該董事不計入該議案表決的法定人數。

董事會下設辦公室，作為董事會日常辦事機構，負責籌備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負責落實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交辦的各項事務。

董事會及本行高級管理按照本行《章程》規定行使其權力，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定期進行討論。董事會認為，本行所建立及實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充足有效。



### 4.2 董事會構成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3名執行董事，即徐諾金先生、王炯先生和李玉林先生；2名非執行董事，即張秋雲女士和弭洪軍先生；以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龐紅女士、李鴻昌先生、賈廷玉先生和陳毅生先生。

### 4.3 董事會職權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1.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大會報告工作；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3. 決定本行的經營發展戰略、經營計劃、投資方案；
4.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5.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6.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7. 擬訂購回本行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清算方案；
8. 審議批准對本行年度業務、人事、財務等的授權方案；
9. 審議批准單筆數額在人民幣500萬元（不含）以上，人民幣3,000萬元（含）以下的對外捐贈事項；
10. 審議批准單筆數額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十（含）以下的重大股權投資與處置有關事項；
11. 審議批准單筆數額在人民幣2億元（不含）以上，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十（含）以下的重大資產購置與處置有關事項；
12. 審議批准單筆數額在人民幣2億元（含）以下的資產抵押等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的對外擔保事項；
13.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14. 決定本行分支機構設置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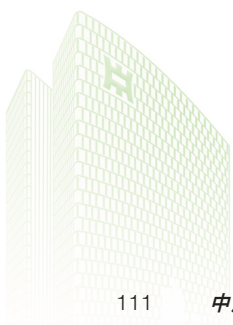




##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15.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上述人員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16.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決定本行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合規政策；
17. 制訂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
18.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
19.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20. 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21. 制訂資本補充方案；
22. 制訂股權激勵、員工持股等中長期激勵計劃；
23. 董事會應當建立督促機制，確保管理層制定各層級的管理人員和業務人員的行為規範及工作準則，並在上述規範性文件中明確要求各層級員工及時報告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規定具體的條款，建立相應的處理機制；
24. 董事會應建立信息報告制度，要求高級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行經營事項，在該等制度中，應對下列事項作出規定：
  - (1) 向董事會報告信息的內容及其最低報告標準；
  - (2) 信息報告的頻率；
  - (3) 信息報告的方式；
  - (4) 信息報告的責任主體及報告不及時、不完整應當承擔的責任；
  - (5) 信息保密要求。
25.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行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亦負責依據企業管治守則A.2.1條文履行職能。董事會檢討本行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行政策及常規有否遵守法律和監管規定、有否遵守標準守則和僱員書面指引，以及本行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本年報中作出披露。

### 4.4 董事會對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須負責編製真實和公平地反映本行事務狀況及業績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選擇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以及適用於有關情況的會計估計。在會計和財務人員的協助下，董事確保本行按照法定規定及適用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外部審計師有關彼等就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第160頁至第303頁的獨立審計師報告內。

### 4.5 董事會會議情況及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共召開9次董事會會議，聽取或審議101項議案。

董事會會議詳情如下：

董事會屆次	會議日期	會議形式
第二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	2022年1月26日	現場
第二屆董事會第三十八次會議	2022年3月18日	傳簽
第二屆董事會第三十九次會議	2022年3月30日	現場
第二屆董事會第四十次會議	2022年5月30日	傳簽
第二屆董事會第四十一次會議	2022年6月7日	現場
第二屆董事會第四十二次會議	2022年8月5日	現場
第二屆董事會第四十三次會議	2022年8月30日	現場
第二屆董事會第四十四次會議	2022年9月29日	現場
第二屆董事會第四十五次會議	2022年12月28日	現場



##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每名董事出席報告期股東大會會議情況如下：

董事	2022年 第一次臨時 股東大會	2022年 第一次 H股類別 股東大會	2022年 第一次 內資股類別 股東大會	2022年 第一次 優先股類別 股東大會	2021年度 股東大會	2022年 第二次臨時 股東大會	2022年 第三次臨時 股東大會	2022年 第二次 H股類別 股東大會	2022年 第二次 內資股類別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徐諾金	0/1	0/1	0/1	0/1	1/1	1/1	1/1	1/1	1/1
王炯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李玉林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魏傑 <sup>(1)</sup>	1/1	1/1	1/1	1/1	/	/	/	/	/
非執行董事									
張秋雲	0/1	0/1	0/1	0/1	1/1	1/1	1/1	1/1	1/1
弭洪軍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獨立非執行 董事									
龐紅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李鴻昌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賈廷玉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陳毅生	0/1	0/1	0/1	0/1	1/1	1/1	1/1	1/1	1/1

報告期內每名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董事	董事會	戰略發展 委員會	風險管理 委員會	審計 委員會	提名與薪酬 委員會	關聯交易 控制委員會	消費者權益 保護委員會
執行董事							
徐諾金	9/9	7/7	/	/	/	/	/
王炯	9/9	7/7	4/5	/	/	3/6	1/2
李玉林	9/9	/	4/5	/	/	/	2/2
魏傑 <sup>(1)</sup>	9/9	3/4	2/2	/	/	3/4	/
非執行董事							
張秋雲	8/9	/	/	/	/	/	/
弭洪軍	8/9	6/7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紅	9/9	/	5/5	6/6	5/5	/	/
李鴻昌	9/9	/	5/5	6/6	5/5	6/6	2/2
賈廷玉	9/9	7/7	5/5	6/6	5/5	6/6	/
陳毅生	7/9	/	/	6/6	/	6/6	2/2

註：

- (1) 魏傑先生已於2022年6月17日向董事會提交辭呈，辭去本行執行董事、副董事長、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行董事會現有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相關適用法律和本行《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本行整體利益，尤其關注本行存款人及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行控股股東、以及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出席本行年度股東大會以聆聽股東意見。此外，彼等亦通過提供獨立、建設性及知情的意見，為本行策略及政策的發展作出正面貢獻。於報告期內，本行董事長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沒有其他董事在場的情況下召開1次會議。

本行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書面確認其獨立性，因此本行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就其獨立性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報告期內，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對董事會或專門委員會的決議事項提出異議。

### 4.7 董事的委任、重選與罷免

本行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和本行《章程》的要求進行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本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對董事會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本行股東大會可通過普通決議委任符合任職資格的相關人士為董事。對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於委任前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進行資質審查，審查重點包括獨立性、專業知識、經驗和能力等。

本行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可以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行任職時間累積不得超過六年。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可根據本行《章程》第一百零八條和一百三十條的規定，在董事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董事。



##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 5.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董事會設立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等6個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根據董事會授權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

#### 5.1 戰略發展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戰略發展委員會由4<sup>1</sup>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徐諾金先生、執行董事王炯先生、非執行董事弭洪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賈廷玉先生。主任委員為徐諾金先生，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1. 擬定本行中長期發展戰略，監督、評估戰略實施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審核本行年度經營計劃和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監督檢查本行年度經營計劃、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的執行情況；
3. 根據戰略發展規劃需要，對本行信息科技發展、普惠金融、綠色信貸及其他專項戰略發展規劃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4. 研究擬定本行社會責任戰略和政策，監督、檢查和評估本行履行社會責任情況；
5. 審議對本行年度業務、人事、財務等授權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sup>1</sup> 魏傑先生於2022年6月17日辭去本行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



6. 審議單筆數額在人民幣500萬元(不含)以上，人民幣3,000萬元(含)以下的對外捐贈事項；審議單筆數額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十(含)以下的重大股權投資與處置有關事項；審議單筆數額在人民幣2億元(不含)以上、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十(含)以下的重大資產購置與處置有關事項；審議單筆數額在人民幣2億元(含)以下的資產抵押等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的對外擔保事項；並就上述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7. 研究協調其他涉及本行戰略發展的重大事宜。

報告期內，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召開7次會議，聽取了《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經營情況報告》等2項報告，審議了《關於〈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2024年資本補充和使用規劃〉的議案》等17項議案。

### 5.2 審計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審計委員會由4名董事組成，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龐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鴻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賈廷玉先生。主任委員為陳毅生先生，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1. 檢查本行風險及合規狀況、財務、會計政策及實務、財務報告程序和財務狀況；
2. 負責本行年度審計工作；
3. 向董事會建議聘請或更換對本行進行審計的外部審計機構，包括就聘請、重新委任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處理任何有關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問題；
4. 監督和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範疇、有關申報責任；
5. 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部審計機構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審計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6. 審議外部審計機構出具的對本行上一年度經營成果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以及審閱報表和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作出判斷，並向董事會提交審議意見。審計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3)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 (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香港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計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行的外部審計機構開會兩次。審計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行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合規部門主管或審計師提出的事項；

7. 審查、檢查本行內控（包括財務監控）制度；
8.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行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9.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10.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確保內部和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本行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有適當的地位，檢查及監察內部審計功能的成效；
11. 檢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審計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12.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13. 擔任本行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14. 檢查本行的以下安排：本行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委員會還應確保有適當安排，以使得本行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審計委員會應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本行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審計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行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15. 就上述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16.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履行的其他職責；
17. 董事會授予委員會的其他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均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4名委員通過審議相關財務報告，重點關注本行風險、財務及合規狀況，積極提出專業意見及建議，持續推動本行風控體系的完善。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共召開6次會議，審議了《關於〈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關於〈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未經審計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的議案》等21項議案，並在執行董事和本行高級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部審計師開會進行溝通與交流。2023年3月31日，在年度董事會召開前，第二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已審議本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本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及政策而編制，並同意提交該財務報表予董事會審議。



##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 5.3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4<sup>1</sup>名董事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鴻昌先生、執行董事王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賈廷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主任委員為李鴻昌先生，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要工作職責包括：

1. 按照法律、法規和《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對本行的關聯(連)交易進行管理，並制定相應的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
2. 按照法律、法規和《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負責確認本行的關聯(連)方(人士)，並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3. 按照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行章程的規定對本行的關聯(連)交易進行界定；
4. 按照法律、法規和《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和公正、公允的商業原則對本行的關聯(連)交易進行審核；
5. 本行的重大關聯(連)交易以及其他需由董事會批准的關連交易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後，提交董事會批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屬於需由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連)交易或關聯(連)交易的數額超過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範圍的，還需由股東大會批准；
6. 審核本行重大關聯交易及須予以披露的關連交易的信息披露；
7. 董事會授予委員會的其他職權。

本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本行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任委員，審慎審核本行關聯交易事項，嚴格按照審批程序審查重大關聯交易。報告期內，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召開6次會議，審議了《關於〈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專項報告〉的議案》等11項議案。

<sup>1</sup> 魏傑先生於2022年6月17日辭去本行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

### 5.4 風險管理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風險管理委員會由5<sup>1</sup>名董事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賈廷玉先生、執行董事王炯先生、執行董事李玉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龐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鴻昌先生。主任委員為賈廷玉先生，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工作職責包括：

1. 審議及制定風險管理框架，並設立識別、評估和管理本行集團所面對的重大風險的程序以及向管理層提供風險管理方面的指引，並確保管理層履行其設立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的責任；
2. 監督本行關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和聲譽風險等風險的控制情況，並做出所需的識別、評估和管理；
3. 研究宏觀經濟金融政策、分析市場變化，提出行業風險管理建議；
4. 應董事會授權，持續監督本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最少每年檢查一次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有關檢查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進行檢查時，應確保本行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足夠的。

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檢查的事項應特別包括下列各項：

- (1) 自上年檢查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本行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 (2)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及內部審核功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
- (3) 向董事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
- (4) 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本行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
- (5) 本行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

<sup>1</sup> 魏傑先生於2022年6月17日辭去本行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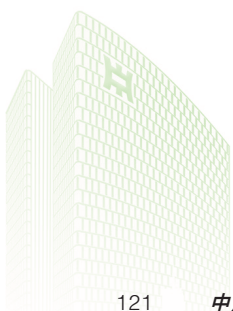
5. 就任何重大的風險管理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議解決方案，提出完善本行合規、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
6. 研究本行經營管理中重大風險事件的風險防範方案；
7. 負責審核本行風險管理領域的信息披露事項；
8. 董事會授予委員會的其他職權。

報告期內，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各位委員密切關注宏觀經濟形勢、金融政策及市場變化，為本行全面風險管理工作提出專業性意見及建議。同時，各位委員通過審議關於內控合規、授信集中度管理及有關風險管理的報告等形式，依規履行風險管理及風險監督職責。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會議5次所有委員均親自出席會議，聽取了《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業務連續性管理工作報告》等9項報告，審議了《關於〈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風險偏好陳述書（2022年）〉的議案》等16項議案。

### 5.5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龐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賈廷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鴻昌先生。主任委員為龐紅女士，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要工作職責包括：

1. 審議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
2. 研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
3. 研究和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研究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制訂薪酬政策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查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4.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5.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 檢查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服務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7. 檢查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職位的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服務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8.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不得參與釐定其自己的薪酬；
9. 擬定本行中長期激勵計劃和實施方案；
10. 定期評估本行薪酬的市場競爭力，考慮同類銀行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內的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動態調整本行薪酬政策；
11. 至少每年檢查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行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12. 研究董事、行長等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提出建議；
13.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行長等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行長，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14. 對董事候選人和行長等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15. 對行長提出的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或者解聘方案進行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6. 評估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17.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行長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8. 制定並在適當情況下檢查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19.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應履行的其他職責；
20. 董事會授予委員會的其他職權。



##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本行《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條，本行董事提名及選舉的一般程序為：

1. 在本行章程規定的董事會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人數，可以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東亦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
2.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
3. 董事候選人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
4. 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5. 股東大會對每位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
6.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根據本行採納的提名政策，董事會人員的甄選委任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從多個可計量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區域和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教育背景，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切合銀行業務所需的技巧、經驗及多元觀點，並保持董事會觀點、資格、資質及技能的平衡。

報告期內，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共召開會議5次，審議了《關於〈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會對董事、高管人員履職評價情況報告〉的議案》等15項議案。



### 5.6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有4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王炯先生、執行董事李玉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鴻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主任委員為王炯先生，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要工作職責包括：

1. 擬定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將消費者權益保護納入公司治理和經營發展戰略中，從總體規劃上指導高級管理層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的企業文化建設；
2. 監督、評價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以及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
3. 根據本行總體戰略，對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方面的議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4. 定期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
5. 法律法規、本行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報告期內，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聽取了《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監管評級存在問題整改情況報告》，審議了《關於〈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的議案》等3項議案。

## 6. 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

### 6.1 監事會的組成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監事會由8<sup>1</sup>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2名職工監事，即賈繼紅女士、張義先先生；2名股東監事，即李偉真女士、李萬斌先生；4外部監事，即李小建先生、韓旺紅先生、孫學敏先生、潘新民先生。

報告期內，監事會能夠認真履行職責，監督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本行的戰略制定及執行、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等。

<sup>1</sup> 本行監事會副監事長賈繼紅女士由於個人健康原因，於2023年1月3日向本行監事會提交辭呈，辭去監事會副監事長、及本行職工監事、監事會提名委員會與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的職務，詳情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23年1月3日公告。本行監事會監事李偉真女士由於工作調整於2023年2月22日向本行監事會提交辭呈，辭去監事會監事及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的職務，詳情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23年2月22日公告。



##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 6.2 監事會的職權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1.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定期對董事會制定的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
2. 監督本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盡責情況，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當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行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行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或依法提起訴訟；
3. 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或者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行承擔；
4. 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5.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
6. 列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高級管理層會議，並有權對會議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
7. 根據需要向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或其他人員以書面或口頭方式提出建議、進行提示、約談、質詢並要求答覆；
8. 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獨立履行審計監督職能，對本行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檢查監督；
9.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行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本行監事會履行職責的方式主要包括：定期召開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列席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會議；審閱高級管理層上報的各類文件材料；聽取高級管理層工作報告和專項匯報、進行交流座談；開展專題調研及專項監督檢查；開展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評價等。通過上述工作，監事會對本行經營管理、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盡責情況等進行監督，並提出富有建設性和針對性的監督意見。



##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 6.3 監事會會議情況及監事出席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共召開8次監事會會議，聽取或審議65項議案。

監事會會議詳情如下：

會議屆次	會議日期	會議形式
第二屆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	2022年1月26日	現場
第二屆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	2022年3月29日	現場
第二屆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	2022年5月30日	傳簽
第二屆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	2022年6月9日	現場
第二屆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	2022年8月5日	現場
第二屆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	2022年8月30日	現場
第二屆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	2022年9月28日	現場
第二屆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	2022年12月28日	現場

報告期內每名監事出席報告期監事會議情況如下：

監事會成員	應出席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賈繼紅 <sup>1</sup> 女士	8	7	0
張義先先生	8	7	1
李偉真 <sup>2</sup> 女士	8	7	0
李萬斌先生	8	5	0
李小建先生	8	7	1
韓旺紅先生	8	8	0
孫學敏先生	8	8	0
潘新民先生	8	8	0

註：1. 賈繼紅女士於2023年1月3日辭任本行監事。

2. 李偉真女士於2023年2月22日辭任本行監事。

### 6.4 報告期內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監事會派監事出席了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2021年度股東大會、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對會議程序及表決過程的依法合規性進行了現場監督。



##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 6.5 報告期內列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列席了本行召開的董事會現場會議，對會議召開的合法合規性、表決過程及董事出席會議、發言和表決情況進行了監督。

## 7. 監事會下設委員會

### 7.1 提名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共有委員6<sup>1</sup>名，韓旺紅先生、賈繼紅女士、張義先先生、李小建先生、孫學敏先生、潘新民先生，主任委員由外部監事韓旺紅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1. 對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2. 研究監事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3. 廣泛搜尋合格的監事人選；
4. 對由股東提名的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提出建議；
5.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
6. 負責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並向監事會報告；
7. 研究和擬定監事的薪酬政策與預案，經監事會審議後報股東大會批准；
8. 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報告期內共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2次，審議了《關於〈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監事會對董事、監事、高管人員履職評價工作實施方案〉的議案》、《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外部監事述職報告》等6項議案。

<sup>1</sup> 賈繼紅女士於2023年1月3日辭去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

##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 7.2 監督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共有委員8<sup>1</sup>名，李小建先生、賈繼紅女士、張義先先生、李萬斌先生、李偉真女士、韓旺紅先生、孫學敏先生、潘新民先生。主任委員由外部監事李小建先生擔任。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1. 擬訂對本行財務活動的監督方案，並向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
2.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組織對董事會制定的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並向監事會報告；
3. 對本行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
4. 與本行外部審計機構進行溝通，了解董事會定期報告的編製和重大調整情況，並向監事會報告；
5. 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獨立履行審計監督職能；
6. 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報告期內共召開監督委員會會議3次，審議了《關於〈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內控合規與操作風險管理報告〉的議案》、《關於〈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的議案》等32項議案。

### 8.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是本行的執行機構，對董事會負責，接受監事會的監督。本行設行長1名，副行長、行長助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負責執行本行董事會的決定並須向本行董事會報告。高級管理層擁有本行董事會授予的權力以管理本行的日常營運。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權限劃分按照本行《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執行。

以行長為代表的高級管理層按照本行《章程》確定的職權範圍履行職責，主要的職責包括管理本行經營活動，管理日常行政、業務、財務工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行經營事項。

<sup>1</sup> 賈繼紅女士於2023年1月3日辭去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職務。李偉真女士於2023年2月22日辭去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職務。



##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 8.1 董事長及行長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長與行長的角色及職能由不同人士擔任，董事長與行長各自的職責界定清晰，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建議。

截至報告期末，徐諾金先生擔任黨委書記、董事長，主持行內全面工作。劉凱<sup>1</sup>先生擔任黨委副書記、行長，負責本行的日常經營管理工作，並分管本行辦公室、人力資源部(黨委組織部)、科技創新條線。

### 9.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財務、業務、親屬關係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並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 10. 報告期內董事、監事培訓調研情況

#### 10.1 董事培訓調研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全體董事創新履職方式，重視履職能力提升。一是開展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外部審計師審計質量評估，有效督促審計師合規開展審計工作。二是全體董事參加了「商業銀行股權管理與關聯交易專題培訓班」，提升對銀行股權管理和關聯交易管理的深入理解。三是強化經營層溝通。全體董事參加了關於住房按揭業務與「強制停貸」事件調研、2022年上半年新中原銀行資產質量情況調研、房地產形勢變化對本行目前及未來業務發展的影響分析等專項調研，聽取了子公司2022年度風險檢查情況的匯報，深入了解本行經營情況。通過以上形式，本行董事進一步加強了對行業監管政策、行內經營情況的把握，有利於其科學行使決策權。

#### 10.2 監事培訓調研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監事參加了本行組織的《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專題培訓，同時參加了關於河南省停工樓盤強制停貸事件、平頂山分行融合發展情況等專題調研及2021年度不良資產處置情況的監督檢查。

<sup>1</sup> 劉凱先生行長任職資格於2023年1月18日獲得河南銀保監局核准。詳情參閱本行日期為2023年1月20日的公告。

### 11. 香港上市規則下的公司秘書

本行委任張克先生及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陳燕華<sup>1</sup>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陳燕華女士在本行的主要聯絡人為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張克先生。張克先生及陳燕華女士均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接受了不少於十五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12. 與股東的溝通

#### 12.1 投資者關係

本行重視與股東之間的溝通聯繫，制定了《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辦法》，積極反饋股東要求，通過股東大會、路演活動、新聞發佈會等多種形式，並利用官方網站及郵件、電話等渠道加強與股東接觸，增進彼此間的了解與交流。

投資者如需向董事會查詢可聯繫：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地址：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3號2625室

電話：(86) 0371-85517898

傳真：(86) 0371-85519888

電子郵件：dongshihui@zybank.com.cn

#### 12.2 信息披露

本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高度重視信息披露工作，依託良好的公司治理和完善的內部控制為投資者及時、準確的獲取信息提供保障。

本行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商業銀行信息披露辦法》、《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等規定，不斷提升信息披露的及時性、準確性和完整性。報告期內，本行在本行網站提供相關報告的全文下載，同時在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及主要營業網點備置年報及中期報告，供投資者和利益相關者查閱。

<sup>1</sup> 2022年3月30日，梁穎嫻女士已辭任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替代人；同日，陳燕華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替代人。詳情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的公告。





##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 12.3 股東權利及通訊政策

#### 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程序

本行嚴格依照適用法律及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行《章程》及企業管治制度，切實保障股東權利。根據本行《章程》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連續90天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股東的持股數以該等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請求日的持股數為準。如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董事會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如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有作出反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如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監事會被視為不召開和主持上述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至少連續90日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具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上述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有關的進一步詳細內容股東可參閱登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行網站的本行《章程》。

#### 在股東大會提出提案的程序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3%以上具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召開股東會議日期前十日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如提案符合本行《章程》所列明的條文，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審閱有關提案、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及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如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者，則在股東大會提出提案的程序應遵守該等規定。除前段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有關的進一步詳細內容股東可參閱登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行網站的本行《章程》。

###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有權對本行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股東有權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行《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經審核會計報告，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本行股本狀況等。股東提出查閱有關信息的，應當向本行提供證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行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本行高度重視股東的意見和建議，開放與股東保持溝通的渠道，及時滿足股東的合理需求。同時，本行通過網站<http://www.zybank.com.cn>發佈本行的公告財務數據及其他有關數據，作為促進與股東有效溝通的渠道，股東如有任何查詢，可通過電子郵件、投資者專線電話以及直接致函至本行辦公地址，本行會及時以適當方式處理相關查詢。上述的詳細聯絡資料請見「12.1投資者關係」。

本行已審閱上述股東通訊政策於年內的執行情況及成效，並認為該政策行之有效。

### 13. 外部審計師及其酬金

本行於2022年6月27日召開的2021年度股東大會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擔任本行2022年度的國際和國內審計師，按照香港審計準則和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予以審計，兩家會計師事務所已分別連續7年為本行提供審計服務。

報告期內，本行就年度財務報表審計約定支付給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合計人民幣650.00萬元。

董事會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就本行外部審計師的甄選、委任意見一致，不存在分歧。

本行的審計師於過往三年並無變動。

### 14. 修訂公司章程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行章程並無任何修訂，公司章程文本可於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



##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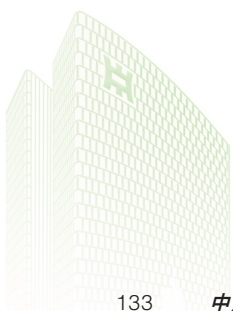
### 15.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 15.1 風險管理

本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規要求，建立了規範的公司治理結構，明確黨委會與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權利範圍、職責分工和議事規則。本行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附件、巴塞爾委員會關於風險及相關專業術語定義、國內外銀行同業實踐，根據自身的實際情況，結合業務戰略、產品組合、客戶需求以及外部宏觀經濟環境等因素，對可能面臨的一系列量化與非量化風險進行整體識別，並對銀行面對的風險進行計量、評估、監測、報告和控制。

本行基於風險類別的資本佔用狀況、監管對銀行面臨風險的認定和資本監管要求、以風險事件的識別與評估結果，運用收集和發佈風險提示，制定風險事件示例、識別和收集風險事件、評估風險事件、認定主要風險等步驟，識別本行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銀行賬戶利率風險、合規風險、法律風險、聲譽風險等運用風險計量的方法和工具對風險進行評估分析。

本行董事會依據《商業銀行全面風險管理指引》《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制定了《中原銀行全面風險管理政策》《中原銀行授信集中度管理辦法》《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基本規定》等規章制度，建立完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體系，合理保證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實現發展戰略。本行董事會認為，本行所建立並實施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體系充分而有效，該等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董事會僅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確保每年至少一次對本行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進行審閱。本行按季度對行內全面風險情況進行評價，按年度對內部控制質量進行評價，本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科學有效，為本行的穩健運行提供了保障。董事會已對風險管理的有效性進行檢討，已取得管理層對本行風險管理有效性的確認，並認為該等系統有效運作及足夠。



### 15.2 內部控制

本行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以保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章的貫徹執行、本行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財務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真實完整及本行風險管理的有效性為目標，按照全覆蓋、制衡性、審慎性和相匹配的原則，建立起了較為科學、規範的內部控制體系。

本行持續堅持並優化內部控制三道防線體系：各分支機構、經營單位作為內部控制的第一道防線，是風險和控制的所有者和責任人，履行經營過程中的制度建設與執行、業務檢查、控制缺陷報告與組織整改等自我風險控制職能。各級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部門作為內部控制的第二道防線，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統籌規劃，組織實施和檢查評估。審計部門、監察部門作為內部控制的第三道防線，負責對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進行內部審計、員工違規違紀處理及案件查處、管理問責等職能。

本行遵循「風險為本、審慎經營」的原則，不斷完善內控合規與操作風險管理工具，優化升級內控合規與操作風險整合管理信息系統，實現內控管理、合規風險管理與操作風險管理的有效整合。本行不斷完善規章制度體系，構建由基本制度、管理辦法、操作規程三個層次組成的制度體系。建立了內控制度評估機制，根據外部法律法規、監管要求變化持續進行修改完善，確保符合外部法律法規、監管要求，為本行經營管理、業務操作和有效防控風險提供依據和保障。

本行嚴格落實監管要求，紮實開展內控合規管理建設活動，不斷加強內控合規文化建設，積極開展針對全體員工的合規培訓和宣傳工作，通過在全行持續組織開展案例警示教育、分層次合規專題培訓和宣講活動，完善合規教育長效機制，進一步增強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董事會已對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已取得管理層對本行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確認，並認為該等系統有效運作及足夠。



##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 15.3 內部審計

本行依據《商業銀行內部審計指引》《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等要求，建立了「一部三中心」垂直獨立的內部審計體系。在總行層面設立審計部，在洛陽、平頂山、焦作設立了3家審計中心。

報告期內，本行秉承「風險導向」及「數據賦能」審計理念，緊緊圍繞監管要求及全行發展戰略和中心工作，依法審計、依規審計，全面履行審計監督職責。一是健全完善審計制度體系，明確內部審計垂直獨立組織架構、職責權限和程序、審計結果運用、責任追究等事項，促進本行規範內部管理、完善內部控制、防範風險和提質增效。二是堅持風險導向，統籌點、線、面的審計覆蓋要求，合理安排審計資源，有序開展審計項目。三是圍繞「數字化轉型」和「數智轉型」的核心思路，整合好、規劃好數據資源，搭建好、完善好管理平台，持續提升科技工具對現代金融審計工作的支撐能力。四是踐行大數據審計思維，積極創新、改進審計方式，大力推行非現場大數據審計，以大數據非現場審計方式為主開展審計，為現場審計提供相對準確定位和明確的重點，提升審計的質量和效率。五是建立健全審計查出問題整改長效機制，採取跟蹤、督導、驗證、考核、回頭看等多種手段，提升審計整改效果。六是在信息共享、成果共享、實施落實等方面形成監督合力，強化責任追究，及時將違法違紀問題線索移交，提升審計威懾力。

### 15.4 反洗錢

報告期內，本行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央行、中國銀保監會等機構頒佈的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始終堅持「風險為本」的反洗錢理念，建立健全反洗錢工作機制，完善內控制度體系，持續優化反洗錢監測報送系統，積極開展反洗錢宣傳培訓工作，切實履行各項反洗錢法定義務。本行開展反洗錢工作的主要措施如下：



##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一是規範明確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反洗錢工作領導小組及分支機構等反洗錢職責，建立清晰高效的運行機制。二是根據人民銀行等監管機構要求，構建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自評估體系並完成2021年度全行自評估工作。三是修訂完善內控制度6項，進一步提升內控制度的適用性和有效性。四是全年優化反洗錢監測報送系統功能12次、可疑模型7次，持續提升系統處理效率和模型監測精準性。五是利用多方資源構建多層次、多維度培訓體系，強化全員反洗錢意識，促進反洗錢履職能力提升。六是主動履行社會宣教責任，堅持主題宣傳與日常宣傳相結合，充分利用網點、宣傳折頁、官網、公眾號等方式普及宣傳反洗錢與反恐怖融資金融知識，提高社會公眾反洗錢意識，塑造良好反洗錢社會環境。

### 15.5 反腐敗

本行高度重視員工行為規範管理和廉潔從業制度機制建設，切實防範員工道德風險，制定完善《中原銀行員工違規行為處理辦法》等廉潔從業專項制度，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並加強制度執行的監督檢查，紮實推動員工廉潔從業。重視反腐敗反貪污的機制建設和廉潔文化教育，加強紀檢隊伍建設，健全完善監督機制，制定《中原銀行黨委關於加強對「一把手」和領導班子監督的實施意見》《中原銀行領導幹部插手干預重大事項記錄和報告辦法》等，強化對「關鍵少數」人員的監督管理；在全行範圍內開展清廉企業創建活動，參觀廉政教育中心，編寫警示教育錄，拍攝警示教育片，紮實推動「以案促改」，營造清廉文化氛圍，持續打造風清氣正的工作環境。



##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 16. 內幕信息管理

本行董事會負責本行的信息披露工作，制定規範的信息披露程序和方式，對需披露的信息進行審定，對所披露信息的真實、準確、完整性承擔責任。本行信息披露接受監管部門和本行監事會的監督。本行董事長為實施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的第一責任人。董事會秘書負責處理本行信息披露事務，董事會辦公室為本行信息披露的日常工作部門。

本行為加強內幕信息保密工作，維護信息披露的公平，保護廣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商業銀行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及香港上市規則等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制定了《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本行嚴格根據監管要求開展信息披露和內幕信息管理工作，在《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中，對信息披露的原則、內容、信息披露的管理及程序等進行了詳細規定。其中，對內幕信息的覆蓋範圍、內幕信息知情人範圍、內幕信息保密管理以及洩露內幕信息的處罰等進行了具體規定。相關事件或情況出現時，本行迅速評估其可能對股價產生的影響，並有意識地決定該項事件或該組情況是否屬於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並做好披露工作。報告期內，本行嚴格執行境內外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強化制度約束管理，加強內幕信息的保密措施，及時規範披露相關信息。



### 17. 股息政策

本行《章程》第二百五十四條及二百五十七條，對利潤分配做出了規定：

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規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實現的盈利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一般準備金、支付優先股股東股息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可以進行利潤分配。本行可以採取現金或股份方式分配股利。本行利潤分配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本行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一定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在盈利年度應當分配股利。本行年度利潤分配時，最近三年現金分紅累計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本行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以股票分配股利應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並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本行優先股股息支付按照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及優先股發行地或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行《章程》規定執行。本行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股息率為基準利率加固定息差，採用分階段調整的股息率。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及利潤分配條款，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利潤。本行以現金的形式向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相關決議後，本行有權以條件載明的方式取消全部或部份已計劃在付息日派發的股息。



## 第九章 董事會報告

### 1. 主要業務

本行主要在中國國內從事銀行業及有關的金融服務，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資金業務及其他業務。

### 2. 業務回顧及展望

#### 2.1 本行的業務回顧

本行於報告期內的業務回顧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9.業務回顧」。

#### 2.2 業績

本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當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本年報會計報表及註釋部份。

### 3. 股息

#### 3.1 優先股股息

報告期內優先股股息情況，請參照「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9.3境外優先股利潤分配情況」。

#### 3.2 普通股股息

經本行董事會2023年3月31日的會議批准，建議不向全體股東派發2022年度末期股息。該不派發股息之議案需經股東於本行即將舉行之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利潤分配方案亦發表了獨立意見。

#### 3.3 稅項寬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的適用條文及實施條例，本行須按10%的稅率為非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的H股）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 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本行須為H股持有人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須於派發末期股息時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於派發末期股息時須暫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持有人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持有人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行將按照《稅收通知》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符合條件的H股持有人須及時呈交書面委託及所有申請材料；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其後本行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於派發末期股息時須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適用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與中國並無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行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4. 股東週年大會

本行擬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召開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行自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起至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下午4點30分前，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CBD商務外環路23號中科金座大廈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本行將於適當的時候發佈本行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及通函。





## 第九章 董事會報告

### 5. 面臨的主要風險

有關本行於報告期所面臨的主要風險，請參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10.風險管理」。

### 6. 未來發展

影響本行未來發展若干方面的回顧載於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1.過往經濟與金融環境及展望」。

### 7. 本行與主要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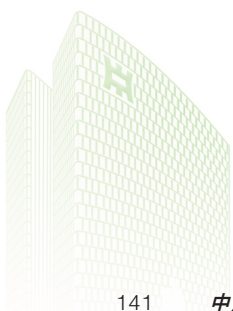
本行不斷推進市場化的人才制度，不斷加強激勵考核、綜合培訓等配套機制建設，並採取多方位、差異化的培訓方式，打造了一支業務過硬、進取高效的員工隊伍。本行高度重視員工職業生涯規劃，使各個崗位的人員都有其發展通道，激發實現自身價值。本行以「視行如家、盡心盡力，做最好的自己；貼心客戶、創造價值，做最好的銀行；員工為本、公道正派，做最好的領導」的企業文化價值理念並全力踐行，使之成為本行全體員工遵循的思維方式和行為準則。

本行的工會代表員工的利益，就員工相關事項與管理層緊密合作。報告期內，本行未曾發生任何曾影響營運的重大勞動糾紛，本行管理層與工會一直保持良好的關係。

本行已與大量優質企業以及科技型中小企業建立了長期良好合作關係。

### 8. 主要存款人及借款人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對任何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均未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0%。本行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的本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股東不擁有上述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 9. 股本

有關本行股本的詳情，請參閱第六章「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 10. 優先購股權

報告期內，根據本行《章程》及相關法律、本行沒有授予股東優先購股權的規定。

### 11. 主要股東

報告期末，本行主要股東詳情請參閱第六章「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 12.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有關本行於報告期內進行的股票發行上市及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請詳見「重大事項」章節。

### 13. 物業和設備

本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和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5。

### 14. 儲備變動

本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行財務報表內合併權益變動表。

### 15.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行上市證券

本行已於2022年5月10日按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1.8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彼等為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連同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行及本行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第三方）成功配發及發行合共3,150,000,000股新H股。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報告期末止的十二個月內沒有買賣、出售或贖回任何本行的上市證券。



## 第九章 董事會報告

### 16. 退休福利

有關提供予本行僱員退休福利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6(a)。

### 17.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報告期內，本行吸收合併洛陽銀行、平頂山銀行、焦作中旅銀行（簡稱「吸收合併」）構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中原信託有限公司（作為換股股東之一，簡稱「中原信託」）為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行的主要股東）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河南天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換股股東之一，簡稱「河南天利」）為李萬斌先生（本行的現任監事）實際控制的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原信託及河南天利均為本行的關連人士。根據吸收合併方案，本行向中原信託發行約437,582,850股內資股股份及向河南天利發行約120,068,000股內資股股份。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吸收合併構成本行的一項關連交易。詳情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22年1月26日及2022年3月10日的公告及本行日期為2022年2月18日的通函。

本行於日常銀行業務中向國內公眾提供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其中包括本行的某些關連人士如股東、董事、監事、行長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因該等交易均屬本行在日常銀行業務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行已審閱所有關連交易，確認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本行於報告期在日常業務往來中進行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4。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對關連人士的定義有別於國際會計準則下對於關聯方的定義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對其的詮釋。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的若干關聯方交易同時構成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但概無構成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之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 18. 董事及監事在與本行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所佔的權益

截至報告期末，概無任何董事及監事在與本行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 19. 董事

有關現任董事的履歷以及報告期內董事變動的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一節。

### 20.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於報告期內，本行的董事及監事並無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若由本行終止時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 21.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行已根據章程相關規定為董事購買合適的責任保險，以就其2022年度內在企業活動中引致的責任提供彌償保證。

除上述已披露外，於報告期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任何時間，不存在任何以任何董事或監事（不論是否由本行或以其他方式制定）或本行相聯法團的董事或監事（倘由本行制定）為受益人的獲准許彌償條文。

### 22. 董事及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的重大權益

除「董事會報告－17.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所披露外，報告期內，概無董事、監事（或董事、監事的關連實體）在本行或其附屬公司就本行業務訂立的任何交易、安排或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23.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報告期內，本行概無是任何安排之一方，以使董事及監事在收購本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中獲取利益。



## 第九章 董事會報告

### 24. 管理合約

除與本行管理層訂立的服務合約外，本行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其他有關管理或處理本行任何業務的整體部份或任何重大部份的合約。

### 25.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行股份的權益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行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的資料，請參閱第七章「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6.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概無於本行或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26. 企業管治

本行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 27.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行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截至本年報日期，本行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最低規定及本行上市後獲香港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 28. 審計師

有關本行審計師的資料，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13. 外部審計師及其酬金」一節。





### 29. 股票掛鈎協議

為積極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支持地方專項債補充中小銀行資本相關政策，本行全力完成河南省政府發行人民幣80億元專項債券以轉股協議存款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工作，並與河南省財政廳指定機構鄭州市財政局簽署《轉股協議存款協議》（「《協議》」），資本實力進一步增強，風險抵禦能力有效提升。

《協議》主要內容概述如下：

- (1) 河南省財政廳或其指定機構通過發行政府專項債券獲得相應資金後，河南省財政廳或其指定機構在本行開立轉股協議存款專用賬戶，用於接收上述資金；
- (2) 在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低於5.125%，經河南省財政廳同意，在滿足聯交所對於本行最低公眾持股比例的具體要求後，河南省財政廳或其指定機構依法依規和按照《協議》約定將轉股協議存款轉為本行普通股；
- (3) 未完全滿足轉股條件時，轉股協議存款到期後由本行按照《協議》約定還本付息；及
- (4) 轉股協議存款存續期間，本行應於每季度首月20日之前將上季度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變動情況通報河南省財政廳或其指定機構。當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7.5%時，觸發事件發生預警，本行應及時通報河南省財政廳或其指定機構情況，並制定應急預案，積極採取合適措施，增加本行抵禦風險能力，避免觸發事件的發生。《協議》期限自轉股協議存款全額存至本行起至以下較早者止：(i)轉股協議存款轉換完成之日，或(ii)自專項債券發行日起10年屆滿之日。

如轉股條件觸發，鄭州市財政局將與本行另行簽署《增資協議》並約定轉股價格。

轉股協議存款在符合轉股條件的情況下，可最多轉為本行8,000,000,000股H股（約佔本行擴大後總股本的17.96%），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基於該情況及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換股價，轉股不會產生理論攤薄影響。本行於簽署《協議》時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7.27B條理論攤薄影響的規定，並將於實施轉股協議存款時亦確保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7.27B條理論攤薄影響的規定。



## 第九章 董事會報告



截至本年報日期，《協議》所載轉股條件尚未滿足，本行尚未根據《協議》約定發行任何股份。有關轉股協議存款業務補充其他一級資本的詳情，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22年10月5日的通函及2023年2月6日的公告。

經原中國銀監會河南監管局和中國證監會分別核准，本行於2018年11月21日在境外非公開發行13.95億美元的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和《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等規定，商業銀行應設置將優先股強制轉換為普通股的條款，即當觸發條件發生時，商業銀行按合約約定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觸發事件包括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時，以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定若不進行轉股或減記，或者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銀行將無法生存。本行根據相關規定對境外優先股設置了將優先股強制轉換為H股的觸發事件條款。假設本行發生該等觸發事件並且所有境外優先股都需要按照初始轉股價格強制轉換為H股，該轉換數量不超過4,416,050,404股H股。報告期內，本行沒有發生任何需要把境外優先股強制轉換為H股的觸發事件情況。

除上述外，報告期內，本行並無訂立或存續任何其他股票掛鈎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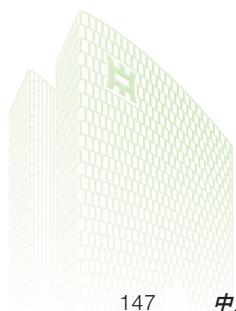
### 30. 發行優先股

有關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條款及相關詳情，請參閱「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9. 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一節。

### 31. 發行債券

報告期內，本行提交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申請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含人民幣300億元）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本行提交2021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申請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含人民幣50億元）「三農」專項金融債券，申請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含人民幣50億元）綠色專項金融債券，以及申請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含人民幣50億元）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



## 第九章 董事會報告

本行於2022年6月9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券，發行規模人民幣20億元，債券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發行價格為人民幣100元，期限為三年，票面利率為3.48%，募集資金將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全部用於支持小微企業信貸貸款，為小微企業提供金融服務。

本行於2022年5月12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金融債券，發行規模人民幣30億元，債券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發行價格為人民幣100元，期限為三年，票面利率為2.95%，募集資金將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用於支持黃河流域生態保護和高質量發展，包括生態保護、污染防治、水資源高效利用、高質量發展、文化旅遊等領域的信貸投放。

本行於2021年3月4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金融債券，發行規模人民幣20億元，發行價格為人民幣100元，期限為三年，票面利率為3.60%，募集資金將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用於支持黃河流域生態保護和高質量發展，包括生態保護、污染防治、水資源高效利用、高質量發展、文化旅遊等領域的信貸投放。

本行於2018年9月26日在全國銀行間市場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100億元合資格二級資本工具，品種為10年期固定利率債券，在第5年末附發行人贖回權，票面利率為5.20%。本期發行的合資格二級資本工具的募集資金將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用於充實本行二級資本。

本行於2018年5月23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金融債券，發行規模人民幣15億元，債券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發行價格為人民幣100元，期限為三年，票面利率為4.79%。募集資金將用於貸款予河南省的雙創企業及雙創服務企業。

本行於2018年4月25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第一期綠色金融債券，發行規模人民幣15億元，債券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發行價格為人民幣100元，期限三年，票面利率為4.70%。募集資金將按照監管機構的批准全數用於中國金融學會綠色金融專業委員會編製的《綠色債券支持項目目錄》規定的綠色產業項目貸款。

有關債券的發行條款及相關詳情，請參閱本行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和本行官網([www.zybank.com.cn](http://www.zybank.com.cn))進行的公告。

### 32. 捐款

報告期內，本行共對外捐款捐物共人民幣212.37萬元，主要涉及扶貧、困難救助、愛心助學、困難幫扶等方面。



## 第九章 董事會報告

### 33. 環境政策

近年來，本行積極承擔有關環境政策的社會責任。本行一直尋求積極發展符合國家經濟政策及監管趨勢的綠色信貸業務。本行制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綠色金融發展戰略規劃》及《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綠色金融債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並成功發行綠色金融債券及黃河流域生態保護和高質量發展專項金融債券。

此外，本行嚴格執行貸後管理政策及若干項目的項目環評報告來識別環境和社會風險。大力發展電子銀行，積極貫徹國家節約能源成本的政策。有關我們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詳情，可參閱本行將於年報同日發佈的《社會責任(ESG)報告》。

### 34. 消費者權益保護

報告期內，本行在組織架構、制度建設、投訴處理、宣傳培訓、考核評價等方面，不斷提高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水平，確保消費者合法權益得到有效保護。制度完善方面，本行根據最新法律法規、監管要求，結合金融消費者行為新動向，修訂印發《中原銀行消費投訴處理管理辦法》，不斷夯實消保制度基礎。金融知識宣教方面，本行組織開展了3.15金融消費者權益日，普及金融知識、守住「錢袋子」，打擊整治養老詐騙等十餘項主題宣教活動，報告期內本行成功承辦河南省金融消費者短視頻創作大賽，參賽作品榮獲一等獎、本行榮獲最佳組織獎；在銀行業協會宣教活動評選中，本行榮獲優秀組織單位、優秀亮點宣教活動、優秀宣教個人等榮譽。監管評級方面，本行獲評2021年度人民銀行消保評估A級行。投訴管理方面，本行認真落實監管要求，不斷完善投訴管理體系，暢通投訴渠道，在營業網點、官網、線上APP、官方微信等渠道公示投訴渠道信息，建立全行投訴受理、分析、處理、反饋、多元化解等工作機制，確保全行能夠依法合規開展投訴處理工作。報告期內，本行各渠道受理個人客戶投訴數量合計1,456件，每萬個人客戶投訴量0.46件，主要涉及信用卡、消費貸款等業務，主要分佈在鄭州、焦作等地區。宣傳培訓方面，本行持續開展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員工培訓，不斷提升本行員工消費者權益保護水平。

### 35.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行已採納內部監控措施監督持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例如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於相關司法管轄區內執行之其他規例及法規。於本年度，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於重大方面一直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要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本行一直持續致力遵守各相關法律及規例。

### 36. 重大資產抵押

於本報告期內，本行不存在重大資產抵押的情況。

### 37. 可供分配儲備

本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可供分配儲備為人民幣74.85億元。

### 38. 自報告期結束後的重大事項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行已與河南省財政廳指定機構鄭州市財政局簽署《協議》，以轉股協議存款方式補充其他一級資本。詳情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23年2月6日的公告。

除上述披露者外，自報告期結束後至本年報日期，沒有發生其他影響本行的重大事項。





## 第九章 董事會報告

### 39. 其他事項

就董事會所知，本行已於各重要方面遵守對本行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同時，本行致力於其經營所在環境及小區之長期可持續性。本行以對環境負責之方式行事，盡力遵守有關環保的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使資源有效利用、能源節約及廢物減少。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行未知悉有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行董事沒有放棄或同意放棄相關薪酬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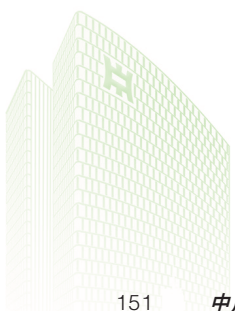
於報告期內，本行不存在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據此本行沒有任何控股股東質押本行股份以對本行債務進行擔保或其他支持進行抵押。

於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會計政策變更、會計估計變更及重大會計差錯更新的情形。

本行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中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相關規定，適時發佈本行報告期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代表董事會  
徐諾金  
董事長

中國•鄭州  
2023年3月31日



## 第十章 監事會報告

報告期內，本行監事會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圍繞本行重點工作，組織監事會深入開展各項監督工作，確保監事會正常運轉，並在提升監事會監督質效、以高質量監督促進高質量發展方面進行了有益探索。

### 1. 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全面參與本行「三會一層」各類活動。監事會共召開8次會議，聽取和審議事項65項；召開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5次，其中提名委員會會議2次，監督委員會會議3次，聽取和審議事項38項。監事會成員出席了股東大會並列席了全部董事會現場會議，發揮了獨立、專業、客觀的專業優勢，認真研究審議了有關本行經營業績、財務報告、利潤分配、履職評價、風險管理與內控合規、社會責任履行等重大事項的各項議案和專題報告，客觀公正地發表意見，恰當行使表決權，積極履行監督職責，有效發揮監督作用。

報告期內，監事會通過定期召開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列席董事會會議、開展專題調研及專項監督檢查、非現場監測、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開展履職評價等方式，主動了解本行經營管理情況，監督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戰略制定及執行情況、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情況等，並對重大事項發表意見或建議，充分履行監督職責，有效發揮監督作用。



## 第十章 監事會報告

### 2. 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 2.1 依法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依法經營、規範管理，經營活動符合法律、法規及《章程》的有關規定，各項決策程序合法有效。未發現本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履行職責時有違反法律、法規、本行《章程》或其他有損本行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 2.2 財務報告情況

本行2022年財務報告經本行董事會聘請的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進行了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監事會認為本年度財務報告的編製和審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本行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 2.3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本行關聯交易管理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本行關聯交易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未發現有內幕交易和損害股東權益及本行利益的行為。

#### 2.4 內部控制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重視內部控制制度建設，未發現在內部控制制度或執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 2.5 信息披露實施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嚴格按照監管政策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認真執行各項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未發現披露信息中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 2.6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組織監事出席了股東大會，對本行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提案內容無異議，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董事會能夠認真執行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

### 1.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行於2022年6月9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券，發行規模人民幣20億元，發行價格為人民幣100元，期限為三年，票面利率為2.90%，募集資金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全部用於支持小微企業信貸貸款，為小微企業提供金融服務。詳情請參見本行於2022年6月9日公告。

本行於2022年5月12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金融債券，發行規模人民幣30億元，發行價格為人民幣100元，期限為三年，票面利率為2.95%，募集資金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全部用於支持黃河流域生態保護和高質量發展，包括生態保護、污染防治、水資源高效利用、高質量發展、文化旅遊等領域的信貸投放。詳情請參見本行於2022年5月12日公告。

本行已於2022年5月10日，完成發行了3,150,000,000股新H股，本次H股配售事項募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670百萬港元，H股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任何佣金及相關開支）約為5,667百萬港元。H股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詳情請參見本行於2022年5月10日公告。

本行已於2018年11月21日，完成發行了規模為13.95億美元的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本次優先股募集資金使用詳情請參閱「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 9.1境外優先股發行及上市」。

### 2. 利潤及股息

本行2022年度利潤及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度報告的年度財務報表內。

經本行董事會2023年3月31日的會議批准，建議不向全體股東派發2022年度末期股息。該不派發股息之議案需經股東於本行即將舉行之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 3. 重大關連交易

報告期內，吸收合併構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中原信託為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行的主要股東）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河南天利為李萬斌先生（本行的現任監事）實際控制的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原信託及河南天利均為本行的關連人士。根據吸收合併方案，本行向中原信託發行約437,582,850股內資股股份及向河南天利發行約120,068,000股內資股股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次吸收合併構成本行的一項關連交易。詳情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22年1月26日及2022年3月10日的公告及本行日期為2022年2月18日的通函。



## 第十一章 重大事項

### 4. 重大訴訟及仲裁事項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作為被起訴方的未決訴訟案件，涉及總額約為人民幣1,300.32百萬元。

#### 報告期內重大訴訟案件

##### 4.1 中原銀行建設工程合同系列糾紛案

河南中建城市建設有限公司訴濮陽市人民政府、濮陽市總工會、中原銀行、濮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案；河南中建城市建設有限公司訴濮陽市人民政府、濮陽市衛生學校、中原銀行、濮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案；河南中建城市建設有限公司訴濮陽市人民政府、濮陽市文化廣電旅遊體育局、中原銀行、濮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案，以上三起案件原告均已撤訴。

##### 4.2 中原銀行南陽分行股權轉讓糾紛案

案件原告洪重禧因股權轉讓糾紛以中原銀行南陽分行為被告提起訴訟，要求南陽分行賠償其本金及利息，一審判決中原銀行南陽分行支付洪崇禧人民幣26.00百萬元及利息。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於2022年11月二審判決駁回原告的訴訟請求，本行勝訴。

##### 4.3 中原銀行股權質押擔保糾紛案

案件原告創越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股東，因本行處置其提供質押的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股票引發糾紛，以中原銀行為被告提起訴訟，請求否認擔保合同效力並返還股權處置款，本案尚待開庭審理。

##### 4.4 中原銀行建設工程施工合同糾紛案

原告中億豐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原銀行因建設工程引發糾紛，要求中原銀行及藍城房產建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向其支付人民幣94.31百萬元及利息，2022年9月法院判決中原銀行向原告支付相應工程款及利息，本案現已結案。





### 4.5 中原銀行財產損害賠償糾紛案

案件原告恒豐銀行在票據詐騙刑事案件中產生損失，其認為工商銀行與原焦作中旅銀行存在過錯，應共同賠償其本金及相應利息損失合計約人民幣1,188.00百萬元，本案已由上海金融法院移送至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2022年11月29日，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已一審判決駁回原告訴訟請求，本行勝訴。

原告已提起上訴，目前本案二審尚未開庭審理。

### 4.6 中原銀行焦作分行保證合同糾紛案

中原銀行焦作分行(原焦作中旅銀行)為案件原告中國農業發展銀行焦作分行向好友輪胎有限公司發放的貸款提供最高額保證，後因好友輪胎有限公司經營困難不能按期還款，原告訴至法院請求中原銀行焦作分行(原焦作中旅銀行)承擔擔保責任，法院判決本行在其他擔保人承擔責任後的不足部份承擔責任。本案已履行完畢。目前本行已委託律師向反擔保方啟動追償事宜。

### 4.7 盧氏中原村鎮銀行借貸糾紛案件

2015年4月，原告因借貸糾紛向盧氏中原村鎮銀行提起訴訟。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二審判決駁回原告起訴後，原告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請再審，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指令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審理。本案已於2022年7月14日開庭審理，目前尚未判決。

## 5.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處罰

報告期內，本行及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無受監管部門重大行政處罰。



## 第十一章 重大事項

### 6. 本行及持有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履行承諾的情況

本行主要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均向本行出具關於符合向本行投資的條件及要求的聲明、關於股權關係的聲明、關於納稅情況的聲明、關於入股目的和資金來源的聲明、關於不發生違規關聯交易的聲明、關於無重大違規的聲明、關於材料真實性的聲明、關於合規持股的聲明、關於股權狀態及股東履約情況的聲明等文件，對遵守法律法規、本行《章程》等相關規定，合法行使權利和履行義務等事項均出具承諾。

### 7. 報告期內股權計劃的實施

報告期內，本行並無實施任何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下規定的股份計劃（包括涉及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授予股份或股份期權的計劃）。

### 8.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本行任何董事、監事或管理層成員，概無與本行或其附屬公司至本年底及本年度內任何時間訂立與本行業務有關而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包括提供相關的服務）。

### 9. 重大投資、重大資產收購、出售及企業合併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無發生重大投資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與洛陽銀行、平頂山銀行及焦作中旅銀行（均為**目標銀行**）訂立吸收合併協議，本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吸收合併目標銀行。本行已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約人民幣28,470.00百萬元（相當於約34,164.00百萬港元）收購售股股東於目標銀行持有的所有股份，均以分別向售股股東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2022年5月25日，本行吸收合併洛陽銀行、平頂山銀行及焦作中旅銀行已獲中國銀保監會批准。

報告期內，本行與中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簽訂資產轉讓協議，本行以總代價人民幣100億元出售資產，出售事項於簽訂資產轉讓協議時完成，與出售資產有關的權益、利益及義務，從中產生就應收款項的請求、要求、獲取及收取等權力，任何貸款還款的總金額及與執行和變現出售資產的價值有關的權利及權力，均從本行轉交至買方。出售事項的總代價人民幣100億元已獲買方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予本行。

詳情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22年1月26日、2022年3月10日、2022年4月14日及2022年5月25日的公告，以及2022年2月18日通函。



### 10. 以轉股協議存款方式補充其他一級資本

本行於2022年11月11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以轉股協議存款方式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本行已與河南省財政廳指定機構鄭州市財政局簽署《協議》，人民幣80億元專項債以轉股協議存款方式全部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各方約定，轉股協議存款轉為本行普通股股份須同時滿足如下條件：

- (1) 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低於5.125%；
- (2) 鄭州市財政局報請河南省財政廳同意；及
- (3) 所轉普通股的類別、數量及轉股後的本行股權結構均需滿足香港聯交所對於最低公眾持股比例的具體要求，否則須終止轉股。

當上述條款情形滿足的情況下，鄭州市財政局在本行存放之轉股協議存款將全部或部份轉為本行股份，彼等之持股比例按照另行簽署的《增資協議》約定的轉股價格標準予以確認。在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低於5.125%但並未滿足上述第2項或第3項條件時，鄭州市財政局並不能強制轉股。

轉股協議存款在符合轉股條件的情況下，可最多轉為本行8,000,000,000股H股（約佔本行擴大後總股本的17.96%），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基於該情況及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換股價，轉股不會產生理論攤薄影響。本行於簽署《協議》時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7.27B條理論攤薄影響的規定，並將於實施轉股協議存款時亦確保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7.27B條理論攤薄影響的規定。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行已收到鄭州市財政局以轉股協議存款方式存入人民幣80億元，已全部用於補充其他一級資本。截至本年報日期，《協議》所載轉股條件尚未滿足，本行尚未根據《協議》約定發行任何股份。有關以轉股協議存款方式補充其他一級資本的詳情，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22年10月5日的通函及2023年2月6日的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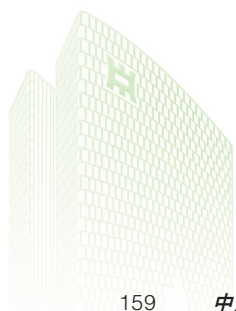
## 第十一章 重大事項

### 11. 報告期內利潤分配的情況

報告內，經董事會2022年3月30日的會議批准，建議不向全體股東派發2021年度末期股息。該不派發股息之議案已經股東於2022年6月27日召開的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 12. 審計覆核

本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22年度財務報表已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本行2022年度報告已經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及批准。



## 第十二章 獨立核算師報告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審計了後附第171頁至第303頁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認為，上述合併財務報表已經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2022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2022年度的合併經營成果和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

#### 意見的基礎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審計報告的「審計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部分進一步闡述了我們在這些準則下的責任。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道德守則」)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關於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相關的其他職業道德方面的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履行了道德守則以及中國境內職業道德方面的其他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我們根據職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的應對以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審計意見為背景，我們不對這些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 第十二章 獨立核算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續)

貸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的確定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9)(ii)所述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附註20和附註21。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p>運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確定發放貸款和墊款以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減值準備的過程中涉及到若干關鍵參數和假設的應用，包括發生信用減值的階段劃分、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暴露、折現率等參數估計，同時考慮前瞻性調整及其他調整因素等，在這些參數的選取和假設的應用過程中涉及較多的管理層判斷。</p> <p>外部宏觀環境和貴集團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策略對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確定有很大的影響。在評估關鍵參數和假設時，貴集團對於公司類貸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所考慮的因素包括歷史損失率、內部信用評級、外部信用評級及其他調整因素；對於個人類貸款所考慮的因素包括個人類貸款的歷史逾期數據、歷史損失經驗及其他調整因素。</p>	<p>與評價發放貸款和墊款以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的確定相關的審計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了解和評價與貸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在審批、記錄、監控、分類流程以及減值準備計提相關的關鍵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設計和運行有效性。</li> <li>• 評價管理層評估減值準備時所用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和參數的可靠性，包括評價發生信用減值的階段劃分、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暴露、折現率、前瞻性調整及管理層調整等，並評價其中所涉及的關鍵管理層判斷的合理性。</li> <li>• 評價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參數使用的關鍵數據的完整性和準確性。針對與原始檔案相關的關鍵內部數據，我們將管理層用以評估減值準備的貸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清單總額分別與總賬進行比較，選取樣本，將單項貸款或投資的信息與相關協議以及其他有關文件進行比較，以評價金額和相關信息的準確性；針對關鍵外部數據，我們將其與公開信息來源進行核對，以檢查其準確性。</li> <li>• 針對涉及主觀判斷的輸入參數，我們進行了審慎評價。作為上述程序的一部分，我們還詢問了管理層對關鍵假設和輸入參數相對於以前期間所做調整的理由，並考慮管理層所運用的判斷是否一致。</li> </ul>

## 第十二章 獨立核算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貸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的確定 (續)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9)(ii)所述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附註20和附註21。(續)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p>在運用判斷確定違約損失率時，管理層會考慮多種因素。這些因素包括可收回金額、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抵押物可收回金額、索賠受償順序、是否存在其他債權人及其配合程度。另外，擔保物變現的可執行性、時間和方式也會影響抵押物可收回金額。</p> <p>由於貸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投資的減值準備的確定存在固有不確定性以及涉及到管理層判斷，同時其對銀行的經營狀況和資本狀況會產生重要影響，我們將貸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投資的減值準備的確定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比模型中使用的宏觀經濟預測與市場信息，評價其是否與市場以及經濟發展情況相符。</li> <li>• 針對需由系統運算生成的關鍵內部數據，樣本將系統輸入數據核對至原始文件以評價系統輸入數據的準確性。此外，利用我們的信息技術專家的工作，在選取樣本的基礎上測試了貸款的逾期信息的編製邏輯。</li> <li>• 評價管理層作出的關於該類貸款或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的判斷以及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判斷的合理性。我們按照行業分類對貸款進行分析，自受目前經濟環境影響較大的行業以及其他存在潛在信用風險的借款人中選取樣本。我們在選取樣本的基礎上查看相關資產的逾期信息、了解借款人信用風險狀況、向信貸經理詢問借款人的經營狀況、檢查借款人的財務信息以及搜尋有關借款人業務的市場信息等。</li> <li>• 我們在選取樣本的基礎上，評價已發生信用減值的發放貸款和墊款以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違約損失率的合理性。在此過程中，我們還評價了擔保物變現的時間及方式，評價其預計可收回現金流，對貴集團已發生信用減值貸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回收計劃的可靠性進行考量，比較擔保物市場價格和管理層估值，並考慮管理層認定的其他還款來源。基於上述工作，我們選取樣本利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重新覆核了貸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減值準備的計算準確性。</li> <li>• 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評價與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相關的財務報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li> </ul>



## 第十二章 獨立核算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續)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評估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9)(iv)所述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附註47。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p>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為貴集團持有的重要資產之一，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調整可能影響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p> <p>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以市場數據和估值模型為基礎，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的參數輸入。大部分參數來源於能夠從活躍市場可靠獲取的數據。對於第一層次和第二層次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模型採用的參數分別是市場報價和可觀察參數。對於第三層次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模型中的可觀察參數無法可靠獲取時，不可觀察參數的確定會使用到管理層估計，這當中會涉及較多的管理層判斷。</p> <p>貴集團已對特定的金融工具開發了自有估值模型，這也會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p> <p>全球經濟環境不確定性對利率和匯率帶來影響，市場波動增加導致管理層對持有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評估區間擴大。</p> <p>由於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評估涉及複雜的流程，以及在確定估值模型使用的參數時涉及到管理層判斷，我們將對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p>	<p>與評價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相關的審計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了解和評價貴集團與估值、獨立價格驗證、前后台對賬及金融工具估值模型審批相關的關鍵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設計和運行有效性。</li> <li>• 利用我們的金融風險管理專家的工作，在選取樣本的基礎上對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進行獨立估值，並將我們的估值結果與貴集團的估值結果進行比較。我們的程序包括將貴集團採用的估值模型與我們掌握的估值方法進行比較，測試公允價值計算的輸入值，以及建立平行估值模型進行金融工具估值，獨立獲取和驗證參數，評估所採用參數的適當性。</li> <li>• 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評價與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相關的財務報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li> </ul>

### 關鍵審計事項(續)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4)所述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附註41。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p>結構化主體通常是為實現具體而明確的目的設立的，並在約定的範圍內開展業務活動。貴集團可能通過發行理財產品、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證券等方式在結構化主體中獲得或享有權益，或者成為結構化主體的發起人。</p> <p>當判斷貴集團是否應該將結構化主體納入合併範圍時，管理層考慮貴集團所承擔的風險和享有的報酬，是否對結構化主體相關活動擁有權力，以及能否通過運用對結構化主體的權力而影響可變回報的程度。在某些情況下，貴集團可能需要將自身並未持有任何權益的結構化主體納入合併範圍。</p> <p>由於貴集團確定結構化主體是否需要合併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以及合併結構化主體對合併財務狀況表和相關的資本監管要求的影響可能很重大，我們將結構化主體的合併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p>	<p>為評估結構化主體的合併，我們執行了下列審計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過詢問管理層和檢查與管理層對結構化主體是否合併作出的判斷過程相關的文件，以評價貴集團就此設立的流程是否完備；</li> <li>• 選擇各種主要產品類型中重要的結構化主體並執行了以下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檢查相關合同，內部設立文件以及向投資者披露的信息，以理解結構化主體的設立目的以及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的參與程度，並評價管理層關於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是否擁有權力的判斷；</li> <li>— 分析結構化主體對風險與報酬的結構設計，以評估管理層就貴集團因參與結構化主體的相關活動而擁有的對結構化主體的風險敞口、權力及對影響可變回報的程度所作的判斷；</li> <li>— 檢查管理層對結構化主體的分析，以評價管理層關於貴集團影響其來自結構化主體可變回報的能力判斷；</li> <li>— 評價管理層就是否合併結構化主體所作的判斷；</li> </ul> </li> <li>• 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評價與合併財務報表中針對結構化主體的相關披露的合理性。</li> </ul>



## 第十二章 獨立核算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續)

吸收合併會計處理及商譽減值的評估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6)所述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附註24和附註27。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p>貴集團於2022年5月25日以發行內資股作為對價取得洛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頂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焦作中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目標銀行」) 100%的股權，並完成對目標銀行的吸收合併。吸收合併對價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66.56億元。</p> <p>貴集團聘請了外部評估機構協助評估，確定了合併日目標銀行可辨認資產的公允價值，該公允價值主要基於收購日目標銀行的貸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準備和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p> <p>貴集團將支付對價大於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差額確認為商譽。2022年12月31日，吸收合併產生的商譽的賬面金額約為人民幣10.11億元。</p>	<p>與評價吸收合併及商譽減值的評估相關的審計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p>— 關於吸收合併會計處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評價與吸收合併會計處理的相關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執行和運行有效性；</li> <li>• 評價貴集團聘請的外部評估機構的勝任能力、專業素質和客觀性；</li> <li>• 在我們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參考現行相關會計準則評價了估值模型的適當性，以及用於確定貸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準備和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關鍵假設的合理性。對假設合理性的評估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層所確定的階段劃分，估計的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敞口和折現率，前瞻性調整及其他調整因素；</li> </ul>



## 第十二章 獨立核算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續)

吸收合併會計處理及商譽減值的評估(續)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6)所述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附註24和附註27。(續)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p>管理層每年進行商譽減值評估。在執行減值評估的過程中，管理層通過應用折現現金流模型來決定使用價值，從而計算出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其中採用的關鍵假設和參數包括預測收入、長期平均增長率、預測利潤率及風險調整折現率，均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p> <p>由於該交易涉及金額重大，且被收購業務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及商譽減值的評估均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和估計，因此我們將吸收合併會計處理及商譽減值的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作為減值準備評估的一部分，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中關鍵參數所用數據的完整性和準確性；</li> <li>• 引入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對金融工具抽樣進行獨立估值，並將我們的估值與貴集團的估值相比較。我們實施的程序包括，比較貴集團的估值模型與我們的估值方法、建立平行估值模型進行金融工具估值、獨立獲取及驗證參數、評估所採用參數的適當性；</li> <li>•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中吸收合併的相關披露是否符合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li> </ul> <p>— 關於商譽減值評估：</p>



## 第十二章 獨立核算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續)

吸收合併會計處理及商譽減值的評估(續)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6)所述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附註24和附註27。(續)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評價與商譽減值評估的相關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執行和運行有效性；</li><li>•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價管理層的估值方法的適當性，並評價在商譽減值評估中使用的關鍵假設的合理性，包括根據歷史信息和同業銀行的市場信息估計的預測收入、長期平均增長率、預測利潤率及風險調整折現率；</li><li>• 獲取折現現金流預測中使用的關鍵假設所涉及的管理層敏感性分析，評估關鍵假設的變化對管理層在商譽減值評估結論中的影響以及是否存在管理層偏向的跡象；</li><li>•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中商譽減值評估的相關披露是否符合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li></ul>

## 第十二章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除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所含的本所審計師報告之外的其他信息

貴集團董事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度報告中涵蓋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和我們的審計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的審計意見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也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者我們在審計過程中了解到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確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應當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無任何事項需要報告。

### 董事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集團董事負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使其實現真實和公允反映，以及對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貴集團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披露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事項（如適用），並運用持續經營假設，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進行清算、終止運營或別無其他現實的選擇。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集團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 第十二章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審計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並出具包含審計意見的審計報告。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並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執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能由舞弊或錯誤導致，如果合理預期錯報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作出的經濟決策，則通常認為錯報是重大的。

在按照《香港審計準則》執行審計工作的過程中，我們運用職業判斷，並保持職業懷疑。同時，我們也執行了以下工作：

- 識別和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設計和實施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並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發表審計意見的基礎。由於舞弊可能涉及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未能發現由於舞弊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的恰當性得出結論。同時，根據獲取的審計證據，就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得出結論。如果我們得出結論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審計準則要求我們在審計報告中提請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基於截至審計報告日可獲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的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並評價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獲取關於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的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就合併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計。我們僅對本所的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 第十二章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審計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續)

我們與審計委員會就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進行溝通，包括溝通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的重大內部控制缺陷。

我們還就已遵守與獨立性相關的職業道德要求向審計委員會提供聲明，並與其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採取消除威脅的措施或防範措施的應用(如適用)。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審計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禁止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少數情形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審計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在公眾利益方面產生的益處，我們確定不應在審計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負責審計並出具本獨立審計師報告的項目合伙人是梁達明。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3年3月31日





##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22年	2021年
利息收入		<b>43,614,018</b>	31,868,391
利息支出		<b>(22,337,759)</b>	(15,175,422)
<b>利息淨收入</b>	4	<b>21,276,259</b>	16,692,969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b>2,779,444</b>	2,478,03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b>(996,370)</b>	(545,554)
<b>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b>	5	<b>1,783,074</b>	1,932,480
交易淨收益	6	<b>957,659</b>	132,050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7	<b>1,449,387</b>	468,009
其他營業收入	8	<b>144,818</b>	57,324
<b>營業收入</b>		<b>25,611,197</b>	19,282,832
營業費用	9	<b>(10,278,008)</b>	(7,143,545)
資產減值損失	12	<b>(11,189,527)</b>	(7,640,181)
應佔合營企業收益	23	<b>164,075</b>	99,265
<b>稅前利潤</b>		<b>4,307,737</b>	4,598,371
所得稅費用	13	<b>(482,615)</b>	(965,118)
<b>淨利潤</b>		<b>3,825,122</b>	3,633,253
淨利潤歸屬於：			
本行股東		<b>3,650,171</b>	3,565,013
非控制性權益		<b>174,951</b>	68,240
		<b>3,825,122</b>	3,633,253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4	<b>0.10</b>	0.15

刊載於第180至303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22年	2021年
淨利潤		<b>3,825,122</b>	3,633,253
<b>其他綜合收益</b>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後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類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38(d)(i)	<b>262,648</b>	(232,71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類資產信用減值變動	38(d)(ii)	<b>(565,741)</b>	180,576
後續不會被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設定受益計劃淨負債的重估	38(d)(iii)	<b>(21,573)</b>	(1,286)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b>1,123</b>	14,541
<b>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b>			
		<b>(323,543)</b>	(38,880)
<b>綜合收益總額</b>			
		<b>3,501,579</b>	3,594,373
<b>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b>			
本行股東		<b>3,325,505</b>	3,511,592
非控制性權益		<b>176,074</b>	82,781
		<b>3,501,579</b>	3,594,373

刊載於第180至303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22年	2021年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5	77,587,949	63,641,62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6	21,186,979	10,696,529
拆出資金	17	30,768,528	34,354,006
衍生金融資產	18	93,255	31,50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9	65,217,612	11,794,368
發放貸款及墊款	20	666,892,425	378,116,534
投資性金融資產：	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性金融資產		35,752,312	22,036,4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投資性金融資產		94,427,751	56,092,11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投資性金融資產		243,257,466	136,985,777
應收租賃款	22	60,314,068	33,862,349
對合營企業投資	23	1,347,307	1,183,232
物業及設備	25	8,232,995	4,244,29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	10,205,981	5,773,126
商譽	27	1,982,050	970,780
其他資產	28	9,469,804	8,450,700
<b>總資產</b>		<b>1,326,736,482</b>	<b>768,233,348</b>
<b>負債及權益</b>			
<b>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30	42,660,996	47,654,02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1	30,116,036	27,400,343
拆入資金	32	51,806,431	33,229,671
衍生金融負債	18	562,679	30,99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33	101,706,083	34,014,348
吸收存款	34	845,257,154	455,692,186
應交所得稅		81,078	858,635
已發行債券	35	145,158,732	96,843,899
其他負債	36	15,752,749	10,129,616
<b>總負債</b>		<b>1,233,101,938</b>	<b>705,853,716</b>

刊載於第180至303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22年	2021年
<b>權益</b>			
股本	37	<b>36,549,823</b>	20,075,000
其他權益工具	40	<b>13,632,510</b>	9,632,791
儲備	38	<b>35,962,840</b>	26,792,284
未分配利潤	39	<b>3,083,265</b>	4,710,067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合計		<b>89,228,438</b>	61,210,142
非控制性權益		<b>4,406,106</b>	1,169,490
<b>總權益</b>		<b>93,634,544</b>	62,379,632
<b>總負債及權益</b>		<b>1,326,736,482</b>	768,233,348

本財務報表已於2023年3月31日獲本行董事會批准。

徐諾金  
法定代表人

劉凱  
行長

王樂  
主管會計工作行長助理

佟琦  
財務機構負責人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刊載於第180至303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	合計	
	股本	其他權益工具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其他儲備	未分配利潤	小計			
<b>2022年1月1日結餘</b>	<b>20,075,000</b>	<b>9,632,791</b>	<b>14,317,981</b>	<b>2,424,709</b>	<b>9,705,709</b>	<b>343,885</b>	<b>4,710,067</b>	<b>61,210,142</b>	<b>1,169,490</b>	<b>62,379,632</b>	
年內權益變動：											
年內淨利潤	-	-	-	-	-	-	3,650,171	3,650,171	174,951	3,825,122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324,666)	-	(324,666)	1,123	(323,543)	
<b>綜合收益總額</b>	<b>-</b>	<b>-</b>	<b>-</b>	<b>-</b>	<b>-</b>	<b>(324,666)</b>	<b>3,650,171</b>	<b>3,325,505</b>	<b>176,074</b>	<b>3,501,579</b>	
發行H股	37	3,150,000	-	1,696,208	-	-	-	4,846,208	-	4,846,208	
吸收合併發行股票	37	13,324,823	-	3,331,206	-	-	-	16,656,029	-	16,656,029	
吸收合併轉入	40(b)	-	3,999,719	-	-	-	-	3,999,719	2,907,659	6,907,378	
收購子公司		-	-	-	-	-	-	-	236,086	236,086	
提取盈餘公積	39	-	-	-	379,591	-	(379,591)	-	-	-	
提取一般準備	39	-	-	-	-	4,088,217	(4,088,217)	-	-	-	
現金股利－普通股股利		-	-	-	-	-	-	-	(83,203)	(83,203)	
現金股利－優先股股利	39	-	-	-	-	-	(617,165)	(617,165)	-	(617,165)	
永續債利息支出	39	-	-	-	-	-	(192,000)	(192,000)	-	(192,000)	
<b>2022年12月31日餘額</b>		<b>36,549,823</b>	<b>13,632,510</b>	<b>19,345,395</b>	<b>2,804,300</b>	<b>13,793,926</b>	<b>19,219</b>	<b>3,083,265</b>	<b>89,228,438</b>	<b>4,406,106</b>	<b>93,634,544</b>

刊載於第180至303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	合計	
		股本	其他權益工具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其他儲備	未分配利潤			小計
<b>2021年1月1日結餘</b>		20,075,000	9,632,791	14,317,963	2,115,521	9,660,324	397,306	2,062,639	58,261,544	1,093,717	59,355,261
年內權益變動：											
年內淨利潤		-	-	-	-	-	-	3,565,013	3,565,013	68,240	3,633,253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53,421)	-	(53,421)	14,541	(38,880)
<b>綜合收益總額</b>		-	-	-	-	-	(53,421)	3,565,013	3,511,592	82,781	3,594,373
子公司轉增股本		-	-	18	-	-	-	-	18	(18)	-
提取盈餘公積	39	-	-	-	309,188	-	-	(309,188)	-	-	-
提取一般準備	39	-	-	-	-	45,385	-	(45,385)	-	-	-
現金股利－普通股股利		-	-	-	-	-	-	-	-	(6,990)	(6,990)
現金股利－優先股股利	39	-	-	-	-	-	-	(563,012)	(563,012)	-	(563,012)
<b>2021年12月31日餘額</b>		20,075,000	9,632,791	14,317,981	2,424,709	9,705,709	343,885	4,710,067	61,210,142	1,169,490	62,379,632

刊載於第180至303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22年	2021年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稅前利潤	<b>4,307,737</b>	4,598,371
調整項目：		
— 資產減值損失	<b>11,189,527</b>	7,640,181
— 折舊及攤銷	<b>1,428,068</b>	979,558
— 投資物業折舊	<b>2,207</b>	747
— 未實現匯兌(收益)/損失	<b>(2,183,825)</b>	423,577
—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損失淨額	<b>84,402</b>	2,250
— 交易收益淨損失/(收益)	<b>149,416</b>	(69,714)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損失淨額	<b>469,936</b>	13,515
— 出售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b>(1,449,387)</b>	(468,009)
— 應佔合營企業收益	<b>(164,075)</b>	(99,265)
— 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b>3,188,237</b>	2,426,986
—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b>57,416</b>	41,239
	<b>17,079,659</b>	15,489,436
<b>經營資產的變動</b>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減少淨額	<b>3,703,074</b>	1,637,49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減少/(增加)淨額	<b>4,085,926</b>	(2,479,506)
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的減少淨額	<b>4,806,174</b>	3,238,894
發放貸款及墊款增加淨額	<b>(67,136,887)</b>	(34,735,002)
應收租賃款增加淨額	<b>(3,058,304)</b>	(3,056,819)
其他經營資產減少/(增加)淨額	<b>13,135,716</b>	(2,109,238)
	<b>(44,464,301)</b>	(37,504,181)

刊載於第180至303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22年	2021年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i>經營負債的變動</i>		
向中央銀行借款(減少)/增加淨額	<b>(15,593,636)</b>	3,593,55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減少淨額	<b>(2,146,074)</b>	(31,812,459)
拆入資金(減少)/增加淨額	<b>(321,193)</b>	1,904,44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增加/(減少)淨額	<b>67,662,664</b>	(12,116,334)
吸收存款增加淨額	<b>30,821,190</b>	23,442,656
其他經營負債增加淨額	<b>3,274,112</b>	2,054,557
	<b>83,697,063</b>	(12,933,582)
<b>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稅前淨額</b>	<b>56,312,421</b>	(34,948,327)
支付所得稅	<b>(1,168,944)</b>	(1,760,174)
<b>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b>	<b>55,143,477</b>	(36,708,501)
<b>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吸收合併獲得的現金等價物	<b>24,947,128</b>	–
收購子公司獲得的現金等價物	<b>518,928</b>	–
出售及贖回投資所得款項	<b>296,152,418</b>	266,156,552
處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所得款項	<b>54,023</b>	31,322
投資支付的現金	<b>(345,202,977)</b>	(246,362,089)
購買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所支付的現金	<b>(974,666)</b>	(622,572)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b>	<b>(24,505,146)</b>	19,203,213

刊載於第180至303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22年	2021年
<b>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發行股票收到的現金		<b>4,846,208</b>	-
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b>242,228,105</b>	162,834,483
償付債券本金所支付的現金		<b>(220,283,385)</b>	(143,166,125)
償付債券利息所支付的現金		<b>(3,267,764)</b>	(1,306,065)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現金		<b>(936,949)</b>	(670,835)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支付的現金		<b>(354,781)</b>	(231,062)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支付的現金		<b>(49,190)</b>	(31,913)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b>		<b>22,182,244</b>	17,428,483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變動的影響</b>			
		<b>1,180,704</b>	(182,706)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額</b>	43(a)	<b>54,001,279</b>	(259,511)
<b>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b>		<b>71,891,805</b>	72,151,316
<b>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b>	43(b)	<b>125,893,084</b>	71,891,805
收取的利息		<b>43,462,808</b>	31,575,586
支付的利息(不包括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b>(16,553,399)</b>	(11,919,127)

刊載於第180至303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1 背景情況

經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原中國銀監會」)批准，本行於2014年12月23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鄭州市成立。於成立前，銀行業務(「業務」)由位於河南省的十三家城市商業銀行(「前身實體」)開展。

根據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政府」)發起的重組，本行乃通過合併及重組前身實體成立。

本行經原中國銀監會批准持有B0615H24101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核准持有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1000031741675X6。本行由國務院授權的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監管。

於2017年7月，本行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碼為01216。

本行於2022年5月25日收到中國銀保監會對本行吸收合併洛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陽銀行」)、平頂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頂山銀行」)、焦作中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中旅銀行」)的批准並完成吸收合併。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公司及個人存款、貸款及墊款、結算、金融市場業務，融資租賃及原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銀行業務。

## 2 主要會計政策

### (1)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相關解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本財務報表也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條文的要求。本集團使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2(3)提供了有關會計政策因初次應用這些事態發展而發生的任何變化的信息，只要它們與本集團在這些財務報表中反映的當前和以前的會計期間相關。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 編製基礎

2022年12月31日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行及其子公司以及集團在合營企業中享有的權益。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此等估計與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價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年度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年度內確認。

附註2(28)列示了管理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本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但如後文會計政策中所述，除衍生金融工具2(9)(i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外。

本集團的記賬本位幣為人民幣，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並四捨五入至千位。

### (3)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財務報告採用的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其修訂)的主要影響如下：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物業、廠房及設備：預定用途前的收益**

該修訂禁止一家實體從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出售在該資產可使用前生產的項目的收益。相反，銷售收入和相關成本應計入損益。

採用該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無重大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 會計政策變更(續)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準備金、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虧損合同－履行合同的成本**

該修訂提出，為了評估一份合同是否虧損，履行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同的增量成本，以及與履行合同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

以往，集團在認定一份合同是否虧損時只包括增量成本。

採用該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無重大影響。

### (4)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含本行控制的結構化主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之營運而承受或享有其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實體擁有控制權。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力(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結構化主體，是指在確定其控制方時沒有將表決權或類似權利作為決定因素而設計的主體。主導該主體相關活動的依據通常是合同安排或其他安排形式。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權開始之日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綜合計入合併財務報表內。集團內部餘額、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利潤，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均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則僅在無出現減值證據之情況下，以與抵銷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法抵銷。

非控制性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行之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議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之非控制性權益之比例來計量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獨立於本行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本集團業績之非控制性權益乃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列作本行非控制性權益及權益持有人之間之利潤或虧損總額及綜合收益總額之分配結果。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4)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續)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而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內之控制性及非控制性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及確認盈虧。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之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之成本(見附註2(5))。

於本行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損失列賬(見附註2(18))，除非該投資乃分類為持有待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 (5)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行對其管理層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之實體。

合營公司是一項安排，據此，本集團或本行與其他方在合約上協議分享此項安排的控制權，並有權擁有其淨資產。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法於合併財務報表入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記賬，並按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允價值超出投資成本之差額(如有)作出調整。其後，投資乃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之淨資產變動及與投資有關之任何減值損失作出調整(見附註2(18))。收購日期超出成本之任何差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以及年內任何減值損失乃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其他綜合收益項目乃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權益時，本集團之權益將減至零，除非本集團已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否則將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淨投資一部分之本集團長期權益。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5)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乃以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抵銷，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在此情況下，則該等未變現虧損乃實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反之亦然)，保留權益則不予重新計量。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

若屬其他情況，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公司有共同控制權，其乃被視作出售於該被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而其盈虧將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之日期仍保留在該前被投資公司之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見附註2(9))。

於本行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損失列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有待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 (6) 商譽

商譽是指超過(i)和(ii)的數額：

- (i) 所轉讓代價的公允價值、於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數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三者合計；
- (ii) 被收購方可辨別資產和負債於收購日期計量的公允價值淨額。

當(ii)大過於(i)時，超出的數額實時在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的收益。商譽是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損失後列賬。企業合併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透過合併的協同效益獲利的每個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別，並且每年接受減值測試(見附註2(18))。

當有關期間處置的現金產出單元的任何應佔購入商譽均包括在處置項目的損益內。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7) 外幣折算

本集團收到投資者以外幣投入資本時按當日即期匯率折合為人民幣，其他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或交易發生日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即期匯率是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外匯牌價、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外匯牌價或根據公佈的外匯牌價套算的匯率。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是按照系統合理的方法確定的、與交易發生日即期匯率近似的當期平均匯率。

期末外幣貨幣性項目，採用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仍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折算後的記賬本位幣金額與原記賬本位幣金額的差額，屬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類金融資產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其差額計入資本公積；屬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其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 (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存放中央銀行可隨時支取的備付金、期限短的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2(9)(ii)中規定的政策評估預期信用損失(ECL)。

### (9) 金融工具

####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和計量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相關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在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以公允價值加上直接交易費用計量。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關於如何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部分，見附註47。根據金融工具的分類不同，後續計量如下。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9) 金融工具(續)

####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和計量(續)

##### 除股權投資外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權金融工具劃歸為以下計量類別之一：

- 攤銷成本，如果金融工具僅是為了收取僅代表本金和利息的支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參閱附註2(23)(a))。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轉回，如果該金融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包括僅為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且持有該金融工具所屬的商業模式目標是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和出售來實現。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但預期信用損失的損益、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和匯兌收益和虧損的確認的除外。當金融工具終止確認時，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累計的金額將從權益轉回至損益。
- 如果金融工具不符合以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轉回)的標準，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在損益中確認。

##### 股權投資

股權證券投資被劃歸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除非股權投資不是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並且在初始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該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不可轉回)，因此，其後的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該選擇是基於逐項工具作出，但僅限於投資符合發行人認可的股權定義時才可行。進行該選擇時，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累計的金額保留在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直至投資出售。在出售該項投資時，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中的累計金額將轉入保留溢利。其不通過損益轉回。股權證券投資的股息，無論是劃歸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還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均在損益中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9) 金融工具(續)

#### (ii) 金融資產的信用損失及減值

本集團以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對下列項目進行減值會計處理並確認損失準備：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發放貸款及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 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信貸承諾。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債券基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股權投資，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不可撤銷)，以及衍生金融資產，均不在預期信用損失的計提範圍。

####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是指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損失的加權平均值。信用損失，是指本集團按照全部現金短缺的現值(例如根據合同應收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對於未提取的貸款承諾，預期現金短缺按(i)貸款承諾持有人減少貸款時應支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ii)如果貸款被提取時本集團預計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如果折現影響重大，則使用以下折現率折現預期現金短缺：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以及合約資產：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 貸款承諾：就現金流量具體風險調整的當前無風險利率。

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考慮的最長期限為本集團須承受信用風險的最長合同期限。

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會考慮毋須支付過多成本或努力而已可得的合理及具支持理據的資料。該等數據包括以往事件、現有條件及未來經濟環境的預測。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9) 金融工具(續)

#### (ii) 金融資產的信用損失及減值(續)

#####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基於以下基準：

- 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是指因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及
- 整個生命周期的預期信用損失：是指適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金融工具因整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

對於其他所有金融工具(包括發行的貸款承諾)，本集團確認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金，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這種情況下，將確認整個生命周期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金。

#####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包括貸款承諾)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報告日評估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評估的風險進行比較。進行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當(i)借款人不可能全數支付其對本集團的信用義務，且本集團不會就諸如實現擔保等行為(如有)訴諸追索權；或(ii)該金融資產逾期90天，即發生違約風險。本集團會考慮毋須支付過多成本或努力而已可得的合理及具支持理據的定量和定性資料。該等數據包括以往經驗和前瞻性信息。

尤其是，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在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用評級(如有)的實際或預期發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發生顯著惡化；以及
- 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義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當前或預期變化。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9) 金融工具(續)

#### (ii) 金融資產的信用損失及減值(續)

#####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續)

對於貸款承諾，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而初始確認的日期視為本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諾的一方的日期。在評估自初始確認貸款承諾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貸款承擔所涉及的貸款發生違約風險的變化。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質，對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評估是按個別基準或組合基準執行。以組合基準執行評估時，金融工具根據共有信用風險特徵進行分組，例如逾期狀態和信用風險評級。

於各報告日重新計量預期信用損失，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信用風險的變化。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的任何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損失準備賬戶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轉回)的債務證券投資除外，其損失準備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公允價值儲備(可轉回)中累計。

##### 利息收入的計算基礎

根據附註2(23)(a)確認的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即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減去損失準備)。

於各報告日，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用減值。當發生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9) 金融工具(續)

#### (ii) 金融資產的信用損失及減值(續)

利息收入的計算基礎(續)

金融資產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的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很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構成負面影響的重大變動；或
- 因為發行人財政困難而導致某擔保失去活躍市場。

核銷

如果本集團不再合理預期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能夠全部或部分收回，則直接減記該金融資產的賬面餘額。這種減記構成相關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這種情況通常發生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償還將被減記的金額。

已減記的金融資產以後又收回的，作為減值損失的轉回計入收回當期的損益。

#### (iii)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簽訂當日的公允價值進行確認，並以其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允價值為正數的衍生金融工具確認為一項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的確認為一項負債。

當某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與其主合同的經濟特徵及風險不存在緊密關係，並且該混合工具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時，則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從主合同中予以分拆，作為獨立的衍生金融工具處理。這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的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9) 金融工具(續)

#### (iii) 衍生金融工具(續)

來源於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損益，如果不符合套期會計的要求，應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普通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基於市場普遍採用的估值模型計算公允價值。估值模型的數據盡可能採用可觀察市場信息，包括即遠期外匯牌價和市場收益率曲線。複雜的結構性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主要來源於交易商報。

#### (iv) 公允價值計量原則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本集團可進入的主要市場(如果沒有主要市場，則為最有利的市場)進行一個有秩序交易時，在該日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

本集團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且不扣除將來處置該金融資產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本集團已持有的金融資產或擬承擔的金融負債的報價為現行出價；擬購入的金融資產或已承擔的金融負債的報價為現行要價。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是指易於定期從交易所、經紀商、行業協會、定價服務機構等獲得的價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實際發生的市場交易的價格。

對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包括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市場交易的價格、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如果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分析，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將以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為準，而所用的折現率為合同條款及特徵在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在報告期末適用的市場收益率。如果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使用的參數將以報告期末的市場數據為準。

在估計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可能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構成影響的所有市場參數，包括但不限於無風險利率、信用風險、外匯匯率及市場波動。

本集團會從產生或購入該金融工具的市場獲取市場數據。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9) 金融工具(續)

#### (v)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某項金融資產(或某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某組相類似的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將被終止確認：

- 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或
- 本集團已轉移幾乎所有與該金融資產有關的風險和報酬，或雖然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的風險和報酬，但已放棄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當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所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且未放棄對該金融資產控制的，本集團按照繼續涉入所轉移金融資產的程度繼續確認有關金融資產，並相應確認有關負債。

當合同中規定的義務全部或部分解除、取消或到期時，金融負債或其一部分才能終止確認。當一項金融負債被同一個債務人以另一項負債所取代，且新的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負債實質上顯著不同，或對當前負債的條款作出了重大的修改，則該替代或修改事項將作為原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以及一項新金融負債的初始確認處理。兩者賬面值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 (vi) 抵銷

如果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並且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將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互相抵銷並以淨額列示。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10)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買入返售的目標資產不予確認，支付款項作為應收款項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並按照攤餘成本計量。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根據附註2(9)(ii)中規定的政策評估預期信用損失(ECL)。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按適用的會計政策計量。收到的資金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作為負債列示，並按照攤餘成本計量。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業務的買賣差價在相關交易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相應確認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 (11) 優先股

本集團根據所發行的優先股的合同條款及其所反映的經濟實質，結合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在初始確認時將這些金融工具或其組成部分分類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本集團對於其發行的同時包含權益成份和負債成份的優先股，按照與含權益成份的可轉換工具相同的會計政策進行處理。本集團對於其發行的不包含權益成份的優先股，按照與不含權益成份的其他可轉換工具相同的會計政策進行處理。

本集團對於其發行的應歸類為權益工具的優先股，按照實際收到的金額計入權益。存續期間分派股利或股息的作為利潤分配處理。依照合同條款約定贖回優先股的，按贖回價格沖減權益。

### (12)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按附註2(4)所述準則進行處理。

在本行財務報表中，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採用成本法核算。對於非企業合併形成的對附屬公司的投資，在初始確認時，對於以支付現金取得的投資，本行按照實際支付的購買價款作為初始投資成本。期末按照成本減去減值準備(附註2(18))後記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對被投資單位宣告分派的現金股利或利潤由本集團享有的部分確認為投資收益，但取得投資時實際支付的價款或對價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發放的現金股利或利潤除外。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13) 投資性房地產

本集團將持有的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的房地產劃分為投資性房地產。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投資性房地產，即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附註2(18))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本集團對投資性房地產在預計使用壽命內扣除預計淨殘值後按年限平均法計提折舊。

	預計使用壽命	預計殘值率	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20年	3%	4.85%

### (14) 物業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物業及設備指本集團為經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壽命超過一年的資產。

物業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附註2(18))記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在建工程以成本減去減值準備(附註2(18))記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

外購物業及設備的初始成本包括購買價款、相關稅費以及使該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可歸屬於該項資產的費用。

在有關建造的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之前發生的與購建物業及設備有關的一切直接或間接成本，全部資本化為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於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物業及設備。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

對於構成物業及設備的各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壽命或者以不同方式為企業提供經濟利益，適用不同折舊率或折舊方法的，本集團分別將各組成部分確認為單項物業及設備。

對於物業及設備的後續支出，包括與更換物業及設備某組成部分相關的支出，在符合物業及設備確認條件時計入物業及設備成本，同時將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扣除；與物業及設備日常維護相關的支出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當物業及設備項目達到能夠以管理層預期的方式運作所需的位置和條件時，可能會產生項目。出售任何此類項目的收益和相關成本都在損益中確認。

報廢或處置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損益中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14) 物業及設備及在建工程(續)

本集團對物業及設備在預計使用壽命內按年限平均法計提折舊，即物業及設備原值減去預計淨殘值和累計減值準備後除以預計使用年限，各類物業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率及折舊率分別為：

資產類別	預計使用壽命	預計殘值率	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20年	3%	4.85%
車輛	4年	3%	24.25%
其他	3 – 10年	3%	9.70% – 32.33%

本集團至少在每年年度終了對物業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

### (15) 租賃

在合同開始日，本集團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如果合同中一方讓渡了在一定期間內控制一項或多項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該合同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在客戶既有權直接使用已確認的資產，又有權從中獲得實質上所有經濟利益的情況下，控制權即被轉移。

####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對於含有租賃組成部分的合同，本集團選擇不拆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和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一項單一的租賃組成部分進行會計處理。

在租賃期開始日，本集團對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租賃負債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款的現值進行初始計量，並採用租賃內含的利率進行折現，如果該利率不易確定，則採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折現。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餘成本計量，利息費用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依賴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中，因此在其發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在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款項，以及發生的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還包括拆除和移除標的資產或恢復標的資產或其所在地的成本估計，折現為其現值，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激勵。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15) 租賃(續)

####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起至租賃期末採用直線法進行後續折舊，除非租賃期結束時將標的資產的所有權轉移給本集團，或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在這種情況下，使用權資產將在標的資產的使用壽命內折舊，該使用壽命的確定方法與物業和設備的使用壽命確定方法相同。此外，使用權資產定期計提減值損失(附註2(18))，並根據租賃負債的某些重新計量進行調整，如適用。

當未來租賃付款額因下列情形發生變動的，本集團按照變動後租賃付款額的現值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用於確定租賃付款額的指數或比率發生變動；根據擔保餘值預計的應付金額發生變動；本集團對購買選擇權、續租選擇權或終止租賃選擇權的評估結果發生變化。在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時，本集團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已調減至零，但租賃負債仍需進一步調減的，本集團將剩餘金額計入當期損益。

#### (i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在租賃開始日，本集團將租賃分為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融資租賃是指無論所有權最終是否轉移但實質上轉移了與租賃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租賃。經營租賃是指除融資租賃以外的其他租賃。

當合同包含租賃和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將合同中的對價按各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分配給每個組成部分。

本集團作為轉租出租人時，根據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將轉租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

融資租賃下，在租賃期開始日，本集團對融資租賃確認應收租賃款，並終止確認融資租賃資產。本集團對應收租賃款進行初始計量時，將租賃投資淨額作為應收租賃款的入賬價值。租賃投資淨額為未擔保餘值和租賃期開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賃收款額按照租賃內含利率折現的現值之和。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15) 租賃(續)

#### (i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本集團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計算並確認租賃期內各個期間的利息收入。應收租賃款的終止確認和減值按附註2(9)所述的會計政策進行會計處理。未納入租賃投資淨額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在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經營租賃的租賃收款額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收入。本集團將其發生的與經營租賃有關的初始直接費用予以資本化，在租賃期內按照與租金收入確認相同的基礎進行分攤，分期計入當期損益。未計入租賃收款額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在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 (16) 無形資產

本集團無形資產為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準備(附註2(18))記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本集團將無形資產的成本扣除殘值和減值準備後按年限平均法在預計使用壽命內攤銷。

各項無形資產的攤銷年限分別為：

土地使用權	40年
計算機軟件	5 – 10年
商標權及其他	10年

對被視為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不予攤銷，集團在每個會計期間對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進行覆核。如果有證據表明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是有限的，則估計其使用壽命，並從變更之日起按照上述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政策進行核算。

### (17)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是指本集團依法行使債權或擔保物權而受償於債務人、擔保人或第三方的實物資產或財產權利。抵債資產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並按賬面值和可收回金額的較低者進行後續計量。如抵債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資產被減記至可收回金額。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18) 非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本集團在報告期末根據內部及外部信息對下列資產進行審閱，判斷其是否存在減值的跡象，主要包括：

- 物業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
- 採用成本模式計量的投資性房地產；
- 對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及
- 商譽。

本集團對存在減值跡象的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是可以認定的最小資產組合，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者資產組。現金產出單元由創造現金流入相關的資產組成。本集團在認定現金產出單元時，主要考慮該資產組能否獨立產生現金流入，同時考慮管理層對經營活動的管理方式、以及對資產使用或者處置的決策方式等。

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組，下同)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較高者。有跡象表明單項資產可能發生減值的，本集團以單項資產為基礎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如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性進行估計，本集團以該現金產出單元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組為基礎確定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是根據公平交易中銷售協議價格減去可直接歸屬於該資產處置費用的金額確定。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照資產在持續使用過程中和最終處置時所產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綜合考慮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壽命和折現率等因素選擇恰當的稅前折現率對其進行折現後的金額加以確定。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18) 非金融資產減值準備(續)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的，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同時計提相應的資產減值準備。

對於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其減值損失的金額在日後減少，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將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過往期間減值損失情況下該資產在轉回日的賬面值。

### (19) 職工福利

#### (i) 短期職工福利及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的供款

工資、年度獎金、有薪年假、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均在職工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計提。如延遲支付或結算會構成重大影響，該等金額按現值列賬。

本集團的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包括社會養老保險金計劃。

#### 社會基本養老保險

按照中國有關法規，本集團職工參加了由當地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組織實施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本集團以當地規定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繳納基數和比例，向當地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經辦機構繳納養老保險費。上述繳納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當期損益。職工退休後，各地勞動及社會保障部門有責任向已退休職工支付社會基本養老保險。

####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費用

除上述退休福利外，本集團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規定，參與為職工而設的社會保險供款計劃，有關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等。本集團每月按照繳納基數的一定比例向相關部門支付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費用，並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當期損益。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19) 職工福利(續)

#### (ii) 補充退休福利

##### 提前退休計劃

本集團向自願提前退休職工提供提前退休福利計劃，期限從提前退休之日起至法定退休日止。福利按若干假設按折現計算現值。其計算由合格的精算師以預計單位貸記法執行。因負債現值的假設及估計發生變化而產生的差異在發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 補充退休計劃

本集團向合資格職工提供補充退休計劃。本集團就補充退休福利所承擔的責任是以估計本集團對職工承諾支付其退休後的福利的總金額的現值計算。其計算由合格的精算師以預計單位貸記法執行。此等責任以與本集團所承擔責任的期間相似的政府債券於報告日的收益率作為折現率。退休計劃的相關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於損益中確認，因重新計量而產生的精算利得及損失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提前退休計劃及補充退休計劃以下統稱為「補充退休福利」。除上述所提及外，本集團無其它重大的補充退休福利支付義務。

### (20) 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但如果是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相關項目，則相關稅項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是按本年度應稅所得，根據已執行或在報告期末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所得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所得稅的任何調整。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產生。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與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與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所得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的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0) 所得稅(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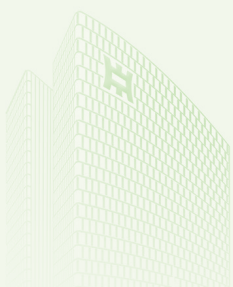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所得稅負債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所得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納稅所得額)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應納稅所得額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納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納稅實體有關，以及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撥回的同一年間內轉回。

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的暫時性差異源自以下有限的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納稅所得額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企業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於附屬公司(如屬應納稅差異，只限於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性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已確認遞延稅額是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根據已執行或於報告期末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覆核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有關減記的金額便會轉回。

因分派股息而額外產生的所得稅是在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立時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0) 所得稅(續)

當期和遞延所得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當期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本行或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當期和遞延所得稅負債：

- 當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本行或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或
-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這些資產與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納稅實體；或
  - 不同的納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所得稅負債需要結算或大額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當期稅項資產和結算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

### (21) 財務擔保、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 (i)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是指由發出人(「保證人」)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債務人不能償付到期債務而產生的損失。如果本集團向客戶作出財務擔保，擔保的公允價值(即已收取的擔保費)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作為其他負債列示。遞延收入在擔保期內攤銷並於當期損益中確認為作出財務擔保的收入。此外，當擔保持有人可能根據這項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申索，並且向本集團提出的申索金額預期會高於其他負債中該擔保相應的賬面值(即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後的金額)則按照附註2(21)(ii)所述確認預計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 財務擔保、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續)

#### (ii) 其他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如果與或有事項相關的義務是本集團承擔的現時義務，且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以及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則本集團會確認預計負債。預計負債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進行計量。本集團在確定最佳估計數時，綜合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對於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預計負債以預計未來現金流出折現後的金額確定。

對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潛在義務，其存在須通過未來不確定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或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現時義務，履行該義務不是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或該義務的金額不能可靠計量，則本集團會將該潛在義務或現時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

### (22) 受託業務

本集團在受託業務中作為客戶的管理人、受託人或代理人。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不包括本集團因受託業務而持有的資產以及有關向客戶交回該等資產的承諾，因為該等資產的風險及收益由客戶承擔。

本集團通過與客戶簽訂委託貸款協議，由客戶向本集團提供資金(「委託資金」)，並由本集團按照客戶的指示向第三方發放貸款(「委託貸款」)。由於本集團並不承擔委託貸款及相關委託資金的風險及回報，因此委託貸款及委託資金按其本金記錄為合併財務狀況表外項目，而且並未就這些委託貸款計提任何減值準備。

### (23) 收入確認

收入是在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有關收入的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利息收入

對於所有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中計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計量。實際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預計存續期間將其預計未來現金流入或流出折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餘額或金融負債攤餘成本的利率。實際利率的計算需要考慮金融工具的合同條款(例如提前還款權)並且包括所有歸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預期信用損失。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3) 收入確認(續)

#### (a) 利息收入(續)

本集團根據金融資產賬面餘額乘以實際利率計算確定利息收入並列報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況除外：

- (i) 對於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起，按照該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和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計算確定其利息收入；
- (ii) 對於購入或源生的未發生信用減值、但在後續期間成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按照該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即，賬面餘額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準備之後的淨額)和實際利率計算確定其利息收入。若該金融工具在後續期間因其信用風險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減值，並且這一改善在客觀上可與應用上述規定之後發生的某一事件相聯繫，應轉按實際利率乘以該金融資產賬面餘額來計算確定利息收入。

#### (b)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本集團通過向客戶提供各類服務收取手續費及佣金。本集團確認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反映其向客戶提供服務而預期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並於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 (i)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本集團在時段內按照履約進度確認收入：
  -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通過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經濟利益；
  - 客戶能夠控制本集團履約過程中進行的服務；
  - 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所進行的服務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團在整個合同期間內有權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 (ii) 其他情況下，本集團在客戶取得相關服務控制權時點確認收入。

其他收入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3) 收入確認(續)

#### (c) 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於本集團獲得收取股利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d) 交易淨收入

交易淨收入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其公允價值變動中產生的收益和損失，亦包括套期關係不符合套期會計條件的套期交易所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損益等。

#### (e)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可收取政府補助金且本集團可符合有關條件，則政府補助金會首先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本集團所涉開支之補助金於相關開支產生之相同期間按系統性基準於損益內確認為收益。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之補助金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其後於損益表按資產之可使用年限確認為其他收益。

### (24) 支出確認

#### (i) 利息支出

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負債攤餘成本、佔用資金的時間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並在相應期間予以確認。

#### (ii)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 (25) 股利

於報告期末後，經審議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中擬分配的股利，不確認為報告期末的負債，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單獨披露。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6) 關聯方

- (a) 如下個人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可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對本集團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b) 如下企業可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與本集團同屬同一集團的企業(即集團內所有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間互為關聯方)。
  - (ii) 本集團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集團內其他企業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iii) 同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方為第三方企業的合營企業，而另一方為同一第三方企業的聯營企業。
  - (v) 企業與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職工利益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受(a)中所述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業。
  - (vii) 受(a)(i)中所述個人重大影響的企業，或(a)(i)中所述個人為企業(或企業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在處理與企業的交易時有可能影響某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7)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所呈列各分部的金額，乃從為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各地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信息當中識別出來。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併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經營分部的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以合併為一個報告分部。

### (28)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集團管理層需要運用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支出的金額產生影響。實際情況可能與這些估計不同。本集團管理層對估計涉及的關鍵假設和不確定因素的判斷進行持續評估，會計估計變更的影響在變更檔期和受影響的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除物業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等資產的折舊及攤銷(附註25、28(d))和各類資產減值(參見附註16、17、19、20、21(b)、21(c)、22、25、27和28)涉及的會計估計外，其他主要的會計估計如下：

- 附註26：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
- 附註36(a)：補充退休福利；
- 附註41：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及
- 附註47：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估值。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 稅項

本集團適用的主要稅費及稅率如下：

稅種	稅基	稅率
增值稅	按稅法規定計算的銷售貨物和應稅勞務收入為基礎計算銷項稅額，在扣除當期允許抵扣的進項稅額後，差額部分為應交增值稅。	3% – 6%
城市維護建設稅	按應交增值稅計徵	5% – 7%
企業所得稅	按應納稅利潤計徵	25%

### 4 利息淨收入

	2022年	2021年
<b>利息收入</b>		
存放中央銀行利息收入	665,415	497,09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利息收入	281,379	116,637
拆出資金利息收入	1,359,284	1,034,964
發放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		
— 公司貸款及墊款	15,585,736	8,375,239
— 個人貸款及墊款	11,850,706	10,115,294
— 票據貼現	1,100,081	1,025,67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387,786	352,519
投資利息收入	8,996,661	7,780,363
應收租賃款利息收入	3,386,970	2,570,604
小計	43,614,018	31,868,391
<b>利息支出</b>		
向中央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1,252,987)	(1,063,18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利息支出	(597,856)	(1,552,171)
拆入資金利息支出	(1,284,179)	(1,026,458)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15,461,584)	(8,387,76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利息支出	(552,916)	(718,854)
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3,188,237)	(2,426,986)
小計	(22,337,759)	(15,175,422)
<b>利息淨收入</b>	<b>21,276,259</b>	<b>16,692,969</b>

以上利息收入和支出不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和支出。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022年	2021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承銷業務手續費	256,105	513,320
理財業務手續費	963,277	587,841
銀行卡手續費	715,678	523,636
支付結算業務手續費	414,168	333,459
諮詢及顧問手續費	196,159	181,911
代理業務手續費	136,316	136,903
承兌及擔保服務手續費	88,623	128,448
託管及保管業務手續費	9,118	72,516
小計	2,779,444	2,478,03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996,370)	(545,55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783,074	1,932,480

### 6 交易淨收益

	附註	2022年	2021年
債券淨(虧損)/收益	(a)	(91,151)	86,074
匯兌淨收益	(b)	1,044,566	34,309
利率互換淨收益		4,244	11,667
合計		957,659	132,050

(a) 債券淨(虧損)/收益包括買賣持有的交易性債券及其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b) 匯兌淨收益主要包括貨幣衍生工具產生的收益、買賣即期外匯以及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折算成人民幣產生的收益。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7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附註	2022年	2021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收益淨額	(a)	911,212	141,65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收益淨額		538,173	326,442
其他		2	(92)
合計		1,449,387	468,009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類資產收益淨額包括除持有的交易性債券以外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類資產的投資收益和公允價值變動。

### 8 其他營業收入

	2022年	2021年
政府補助	114,248	9,704
租金收入	14,933	27,328
出售物業及設備淨損失	(84,402)	(2,250)
其他	100,039	22,542
合計	144,818	57,324

### 9 營業費用

	2022年	2021年
職工薪酬費用		
— 薪金、花紅及津貼	4,439,937	2,849,596
— 社會保險費及企業年金	851,168	562,756
— 員工福利費	407,840	275,717
— 住房公積金	340,176	240,917
— 職工教育費用及工會經費	154,436	99,776
— 補充退休福利	11,472	174,004
— 其他	62,677	54,910
小計	6,267,706	4,257,676
辦公費用	1,525,280	1,028,699
折舊與攤銷	970,120	700,749
使用權資產攤銷	457,948	278,809
稅金及附加	277,758	211,188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57,416	41,239
物業管理費用	47,611	31,156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674,169	594,029
合計	10,278,008	7,143,545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10 董事及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節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的第二部分，本行董事和監事酬金如下：

附註	2022年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扣除 稅項前的 應付至 個人的 酬金	社會保險 福利、 住房 公積金等 單位繳存 部分	合計	遞延 支付 款項 <sup>(8)</sup>	已付 薪酬實際 金額 <sup>(1)</sup>
<b>執行董事</b>								
徐諾金 (2)/(3)	-	-	-	-	-	-	-	-
王炯	-	1,282	2,619	3,901	85	3,986	1,310	2,676
李玉林	-	609	1,181	1,790	49	1,839	590	1,249
魏傑 (4)	-	327	129	456	46	502	-	502
<b>非執行董事</b>								
張秋雲 (7)	-	-	-	-	-	-	-	-
弭洪軍	10	-	-	10	-	10	-	1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龐紅	310	-	-	310	-	310	-	310
李鴻昌	355	-	-	355	-	355	-	355
賈廷玉	315	-	-	315	-	315	-	315
陳毅生	300	-	-	300	-	300	-	300
<b>監事</b>								
賈繼紅 (5)	-	589	284	873	78	951	-	951
張義先	-	500	499	999	85	1,084	-	1,084
李偉真 (5)	35	-	-	35	-	35	-	35
李萬斌	-	-	-	-	-	-	-	-
李小建	185	-	-	185	-	185	-	185
韓旺紅	165	-	-	165	-	165	-	165
孫學敏	180	-	-	180	-	180	-	180
潘新民	195	-	-	195	-	195	-	195
<b>合計</b>	<b>2,050</b>	<b>3,307</b>	<b>4,712</b>	<b>10,069</b>	<b>343</b>	<b>10,412</b>	<b>1,900</b>	<b>8,512</b>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10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2021年									
附註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扣除 稅項前的 應付至 個人的 酬金	社會保險 福利、 住房 公積金等 單位繳存 部分	合計	遞延 支付 款項 <sup>(8)</sup>	已付 薪酬實際 金額 <sup>(1)</sup>	
<b>執行董事</b>									
徐諾金 (2)/(3)	-	-	-	-	-	-	-	-	
竇榮興 (3)	-	-	-	-	-	-	-	-	
王炯	-	1,314	2,822	4,136	87	4,223	1,411	2,812	
李玉林	-	1,042	2,086	3,128	85	3,213	1,043	2,170	
魏傑 (4)	-	782	1,350	2,132	83	2,215	675	1,540	
<b>非執行董事</b>									
張秋雲 (7)	-	-	-	-	-	-	-	-	
弭洪軍	40	-	-	40	-	40	-	40	
李喜朋 (7)	10	-	-	10	-	10	-	1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龐紅	395	-	-	395	-	395	-	395	
李鴻昌	450	-	-	450	-	450	-	450	
賈廷玉	425	-	-	425	-	425	-	425	
陳毅生	370	-	-	370	-	370	-	370	
<b>監事</b>									
郝驚濤 (6)	-	-	-	-	-	-	-	-	
賈繼紅 (5)	-	672	1,227	1,899	83	1,982	614	1,368	
張義先	-	503	1,007	1,510	82	1,592	403	1,189	
李偉真 (5)	55	-	-	55	-	55	-	55	
李萬斌	35	-	-	35	-	35	-	35	
李小建	240	-	-	240	-	240	-	240	
韓旺紅	220	-	-	220	-	220	-	220	
孫學敏	215	-	-	215	-	215	-	215	
潘新民	230	-	-	230	-	230	-	230	
<b>合計</b>	<b>2,685</b>	<b>4,313</b>	<b>8,492</b>	<b>15,490</b>	<b>420</b>	<b>15,910</b>	<b>4,146</b>	<b>11,764</b>	

附註：

- (1) 包括社會保險福利、住房公積金等單位繳存部分。
- (2) 徐諾金尚待相關主管部門最終核定，但預計相關的薪酬不會對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10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 (3) 竇榮興先生已於2021年8月15日辭去本行董事長職位；徐諾金先生於2021年11月12日擔任本行董事長職位。
- (4) 魏傑先生已於2022年6月17日辭去本行執行董事職位。
- (5) 賈繼紅女士、李偉真女士已分別於2023年1月3日和2023年2月22日辭去本行監事職位。
- (6) 郝驚濤先生已於2021年8月15日辭去本行監事長職位。
- (7) 李喜朋先生已於2021年6月2日辭去本行非執行董事職位；張秋雲女士於2021年1月21日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職位，2021年內未發放薪酬。
- (8) 遞延支付款項的實際支付金額將根據本行經營情況，充分考慮資產質量、風險等因素後進行相應的扣減。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向董事支付退休或離職補償或加盟獎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11 最高酬金人士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五位最高酬金人士中包括本行一名董事(2021年：兩名董事)。該等人士酬金於附註10披露。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最高酬金五名人士中其餘人士的薪金列示如下：

	2022年	2021年
薪金及其他酬金	3,533	2,757
酌定花紅	7,838	5,522
社會保險福利、住房公積金等單位繳存部分	408	305
合計	11,779	8,584

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的人士如下：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2,500,001 – 3,000,000元	3	2
人民幣3,000,001 – 3,500,000元	1	1
合計	4	3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12 資產減值損失

	2022年	2021年
發放貸款及墊款	7,291,092	4,347,720
投資性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2,372,270	1,489,746
表外信貸資產減值損失	(312,421)	263,90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減值損失	1,473	348
拆出資金減值損失	(12,918)	2,25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4,120	(792)
應收租賃款減值損失	670,438	501,398
抵債資產	85,227	516,493
其他	1,090,246	519,108
合計	11,189,527	7,640,181

### 13 所得稅費用

#### (a) 所得稅費用：

	附註	2022年	2021年
當期稅項		126,369	1,844,298
遞延稅項	26(b)	324,107	(867,86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32,139	(11,312)
合計		482,615	965,118

#### (b) 所得稅與會計利潤的關係：

	附註	2022年	2021年
稅前利潤		4,307,737	4,598,371
法定稅率		25%	25%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076,934	1,149,593
不可抵稅支出			
— 職工福利開支		22,740	9,297
— 資產減值損失及核銷		444,564	493,135
— 其他		45,773	17,418
免稅收入	(i)	(1,139,535)	(693,01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32,139	(11,312)
所得稅		482,615	965,118

(i) 免稅收入主要指中國國債利息收入及證券投資基金分紅收益。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14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利

	附註	2022年	2021年
收益：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3,650,171	3,565,013
減：歸屬於本行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的淨利潤		(809,165)	(563,012)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2,841,006	3,002,001
股份：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i)	29,685,313	20,075,000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基本及稀釋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0.10	0.15

由於本行於2022年及2021年並無任何具有稀釋影響的潛在股份，所以基本及稀釋每股盈利並無任何差異。

####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022年	2021年
於1月1日的普通股股數	20,075,000	20,075,000
當年新增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610,313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685,313	20,075,000

### 15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附註	2022年	2021年
庫存現金		2,301,915	1,200,161
存放中央銀行			
— 法定存款準備金	(a)	42,493,783	27,409,899
— 超額存款準備金	(b)	31,600,103	34,505,343
— 財政性存款		1,162,359	511,897
小計		75,256,245	62,427,139
應計利息		29,789	14,321
合計		77,587,949	63,641,621

(a) 法定存款準備金為本集團按規定向中國人民銀行繳存的存款準備金。本行存款準備金的繳存比率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為：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存款繳存比率	5.25%	6.00%
外幣存款繳存比率	6.00%	9.00%

上述法定存款準備金不可用於本行的日常業務運作。本行附屬公司的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繳存比例按中國人民銀行相應規定執行。

(b) 超額存款準備金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主要用於資金清算用途。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1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2022年	2021年
存放中國境內款項		
— 銀行	<b>7,987,995</b>	3,895,863
— 其他金融機構	<b>1,376,672</b>	726,698
小計	<b>9,364,667</b>	4,622,561
存放中國境外款項		
— 銀行	<b>11,671,928</b>	6,073,784
合計	<b>21,036,595</b>	10,696,345
應計利息	<b>157,603</b>	3,532
減：減值損失準備	<b>(7,219)</b>	(3,348)
賬面淨值	<b>21,186,979</b>	10,696,529

### 17 拆出資金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2022年	2021年
拆放中國境內款項		
— 銀行	<b>1,023,936</b>	1,483,196
— 其他金融機構	<b>26,944,958</b>	32,544,959
小計	<b>27,968,894</b>	34,028,155
中國大陸以外		
— 銀行	<b>2,298,318</b>	—
合計	<b>30,267,212</b>	34,028,155
應計利息	<b>524,853</b>	357,033
減：減值損失準備	<b>(23,537)</b>	(31,182)
賬面淨值	<b>30,768,528</b>	34,354,006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18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是指其價值隨特定利率、商品價格、匯率或其他類似變量的變動而變動的金融工具。本集團運用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外匯遠期合約、利率互換合約。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是指上述的特定金融工具的金額，其僅反映本集團衍生交易的數額，不能反映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需支付的價格。

	名義金額	2022年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利率互換合約	4,760,000	<b>19,119</b>	<b>18,308</b>
外匯遠期合約	17,713,715	<b>71,695</b>	<b>542,882</b>
外匯掉期合約	168,730	<b>2,441</b>	<b>1,489</b>
合計		<b>93,255</b>	<b>562,679</b>

	名義金額	2021年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利率互換合約	7,060,000	31,292	30,614
外匯遠期合約	389,705	-	-
外匯掉期合約	19,375	214	-
貴金屬衍生合約	20,088	-	379
合計		31,506	30,993

### 1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2022年	2021年
中國境內		
— 銀行	<b>4,400,685</b>	4,381,669
— 其他金融機構	<b>60,785,139</b>	7,412,262
合計	<b>65,185,824</b>	11,793,931
應計利息	<b>36,658</b>	1,187
減：減值準備	<b>(4,870)</b>	(750)
賬面價值	<b>65,217,612</b>	11,794,368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1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續)

#### (b) 按抵押物類型分析

	2022年	2021年
債券	65,185,824	11,793,931
應計利息	36,658	1,187
減：減值準備	(4,870)	(750)
賬面價值	65,217,612	11,794,368

### 20 發放貸款及墊款

#### (a) 按性質分析

	2022年	2021年
以攤餘成本計量：		
公司貸款及墊款	358,110,380	172,662,953
個人貸款及墊款		
— 個人住房按揭貸款	110,005,149	89,511,886
— 個人消費貸款	40,204,885	30,763,359
— 個人經營性貸款	65,251,482	44,907,494
— 其他	22,024,647	18,930,239
小計	237,486,163	184,112,978
應計利息	3,488,455	2,487,565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	(20,670,715)	(12,530,545)
小計	578,414,283	346,732,95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公司貸款及墊款	14,465,836	988,405
票據貼現	74,012,306	30,395,178
小計	88,478,142	31,383,583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666,892,425	378,116,534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0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 (b) 按客戶行業分佈情況分析

	2022年		
	金額	比例	有抵押貸款及墊款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21,232,536	17.71%	33,926,555
製造業	57,044,502	8.34%	14,367,555
批發及零售業	41,586,599	6.08%	16,516,966
建築業	34,358,003	5.02%	14,525,914
房地產業	26,929,650	3.94%	20,018,641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26,099,964	3.82%	10,039,084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13,350,374	1.95%	2,706,084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9,528,057	1.39%	4,416,528
採礦業	8,993,712	1.31%	774,490
教育	6,421,474	0.94%	3,187,549
農、林、牧、漁業	6,103,110	0.89%	2,429,688
住宿和餐飲業	3,003,969	0.44%	1,984,902
其他	17,924,266	2.62%	7,332,090
公司貸款及墊款小計	372,576,216	54.45%	132,226,046
個人貸款及墊款	237,486,163	34.72%	183,622,045
票據貼現	74,012,306	10.83%	73,906,495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684,074,685	100.00%	389,754,586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0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 (b) 按客戶行業分佈情況分析(續)

	2021年		有抵押貸款及 墊款
	金額	比例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49,190,662	12.67%	18,376,443
製造業	23,774,495	6.12%	7,679,971
房地產業	17,157,111	4.42%	13,732,781
批發及零售業	16,816,107	4.33%	9,575,691
建築業	15,627,581	4.03%	6,850,570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14,369,136	3.70%	7,108,569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6,218,530	1.60%	3,372,947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6,200,702	1.60%	1,516,991
教育	4,774,592	1.23%	2,330,480
採礦業	3,446,081	0.89%	608,767
農、林、牧、漁業	2,899,288	0.75%	870,921
住宿和餐飲業	2,613,439	0.67%	1,729,318
其他	10,563,634	2.72%	2,634,355
公司貸款及墊款小計	173,651,358	44.73%	76,387,804
個人貸款及墊款	184,112,978	47.43%	152,570,194
票據貼現	30,395,178	7.84%	27,526,358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388,159,514	100.00%	256,484,356

#### (c) 按抵押物類型分析

	2022年	2021年
信用貸款	<b>116,432,467</b>	47,176,476
保證貸款	<b>177,887,632</b>	84,498,682
抵押貸款	<b>261,486,605</b>	193,717,462
質押貸款	<b>128,267,981</b>	62,766,894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b>684,074,685</b>	388,159,514
應計利息	<b>3,488,455</b>	2,487,565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	<b>(20,670,715)</b>	(12,530,545)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b>666,892,425</b>	378,116,534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0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 (d) 已逾期貸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2022年				合計
	逾期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逾期3個月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以上 3年以內 (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信用貸款	1,441,363	1,115,015	971,169	78,500	3,606,047
保證貸款	4,485,192	2,467,101	1,154,011	142,394	8,248,698
抵押貸款	6,044,171	2,480,234	2,113,505	567,699	11,205,609
質押貸款	1,220,891	248,725	30,448	10,000	1,510,064
合計	13,191,617	6,311,075	4,269,133	798,593	24,570,418
佔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1.93%	0.92%	0.62%	0.12%	3.59%

	2021年				合計
	逾期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逾期3個月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以上 3年以內 (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信用貸款	177,785	517,888	286,783	11,858	994,314
保證貸款	2,091,193	2,177,847	1,301,956	241,340	5,812,336
抵押貸款	3,827,730	1,249,776	1,315,667	470,132	6,863,305
質押貸款	760,880	24,269	35,840	211,189	1,032,178
合計	6,857,588	3,969,780	2,940,246	934,519	14,702,133
佔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1.77%	1.02%	0.76%	0.24%	3.79%

已逾期貸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以上(含1天)的貸款。

## 20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 (e) 貸款和墊款及減值損失準備

	2022年			總額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 信用減值的貸款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 信用減值的貸款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564,599,145	17,800,515	13,196,883	595,596,543
應計利息	3,488,455	—	—	3,488,455
減：減值損失準備	(8,433,119)	(3,794,333)	(8,443,263)	(20,670,715)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 墊款淨額	559,654,481	14,006,182	4,753,620	578,414,28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88,468,142	—	10,000	88,478,142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648,122,623	14,006,182	4,763,620	666,892,425
	2021年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 信用減值的貸款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 信用減值的貸款	總額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337,256,833	11,008,429	8,510,669	356,775,931
應計利息	2,487,565	—	—	2,487,565
減：減值損失準備	(4,021,330)	(2,565,993)	(5,943,222)	(12,530,545)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 墊款淨額	335,723,068	8,442,436	2,567,447	346,732,95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31,383,583	—	—	31,383,583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367,106,651	8,442,436	2,567,447	378,116,534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0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 (f)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情況

(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2022年			合計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 信用減值的貸款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 信用減值的貸款	
於1月1日	4,021,330	2,565,993	5,943,222	12,530,545
吸收合併轉入	6,160,979	1,759,740	3,561,034	11,481,753
收購子公司	93,788	14,009	127,270	235,067
轉移：				
— 至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150,051	(551,111)	(598,940)	—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216,609)	1,110,877	(894,268)	—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120,853)	(768,770)	889,623	—
本年(轉回)/計提	(2,655,567)	(336,405)	10,226,039	7,234,067
本年收回	—	—	247,659	247,659
本年核銷與轉讓	—	—	(11,058,376)	(11,058,376)
於12月31日	8,433,119	3,794,333	8,443,263	20,670,715
	2021年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 信用減值的貸款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 信用減值的貸款	合計
於1月1日	4,406,550	2,295,558	5,016,863	11,718,971
轉移：				
— 至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65,875	(248,165)	(117,710)	—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63,705)	466,064	(402,359)	—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41,855)	(349,024)	390,879	—
本年(轉回)/計提	(645,535)	401,560	4,478,186	4,234,211
本年收回	—	—	254,464	254,464
本年核銷與轉讓	—	—	(3,677,101)	(3,677,101)
於12月31日	4,021,330	2,565,993	5,943,222	12,530,545



## 20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 (f)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情況(續)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2022年			合計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 信用減值的貸款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 信用減值的貸款	
於1月1日	6,139	—	473,981	480,120
本年計提	47,025	—	10,000	57,025
本年核銷與轉讓	—	—	(473,981)	(473,981)
於12月31日	53,164	—	10,000	63,164

	2021年			合計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 信用減值的貸款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 信用減值的貸款	
於1月1日	11,125	—	355,486	366,611
本年(轉回)/計提	(4,986)	—	118,495	113,509
於12月31日	6,139	—	473,981	480,120

### (g) 貸款及墊款的出售

2022年，本集團向第三方處置貸款及墊款總額人民幣15,669百萬元，收到現金總額人民幣6,828百萬元。

2021年，本集團向第三方處置貸款及墊款總額人民幣3,317百萬元，收到現金總額人民幣1,906百萬元。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1 投資性金融資產

	附註	2022年	2021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a)	<b>35,752,312</b>	22,036,4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b)	<b>94,427,751</b>	56,092,11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c)	<b>243,257,466</b>	136,985,777
合計		<b>373,437,529</b>	215,114,303

###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附註	2022年	2021年
債券	(i)		
— 政府		<b>1,049,043</b>	43,162
— 政策性銀行		<b>577,341</b>	—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b>4,549,968</b>	2,158,001
— 企業		—	1,089,280
小計		<b>6,176,352</b>	3,290,443
上市		<b>1,049,043</b>	43,162
非上市		<b>5,127,309</b>	3,247,281
小計		<b>6,176,352</b>	3,290,443
公募基金項下的投資管理產品		<b>27,132,037</b>	18,343,633
證券公司管理的投資管理產品		<b>1,918,277</b>	—
信託計劃管理的投資管理產品		<b>171,330</b>	—
小計		<b>29,221,644</b>	18,343,633
股權投資		<b>354,316</b>	402,338
合計		<b>35,752,312</b>	22,036,414

(i) 於報告期末，債券中有部分用於回購協議交易的質押（附註29(a)），概無其他投資存在投資變現的重大限制。

## 21 投資性金融資產(續)

###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附註	2022年	2021年
債券	(i)		
— 政府		67,285,715	36,516,163
— 政策性銀行		20,671,563	16,065,614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627,167	1,371,713
— 企業		3,527,901	1,392,873
小計		93,112,346	55,346,363
上市		68,466,405	36,704,987
非上市		24,645,941	18,641,376
小計		93,112,346	55,346,363
應計利息		1,190,526	721,853
股權投資	(ii)	124,879	23,896
合計		94,427,751	56,092,112

- (i) 於報告期末，債券中有部分用於回購協議交易的質押(附註29(a))，概無其他投資存在投資變現的重大限制。
- (ii) 本集團將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未處置該類權益工具投資，無從其他綜合收益轉入留存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1 投資性金融資產(續)

###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續)

(i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的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2022年			合計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 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 信用減值	
2022年1月1日	10,364	75,035	160,678	246,077
本年計提	4,743	7,150	6,295	18,188
本年核銷及處置	—	—	(166,973)	(166,973)
2022年12月31日	15,107	82,185	—	97,292
	2021年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 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 信用減值	合計
2021年1月1日	37,831	13,678	127,501	179,010
轉移至：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減值	(6,750)	6,750	—	—
本年(轉回)/計提	(20,717)	54,607	33,177	67,067
2021年12月31日	10,364	75,035	160,678	246,077

## 21 投資性金融資產(續)

### (c)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附註	2022年	2021年
債券	(i)		
— 政府		127,474,950	45,027,682
— 政策性銀行		52,573,707	28,106,520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020,339	120,000
— 企業		9,700,349	8,218,455
小計		190,769,345	81,472,657
上市		127,037,986	44,487,844
非上市		63,731,359	36,984,813
小計		190,769,345	81,472,657
信託計劃項下的投資管理產品		38,245,480	24,563,251
私募債融資計劃		11,773,381	23,384,621
私募基金		3,835,995	7,671,337
證券公司管理的投資管理產品		1,196,320	3,028,950
金融機構管理的債券基金		—	701,327
其他		400,000	—
小計		55,451,176	59,349,486
應計利息		3,614,376	1,808,262
減：減值準備	(ii)	(6,577,431)	(5,644,628)
合計		243,257,466	136,985,777

(i) 於報告期末，債券中有部分用於回購協議交易的質押(附註29(a))，概無其他投資存在投資變現的重大限制。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1 投資性金融資產(續)

### (c)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續)

(i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2022年			合計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 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 信用減值	
2022年1月1日	99,140	370,685	5,174,803	5,644,628
吸收合併產生	300,476	2,416,754	2,600,964	5,318,194
轉移至：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減值	(1,573)	1,573	—	—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信用減值	(2,063)	(324,278)	326,341	—
本年(轉回)/計提	(38,980)	(1,735,242)	4,128,304	2,354,082
本年收回	—	—	130,149	130,149
本年核銷及處置	—	—	(6,869,622)	(6,869,622)
2022年12月31日	357,000	729,492	5,490,939	6,577,431
	2021年			
	未來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 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 信用減值	合計
2021年1月1日	132,621	212,770	3,600,876	3,946,267
轉移至：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減值	(2,022)	2,022	—	—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信用減值	(4,078)	(107,287)	111,365	—
本年(轉回)/計提	(27,381)	263,180	1,186,880	1,422,679
本年收回	—	—	375,682	375,682
本年核銷	—	—	(100,000)	(100,000)
2021年12月31日	99,140	370,685	5,174,803	5,644,628

### (d) 處置金融投資

2022年，本集團處置的金融投資總額為人民幣9,795.06百萬元。本集團收到對價為人民幣3,595.84百萬元。

2021年，本集團處置的金融投資總額為人民幣441.18百萬元。本集團收到對價為人民幣391.83百萬元。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2 應收租賃款

	附註	2022年	2021年
最低租賃收款額	(i)	<b>1,929,772</b>	648,395
減：未實現融資收益	(i)	<b>(287,846)</b>	(11,248)
應收融資租賃款現值	(i)	<b>1,641,926</b>	637,147
應收售後回租款項		<b>61,251,467</b>	34,948,701
小計		<b>62,893,393</b>	35,585,848
減：減值準備	(ii)	<b>(2,579,325)</b>	(1,723,499)
賬面價值		<b>60,314,068</b>	33,862,349

(i) 應收融資租賃款，未實現融資收益和最低租賃收款額按剩餘期限分析如下：

	2022年		
	最低融資收款額	未實現融資收益	應收融資租賃款現值
1至2年	<b>70,922</b>	<b>(2,388)</b>	<b>68,534</b>
2至3年	<b>213,955</b>	<b>(756)</b>	<b>213,199</b>
3至5年	<b>249,273</b>	<b>(46,236)</b>	<b>203,037</b>
5年以上	<b>1,395,622</b>	<b>(238,466)</b>	<b>1,157,156</b>
合計	<b>1,929,772</b>	<b>(287,846)</b>	<b>1,641,926</b>

	2021年		
	最低融資收款額	未實現融資收益	應收融資租賃款現值
1年以內	14,913	(1,484)	13,429
1至2年	72,913	(5,724)	67,189
2至3年	44,880	(3,523)	41,357
5年以上	515,689	(517)	515,172
合計	648,395	(11,248)	637,147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3 對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 (a)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在報告期末情況如下：

名稱	附註	本行投資額		股權比例		表決權比例	註冊資本	成立日	註冊地點	業務性質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	2021年 12月31日 %	2022年 12月31日 %	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邦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4,525,199	4,525,199	90.00	90.00	90.00	3,000.00	2013年8月16日	河南省鄭州市	租賃業
洛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i)	2,228,739	-	57.50	-	57.50	2,000.00	2014年12月18日	河南省洛陽市	租賃業
西平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i)	176,686	176,686	43.69	43.69	67.64	208.52	2009年12月17日	河南省駐馬店市	銀行業
信陽平橋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8,341	38,341	51.73	51.73	51.73	83.52	2010年12月13日	河南省信陽市	銀行業
淇縣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1,531	41,531	51.00	51.00	51.00	50.00	2010年12月23日	河南省鶴壁市	銀行業
新鄉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306	150,306	78.46	78.46	78.46	130.00	2010年3月23日	河南省新鄉市	銀行業
林州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771	29,771	51.00	51.00	51.00	75.00	2011年9月30日	河南省林州市	銀行業
濮陽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736	30,736	51.00	51.00	51.00	58.75	2012年3月16日	河南省濮陽市	銀行業
盧氏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2,497	32,497	51.00	51.00	51.00	60.00	2012年5月15日	河南省三門峽市	銀行業
襄城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8,044	38,044	51.00	51.00	51.00	61.00	2011年10月27日	河南省許昌市	銀行業
遂平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84	35,084	51.02	51.02	51.02	56.15	2012年3月12日	河南省駐馬店市	銀行業
柘縣廣天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ii)	-	-	51.28	-	51.28	78.00	2009年10月23日	河南省平頂山市	銀行業
河南樂川民豐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v)	180,854	-	30.33	-	55.69	152.40	2008年6月12日	河南省樂川縣	銀行業
孟津民豐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v)	140,376	-	34.58	-	60.35	150.00	2011年11月23日	河南省孟津縣	銀行業
深圳南山寶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vi)	419,510	-	42.05	-	50.81	713.50	2011年3月15日	深圳市南山區	銀行業
漯河市鄆城發展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vii)	245,201	-	51.00	-	51.00	300.00	2011年7月12日	河南省漯河市	銀行業
合計		8,312,875	5,098,195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3 對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續)

#### (a)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附註：

- (i) 2022年5月25日，本行完成吸收合併洛陽銀行，本行承繼原洛陽銀行持有的洛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洛銀金租」)的股權。於2022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洛銀金租57.5%的股權和表決權。於2022年5月25日，對洛陽金租的股權投資評估價值為2,228.74百萬元。
- (ii) 於2022年12月31日，本行擁有西平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平中原」)43.69%的股權(2021年：43.69%)。根據本行及若干其他擁有西平中原23.95%股權的股東簽訂的一致行動協議，西平中原被視為由本行控制，並自2014年成為本行的附屬公司。
- (iii) 於2022年12月31日，本行擁有郊縣廣天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郊縣廣天」)51.28%的股權。郊縣廣天由原平頂山銀行發起設立，2022年5月25日，本行完成吸收合併平頂山銀行後，本行承繼原平頂山銀行持有的郊縣廣天的股權。於2022年5月25日，本行持有郊縣廣天的51.28%股權的公允價值為零。
- (iv) 河南樂川民豐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樂川民豐」)由原洛陽銀行發起設立，2022年5月25日，本行完成吸收合併洛陽銀行後，本行承繼原洛陽銀行持有的樂川民豐的股權。於2022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樂川民豐30.33%的股權，根據原洛陽銀行及若干其他擁有樂川民豐25.36%股權的股東簽訂的一致行動協議，自合併日後，樂川民豐被視為由本行控制，本行與該部分股東合併計算的表決權比例為55.69%。
- (v) 孟津民豐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孟津民豐」)由原洛陽銀行發起設立，2022年5月25日，本行完成吸收合併洛陽銀行後，本行承繼原洛陽銀行持有的孟津民豐的股權。於2022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孟津民豐34.58%的股權。根據原洛陽銀行及若干其他擁有孟津民豐25.77%股權的股東簽訂的一致行動協議，自合併日後，孟津民豐被視為由本行控制，本行與該部分股東合併計算的表決權比例為60.35%。
- (vi) 深圳南山寶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寶生」)由原洛陽銀行發起設立，2022年5月25日，本行完成吸收合併洛陽銀行後，本行承繼原洛陽銀行持有的南山寶生的股權。於2022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南山寶生42.05%的股權。根據原洛陽銀行及若干其他擁有南山寶生8.76%股權的股東簽訂的一致行動協議，自合併日後，南山寶生被視為由本行控制，本行與該部分股東合併計算的表決權比例為50.81%。
- (vii) 本行於2022年6月29日收到《河南銀保監局關於同意漯河市鄆城發展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股權變更的批覆》(豫銀保監覆[2022]200號)，中原銀行於2022年7月1日完成支付股權轉讓款，根據協議，中原銀行自2022年7月1日起，控制漯河市鄆城發展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鄆城發展」)，持股比例51.00%。於收購日，鄆城發展的對價與本行收購的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一致，本行未確認商譽。

## 23 對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續)

### (b) 對合營公司投資

	附註	2022年	2021年
對合營公司投資	(i)	<b>1,347,307</b>	1,183,232

附註：

- (i) 河南中原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消費金融)是一家合營企業，本行擁有共同控制權，擁有49.25%的所有權。消費金融沒有公開上市。

名稱	權益／表決權比例		成立及註冊地點	業務範圍
	2022年	2021年		
消費金融	<b>49.25%</b>	49.25%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消費信貸

下表載列本行合營公司匯總信息：

	2022年	2021年
於本行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合營公司的匯總賬面價值	<b>1,347,307</b>	1,183,232
本行分佔該等合營公司業績的總金額		
—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收益	<b>164,075</b>	99,265
— 其他綜合收益	—	—
— 綜合收益總額	<b>164,075</b>	99,265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4 吸收合併

根據本行、洛陽銀行、平頂山銀行、焦作中旅銀行(以下統稱「目標銀行」)簽訂的吸收合併協議以及中國銀保監會於2022年5月25日的批覆文件，本行向目標銀行股東發行13,324,823,322股普通股，作為收購目標銀行全部資產和負債的對價。經具有專業資質並且符合獨立性的評估師評估後，該支付對價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16,656.03百萬元。於2022年5月25日，本行已取得了對目標銀行的控制權，並將該日確定為合併日。本行目前正在進行對目標銀行的工商登記變更工作。

根據吸收合併協議的描述，只有當三家目標銀行全部併入本行時，才會視為吸收合併完成。收購三家目標銀行構成一攬子交易，旨在實現整體商業價值。因此，本行將收購目標銀行視為一攬子交易並相應確認商譽。

### (a) 轉讓的對價

	金額
權益工具	16,656,029

### (b) 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和承擔的負債

	註	2022年 5月25日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1,044,71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085,890
拆出資金		8,354,593
發放貸款及墊款		228,032,583
投資性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性金融資產		16,086,527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投資性金融資產		48,985,7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投資性金融資產		47,959,862
物業及設備	25	4,059,369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50,870
無形資產	28(d)	414,334
應收租賃款		24,063,854
其他資產		13,886,166
向中央銀行借款		(10,000,91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990,957)
拆入資金		(19,096,669)
吸收存款		(352,121,805)
應交所得稅		(158,154)
已發行債券		(26,449,640)
其他負債		(5,454,216)
<b>收購的可辨認淨資產</b>		<b>22,552,137</b>

無形資產中包含本次吸收合併確認的價值人民幣184.58百萬元的融資租賃牌照價值(附註28(d))。



## 24 吸收合併(續)

### (c) 商譽

吸收合併產生的商譽確認如下：

	2022年 5月25日
支付的對價	16,656,029
加：目標銀行非控制性權益	2,907,659
加：目標銀行永續債權益	3,999,719
減：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	<b>(22,552,137)</b>
吸收合併產生的商譽	<b>1,011,270</b>

商譽主要來自於吸收合併後的預期協同效應、收入增長、未來市場發展等利益。由於此類利益不符合無形資產可辨認性的確認標準，因此本行未將這些利益與商譽分開確認。

### (d) 吸收合併對本集團的影響

如果吸收合併發生在2022年1月1日，管理層估計本集團合併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8,761.56百萬元。在確定這些金額時，本行管理層假定，如果吸收合併發生在2022年1月1日，則相關的公允價值調整將是與吸收合併日的調整一致。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5 物業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物	投資物業	電子設備	交通工具	辦公設備及 其他	在建工程	合計
<b>成本</b>							
於2021年1月1日	5,173,166	10,095	1,316,374	26,552	517,119	1,019,284	8,062,590
增加	139,310	-	122,711	1,684	26,662	317,141	607,508
處置	(15,367)	-	(81,732)	(4,150)	(26,481)	-	(127,730)
在建工程之轉出	-	-	-	-	-	(175,557)	(175,557)
於2021年12月31日	5,297,109	10,095	1,357,353	24,086	517,300	1,160,868	8,366,811
吸收合併轉入	3,614,357	21,496	298,519	13,336	89,521	22,140	4,059,369
購買子公司	44,768	-	540	740	91	-	46,139
增加	49,348	4,961	70,694	3,755	17,711	570,121	716,590
處置	(32,999)	-	(22,650)	(2,774)	(7,224)	-	(65,647)
在建工程之轉出	-	-	-	-	-	(209,378)	(209,378)
於2022年12月31日	8,972,583	36,552	1,704,456	39,143	617,399	1,543,751	12,913,884
<b>累計折舊</b>							
於2021年1月1日	(2,297,000)	(7,296)	(1,117,832)	(18,887)	(343,108)	-	(3,784,123)
增加	(291,818)	(747)	(84,274)	(2,195)	(47,892)	-	(426,926)
處置	11,953	-	56,617	4,057	25,951	-	98,578
於2021年12月31日	(2,576,865)	(8,043)	(1,145,489)	(17,025)	(365,049)	-	(4,112,471)
增加	(389,313)	(2,207)	(141,086)	(5,833)	(72,417)	-	(610,856)
處置	25,537	-	20,131	1,087	4,897	-	51,652
於2022年12月31日	(2,940,641)	(10,250)	(1,266,444)	(21,771)	(432,569)	-	(4,671,675)
<b>減值</b>							
於2021年1月1日	(6,626)	-	(1,891)	(229)	(1,843)	-	(10,589)
處置	-	-	522	-	21	-	543
於2021年12月31日	(6,626)	-	(1,369)	(229)	(1,822)	-	(10,046)
處置	-	-	719	-	113	-	832
於2022年12月31日	(6,626)	-	(650)	(229)	(1,709)	-	(9,214)
<b>賬面淨值</b>							
於2021年12月31日	2,713,618	2,052	210,495	6,832	150,429	1,160,868	4,244,294
於2022年12月31日	6,025,316	26,302	437,362	17,143	183,121	1,543,751	8,232,99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未辦理完產權手續的房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119.28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1,097.75百萬元）。本集團正在辦理該等房屋及建築物的產權手續。本集團預期在辦理產權手續上不會產生重大成本。

## 25 物業及設備(續)

於12月31日，房屋及建築物的賬面淨值按租約的剩餘年期分析如下：

	2022年	2021年
於中國大陸持有		
－長期租約(50年以上)	700,749	752,241
－中期租約(10至50年)	4,375,627	1,564,020
－短期租約(少於10年)	948,940	397,357
合計	6,025,316	2,713,618

於12月31日，投資物業的賬面淨值按租約的剩餘年期分析如下：

	2022年	2021年
於中國大陸持有		
－中期租約(10至50年)	26,302	2,052

## 2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a) 按性質分析

	2022年		2021年	
	可抵扣／ (應課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可抵扣／ (應課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資產減值準備	33,285,316	8,321,329	21,382,372	5,345,593
應付職工薪酬	2,335,432	583,858	1,101,344	275,336
補充退休福利	276,804	69,201	232,884	58,221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572,292	393,073	767,100	191,775
遞延收入	490,404	122,601	526,792	131,698
資產評估及相關折舊	(4,519,100)	(1,129,775)	(1,298,248)	(324,562)
可抵扣虧損	6,852,292	1,713,073	66,560	16,640
其他	530,484	132,621	313,700	78,425
淨額	40,823,924	10,205,981	23,092,504	5,773,126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6 遞延所得稅資產(續)

### (b)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

	資產 減值準備	應付 職工薪酬	補充 退休福利	公允 價值變動	遞延收入	資產評估 及相關折舊	可抵扣虧損	其他	遞延所得稅 資產餘額
2021年1月1日	4,456,176	331,533	19,266	74,752	178,168	(355,010)	16,697	110,953	4,832,535
於損益確認	889,417	(56,197)	38,955	44,300	(46,470)	30,448	(57)	(32,528)	867,868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	-	-	72,723	-	-	-	-	72,723
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b>5,345,593</b>	<b>275,336</b>	<b>58,221</b>	<b>191,775</b>	<b>131,698</b>	<b>(324,562)</b>	<b>16,640</b>	<b>78,425</b>	<b>5,773,126</b>
吸收合併轉入	<b>5,417,199</b>	<b>140,422</b>	<b>12,053</b>	<b>92,493</b>	<b>(14,718)</b>	<b>(850,366)</b>	<b>728,951</b>	<b>(675,164)</b>	<b>4,850,870</b>
於損益確認	<b>(2,441,463)</b>	<b>168,100</b>	<b>(1,073)</b>	<b>202,713</b>	<b>5,621</b>	<b>45,153</b>	<b>967,482</b>	<b>729,360</b>	<b>(324,107)</b>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	-	-	<b>(93,908)</b>	-	-	-	-	<b>(93,908)</b>
2022年12月31日	<b>8,321,329</b>	<b>583,858</b>	<b>69,201</b>	<b>393,073</b>	<b>122,601</b>	<b>(1,129,775)</b>	<b>1,713,073</b>	<b>132,621</b>	<b>10,205,981</b>

## 27 商譽

	商譽
<b>成本：</b>	
於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970,780
吸收合併轉入	24(c) 1,011,270
於2022年12月31日	1,982,050
<b>累計減值準備：</b>	
於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
<b>賬面價值：</b>	
於2021年12月31日	970,780
於2022年12月31日	1,982,050

## 27 商譽(續)

### 商譽減值測試

就商譽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三組個別現金產生單元，包括公司銀行、零售銀行及金融市場業務。於2022年及2021年期末，分配至該等單元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2022年	2021年
公司銀行	1,432,016	811,602
零售銀行	426,501	97,029
金融市場業務	123,533	62,149
合計	1,982,050	970,780

公司銀行單元、零售銀行單元及金融市場業務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該等計算以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按現金流量預測以及2022年12月31日的折現率為基準。五年期以後現金流量按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推斷，與有關行業報告的預測一致。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折現，反映與現金產生單元相關的具體風險。

於有關期間期末，本行董事確定，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元概無減值。

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可能出現的任何合理變動不會導致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8 其他資產

	附註	2022年	2021年
應收利息	(a)	<b>1,692,012</b>	1,245,518
繼續涉入資產	(b)	<b>1,623,703</b>	1,680,283
抵債資產	(c)	<b>1,346,985</b>	1,172,906
無形資產	(d)	<b>1,212,291</b>	669,725
使用權資產	(e)	<b>924,500</b>	696,945
土地使用權		<b>919,611</b>	905,233
預繳所得稅		<b>390,381</b>	–
租賃物改良		<b>328,853</b>	370,897
出售貸款所得應收款項		–	726,884
其他應收款項		<b>1,031,468</b>	982,309
合計		<b>9,469,804</b>	8,450,700

#### (a) 應收利息

	2022年	2021年
應收利息產生自：		
投資	<b>1,780,248</b>	590,260
發放貸款及墊款	<b>486,384</b>	864,372
合計	<b>2,266,632</b>	1,454,632
減：減值損失準備	<b>(574,620)</b>	(209,114)
賬面淨值	<b>1,692,012</b>	1,245,518

應收利息僅包含相關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基於實際利率法計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已反映在相應金融工具的賬面餘額中。



## 28 其他資產(續)

### (b) 繼續涉入資產

於2020年和2021年，本行在中國銀行業信貸資產登記流轉中心通過證券化交易，將貸款轉讓至向投資者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的結構化主體。貸款總額為人民幣7,523.92百萬元。總對價為人民幣7,523.92百萬元，且本行持有人民幣1,680.28百萬元的投資。

本行以持有部分優先及劣後份額的形式保留部分權益，從而使本行繼續涉入已轉讓的資產。本行根據繼續涉入程度，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本行繼續涉入程度指本行承擔的被轉移金融資產價值變動的程度。

於2022年12月31日，本行確認的繼續涉入資產及負債均為人民幣1,623.70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1,680.28百萬元)。

### (c) 抵債資產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抵債資產	<b>2,178,521</b>	1,865,409
減：減值損失準備	<b>(831,536)</b>	(692,503)
賬面淨值	<b>1,346,985</b>	1,172,906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8 其他資產(續)

### (d) 無形資產

	租賃牌照	計算機軟件 及其他	總計
<b>成本</b>			
2021年1月1日	173,305	1,189,248	1,362,553
增加	—	166,211	166,211
處置	—	(24,815)	(24,815)
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73,305	1,330,644	1,503,949
吸收合併轉入	184,575	229,759	414,334
購買子公司	—	550	550
增加	—	439,040	439,040
處置	—	(147,749)	(147,749)
2022年12月31日	357,880	1,852,244	2,210,124
<b>累計攤銷</b>			
2021年1月1日	—	(720,677)	(720,677)
增加	—	(134,905)	(134,905)
處置	—	21,358	21,358
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	(834,224)	(834,224)
增加	—	(188,158)	(188,158)
處置	—	24,549	24,549
2022年12月31日	—	(997,833)	(997,833)
<b>減值</b>			
2021年1月1日	—	(1,310)	(1,310)
處置	—	1,310	1,310
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	—	—
<b>賬面淨值</b>			
2022年12月31日	357,880	854,411	1,212,291
2021年12月31日	173,305	496,420	669,725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8 其他資產(續)

#### (e) 使用權資產

	租賃房屋及 建築物	租賃其他設備	總計
<b>成本</b>			
2021年1月1日	1,354,792	24,015	1,378,807
增加	158,191	4,619	162,810
處置	(235,900)	(10,006)	(245,906)
2021年12月31日	1,277,083	18,628	1,295,711
吸收合併轉入	384,863	1,082	385,945
購買子公司	3,142	–	3,142
增加	283,714	12,702	296,416
處置	(267,015)	(19,189)	(286,204)
2022年12月31日	1,681,787	13,223	1,695,010
<b>累計攤銷</b>			
2021年1月1日	(552,318)	(13,545)	(565,863)
增加	(272,946)	(5,863)	(278,809)
處置	235,900	10,006	245,906
2021年12月31日	(589,364)	(9,402)	(598,766)
增加	(441,088)	(16,860)	(457,948)
處置	267,015	19,189	286,204
2022年12月31日	(763,437)	(7,073)	(770,510)
<b>賬面淨值</b>			
於2022年1月1日	687,719	9,226	696,945
於2022年12月31日	918,350	6,150	924,500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9 擔保物信息

#### (a) 用作擔保物的資產

	附註	2022年	2021年
用於回購協議交易			
— 票據貼現		<b>5,995,267</b>	877,54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21(a)	<b>229,633</b>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21(b)	<b>30,240,076</b>	23,004,451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21(c)	<b>69,712,291</b>	11,737,549
合計		<b>106,177,267</b>	35,619,540

本集團抵押上述資產用於回購協議的擔保物。

#### (b) 收到的擔保物

本集團按一般拆借業務的標準條款進行買入返售協議交易，並相應持有交易項下的擔保物。於2022年12月31日，收到的擔保物的賬面值為人民幣71,282.22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13,004.82百萬元）。

### 30 向中央銀行借款

	2022年	2021年
向中央銀行借款	<b>42,396,477</b>	47,386,779
應計利息	<b>264,519</b>	267,246
合計	<b>42,660,996</b>	47,654,025

向中央銀行借款主要核算兩種業務：向中央銀行借款和向中央銀行再貼現。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2022年	2021年
中國境內存放款項		
— 銀行	4,990,904	2,418,959
— 其他金融機構	25,001,594	24,854,394
小計	29,992,498	27,273,353
應計利息	123,538	126,990
合計	30,116,036	27,400,343

### 32 拆入資金

	2022年	2021年
中國境內拆入款項		
— 銀行	45,085,261	25,754,908
— 其他金融機構	5,277,000	5,470,000
小計	50,362,261	31,224,908
中國境外拆入款項		
— 銀行	1,051,509	1,667,149
小計	51,413,770	32,892,057
應計利息	392,661	337,614
合計	51,806,431	33,229,671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2022年	2021年
中國境內		
— 人民銀行	30,970,000	3,260,000
— 銀行	68,402,438	30,034,795
— 其他金融機構	300,771	713,750
小計	99,673,209	34,008,545
中國境外		
— 銀行	1,998,000	—
小計	101,671,209	34,008,545
應計利息	34,874	5,803
合計	101,706,083	34,014,348

#### (b) 按抵押物類別分析

	2022年	2021年
債券	95,678,141	33,131,850
票據貼現	5,993,068	876,695
小計	101,671,209	34,008,545
應計利息	34,874	5,803
合計	101,706,083	34,014,348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4 吸收存款

	2022年	2021年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戶	<b>154,193,374</b>	123,646,175
— 個人客戶	<b>94,524,624</b>	65,623,653
小計	<b>248,717,998</b>	189,269,828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戶	<b>137,680,484</b>	71,718,043
— 個人客戶	<b>369,528,609</b>	152,572,126
小計	<b>507,209,093</b>	224,290,169
保證金存款	<b>71,057,449</b>	34,780,452
匯出匯款及應解匯款	<b>335,403</b>	84,098
小計	<b>827,319,943</b>	448,424,547
應計利息	<b>17,937,211</b>	7,267,639
合計	<b>845,257,154</b>	455,692,186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5 已發行債券

	附註	2022年	2021年
同業存單	(a)	<b>118,759,807</b>	82,613,779
金融債券	(b)	<b>13,994,121</b>	3,996,912
二級資本債	(c)	<b>11,999,640</b>	9,999,588
小計		<b>144,753,568</b>	96,610,279
應計利息		<b>405,164</b>	233,620
合計		<b>145,158,732</b>	96,843,899

附註：

- (a) 本行於2022年發行面值總額人民幣222,100.00百萬元同業存單，為期1-12個月。票面年利率介於1.35%至3.30%之間。

本行於2021年發行面值總額人民幣163,900.00百萬元同業存單，為期1-12個月。票面年利率介於2.00%至3.25%之間。

於2022年12月31日，本行已發行同業存單之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19,640.00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83,520.00百萬元）。

- (b) 本行於2022年5月發行的三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人民幣30億元，票面年利率為2.95%。

本行於2022年6月發行的三年期固定利率小微債券人民幣20億元，票面年利率為2.90%。

原洛陽銀行於2020年9月發行的三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人民幣30億元，該債券已於吸收合併後由中原銀行繼承，票面年利率為3.68%。

本行於2021年3月發行的三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人民幣20億元，票面年利率為3.60%。

本行於2021年6月發行的三年期固定利率小微債券人民幣20億元，票面年利率為3.48%。

洛銀金租於2020年11月發行的三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人民幣20億元，票面年利率為4.30%。

於2022年12月31日，本行的金融債券之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4,029.62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4,054.30百萬元）。

- (c) 原焦作中旅銀行於2019年8月發行的十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人民幣20億元，該債券已於吸收合併後由中原銀行繼承，票面年利率為5.40%。

本行於2018年9月發行的十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人民幣100億元，票面年利率為5.20%。

於2022年12月31日，本行的二級資本債之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2,086.64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10,682.39百萬元）。

## 36 其他負債

	附註	2022年	2021年
應付融資租賃保證金款項		<b>4,376,771</b>	2,972,163
應付職工薪酬	(a)	<b>3,885,445</b>	2,329,431
代收代付款項		<b>1,929,239</b>	712,909
繼續涉入負債		<b>1,623,703</b>	1,680,283
租賃負債		<b>956,256</b>	727,233
其他應付稅項		<b>676,005</b>	497,974
預計負債	(b)	<b>157,100</b>	367,607
應付股息		<b>184,620</b>	198,185
其他應付款		<b>1,963,610</b>	643,831
合計		<b>15,752,749</b>	10,129,616

### (a) 應付職工薪酬

	附註	2022年	2021年
應付薪金、花紅及津貼		<b>3,086,208</b>	1,921,533
應付補充退休福利	(1)	<b>488,939</b>	234,629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b>195,403</b>	132,151
應付社會保險費		<b>107,513</b>	39,849
應付住房津貼		<b>7,382</b>	1,269
合計		<b>3,885,445</b>	2,329,431

### (1) 補充退休福利

本集團的補充退休福利包括提前退休計劃和補充退休計劃。提前退休計劃是本集團向自願同意在退休年齡前退休的職工，在提前退休日至法定退休日期間支付提前退休福利金。補充退休計劃是本集團向合資格職工提供的福利。

(i) 本集團補充退休福利餘額如下：

	2022年	2021年
提前退休計劃現值	<b>80,616</b>	57,893
補充退休計劃	<b>408,323</b>	176,736
合計	<b>488,939</b>	234,629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6 其他負債(續)

### (a) 應付職工薪酬(續)

#### (1) 補充退休福利(續)

(ii) 本集團補充退休福利變動如下：

	2022年	2021年
於1月1日	234,629	79,759
吸收合併轉入	253,367	-
期內支付的福利	(32,102)	(20,420)
計入當期損益的設定福利成本	11,472	174,004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設定福利成本	21,573	1,286
於12月31日	488,939	234,629

(iii) 本集團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為：

提前退休計劃	2022年	2021年
折現率	2.50%	2.50%
內部薪金每年增長率	4.50%	4.50%

補充退休計劃	2022年	2021年
折現率	3.00%	3.25%

### (b) 預計負債

	附註	2022年	2021年
訴訟及爭議		13,788	11,993
信貸承諾預期信用損失	(i)	143,312	355,614
合計		157,100	367,607

36 其他負債(續)

(b) 預計負債(續)

(i) 預計負債中信貸承諾預期信用損失的變動情況如下：

	2022年			合計
	未來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 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 信用減值	
2022年1月1日	97,336	5,787	252,491	355,614
吸收合併轉入	64,154	7,858	28,107	100,119
轉移至：				
— 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7	(28)	(9)	—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減值	(411)	425	(14)	—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信用減值	(13)	(156)	169	—
本年(轉回)/計提	(53,959)	7,751	(266,213)	(312,421)
2022年12月31日	107,144	21,637	14,531	143,312
	2021年			
	未來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 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 信用減值	合計
2021年1月1日	88,091	463	3,158	91,712
轉移至：				
— 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5	(39)	(6)	—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減值	(12)	12	—	—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信用減值	(36)	(179)	215	—
本年計提	9,248	5,530	249,124	263,902
2021年12月31日	97,336	5,787	252,491	355,614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7 股本

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股本指本行的已繳足股本。

	附註	2022年	2021年
境內人民幣普通股	(a)	<b>29,604,823</b>	16,280,000
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H股)	(b)	<b>6,945,000</b>	3,795,000
合計		<b>36,549,823</b>	20,075,000

附註：

- (a) 於2022年5月25日，本行向洛陽銀行、平頂山銀行、焦作中旅銀行發行13,324,823,322股內資股作為吸收合併的對價。吸收合併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和股本增加到人民幣36,549,823,322元。該股份發行已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驗。
- (b) 於2017年7月19日，本行公開發行30億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股份，每股發行價為2.45港元(「H股股份發行」)。於2017年8月15日，本行行使超額配售權發行4.5億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股份，每股發行價為2.45港元。該股份發行已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驗。

同時，根據國有股減持相關規定，3.45億元境內普通股股本被劃轉至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並轉換為H股的股份。

於2022年5月10日，本行發行31.50億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股份，每股發行價為1.80港元，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和股本增加到人民幣23,225,000,000元。該股份發行已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驗。

以上所有H股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所有人民幣普通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將享有同等地位。

### 38 儲備

#### (a) 資本公積

	附註	2022年	2021年
股本溢價		<b>19,504,885</b>	14,477,471
並無導致控制權改變之子公司所有權變動		<b>(159,490)</b>	(159,490)
合計		<b>19,345,395</b>	14,317,981



## 38 儲備(續)

### (a) 資本公積(續)

#### (i) 資本公積的變動

	附註	2022年	2021年
於1月1日		14,317,981	14,317,963
發行H股的變動	(1)	1,696,208	-
吸收合併發行股票的變動	(2)	3,331,206	-
子公司轉增股本的變動		-	18
合計		19,345,395	14,317,981

- (1) 於2022年5月10日，本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發行H股致使資本公積增加人民幣1,696.21百萬元。
- (2) 於2022年5月25日，本行發行內資股作為合併對價致使資本公積增加人民幣3,331.21百萬元。

### (b) 盈餘公積

於各報告期末的盈餘公積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盈餘公積金。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行的公司章程，本行每年在彌補以前年度累計損失後需按淨利潤（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釐定）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達到本行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

本行亦根據股東決議案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 (c) 一般準備

根據財政部頒佈的《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的相關規定，本行每年需從淨利潤中提取一般準備作為利潤分配，一般準備不應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如果一次難以達到1.5%，一般準備可以分年計提，原則上不超過5年。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8 儲備(續)

### (d) 其他儲備

	附註	2022年	2021年
投資重估	(i)	<b>(115,682)</b>	(378,330)
減值儲備	(ii)	<b>160,456</b>	726,197
設定受益計劃負債淨額重估虧損	(iii)	<b>(25,555)</b>	(3,982)
合計		<b>19,219</b>	343,885

### (i) 投資重估

	2022年	2021年
於1月1日	<b>(378,330)</b>	(145,619)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b>458,427</b>	417,771
於出售後轉至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b>(108,230)</b>	(728,052)
減：遞延所得稅	<b>(87,549)</b>	77,570
合計	<b>(115,682)</b>	(378,330)

### (ii) 減值儲備

	2022年	2021年
於1月1日	<b>726,197</b>	545,621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資產減值準備	<b>(565,741)</b>	180,576
合計	<b>160,456</b>	726,197

### (iii) 設定受益計劃負債淨額重估虧損

設定受益計劃負債淨額重估虧損指重估設定受益計劃負債淨額扣除稅後的實際盈虧。

	2022年	2021年
於1月1日	<b>(3,982)</b>	(2,696)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b>(21,573)</b>	(1,286)
合計	<b>(25,555)</b>	(3,982)

## 39 未分配利潤

### (a) 利潤分配

本行於2023年3月31日董事會審議提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分配人民幣379.59百萬元的法定盈餘公積；
- 分配人民幣3,700.00百萬元的一般準備；及
- 本期不向普通股股東派發現金股利。

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尚待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本行於2022年3月30日股東大會審議提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分配人民幣309.19百萬元的法定盈餘公積；
- 分配人民幣29.93百萬元的一般準備；及
- 本期不向普通股股東派發現金股利。

(b)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歸屬於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潤中包含了本行的子公司提取的盈餘公積人民幣582.22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215.71百萬元)。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9 未分配利潤(續)

### (c)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於2022年及2021年本行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其他權益工具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其他儲備	未分配利潤	合計
2022年1月1日結餘	20,075,000	9,632,791	14,477,471	2,424,709	9,082,754	345,901	4,498,124	60,536,750
年內權益變動：								
年內淨利潤	-	-	-	-	-	-	3,795,911	3,795,911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325,269)	-	(325,269)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325,269)	3,795,911	3,470,642
發行H股	3,150,000	-	1,696,208	-	-	-	-	4,846,208
吸收合併發行股票	13,324,823	-	3,331,206	-	-	-	-	16,656,029
吸收合併轉入	-	3,999,719	-	-	-	-	-	3,999,719
分配至盈餘公積	-	-	-	379,591	-	-	(379,591)	-
分配至一般準備	-	-	-	-	3,700,000	-	(3,700,000)	-
現金股利－優先股股利	-	-	-	-	-	-	(617,165)	(617,165)
永續債利息支出	-	-	-	-	-	-	(192,000)	(192,000)
2022年12月31日結餘	36,549,823	13,632,510	19,504,885	2,804,300	12,782,754	20,632	3,405,279	88,700,183
2021年1月1日結餘	20,075,000	9,632,791	14,477,471	2,115,521	9,052,817	410,982	2,308,389	58,072,971
年內權益變動：								
年內淨利潤	-	-	-	-	-	-	3,091,872	3,091,872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65,081)	-	(65,081)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65,081)	3,091,872	3,026,791
分配至盈餘公積	-	-	-	309,188	-	-	(309,188)	-
分配至一般準備	-	-	-	-	29,937	-	(29,937)	-
現金股利－優先股股利	-	-	-	-	-	-	(563,012)	(563,012)
2021年12月31日結餘	20,075,000	9,632,791	14,477,471	2,424,709	9,082,754	345,901	4,498,124	60,536,750

## 40 其他權益工具

### (a) 優先股

#### (i) 本行發行在外的優先股情況如下表列示：

發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發行時間	會計分類	股利率或利息率	發行價格	數量	原幣 (百萬美元)	折人民幣 (百萬元)	到期日或 續期情況	轉股條件
境外優先股 減：發行費用	2018/11/21	權益工具	5.60%	20美元/股	69,750,000	1,395	9,688 (55)	永久存續	強制轉股條款
賬面價值							9,633		

#### (ii) 主要條款

##### (1) 股息

在境外優先股發行後的一定時期內採用相同股息率，隨後每隔5年重置一次（該股息率由基準利率加上初始固定息差確定）。初始固定息差為該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時股息率與基準利率之間的差值，且在存續期內保持不變。股息每一年度支付一次。

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本行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在有可分配稅後利潤的情況下，可以向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派發股息。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派發股息的順序在普通股股東之前。

本行宣派和支付全部境外優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決定。若取消全部或部分境外優先股派息，需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境外優先股的派息，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次日起，直至恢復全額支付股息前，本行將不會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

##### (2) 股息累積方式

本次境外優先股採取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即在本行決議取消全部或部分境外優先股派息的情形下，當期末向境外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股息的差額部分不累積至之後的計息期。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40 其他權益工具(續)

#### (a) 優先股(續)

##### (ii) 主要條款(續)

###### (3) 剩餘利潤分配

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獲得股息後，不再同普通股股東一起參加剩餘利潤分配。

###### (4) 強制轉股條款

當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即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5.125% (或以下)時，本行有權在無需獲得境外優先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境外優先股按照總金額全部或部分轉為H股普通股，並使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恢復到5.125%以上。在部分轉股情形下，本次境外優先股按同比例、以同等條件轉股。當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普通股後，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為優先股。

當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本行有權在無需獲得境外優先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境外優先股按照總金額全部轉為H股普通股。當本次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普通股後，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為優先股。其中，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是指以下兩種情形的較早發生者：(1)中國銀監會認定若不進行轉股或減記，本行將無法生存；(2)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將無法生存。

###### (5) 有條件贖回條款

本次境外優先股自發行結束之日起5年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符合相關要求，本行有權贖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境外優先股。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發行價格加當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40 其他權益工具(續)

(b) 永續債

(i) 本行發行在外的永續債情況如下表列示：

發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發行時間	會計分類	初始利率	發行價格	數量	原幣 (百萬元)	折人民幣 (百萬元)
永續債	2020/12/02	權益工具	4.80%	100元	10,000,000	1,000	1,000
永續債	2021/06/25	權益工具	4.80%	100元	10,000,000	1,000	1,000
永續債	2021/06/25	權益工具	4.80%	100元	20,000,000	2,000	2,000
減：發行費用							(0.29)
賬面價值							3,999.71

(ii) 主要條款

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原平頂山銀行於2020年12月2日及2021年6月25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分別發行了總規模為人民幣10億元和人民幣10億元的永續債。原洛陽銀行於2021年6月25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了總規模為20億元的永續債。本行完成吸收合併後，本行承繼以上永續債。

(1) 利息

永續債的單位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前5年票面利率為4.80%，每5年可重置利率。本次債券票面利率包括基準利率和固定利差兩個部分。

(2) 利息制動機制和設定機制

本期債券採取非累積利息支付方式，本行有權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債券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期債券利息用於償付其他到期債務，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債券派息除構成對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構成對發行人的其他限制。

(3)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本期債券的受償順序在存款人、一般債權人和處於高於本期債券順位的次級債務之後，發行人股東持有的所有類別股份之前；本次債券與發行人其他償還順序相同的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同順位受償。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40 其他權益工具(續)

#### (b) 永續債(續)

##### (ii) 主要條款(續)

###### (4) 減記條款

當無法生存觸發事件發生時，發行人有權在無需獲得債券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將本期債券的本金進行部分或全部減記。

###### (5) 贖回條款

存續期與發行人持續經營存續期一致。本期債券發行設置發行人有條件贖回條款。發行人自發行之日起5年後，有權於每年付息日(含發行之日後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贖回本期債券。在本期債券發行後，如發生不可預計的監管規則變化導致本期債券不再計入其他一級資本，發行人有權全部而非部分地贖回本次債券。

### 41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 (a) 本集團在第三方機構發起成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若干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這些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信託理財管理計劃、證券資產管理計劃及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第三方投資者的資產並賺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單位。

## 41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續)

### (a) 本集團在第三方機構發起成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續)

於12月31日，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的賬面值及其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相關資產負債項目列示如下：

	2022年	
	賬面值	最大風險敞口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9,221,644	29,221,644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1,768,635	41,768,635
合計	70,990,279	70,990,279
	2021年	
	賬面值	最大風險敞口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8,343,633	18,343,633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2,878,661	32,878,661
合計	51,222,294	51,222,29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賬面值與最大風險敞口相等。

### (b) 在本集團作為發起人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集團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本集團發行的非保本理財產品。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收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本集團在這些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投資者權益主要指在該等結構化主體發行的投資單位中的投資以及通過管理這些結構化主體賺取管理費收入。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直接持有投資以及應收管理手續費而在資產負債表中反映的資產賬面值金額不重大。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起設立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為人民幣93,268.96百萬元(2021：人民幣95,598.11百萬元)。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41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續)

#### (c) 本集團於年內發起但於12月31日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但享有權益的結構化主體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於1月1日後由本集團發起及發行，但於12月31日前到期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45.00百萬元(2021：人民幣7,356.02百萬元)。

### 4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包括資本充足率管理、資本融資管理以及經濟資本管理三個方面。其中資本充足率管理是資本管理的重點。本集團按照中國銀保監會的指引計算資本充足率。本集團資本分為核心一級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

資本充足率管理是資本管理的關鍵。資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團穩健經營和抵禦風險的能力。本集團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是在滿足法定監管要求的基礎上，根據實際面臨的風險狀況，參考國內先進同業的資本充足率水平及本集團經營狀況，審慎確定資本充足率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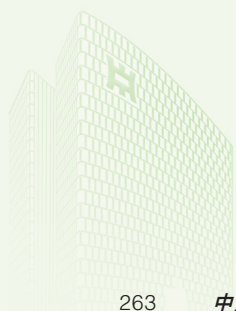
本集團根據戰略發展規劃、業務擴張情況、風險變動趨勢等因素採用情景模擬、壓力測試等方法預測、規劃和管理資本充足率。

本集團按照中國銀保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他相關規定的要求計算資本充足率。

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中國銀保監會規定，本集團需在不晚於2018年末，滿足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7.50%，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8.50%，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0.50%的要求。

表內加權風險資產採用不同的風險權重進行計算，風險權重根據每一項資產、交易對手的信用、市場及其他相關的風險確定，並考慮合格抵押和擔保的影響。表外敞口也採用了相同的方法計算，同時針對其或有損失的特性進行了調整。市場風險加權資產根據標準法計量。操作風險加權資產根據基本指標法計量。

本集團的資本充足率及相關數據是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為基礎進行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42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按照中國銀監會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他相關規定計算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資本充足率如下：

	2022年	2021年
核心一級資本		
— 實收資本	36,549,823	20,075,000
—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19,345,395	14,317,981
— 其他儲備可計入部分	(43,945)	(136,235)
— 盈餘公積	2,804,300	2,424,709
— 一般風險準備	13,793,926	9,705,709
— 未分配利潤	3,083,265	4,710,067
—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1,970,929	626,043
— 核心一級資本調減項目	(3,194,341)	(1,640,505)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74,309,352	50,082,769
其他一級資本	13,893,485	9,716,263
一級資本淨額	88,202,837	59,799,032
二級資本		
— 發行工具與股本溢價	11,999,640	9,999,588
—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9,414,698	6,588,625
—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524,910	164,507
總資本淨額	110,142,085	76,551,752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930,901,630	575,596,985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7.98%	8.70%
一級資本充足率	9.47%	10.39%
資本充足率	11.83%	13.30%

### 43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022年	2021年
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893,084	71,891,805
減：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891,805	72,151,3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4,001,279	(259,511)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43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2年	2021年
庫存現金	2,301,915	1,200,161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1,600,103	34,505,34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5,108,605	10,653,34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5,185,824	11,793,931
拆出資金	11,696,637	13,739,027
合計	125,893,084	71,891,805

### (c) 籌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已發行債券	租賃負債	合計
2022年1月1日	96,843,899	727,233	97,571,132
吸收合併轉入	26,449,640	341,458	26,791,098
<b>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變動：</b>			
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242,228,105	—	242,228,105
償付債務利息所支付的現金	(3,267,764)	—	(3,267,764)
償付債務本金所支付的現金	(220,283,385)	—	(220,283,385)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支付的現金	—	(354,781)	(354,781)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支付的現金	—	(49,190)	(49,190)
小計	18,676,956	(403,971)	18,272,985
<b>其他變動：</b>			
利息支出	3,188,237	57,416	3,245,653
新增租賃負債	—	234,120	234,120
小計	3,188,237	291,536	3,479,773
2022年12月31日	145,158,732	956,256	146,114,988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43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c) 籌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續)

	已發行債券	租賃負債	合計
2021年1月1日	76,054,620	843,723	76,898,343
<b>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變動：</b>			
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162,834,483	–	162,834,483
償付債務利息所支付的現金	(1,306,065)	–	(1,306,065)
償付債務本金所支付的現金	(143,166,125)	–	(143,166,125)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支付的現金	–	(231,062)	(231,062)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支付的現金	–	(31,913)	(31,913)
小計	18,362,293	(262,975)	18,099,318
<b>其他變動：</b>			
利息支出	2,426,986	41,239	2,468,225
新增租賃負債	–	105,246	105,246
小計	2,426,986	146,485	2,573,471
2021年12月31日	96,843,899	727,233	97,571,132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44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 (a) 關聯方關係：

#### (i)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包括本行直接或間接持股5%或以上的股東，或在本行有權委派董事的股東。

對本行的持股比例：

	2022年	2021年
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6.20%	10.25%

#### (ii) 本行的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有關本行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詳情載於附註23。

#### (iii) 其他關聯方

其他關聯方可為自然人或法人，包括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以及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控制的或共同控制的實體及其子公司及附註44(a)所載本行主要股東或其控股股東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

### (b) 關聯方交易及餘額：

#### (i) 本行與主要股東之間的交易：

	2022年	2021年
年內交易：		
利息收入	58,701	60,473
利息支出	319	912
營業費用	233	-
年末餘額：		
發放貸款及墊款	1,253,262	-
投資性金融資產	-	1,399,118
使用權資產	116	-
吸收存款	55,583	177,029
租賃負債	349	-

## 44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續)

### (b) 關聯方交易及餘額：(續)

#### (ii) 本行與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

本行附屬公司為其關聯方。本行與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以及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於合併時抵銷，因此於本附註內不予披露。

#### (iii) 本行與其他關聯方及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

	2022年	2021年
年內交易：		
利息收入	832,057	361,561
利息支出	19,081	36,817
營業費用	8,965	7,860
資產轉讓	30,100	309,613
	2022年	2021年
年末餘額：		
發放貸款及墊款	8,604,902	2,722,124
應收租賃款	330,776	—
投資性金融資產	4,087,697	213,629
拆出資金	2,580,576	4,977,980
使用權資產	17,436	25,185
吸收存款	1,013,770	1,511,63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849,005	2,648,393
租賃負債	19,714	29,697
	2022年	2021年
表外項目年末餘額：		
信用證	11,250	—
銀行承兌匯票	—	1,405,999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44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 (c) 關鍵管理人員

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直接或間接地計劃、指揮和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員，包括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以及高級管理人員。

#### (i) 本集團與關鍵管理人員之間的交易

	2022年	2021年
年內交易：		
利息收入	1,169	1,002
利息支出	641	388
年末餘額：		
發放貸款及墊款	21,938	18,974
吸收存款	23,929	16,360

#### (ii)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關鍵管理人員的合計薪酬如下表所示：

	2022年	2021年
薪金及其他酬金	12,100	11,746
酌定花紅	19,579	17,844
社會保險、福利、住房公積金等單位繳存部分	1,218	971
合計	32,897	30,561

#### (d) 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貸款及墊款

本集團向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發放的貸款及墊款乃根據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78條，參考第32章前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如下：

	2022年	2021年
報告期末償還貸款金額合計	6,466	8,648
報告期內發放貸款最高金額合計	6,466	8,648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概無已到期但尚未支付款項，亦無對該等貸款的本金或利息計提任何減值準備。

## 45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條線將業務劃分為不同的營運分部，從而進行業務管理。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已按與內部報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報，這些內部報送信息是提供給本集團管理層以向分部分配資源並評價分部業績。本集團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了下列報告分部：

### 公司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公司類客戶、政府機關和金融機構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企業貸款、貿易融資、存款服務、代理服務、顧問與諮詢服務、匯款和結算服務及擔保服務等。

### 零售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個人客戶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存款服務、銀行卡服務和個人理財和匯款服務等。

### 資金業務

該分部經營本集團的資金業務，包括於銀行間進行同業拆借交易、回購交易及投資。資金業務分部亦包括債務證券。資金業務分部還對本集團流動性頭寸進行管理，包括發行債券。

### 其他

該分部包括不能直接歸屬於或以合理基準分配到某一分部的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

分部資產及負債和分部收入、費用及經營業績是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計量。

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是參考市場價格確定，並已在各分部的業績中反映。與第三方交易產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對外利息淨收入／支出」列示，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調整所產生的利息淨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列示。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45 分部報告(續)

#### 其他(續)

分部收入、支出、資產與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和負債包含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抵銷的內部往來的餘額和內部交易。分部資本性支出是指在2022年和2021年期內分部購入的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所發生的支出總額。

	2022年				
	公司銀行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	合計
營業收入					
對外利息收入淨額	15,540,825	1,819,487	3,915,947	—	21,276,259
分部間利息(支出)/收入淨額	(3,000,557)	4,167,619	(1,167,062)	—	—
利息收入淨額	12,540,268	5,987,106	2,748,885	—	21,276,259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636,297	291,054	855,723	—	1,783,074
交易收益淨額	767,251	—	190,408	—	957,659
投資證券所得(損失)/收益淨額	(129,736)	—	1,579,123	—	1,449,387
其他營業收入	42,681	4,284	19,890	77,963	144,818
營業收入	13,856,761	6,282,444	5,394,029	77,963	25,611,197
營業支出	(4,479,497)	(3,625,024)	(1,331,921)	(841,566)	(10,278,008)
資產減值損失	(6,903,550)	(2,874,981)	(1,410,769)	(227)	(11,189,527)
應佔合營企業稅後利潤	—	—	164,075	—	164,075
稅前利潤/(虧損)	2,473,714	(217,561)	2,815,414	(763,830)	4,307,737
分部資產	549,371,006	271,541,714	490,860,811	4,756,970	1,316,530,501
遞延稅項資產	—	—	—	10,205,981	10,205,981
資產合計	549,371,006	271,541,714	490,860,811	14,962,951	1,326,736,482
分部負債	363,009,783	487,077,726	373,321,826	9,692,603	1,233,101,938
負債合計	363,009,783	487,077,726	373,321,826	9,692,603	1,233,101,938
其他分部信息					
— 折舊及攤銷費用	713,891	357,588	343,308	13,281	1,428,068
— 資本開支	487,236	244,056	234,310	9,064	974,666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45 分部報告(續)

### 其他(續)

	2021年				合計
	公司銀行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	
營業收入					
對外利息收入淨額	10,760,563	4,486,020	1,446,386	–	16,692,969
分部間利息(支出)/收入淨額	(2,484,465)	1,710,557	773,908	–	–
利息收入淨額	8,276,098	6,196,577	2,220,294	–	16,692,969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001,493	495,628	435,359	–	1,932,480
交易收益淨額	90,889	–	41,161	–	132,050
投資證券所得(損失)/收益淨額	(844)	–	468,853	–	468,009
其他營業(支出)/收入	(428)	339	126	57,287	57,324
營業收入	9,367,208	6,692,544	3,165,793	57,287	19,282,832
營業支出	(2,739,028)	(3,229,226)	(553,365)	(621,926)	(7,143,545)
資產減值損失	(5,536,811)	(1,488,265)	(413,828)	(201,277)	(7,640,181)
應佔合營企業稅後利潤	–	–	99,265	–	99,265
稅前利潤/(虧損)	1,091,369	1,975,053	2,297,865	(765,916)	4,598,371
分部資產	309,024,607	213,512,187	237,719,212	2,204,216	762,460,222
遞延稅項資產	–	–	–	5,773,126	5,773,126
資產合計	309,024,607	213,512,187	237,719,212	7,977,342	768,233,348
分部負債	232,870,229	226,903,864	239,488,390	6,591,233	705,853,716
負債合計	232,870,229	226,903,864	239,488,390	6,591,233	705,853,716
其他分部信息					
– 折舊及攤銷費用	439,039	364,982	172,402	3,135	979,558
– 資本開支	279,037	231,970	109,573	1,992	622,572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46 風險管理

本集團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操作風險。

本集團在下文主要論述上述風險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風險管理目標、政策和過程、計量管理風險的方法等。

本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和分析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設定適當的風險可接受水平並設計相應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監控本集團的風險水平。本集團會定期重檢這些風險管理政策及有關內部控制制度，以適應市場情況或本集團經營活動的改變。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也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內部控制系統的執行是否符合風險管理政策。

####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沒有履行合同約定的對本集團的義務或承諾而使本集團可能蒙受損失的風險。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貸款組合、債券投資組合及各種形式的擔保。

##### 信貸業務

董事會擬定本集團風險管理戰略和可接受的總體風險水平，並對本集團的風險控制情況進行監督和對風險狀況及風險管理政策進行定期評估，提出完善本集團與風險管理有關的內控的意見。本集團從事信用風險管理的職能部門主要包括授信審批部、信貸管理部和風險管理部等部門。風險管理部負責本集團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的總體推進與風險監控和管理，並負責有關風險管理政策的制定。授信審批機構獨立於客戶關係及產品管理部門，確保授信審批的獨立性。各分行及事業部等前線部門按照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制度與流程開展信貸業務。

本集團不斷完善內部控制機制，強化信貸業務全流程管理，按照有效制衡的原則，將信貸業務管理各環節的責任落實到各部門和崗位，並建立了全面考核和全員問責機制。

## 46 風險管理(續)

### (a) 信用風險(續)

#### 信貸業務(續)

對於公司及同業信貸業務，本集團制定了信貸投向政策，針對不同的行業分別制定行業組合限額並實行動態監控，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集團的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覆蓋授信調查、信用審批和貸後管理等關鍵環節。本集團在授信調查環節，進行客戶信用風險評級並完成授信調查報告；審查審批環節，信貸業務均須經過有權審批人員審批；貸後管理環節，本集團對已啟用授信項目進行持續監控，對任何可能對借款人還款能力造成影響的負面事件立即預警，並採取應對措施，防範和控制風險。

對於個人信貸業務，本集團加強對申請人的信用評估工作，客戶經理受理個人信貸業務時需要對信貸申請人收入、信用記錄和貸款償還能力等進行評估。客戶經理的報批材料和建議提交專職貸款審批機構或人員進行審批。本集團對個人貸款進行貸後監控，重點關注借款人的償款能力和抵押物狀況及其價值變化情況。一旦貸款出現逾期，本集團將根據標準化催收作業流程開展催收工作。

本集團採用貸款風險分類方法管理貸款組合風險狀況。貸款按風險程度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五類。後三類被視為已減值貸款和墊款，當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證明客觀減值證據存在，並可能出現損失時，該貸款被界定為已減值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將視情況以組合或個別方式評估。

#### 資金業務

本集團根據交易產品、交易對手、交易對手所在地理區域設定信用額度，通過系統實時監控信用額度的使用狀況，並會定期重檢及調整信用額度。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46 風險管理(續)

### (a) 信用風險(續)

#### 信用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採取以下方式劃分階段以管理信用風險：

#### 階段一

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按照相當於該金融工具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

#### 階段二

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按照相當於該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

#### 階段三

金融資產違約並被視為信用減值。

####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當觸發某個或多個定量、定性標準或上限指標時，本集團認為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已發生顯著增加。

如果借款人被列入預警清單並且滿足以下一個或多個標準：

- 信用利差顯著上升；
- 借款人出現業務、財務和經濟狀況的重大不利變化；
- 申請寬限期或債務重組；
- 借款人經營情況的重大不利變化；
- 擔保物價值變低(僅針對抵質押貸款)；
- 出現現金流／流動性問題的早期跡象，例如應付賬款／貸款還款的延期；
- 如果借款人在合同付款日後逾期超過30天仍未付款。

本集團對貸款及資金業務相關的金融工具使用預警清單監控信用風險，並在交易對手層面進行定期評估。用於識別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由管理層定期監控並覆核其適當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將任何金融工具視為具有較低信用風險而不再比較資產負債表日的信用風險與初始確認時相比是否顯著增加。

## 46 風險管理(續)

### (a) 信用風險(續)

#### 信用風險管理(續)

##### 階段三(續)

違約及已發生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發生信用減值。當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金融資產即發生信用減值。

金融資產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很可能會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重大變化；
- 由於借款人財務困難導致相關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或
- 逾期超過90天。

上述標準適用於本集團所有的金融工具，且與內部信用風險管理所採用的違約定義一致。

#####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本集團根據上述階段劃分，使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來計量金融資產損失準備。

預期信用損失是違約概率(PD)、違約風險敞口(EAD)及違約損失率(LGD)三者的乘積折現後的結果。相關定義如下：

- 違約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無法履行其償付義務的可能性；
- 違約風險敞口是指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在違約發生時，本集團應被償付的金額；
- 違約損失率是指本集團對違約敞口發生損失程度作出的預期。根據交易對手的類型、追索的方式和優先級，以及擔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獲得性不同，違約損失率也有所不同。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46 風險管理(續)

### (a) 信用風險(續)

#### 信用風險管理(續)

##### 階段三(續)

#####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續)

本集團通過預計未來各年中單個敞口或資產組合的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和違約風險敞口，來確定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將這三者相乘並根據其存續(即沒有在更早期間發生提前還款或違約的情況)的可能性進行調整。這種做法可以計算出未來各月的預期信用損失。再將各月的計算結果折現至資產負債表日並加總。預期信用損失計算中使用的折現率為初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整個存續期違約概率是運用到期模型、以12個月違約概率推導而來。到期模型描述了資產組合整個存續期的違約情況演進規律。該模型基於歷史觀察數據開發，並適用於同一組合和信用等級下的所有資產。上述方法得到經驗分析的支持。

12個月及整個存續期的違約風險敞口根據預期還款安排確定，不同類型的產品將有所不同。

本集團每季度監控並覆核預期信用損失計算相關的假設，包括各期限下的違約概率及擔保物價值的變動情況。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及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團通過歷史數據分析，識別出影響各資產組合的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的關鍵經濟指標，包括國內生產總值、進口金額、固定資產投資完成額累計同比等。本集團通過進行回歸分析確定這些經濟指標與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率之間的關係，以確定這些指標歷史上的變化對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率的影響。本集團於每季度對這些經濟指標進行預測，並提供未來一年經濟情況的最佳估計。

本集團結合宏觀數據分析及專家判斷結果確定樂觀、中性、悲觀的情景及其權重，從而計算本集團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金。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考慮了不同的宏觀經濟情景，結合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等因素對經濟發展趨勢的影響，對宏觀經濟指標進行前瞻性預測。其中：用於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的國內生產總值當季同比增長率在2022年的中性情景下預測範圍值為2.95%-6.99%。



## 46 風險管理(續)

### (a) 信用風險(續)

#### 信用風險管理(續)

##### 階段三(續)

評估合同現金流量修改後的金融資產信用風險

為了實現最大程度的收款，本集團有時會因商業談判或借款人財務困難對貸款的合同條款進行修改。

這類合同修改包括貸款展期、免付款期，以及提供還款寬限期。基於管理層判斷客戶很可能繼續還款的指標，本集團制訂了貸款的具體重組政策和操作實務，且對該政策持續進行覆核。對貸款進行重組的情況在中長期貸款的管理中最為常見。重組貸款應當經過至少連續6個月的觀察期，並達到對應階段分類標準後才能回調。

#### (i)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本集團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為報告期末每項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46 風險管理(續)

### (a) 信用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按資產質量的分佈列示如下：

	2022年							
	餘額				減值損失準備			
	評估未來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評估整個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 未發生 信用減值	評估整個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 已發生 信用減值	合計	評估未來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評估整個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 未發生 信用減值	評估整個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 已發生 信用減值	合計
<b>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75,256,245	-	-	75,256,245	-	-	-	-
存/拆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51,284,780	-	19,027	51,303,807	(11,729)	-	(19,027)	(30,75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5,185,824	-	-	65,185,824	(4,870)	-	-	(4,870)
發放貸款和墊款	564,599,145	17,800,515	13,196,883	595,596,543	(8,433,119)	(3,794,333)	(8,443,263)	(20,670,715)
投資性金融資產	221,239,810	8,312,424	16,668,287	246,220,521	(357,000)	(729,492)	(5,490,939)	(6,577,431)
應收租賃款	59,994,360	2,141,372	757,661	62,893,393	(1,370,326)	(770,140)	(438,859)	(2,579,325)
<b>合計</b>	<b>1,037,560,164</b>	<b>28,254,311</b>	<b>30,641,858</b>	<b>1,096,456,333</b>	<b>(10,177,044)</b>	<b>(5,293,965)</b>	<b>(14,392,088)</b>	<b>(29,863,097)</b>
<b>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b>								
發放貸款及墊款	88,468,142	-	10,000	88,478,142	(53,164)	-	(10,000)	(63,164)
投資性金融資產	92,434,685	740,000	-	93,174,685	(15,107)	(82,185)	-	(97,292)
<b>合計</b>	<b>180,902,827</b>	<b>740,000</b>	<b>10,000</b>	<b>181,652,827</b>	<b>(68,271)</b>	<b>(82,185)</b>	<b>(10,000)</b>	<b>(160,456)</b>

## 46 風險管理 (續)

### (a) 信用風險 (續)

#### (ii) 金融資產按資產質量的分佈列示如下：(續)

	2021年							
	餘額				減值損失準備			
	評估未來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評估整個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 未發生 信用減值	評估整個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 已發生 信用減值	合計	評估未來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評估整個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 未發生 信用減值	評估整個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 已發生 信用減值	合計
<b>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2,427,139	-	-	62,427,139	-	-	-	-
存 / 拆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44,705,473	-	19,027	44,724,500	(15,503)	-	(19,027)	(34,53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1,793,931	-	-	11,793,931	(750)	-	-	(750)
發放貸款和墊款	337,256,833	11,008,429	8,510,669	356,775,931	(4,021,330)	(2,565,933)	(5,943,222)	(12,530,545)
投資性金融資產	124,542,574	2,759,017	13,520,552	140,822,143	(99,140)	(370,685)	(5,174,803)	(5,644,628)
應收租賃款	33,870,127	1,215,619	500,102	35,585,848	(1,031,496)	(379,196)	(312,807)	(1,723,499)
合計	614,596,077	14,983,065	22,550,350	652,129,492	(5,168,219)	(3,315,874)	(11,449,859)	(19,933,952)
<b>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b>								
發放貸款及墊款	31,383,583	-	473,981	31,857,564	(6,139)	-	(473,981)	(480,120)
投資性金融資產	54,762,046	550,000	170,000	55,482,046	(10,364)	(75,035)	(160,678)	(246,077)
合計	86,145,629	550,000	643,981	87,339,610	(16,503)	(75,035)	(634,659)	(726,197)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逾期且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和墊款所對應的抵押物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9,537.27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18,062.28百萬元）。本集團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和墊款所對應的抵押物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948.86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1,411.44百萬元）。抵押物主要包括土地、樓宇、機器及設備等。抵押物的公允價值乃由本行基於可用的最新外部估值，並根據處置經驗及現時市況作出調整後作出。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46 風險管理(續)

### (a) 信用風險(續)

#### (iii) 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應收同業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款項包括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以及交易對手為同業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未逾期亦未發生信用減值的應收同業及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款項評級參照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主要評級機構出具的評級。

	2022年	2021年
未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 評級		
— A至AAA級	64,866,423	39,357,160
— 無評級	52,306,696	17,487,743
總額	117,173,119	56,844,903

#### (iv) 債券

本集團採用信用評級方法來管理債券投資組合的信用風險。債券評級參照債券發行人所在地主要評級機構的評級。於12月31日，債券投資賬面值按評級機構的評級分析如下：

	2022年	2021年
未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 評級		
— AAA級	275,829,307	132,187,962
— AA-至AA+級	5,834,027	1,193,216
— BB-至BB+級	26,834	103,967
— B-至B+級	298,202	213,930
— 無評級	9,255,105	6,463,513
已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 — 無評級	837,984	—
已逾期已發生信用減值 — 無評級	692,910	781,993
總額	292,774,369	140,944,581

## 46 風險管理(續)

### (b)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商品價格和股票價格等)的不利變動，而使本集團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

董事會承擔對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實施監控的最終責任，確保本集團有效地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各項業務所承擔的各類市場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在董事會的授權範圍內對市場風險管理情況進行監控，審核高級管理層提出的關於市場風險管理的戰略、政策、程序以及可以承受市場風險水平的有關建議。本集團業務經營和發展中所面臨的市場風險絕大部分集中於資金業務。金融市場部負責開展資金投資與自營交易業務以及匯兌風險的每日監控及管理。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銀行賬戶下的利率風險日常監控與管理。風險管理部負責制定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流程，以及識別、計量及監控本集團市場風險。

敏感性分析是以總體敏感度額度及每個檔期敏感度額度控制，按照不同期限分檔計算利率風險。

情景分析是一種多因素分析方法，結合設定的各種可能情景的發生概率，研究多種因素同時作用時可能產生的影響。

外匯敞口分析是衡量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當期損益影響的一種方法。外匯敞口主要來源於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內外業務中的貨幣錯配。

敏感性缺口分析是衡量利率變動對本集團當期損益影響的一種方法。具體而言，就是將本集團所有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按照利率重新定價的期限劃分到不同的時間段以匡算未來資產和負債現金流的缺口。

壓力測試的結果是採用市場變量的壓力變動，對一系列前瞻性的情景進行評估，以測量對損益的影響。

有效久期分析是對不同的時段運用不同的權重，根據在特定的利率變化情況下，假設金融工具市場價值的實際百分比變化，來計算各時段風險權重，從而更好地反映利率的變動所導致的本集團資產和負債經濟價值的非線性變化。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46 風險管理(續)

#### (b) 市場風險(續)

#####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包括來自商業銀行業務的重新定價風險和資金交易頭寸的風險。

##### 重定價風險

重定價風險也稱為「期限錯配風險」，是最常見的利率風險形式，來源於銀行資產、負債和表外業務到期期限(就固定利率而言)或重新定價期限(就浮動利率而言)存在的差異。這種重新定價的不對稱使本集團的收益或內在經濟價值會隨着利率的變動而變化。

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利率風險的計量、監測和管理。本集團定期評估各檔期重定價缺口的利率敏感性以及利率變動對本集團利息淨收入和經濟價值的影響。利率風險管理的主要目的是減少利率變動對利息淨收入和經濟價值的潛在負面影響。

##### 交易性利率風險

交易性風險主要來自資金業務的投資組合。其利率風險是通過有效的久期分析監控。此外，本集團還採用輔助方法計算其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敏感度以公允價值因利率變動100個基點(1%)的相應變動表示。



## 46 風險管理(續)

### (b) 市場風險(續)

#### 利率風險(續)

(i) 下表列示於12月31日，資產與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分佈：

	2022年					合計
	3個月內	3個月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計息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75,256,245	-	-	-	2,331,704	77,587,94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0,717,228	10,312,148	-	-	157,603	21,186,979
拆出資金	11,676,699	18,566,976	-	-	524,853	30,768,528
衍生金融資產	-	-	-	-	93,255	93,25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5,180,954	-	-	-	36,658	65,217,612
發放貸款及墊款(附註(1))	317,733,635	201,162,950	111,630,609	32,876,776	3,488,455	666,892,425
投資性金融資產(附註(2))	47,987,633	42,302,003	143,835,890	98,629,910	40,682,093	373,437,529
應收租賃款(附註(3))	31,679,709	2,261,356	25,847,756	525,247	-	60,314,068
其他	-	-	-	-	31,238,137	31,238,137
<b>總資產</b>	<b>560,232,103</b>	<b>274,605,433</b>	<b>281,314,255</b>	<b>132,031,933</b>	<b>78,552,758</b>	<b>1,326,736,482</b>
<b>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8,112,027	34,284,450	-	-	264,519	42,660,99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9,992,498	-	-	-	123,538	30,116,036
拆入資金	23,069,609	27,002,021	1,342,140	-	392,661	51,806,431
衍生金融負債	-	-	-	-	562,679	562,67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01,671,209	-	-	-	34,874	101,706,083
吸收存款	374,428,493	194,905,167	257,986,283	-	17,937,211	845,257,154
已發行債券	63,212,509	60,547,298	8,994,121	11,999,640	405,164	145,158,732
其他	71,484	229,300	471,019	167,497	14,894,527	15,833,827
<b>總負債</b>	<b>600,557,829</b>	<b>316,968,236</b>	<b>268,793,563</b>	<b>12,167,137</b>	<b>34,615,173</b>	<b>1,233,101,938</b>
<b>資產負債缺口</b>	<b>(40,325,726)</b>	<b>(42,362,803)</b>	<b>12,520,692</b>	<b>119,864,796</b>	<b>43,937,585</b>	<b>93,634,544</b>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46 風險管理(續)

### (b) 市場風險(續)

#### 利率風險(續)

##### (i) (續)

	2021年					合計
	3個月內	3個月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計息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2,427,139	-	-	-	1,214,482	63,641,62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0,649,997	43,000	-	-	3,532	10,696,529
拆出資金	13,717,702	20,279,271	-	-	357,033	34,354,006
衍生金融資產	-	-	-	-	31,506	31,50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1,793,181	-	-	-	1,187	11,794,368
發放貸款及墊款(附註(1))	224,604,049	91,897,939	33,229,688	25,897,293	2,487,565	378,116,534
投資性金融資產(附註(2))	21,113,545	31,248,892	93,204,074	44,957,367	24,590,425	215,114,303
應收租賃款(附註(3))	18,818,765	1,875,186	13,168,398	-	-	33,862,349
其他	-	-	-	-	20,622,132	20,622,132
<b>總資產</b>	<b>363,124,378</b>	<b>145,344,288</b>	<b>139,602,160</b>	<b>70,854,660</b>	<b>49,307,862</b>	<b>768,233,348</b>
<b>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11,401,269	35,985,818	-	-	266,938	47,654,02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7,273,353	-	-	-	126,990	27,400,343
拆入資金	13,899,053	18,553,015	439,990	-	337,613	33,229,671
衍生金融負債	-	-	-	-	30,993	30,99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4,008,545	-	-	-	5,803	34,014,348
吸收存款	247,805,001	86,047,069	106,822,186	-	15,017,930	455,692,186
已發行債券	31,586,054	51,027,725	3,996,912	9,999,588	233,620	96,843,899
其他	71,333	146,980	457,301	47,493	10,265,144	10,988,251
<b>總負債</b>	<b>366,044,608</b>	<b>191,760,607</b>	<b>111,716,389</b>	<b>10,047,081</b>	<b>26,285,031</b>	<b>705,853,716</b>
<b>資產負債缺口</b>	<b>(2,920,230)</b>	<b>(46,416,319)</b>	<b>27,885,771</b>	<b>60,807,579</b>	<b>23,022,831</b>	<b>62,379,632</b>

## 46 風險管理(續)

### (b) 市場風險(續)

#### 利率風險(續)

##### (i) (續)

附註：

- (1) 於2022年12月31日，就發放貸款及墊款而言「3個月內」類目分別包括人民幣13,881.89百萬元  
的已逾期款項(扣除減值損失準備)(2021年：人民幣7,692.55百萬元)。
- (2) 於2022年12月31日，就投資性金融資產而言，「3個月內」類目分別包括人民幣16,174.39百萬元  
的已逾期款項(扣除減值損失準備)(2021年：人民幣7,714.80百萬元)。
- (3) 於2022年12月31日，就應收租賃款而言，「3個月內」類目分別包括人民幣835.17百萬元的已逾期  
款項(扣除減值損失準備)(2021年：人民幣1,023.94百萬元)。

##### (ii) 利率敏感性分析

	2022年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2021年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利率變動100個基點對淨利潤的影響		
上升100個基點	<b>(540,734)</b>	(282,994)
下降100個基點	<b>540,734</b>	282,994

	2022年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2021年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利率變動100個基點對股東權益的影響		
上升100個基點	<b>(3,734,641)</b>	(1,778,752)
下降100個基點	<b>4,091,216</b>	1,912,409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46 風險管理(續)

#### (b) 市場風險(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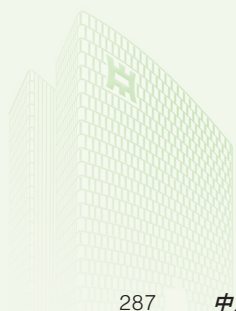
##### 利率風險(續)

##### (ii) 利率敏感性分析(續)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本集團的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利率風險結構。有關的分析僅衡量一年內利率變化，反映為一年內本集團資產和負債的重新定價按年化計算對本集團淨損益和股東權益的影響。對權益的影響是指一定利率變動對本集團淨利息收入的影響及本集團年末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進行重估所產生的公允價值淨變動對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以下假設：

- 各報告期末利率變動適用於本集團所有的非衍生金融工具；
- 各報告期末利率變動100個基點是假定未來12個月內的利率變動；
- 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
- 資產和負債組合併無其他變化；
- 其他變量(包括匯率)保持不變；及
- 不考慮管理層進行的風險管理措施的影響。

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利率增減導致本集團淨損益和股東權益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46 風險管理 (續)

(b) 市場風險 (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本集團通過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資產與相同幣種的對應負債匹配來管理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外匯風險敞口如下：

	2022年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幣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合計 (折合人民幣)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77,516,384	70,062	557	946	77,587,94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229,865	11,295,389	1,606,066	55,659	21,186,979
拆出資金	27,462,607	3,305,921	—	—	30,768,52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5,217,612	—	—	—	65,217,612
發放貸款和墊款	665,556,902	1,335,523	—	—	666,892,425
投資性金融資產	364,649,836	8,119,539	668,154	—	373,437,529
應收租賃款	60,314,068	—	—	—	60,314,068
衍生金融資產	93,255	—	—	—	93,255
其他	30,749,835	398,427	89,875	—	31,238,137
<b>總資產</b>	<b>1,299,790,364</b>	<b>24,524,861</b>	<b>2,364,652</b>	<b>56,605</b>	<b>1,326,736,482</b>
<b>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42,660,996	—	—	—	42,660,99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0,116,035	1	—	—	30,116,036
拆入資金	48,108,422	3,698,009	—	—	51,806,43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01,706,083	—	—	—	101,706,083
吸收存款	844,162,607	1,061,237	982	32,328	845,257,154
應付債券	145,158,732	—	—	—	145,158,732
衍生金融負債	562,679	—	—	—	562,679
其他	15,625,124	156,558	51,750	395	15,833,827
<b>總負債</b>	<b>1,228,100,678</b>	<b>4,915,805</b>	<b>52,732</b>	<b>32,723</b>	<b>1,233,101,938</b>
<b>資產負債缺口</b>	<b>71,689,686</b>	<b>19,609,056</b>	<b>2,311,920</b>	<b>23,882</b>	<b>93,634,544</b>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46 風險管理(續)

### (b) 市場風險(續)

#### 外匯風險(續)

	2021年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幣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合計 (折合人民幣)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3,472,140	168,324	249	908	63,641,62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348,985	5,813,266	1,453,061	81,217	10,696,529
拆出資金	34,334,892	19,114	-	-	34,354,00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1,794,368	-	-	-	11,794,368
發放貸款和墊款	374,614,630	3,420,680	-	81,224	378,116,534
投資性金融資產	205,937,883	7,178,620	1,997,800	-	215,114,303
應收租賃款	33,862,349	-	-	-	33,862,349
衍生金融資產	31,506	-	-	-	31,506
其他	19,526,975	356,792	738,315	50	20,622,132
<b>總資產</b>	<b>746,923,728</b>	<b>16,956,796</b>	<b>4,189,425</b>	<b>163,399</b>	<b>768,233,348</b>
<b>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47,654,025	-	-	-	47,654,02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7,400,342	1	-	-	27,400,343
拆入資金	31,247,270	1,901,107	-	81,294	33,229,67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34,014,348	-	-	-	34,014,348
吸收存款	453,954,931	1,737,255	-	-	455,692,186
應付債券	96,843,899	-	-	-	96,843,899
衍生金融負債	30,993	-	-	-	30,993
其他	10,704,554	164,986	44,571	74,140	10,988,251
<b>總負債</b>	<b>701,850,362</b>	<b>3,803,349</b>	<b>44,571</b>	<b>155,434</b>	<b>705,853,716</b>
<b>資產負債缺口</b>	<b>45,073,366</b>	<b>13,153,447</b>	<b>4,144,854</b>	<b>7,965</b>	<b>62,379,632</b>



## 46 風險管理(續)

### (b) 市場風險(續)

#### 外匯風險(續)

	2022年 增加／(減少)	2021年 增加／(減少)
稅後利潤及股東權益變動		
匯率上升100個基點	<b>41,078</b>	52,164
匯率下降100個基點	<b>(41,078)</b>	(52,164)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匯率風險結構。有關的分析基於以下簡化假設：

- 匯率敏感度是指各幣種對人民幣匯率波動100個基點（基於報告日期的收市匯率）而造成的匯兌損益；
- 美元及其他貨幣對人民幣匯率同時同向波動；
- 所有敞口在到期後會保持不變；及
- 不考慮本集團進行的風險管理措施的影響。

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匯率變化導致本集團淨利潤和股東權益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商業銀行雖有清償能力，但無法及時獲得充足資金或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應對資產增長或支付到期債務的風險。即使銀行的償付能力依然強勁，這種風險仍然存在。本集團根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監測，並確保維持適當水平的高流動性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46 風險管理(續)

#### (c)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整體的流動性情況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管理。該委員會負責按監管要求和審慎原則制定流動性政策。政策目標包括：

- 維持穩健充足的流動性水平，建立科學完善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確保在正常經營環境或壓力狀態下，都能及時滿足資產、負債及表外業務引發的支付義務和流動性需求，有效平衡資金的效益性和安全性；及
- 根據市場變化和業務發展，對資產負債規模和結構作出及時合理的調整，在確保流動性的前提下，適度追求利潤最大化和成本最小化，實現本行資金安全性、流動性和效益性的統一。

資產負債管理部牽頭執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負責制定並定期修訂流動性風險管理戰略，負責對全行流動性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緩釋管理。同時，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日常頭寸管理與預測，並根據流動性管理戰略保持適當水平的高流動性資產組合。金融市場部根據資產負債管理部的指令進行操作。遇有重大的支付需求或結構性變化時須及時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作出匯報並提出建議。

本集團持有資產的資金來源大部分為吸收存款。近年來本集團吸收存款持續增長，並且種類和期限類型多樣化，成為穩定的資金來源。

本集團主要採用流動性缺口分析衡量流動性風險，並採用不同的情景分析和壓力測試以評估流動性風險的影響。

46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於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根據相關剩餘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2年							合計
	無期限 附註(i)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至 3個月	3個月至 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3,656,142	33,902,018	29,789	-	-	-	-	77,587,94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10,303,550	167,977	254,959	10,460,493	-	-	21,186,979
拆出資金	-	-	3,140,161	8,767,825	18,860,542	-	-	30,768,528
衍生金融資產	-	-	45,221	27,480	2,114	18,440	-	93,25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65,217,612	-	-	-	-	65,217,612
發放貸款及墊款	9,090,576	5,570,759	44,404,556	71,464,053	216,909,223	155,915,245	163,538,013	666,892,425
投資性金融資產	13,142,311	29,547,006	5,750,955	27,675,402	44,580,456	149,260,218	103,481,181	373,437,529
應收租賃款	808,928	219,802	351,836	306,377	4,356,657	50,118,518	4,151,950	60,314,068
其他	18,483,954	-	90,230	620,446	920,956	9,795,222	1,327,329	31,238,137
<b>總資產</b>	<b>85,181,911</b>	<b>79,543,135</b>	<b>119,198,337</b>	<b>109,116,542</b>	<b>296,090,441</b>	<b>365,107,643</b>	<b>272,498,473</b>	<b>1,326,736,482</b>
<b>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	544,691	4,146,118	3,427,348	34,542,839	-	-	42,660,99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4,087,964	1,617,723	18,791,036	5,619,313	-	-	30,116,036
拆入資金	-	-	8,709,658	14,527,869	27,201,922	1,366,982	-	51,806,431
衍生金融負債	-	-	542,882	1,489	-	18,308	-	562,67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	101,706,083	-	-	-	-	101,706,083
吸收存款	-	262,253,340	49,776,245	70,516,932	199,130,927	263,579,710	-	845,257,154
已發行債券	-	-	9,017,965	54,254,312	60,892,694	8,994,121	11,999,640	145,158,732
其他	-	3,154,126	812,896	303,409	5,428,953	4,593,296	1,541,147	15,833,827
<b>總負債</b>	<b>-</b>	<b>270,040,121</b>	<b>176,329,570</b>	<b>161,822,395</b>	<b>332,816,648</b>	<b>278,552,417</b>	<b>13,540,787</b>	<b>1,233,101,938</b>
<b>淨頭寸</b>	<b>85,181,911</b>	<b>(190,496,986)</b>	<b>(57,131,233)</b>	<b>(52,705,853)</b>	<b>(36,726,207)</b>	<b>86,555,226</b>	<b>258,957,686</b>	<b>93,634,544</b>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46 風險管理(續)

### (c) 流動性風險(續)

	2021年							合計
	無期限 附註(i)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至 3個月	3個月至 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7,921,796	35,705,504	14,321	-	-	-	-	63,641,62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4,744,650	5,686,581	222,061	43,237	-	-	10,696,529
拆出資金	-	-	6,473,250	7,373,583	20,507,173	-	-	34,354,006
衍生金融資產	-	-	27	33	1,504	29,942	-	31,50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11,794,368	-	-	-	-	11,794,368
發放貸款及墊款	3,887,065	3,420,997	33,127,705	28,437,838	104,792,950	75,231,835	129,218,144	378,116,534
投資性金融資產	8,999,536	17,910,807	1,873,807	11,772,403	33,375,759	94,023,461	47,158,530	215,114,303
應收租賃款	658,588	365,356	106,154	313,794	3,440,368	28,266,413	711,676	33,862,349
其他	14,849,006	-	-	275,336	468,538	5,029,252	-	20,622,132
<b>總資產</b>	<b>56,315,991</b>	<b>62,147,314</b>	<b>59,076,213</b>	<b>48,395,048</b>	<b>162,629,529</b>	<b>202,580,903</b>	<b>177,088,350</b>	<b>768,233,348</b>
<b>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	52,786	5,279,341	6,103,951	36,217,947	-	-	47,654,02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2,860,716	3,101,288	16,800,172	4,638,167	-	-	27,400,343
拆入資金	-	-	7,370,756	6,653,459	18,758,857	446,599	-	33,229,671
衍生金融負債	-	-	27	33	1,669	29,264	-	30,99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	34,014,348	-	-	-	-	34,014,348
吸收存款	-	210,696,521	16,081,028	28,895,248	86,879,501	113,139,888	-	455,692,186
已發行債券	-	-	9,452,611	22,193,213	51,201,574	3,996,913	9,999,588	96,843,899
其他	-	2,694,469	511,241	1,122,927	3,234,481	3,256,796	168,337	10,988,251
<b>總負債</b>	<b>-</b>	<b>216,304,492</b>	<b>75,810,640</b>	<b>81,769,003</b>	<b>200,932,196</b>	<b>120,869,460</b>	<b>10,167,925</b>	<b>705,853,716</b>
<b>淨頭寸</b>	<b>56,315,991</b>	<b>(154,157,178)</b>	<b>(16,734,427)</b>	<b>(33,373,955)</b>	<b>(38,302,667)</b>	<b>81,711,443</b>	<b>166,920,425</b>	<b>62,379,632</b>

附註：

- (i)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中的無期限金額是指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與財政性存款。發放貸款及墊款和應收租賃款中的無期限類別包括所有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和應收租賃款，以及已逾期超過一個月的款項。逾期一個月內的未發生信用減值的發放貸款及墊款和應收租賃款歸入實時償還類別。投資項中無期限金額是指已發生信用減值或已逾期一個月以上的部分。逾期一個月內的未發生信用減值的投資性金融資產歸入實時償還類別。股權投資亦於無期限中列示。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46 風險管理 (續)

### (c) 流動性風險 (續)

下表列示於財務報告日，本集團以淨額和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現合同現金流：

	2022年							
	賬面值	未折現合同 現金流量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至 3個月	3個月至 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b>以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b>								
外匯遠期合約	(471,187)	(469,217)	-	(497,787)	28,570	-	-	-
利率互換合約	811	856	-	406	-	277	173	-
<b>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b>								
貨幣掉期合約								
- 現金流出	(2,596,810)	(2,604,357)	-	(1,392,320)	(510,049)	(701,988)	-	-
- 現金流入	2,597,762	2,607,827	-	1,392,920	510,960	703,947	-	-
合計	(469,424)	(464,891)	-	(496,781)	29,481	2,236	173	-
<b>2021年</b>								
	賬面值	未折現合同 現金流量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至 3個月	3個月至 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b>以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b>								
外匯遠期合約	-	-	-	-	-	-	-	-
利率互換合約	678	661	-	-	-	-	661	-
<b>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b>								
貨幣掉期合約								
- 現金流出	(19,373)	(19,375)	-	-	-	(19,375)	-	-
- 現金流入	19,587	19,842	-	-	-	19,842	-	-
貴金屬掉期衍生合約								
- 現金流出	(20,102)	(20,356)	-	-	-	(20,356)	-	-
- 現金流入	19,723	19,969	-	-	-	19,969	-	-
合計	513	741	-	-	-	80	661	-

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以淨額交割的外匯遠期合約和外匯掉期合約，以及以全額交割的利率互換合約。

上述未經折現合同現金使用分析可能與這些衍生金融工具的實際現金流量存在差異。



## 46 風險管理(續)

### (d)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人員、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已經建立了層次化的操作風險管理體系以全面識別、評估、控制、管理和報告所有業務環節的操作風險。這套體系覆蓋了公司銀行、零售銀行、交易銷售、公司金融、支付結算、代理服務、資產管理等全部業務條線以及人力資源管理、財務管理、法律事務、反洗錢管理、行政辦公管理等全部支持輔助性活動。該體系的主要內容如下：

- 在高級管理層領導下的、前中後台各司其職的、層次化的操作風險管理結構；
- 以操作風險管理基本政策為核心的、覆蓋操作風險管理各個領域的較為完整的操作風險管理制度體系；
- 針對包括公共事件、自然災害、IT系統故障、擠提、盜搶等各類突發事件的應急預案體系和業務持續性方案體系；
- 操作風險管理績效考核機制和對各類違規違紀行為進行追究和處分的全員問責制度；及
- 以內部審計和合規檢查為基礎的獨立的風險評估體系。

## 47 公允價值

### (a) 公允價值確定方法和假設

本集團在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運用了下述主要方法和假設：

#### (i) 債券及股權投資

對於存在活躍市場的債券及股權投資，其公允價值是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確定的。

#### (ii) 投資性金融資產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折現率為報告期末的市場利率。

#### (iii) 已發行債券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

本集團已發行債券的公允價值是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確定或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的。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是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的。折現率為報告期末的市場利率。本集團已制定了關於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和內部控制，確定了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框架、方法和程序。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47 公允價值(續)

#### (a) 公允價值確定方法和假設(續)

##### (iv)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同及外匯掉期合同的公允價值是根據報告期末遠期外匯價格的現值與合同匯率之間的差額或根據市場報價來確定的。利率互換合同的公允價值是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

#### (b) 公允價值計量

#####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發放貸款及墊款、應收租賃款以及投資。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和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主要以市場利率計息，並主要於一年內到期。因此這些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大部分發放貸款及墊款按與中國人民銀行利率相若的浮動利率定價。因此，這些貸款和墊款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採用估值技術評估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列報。由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期限較短或經常按市價重新定價等原因，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合理相若。

##### (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吸收存款及已發行債券。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呈列。已發行債券的賬面值和公允價值於附註35中披露。其他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 47 公允價值(續)

### (c)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該等工具於報告期末以持續經營為基礎計量，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的等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致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非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及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當有可靠的市場報價時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當沒有可靠的市場報價時須要採用估值技術，比如通過對比其他類似的金融資產、現金流量折現等，採用的參數包括無風險利率、基準利率及信用點差。當使用現金流折現法時，管理層會盡最大的努力盡量準確地估計現金流，折現率則參考類似的金融產品。

	2022年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持續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18,558	35,373,532	60,222	35,752,312
衍生金融資產	-	93,255	-	93,25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投資性金融資產	-	94,302,872	124,879	94,427,75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	88,478,142	-	88,478,142
合計	318,558	218,247,801	185,101	218,751,460
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562,679	-	562,679
合計	-	562,679	-	562,679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47 公允價值(續)

#### (c) 公允價值層級(續)

	2021年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持續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56,365	21,634,076	45,973	22,036,414
衍生金融資產	-	31,506	-	31,5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投資性金融資產	-	56,068,216	23,896	56,092,1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	31,857,564	-	31,857,564
合計	356,365	109,591,362	69,869	110,017,596
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30,993	-	30,993
合計	-	30,993	-	30,993

於報告期內貴公司及本行金融工具的第一階層、第二階層和第三階層之間沒有發生重大轉換。

### 48 委託貸款業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委託貸款業務，以其委託的資金發放委託貸款。本集團的委託貸款業務均不須本集團承擔任何信貸風險，本集團只以代理人的身份，根據委託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這些資產及負債，並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手續費。由於委託資產並不屬於本集團的資產，未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多餘資金於吸收存款內反映。

	2022年	2021年
委託貸款	29,168,758	15,101,156
委託貸款資金	29,168,758	15,101,156

## 49 承擔及或有事項

### (a) 信貸承諾

本集團的信貸承諾包括貸款、承兌匯票、信用證及財務擔保。

本集團貸款承諾是指已審批並簽訂合同的尚未支用貸款額度。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及信用證服務，以保證客戶向第三方履行合約。承兌是指本集團對客戶簽發的匯票作出的兌付承諾。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大部分的承兌匯票均會同時與客戶償付款項結清。

	2022年	2021年
銀行承兌匯票	106,432,704	59,432,191
開出信用證	30,175,851	12,547,853
貸款承諾	12,552,210	12,231,637
開出保函	4,412,017	3,854,189
合計	153,572,782	88,065,870

上述信貸承諾業務可能使本集團承擔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評估其或有損失並在必要時確認預計負債。由於有關授信額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上述合同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的預期現金流出。

### (b)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2022年	2021年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52,389,406	33,870,665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指參照中國銀監會發出的指引計算的金額。

### (c) 資本支出承諾

於12月31日，本集團已授權的資本支出承諾如下：

	2022年	2021年
已訂約但未支付	907,518	1,001,842
已授權但未訂約	31,392	17,678
合計	938,910	1,019,520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49 承擔及或有事項(續)

#### (d) 未決訴訟及糾紛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有作為被起訴方的未決訴訟案件及糾紛，涉及估計總額為人民幣1,300.32百萬元(2021：人民幣724.06百萬元)。本集團確認了相關訴訟預計負債，我們認為此為合理及充分。

### 50 本行財務狀況表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22年	2021年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b>74,864,813</b>	62,253,37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b>16,657,217</b>	8,410,950
拆出資金		<b>38,203,869</b>	37,069,269
衍生金融資產		<b>93,255</b>	31,50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b>65,217,612</b>	11,794,368
發放貸款及墊款		<b>644,433,048</b>	368,740,727
投資性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性金融資產		<b>35,728,852</b>	22,036,4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投資性金融資產		<b>93,288,574</b>	54,475,849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投資性金融資產		<b>242,498,652</b>	136,985,777
對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23	<b>9,660,182</b>	6,281,427
物業及設備		<b>7,938,050</b>	4,089,317
遞延稅項資產		<b>9,559,907</b>	5,302,127
商譽		<b>1,479,667</b>	468,397
其他資產		<b>8,454,970</b>	8,013,586
<b>資產總計</b>		<b>1,248,078,668</b>	725,953,090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50 本行財務狀況表(續)

	2022年	2021年
<b>負債及權益</b>		
<b>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41,617,202	46,911,59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2,997,324	29,321,322
拆入資金	11,706,950	8,187,985
衍生金融負債	562,679	30,99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01,706,083	34,014,348
吸收存款	816,916,451	442,505,429
應交所得稅	—	843,807
已發行債券	143,190,608	96,843,899
其他負債	10,681,188	6,756,961
<b>負債合計</b>	<b>1,159,378,485</b>	665,416,340
<b>權益</b>		
股本	36,549,823	20,075,000
其他權益工具	13,632,510	9,632,791
儲備	35,112,571	26,330,835
未分配利潤	3,405,279	4,498,124
<b>股東權益合計</b>	<b>88,700,183</b>	60,536,750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b>1,248,078,668</b>	725,953,090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51 比較期數字

某些比較期數據已經過調整以符合本年的表述，並列示了2022年披露項目的當期比較數據。

## 52 已頒佈但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新準則和解釋的可能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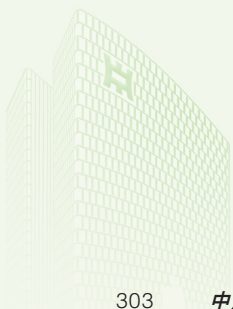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尚未生效的修訂及新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本集團在本財務報表中尚未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及新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17號》的修訂：保險合同	2023年1月1日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流動與非流動負債的劃分	2023年1月1日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的修訂—做出重大判斷：會計政策的披露	2023年1月1日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化和錯誤：會計估計的定義	2023年1月1日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與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	2023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這些修訂對初次應用期間的影響。到目前為止，已經得出的結論是採用它們不太可能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53 期後事項

本集團並無任何於2022年12月31日後直至本會計師報告日期止重大事項須予披露。



#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以下所載的資料不構成年度財務報告的一部分，有關資料僅供參考。

## 1 流動性覆蓋率及槓桿率

	於2022年 12月31日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平均
流動性覆蓋率(人民幣及外幣)	<b>612.97%</b>	<b>343.45%</b>
	於2021年 12月31日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平均
流動性覆蓋率(人民幣及外幣)	357.50%	200.90%

根據《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定(試行)》，商業銀行流動性覆蓋率應當於2018年底前達到100%。在過渡期內，應當於2014年底、2015年底、2016年底及2017年底分別達到60%、70%、80%、90%。

### 槓桿率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槓桿率	<b>6.03%</b>	7.09%

2015年4月1日起，本集團按照原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修訂)》的要求計算槓桿率並披露相關信息。原中國銀監會要求商業銀行的槓桿率不得低於4%。

以上流動性覆蓋率比例及槓桿率為根據原中國銀監會公布的相關規定及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信息計算。

## 2 淨穩定資金比例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2年 9月30日	於2022年 6月30日	於2022年 3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可用的穩定資金	<b>778,502,226</b>	<b>774,417,713</b>	<b>760,538,335</b>	<b>467,978,368</b>	433,390,768
所需的穩定資金	<b>584,570,290</b>	<b>592,171,151</b>	<b>571,089,482</b>	<b>384,734,707</b>	368,303,103
淨穩定資金比例	<b>133.18%</b>	<b>130.78%</b>	<b>133.17%</b>	<b>121.64%</b>	117.67%



##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 貨幣集中度

	2022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合計 (折合人民幣)
即期資產	24,524,861	2,364,652	56,605	26,946,118
即期負債	(4,915,805)	(52,732)	(32,723)	(5,001,260)
淨長頭寸	19,609,056	2,311,920	23,882	21,944,858
	2021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合計 (折合人民幣)
即期資產	16,956,796	4,189,425	163,399	21,309,620
即期負債	(3,803,349)	(44,571)	(155,434)	(4,003,354)
淨長頭寸	13,153,447	4,144,854	7,965	17,306,266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並無結構化頭寸。

### 4 國際債權

本集團對中國境外的第三方的債權被視作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包括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以及金融投資。

當一個國家或地區計入全部風險轉移後，構成國際債權總金額10%或以上時，即予以呈報。只有在申索擔保人所處國家與被索方不同，或申索是向一家銀行的境外分支機構提出，而該銀行的總行位於另一個國家的情況下，風險才會轉移。

	2022年12月31日			合計
	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	公共實體	非同業 私人機構	
亞太地區	13,654,594	—	8,771,532	22,426,126
北美	88,427	—	—	88,427
其他	436,188	—	—	436,188
	14,179,209	—	8,771,532	22,950,741

##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4 國際債權(續)

	2021年12月31日			
	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	公共實體	非同業 私人機構	合計
亞太地區	7,243,369	–	8,252,211	15,495,580
北美	218,213	–	–	218,213
其他	44,938	–	–	44,938
	7,506,520	–	8,252,211	15,758,731

### 5 已逾期貸款及墊款餘額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達以下期間的貸款及墊款		
– 3至6個月(含6個月)	<b>2,534,810</b>	1,467,402
– 6個月至1年(含1年)	<b>3,776,265</b>	2,502,378
– 超過1年	<b>5,067,726</b>	3,874,765
合計	<b>11,378,801</b>	7,844,545
佔貸款及墊款總額百分比		
– 3至6個月(含6個月)	<b>0.37%</b>	0.38%
– 6個月至1年(含1年)	<b>0.55%</b>	0.64%
– 超過1年	<b>0.74%</b>	1.00%
合計	<b>1.66%</b>	2.02%



## 釋義



「14家村鎮銀行」	指	林州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淇縣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鄉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陽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盧氏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襄城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陽平橋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平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平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寶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欒川民豐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孟津民豐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郊縣廣天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市鄆城發展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邦銀金租」	指	邦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行的子公司
「公司章程」、「本行《章程》」或「本行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或會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行」、「我們」或「中原銀行」	指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於2014年12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倘文義所需)包括其前身、分行及支行以及所有附屬公司
「洛陽銀行」或「原洛陽銀行」	指	洛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銀行業務的企業
「平頂山銀行」	指	平頂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銀行業務的企業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洛銀金租」	指	洛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行的子公司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河南銀保監局」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河南監管局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中國銀保監會的前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度報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中國銀保監會的前稱
「消費金融公司」	指	河南中原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於2016年12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行的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H股」	指	本行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焦作中旅銀行」或 「原焦作中旅銀行」	指	焦作中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銀行業務的企業
「上市日期」	指	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的日期，為2017年7月19日
「盧氏中原村鎮銀行」	指	盧氏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公司，於2012年5月15日在中國成立，為本行的子公司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創業板並行運作
「吸收合併」	指	本行吸收合併洛陽銀行、平頂山銀行及焦作中旅銀行
「標準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央行」或「中央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報告期」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
「優先股」或「境外優先股」	指	本行已發行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69,750,000股每股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的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本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股份及H股股份
「監事」	指	本行監事